域外漢文小說大系

陳慶浩　孫遜　總主編



越南漢文小說集成



孫遜　鄭克孟　陳益源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域外漢文小說大系

陳慶浩 孫 遜 總主編

越南漢文小說集成

拾玖

孫 遜 鄭克孟 陳益源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第一卷

啓定二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

南



主筆

漢文阮伯卓

越文范瓊

印刷所河內東京印舘

《南風雜誌》第001期封面書影

短篇小說

新年杯酒

阮伯卓撰

是夕何夕。全城不禁。爆竹徹夜喧。街上少行人。惟三五兒童。手竹筒。斥斥促促。遍往人家門戶賀歲。河城某街之第一千零五號公館。有一位男子。隱几靜坐。垂頭不語。露出一種悲悶之光景。少頃。一婦人從裏面走出。撫肩而語之曰。郎君乎。何處歸來，無乃太晚。我家除夕筵。妾已炤例辦了。有酒在。妾等君久矣。曷不一飲。過此舊年乎。男子掉首一顧。嘆了一口氣道。余愛鏡湖君。余今無面目見子矣。丈夫不能理家。爲妻兒累。彼天不情。何使余愛入我門也。君乎。過年酒乎。抑我兩人之離別杯乎。其婦忽忙急以手掩夫口而語之曰。德紹君。今非乙卯年除夕之十二點餘鐘耶。新年至矣。妾適君爲日無幾。恩愛未嘗少間。今夕之夕。人家夫婦無不把酒祝慶。君無出此不祥語。使妾肝膈碎裂矣。繼又曰。總是又這一椿大事來了麼。何使我夫子頹唐至此極也。其夫曰。鏡湖君。誰爲君告訴也。余今破產之時期已至矣。然使我破自己的產業。無妨也。可憐哉我愛。適余纔未及一年。金錢粧奩。都爲我揮霍殆盡。無緣嫁作狂生婦。余寔無以對卿矣。鏡湖答道。算來此事。你必把我的財產用盡。我也早早料及。但日常只思執婦道。毫無芥蒂。君莫因此頹喪。思變計。傷我等的愛情。損自已的身體。其夫曰。薄倖哉我一人。把汝未嫁辰。辛辛苦苦積下之款。由我一手投之流水去。雖然。到此地步。猶未了結債臺山積。不日終被拘束刑之宣告。斯辰余尙得爲人哉。余尙得與我愛結春日團聚之光景哉。我愛以今冬適余。余意以爲待到新年辰候、爾我二人。著春服。攜手遊花園。聽百鳥嚶鳴。閑賞春間花樹

《新年杯酒》，《南風雜誌》1918年新春特刊書影

製餅食。長廊邊。兩屋離開之隙地。有假山一。在一小湖內。湖係以磚砌成者。湖之周圍。則徧置菊盆。鏡湖常採菊花。浸入茶葉。以爲解渴之用。算來德紹君自到村居後。受鏡湖吸引力所耐化。不同在河內一般。終日夫婦合力勞作。有時德紹君有不豫的顏色。則鏡湖更援琴一彈。口誦德紹君所就之歌曲。世上多情男子。當此境遇。那有不歡樂麼。是日之夜。風雨未止。德紹君與鏡湖燈前對語。想起從前事情。自然感激鏡湖至於無地。鏡湖乃炙却山羊肉。爲德紹君侑酒。德紹君纔起杯。不覺淚下。乃停杯語其婦曰。我愛乎。微我愛則余今日墮落於賭場中。不知到何等地步矣。然初移家時你我兩人吃苦也不少。余憶及那一天。余入林打獵遇雨。寒風沁骨。歸時周身已戰慄。幾不能耐矣。鏡湖聽了。却忽然有所感觸。遂帶笑云。談及舊事。余尚記有一事。我們方在河內之時。君不是有一情婦耶。這女前遇西人。後因彼主人西歸。故與君結不解之緣也。女名爲李姑。有一日郵夫以李姑給爾的信。誤給我。我開信一看。見信中說無數的情話。我纔知君不僅是賭博。且又於花月洞中。別尋樂趣。所以確信河內非君可久住之地。此信我不給君看。至今搬到此地。不料前幾月。彼女囑人親送一信到我小屋。是日則正爲君打獵遇雨之日也。余一人在家。開看見信中責君薄倖。使他不能久待。現已跟他人向西貢去。無論何日。決然謝別。不願與子相見也。此兩信我現尚藏之匣裏。語竟。紅了雙臉。却似竊人的秘密。被人斥責。帶羞愧一般。便把纖纖玉手。按住桃腮。低首不敢仰。德紹君對他笑了一笑。不復詰問。斯辰兩人情愛無限的發達圓滿。縱李姑趕到當爾。德紹君亦視若無覩。德紹注視鏡湖一會。乃起身附著耳邊。喃喃小語幾句說。鏡湖紅暈於頰。起聲答曰。君無掛念。穩婆也有矣。乳婦也有矣。待君言則已晚矣。惟余是告君。雖

《新年杯酒》，《南風雜誌》1918年新春特刊書影

目録

《南風雜誌》漢文小說集總提要

陳慶浩　撰

《南風雜誌》是近代越南最早出現、出版時間最長、影響最大的一份越、漢、法文綜合月刊，1917年7月創刊於河內，至1934年12月結束，共出版了210期，加上1918年的春節專號，計211册，每册約110—120頁。該刊是依照當時法國的印度支那總督（東洋全權）沙露（Albert-Pierre Sarraut，1872—1962）的主張創辦的，由當時殖民地政府（全權府）責負政治事務（法政廳）的官員馬迪（Louis Marty）直接管理，法國博古學院（即遠東學院）譯員範瓊爲出版人。這本雜誌旨在傳達並宣傳殖民政府的法令，特別是文化教育方面，同時也傳播法國文化。當時越南懂法文者甚少，老一輩知識分子只懂漢喃文，仍不能掌握羅馬拼音化的越文。新一代知識分子，雖能掌握羅馬拼音化越文（稱國語），但因是一種新文字，仍不成熟，出版品亦無多。法國殖民者了解到越南和中國的歷史關係，爲了徹底切斷此種關係，制定了以國語代替漢喃文，逐漸過度到全面使用法文的政策。故《南風》開始時分越文和漢文兩部分，平分秋色，範瓊爲越文主筆，阮伯卓爲漢文主筆。此雜誌又得阮氏朝廷之支持，阮伯卓、範瓊



皆授翰林院銜。雜誌亦經常報導皇帝及阮廷消息。1919年5月，阮伯卓被任命爲光祿寺卿，7月辭去漢文主筆職，由範瓊兼任。1932年10月，範瓊被任命爲「尚書充御前文房董理」一職，並於11月至順化，雖仍爲出版人並兼越漢文主筆，但編務則由阮有進承擔，此時雜誌已逐漸失去活力，完成他的歷史使命，終於於兩年後結束。

《南風雜誌》漢文部分的發刊詞，謂「其内容分爲： 社説、文學、科學、哲學、文苑、雜俎、時談、小説等名目」。前五年各期，大概如此，還用很多篇幅報導殖民地政府和阮朝的活動及其政策。社説(社論)較能反映官方的立場。文學、科學、哲學則以編譯介紹法國的資料爲主，亦兼及中、日等國。文苑則發表當代文人創作的漢詩和遊記等。時談即爲時事評介，除越南法國外，猶著重東亞，特别是中國。小説有創作，亦有從法、越文翻譯的作品。此外還有越南古代作家、作品的介紹或轉載，越南民俗的介紹和研究等。越文部分大概亦如此。

隨着殖民地文化政策的推展，漢文日漸息微，失去了傳統的地位。新一代接受的是越文和法文教育，已漸漸不懂漢文。又隨着越文的普及和日趨成熟，老一輩知識分子，即便不能書寫越文，亦能閲讀，通過漢文來傳達和宣傳殖民地政策，已愈來愈不重要了，《南風雜誌》的漢文版版面逐漸減縮，與此同時，越文版日漸加強，又慢慢添了法文版。《南風雜誌》正反映了越南從使用漢文到以越文取代漢文的歷史，這個雜誌最大的功績在擴大越文的使用，使他不但可紀録日常的事務，也能翻譯古籍及傳達新的思想和觀念，他刊載了不少翻譯的作品和創作，使越文更加成熟，不但可以取代漢文，且也不必依靠法文來獨立使用，成爲越南自己的文字。到後期，漢文每期只得一二十頁，除了偶爾報導阮朝事務外，多

是轉刊舊文，已少有新的創作了。最後二十期雜誌，大部分已没有漢文版了。19世紀末20世紀初，正是越南由傳統向現代社會的轉變時期，《南風雜誌》是一份啟蒙的雜誌，在當時的知識分子中有很大的影響。

《南風雜誌》出版人兼越漢文主編範瓊（1892—1945）字尚之，號華堂，生於河内。1908年通譯學校畢業後，在河内遠東博古院（即遠東學院）任翻譯，曾爲馬迪譯員。1917年受命辦此雜誌，至1932年11月到順化任阮朝尚書，但仍兼此雜誌越漢文主筆。1940年法國戰敗，貝當政府投降德國，日本趁機派兵控制印度支那，仍保留屬於法國維希政權的殖民地政府。1944年盟軍登陸法國，維希政府垮臺，1945年3月日本亦越南發動政變，推翻法國印度支那政權，逼令阮朝保大皇帝宣佈獨立，加入日本領導的東亞共榮圈。範瓊時爲禮部尚書，負責起草「獨立宣言」。依日本人意旨，保大宣佈親政，範瓊被迫棄職。1945年8月，日本投降，越盟發動革命奪權，範瓊因保皇親法被綁架殺害。範瓊是越南近代重要的文學家、民俗學家和翻譯家，精通越、法、漢文，用越文翻譯和創作大量的作品，他對越文的普及和成熟，起了很大的作用，是現代越南文化重要的啟蒙者。他的作品到現在仍在越南出版流通。

《南風雜誌》的漢文主筆阮伯卓（1881—1945）字焦斗，廣南人，越南近代文學家、漢學者和翻譯家。早年在家鄉學習，中舉，1908年離開廣南在越南各地遊學，次年四月經暹羅去香港，就讀於英文學校羅馬學堂半年，年底離香港經上海到日本一個月，再到上海，得友人之介入桂林軍校。畢業後至北京報館任職。後又遊歷各地，1914年在廣州住六個月後歸國（見其自傳《汗漫遊記》，連載《南風雜誌》22—35

期)。1917年和範瓊同創辦《南風雜誌》,任漢文主編,發表社論、時評、翻譯、創作和研究作品。1919年5月,被任命爲光祿寺卿,7月辭去漢文主筆職,但仍繼續爲《南風雜誌》寫稿。他在阮氏朝廷主要負責文化教育方面工作,曾與人合編《人物姓氏考》、《古學院書籍守册》等。1925年十二月潘佩珠獲釋放後,初期即被軟禁於阮伯卓家。1945年的八月革命期間,阮伯卓因保皇親法,被越盟綁架殺害。阮伯卓通漢文、越文、英文和法文,翻譯和創作的作品甚多,是越南近代一個重要的啟蒙人物。他和潘佩珠創作和翻譯的漢文小説,是越南漢文小説的殿軍,和傳統的漢文小説有較大的不同,語言白話化,有分段、斷句,間有新式標點如問號、省略號之類,創作方式亦受西洋小説的影響。

《南風雜誌》漢文版早期,幾乎每册都有漢文小説,其中有創作,亦有翻譯(以法文爲主),又有選過去越南漢文小説刊載的。隨着漢文的日漸式微,第60期後,已再没創作或翻譯的漢文小説了。本書收集《南風雜誌》中的漢文小説,有單行本者則另作説明,其單篇未結集成書者集中於此依出版先後,逐一説明。

《紅印子傳》

連載於《南風雜誌》第1、3、4—7各期,譯者阮伯卓。原著爲法文,篇名及作者待考。

小説述:余爲軍官,隨路易十八逃亡,1815年3月,於途中遇一位五十多歲陸軍中佐拉一騾車,車中有一女子,乃結伴同行。中佐告余彼愛航海,少年即爲水手,升至船長。後入海軍爲馬拉號戰船船長。1797年12月奉命載黑人兵士60名及19歲犯人帶同17歲妻羅雷德往該安。行前監國府交一密令

謂至赤道線方可拆開執行。船中船長與青年夫婦同桌用飯，一同生活，情同一家。特別是羅雷德，呼船長爲爺爺，更得其喜愛。然待執行之密令仍使他們生活在恐怖中。蓋青年因寫過三個劇本批評監國府被判死刑，後獲改爲流放也。至指定地點，船長開封，密令命其就地處決該青年。青年聞訊，將妻羅雷德托船長照料就死。羅雷德見到處決其夫之槍彈射出後即痴呆，唯不時呼人爲拔出腦中之彈丸。船長受此事刺激甚自責，因改入步兵隊。又送羅雷德回其家。羅母已逝，家中見是癡婦，不願接受，中佐乃決定終身保護羅雷德。車中住者即此女。三人同行至翌晨抵倍士尼省，遂分手。至1825年一日，余於茶店中遇一老少佐，詢及中佐事。謂中佐於瓦德爾盧之戰中中彈死，留下之痴女被送到阿綿病院，三日後亦發狂疾而死。

小説一開始，叙述者即就軍人服從的問題提出質疑，而用此故事指出不應該無條件服從的。

此文後經修改，以《俠水軍》之名，連載於《兵事雜誌》之第121期（1924年5月）、第123期（1924年7月）至第126期（1924年10月）、第128期（1924年12月）至第129期（1925年1月）標名「法人著、憲漢譯」，今收入本叢書之《潘佩珠漢文小説集》中，可比較。

《新年杯酒》

載於《南風雜誌》1918春節特號，標「短篇小説」，阮伯卓撰。

情節略謂：河城青年德紹君於除夕午夜歸家，爲因賭破家，且連新婚妻子嫁妝亦揮霍殆盡，又欠下巨額賭帳無法償還，有坐牢之危而愁苦。其妻鏡湖勸其不必過憂，彼仍有能力償還賭償，並謂已安排

至鄉間過耕讀生活，仍斟美酒一杯賀年。德紹一飲而盡，決定照妻計畫到鄉間居住。在鄉間居住兩年，生活幸福，鏡湖亦有孕矣。

《籐杖》

載於《南風雜誌》第8—9期。標「軍人小説」，署「法國圍兒原著，阮伯卓譯」。此爲殘本，第二章開頭部分以下部分未刊。

情節略謂：作者於1830年7月27日凌晨，於巴黎街頭遇見老友炮兵大尉雷怒，大尉右足受傷，行動時籐杖未曾釋手。是時巴黎局勢緊張，處於暴風雨來前之寧靜，大尉爲彼述生平。1796年大尉時12歲，隨父老將軍乘汝農號船，偕法國艦隊經地中海征埃及。

文章至此停止，後亦未有續譯，甚可怪也，其原因有待找小説原文作研究，未知是否於當日殖民地之政策有不相容處？

《家情話》

載於《南風雜誌》第13期，標明「小説」。南定阮伯學先生越文原著，章民譯。

阮伯學（1857—1921）河東省仁睦社人，爲越南近代教育家、文學家。幼學漢文，屢考不中，乃業商。後苦學越文，考選山西省漢文教職。又自學法文，長期任南定法文教席至退休。以漢文、越文創作、翻譯。傳記可參其門生子婿阮伯卓所作：〈阮伯學先生之略史及其遺言〉（載於《南風雜誌》第51期，頁

69—79）。阮伯學應《南風雜誌》越文主筆範瓊之邀，爲在雜誌中發表了多篇越文小説，本篇發表於《南風雜誌》第10期，又被譯爲漢文者。譯者章民，乃《南風雜誌》漢文部分之「助筆舉人」潘瓖字，用以爲筆名。潘瓖生平待考。

小説述作者於冬月清晨遇賣花老婦邀至家，談及其二子。大子學漢文無出路而執迷不悟，不願改行，只能到遠地爲家庭教師。二子學越法文得入公家任職而喪德，沉迷嫖賭，盜竊家財，終至抛妻棄子離家。借以發社會變動時期之感慨。

《宦海波濤》

載於《南風雜誌》第15期，標明「小説」，章民著。

小説述作者於乂安省城摩托車（公共汽車）站旁之旅館識一偉丈夫，翌日同乘車上京，途中請其講述生平。此人中舉人後兩赴南宮不第，25歲補某部行走，後陞主事。四年後補某縣知縣，因良民教民爭田案判田歸良被迫去職，謫爲貧縣知縣。得公使官之信任而爲同僚所忌，適丁父憂去職。生平嗜賭，鄉居益甚，家計大落，服闋數月，至京俟補。初爲部司務，後陞主事，出爲知縣，又陞知府。歲饑，因轄下刦案未破被撤究降職，遣家人回鄉。因嗜賭如故，欠債甚多。後又上京謀職，得家信，知妻死家窮。後得訓導職，又代署知縣，因地方械鬥處置不善被革職，四處流落，此次上京教某公公子漢文也。車抵京，遂别。

《夢中夢》

載於《南風雜誌》第18—21期，標「社會小説」，章民著。

情節略謂：一暴發富翁，聽信星卜者謂其季子日後必成進士，爲顯官，希翼既富且貴，刻意培養。八歲請人家教，長大又爲覓名師，又入省督學場肄業，並爲彼覓宦家女爲妻。屢試不中，又入法越場肄業。而此子資質平常，無心向學。翁家與婦家失和，季子宦女亦反目離異。翁老病，賣田士擬爲季子捐官，事未成病死。季子仍爲「閒人」。

《殉情别録》

載於《南風雜誌》第21期，署「蓉之譯（由某報録登）」。此爲譯文，原文及譯者待考，唯稱前線（第一線）爲第一營。可知爲法文譯文也。

情節略謂：考林仇司福與華爾脱爲好友，皆愛瑪林。瑪林後嫁華脱爾，三人仍爲好友。仇因生瘤不能入伍，華應參軍。時瑪林已孕有病，仇遂冒險割瘤，代華至前線任兵役。華得留家照顧瑪林。後瑪林生一子，命名仇司福伊密脱。

《新婚一夕話》

載於《南風雜誌》第48期，署「阮伯學先生越文原著，章民譯」。越文原作刊於《南風雜誌》第46期。

小說述：友某君年近四十，娶一宦家室女。新婚之夕，發現女左掌斷二指。蓋女家中落，爲撫老母孤侄，入棉紗機廠做工，自早六點至晚九點，中間半小時午飯。廠内督工爲華僑對工人甚凶殘，女因拭機器意外被輾斷兩指入醫院二禮拜，無賠償而被開除離廠。其母病，令彼成婚也。余因其事甚慘而記述之。

《昭二娘傳》

載於《南風雜誌》第54期。署「阮伯學先生越文原著，薔岩丁嘉説譯」。原文似載於《南風雜誌》第43期，譯者誰氏待考。

情節謂：作者於茶店見昭二娘抱兒乞食，其友爲述昭二娘事。二娘爲富貴家女，父兄早亡，母不知教育，任其放縱。母死，女因未婚懷子，被逐出族，流落街頭，後嫁一店夫，以乞食渡生。作者以此感歎幼年教育之重要。

《南風雜誌》所刊載之漢文小說，除上各種外，又有《羽蟲角勝記》一篇（刊於第109期，與《新傳奇録》同名作品文字有所不同，故單列），及笑話一則《三懶漢》（刊於第122期），今亦迻録出版。另雜誌曾選刊《新傳奇録》、《雲囊小史》，以上二種原有單行本，刊本正可用以參校，故附於本集後，而具體情況，各見其提要。另《南風雜誌》曾全文刊有《桑滄淚史》一種小說，亦有抄本單行，今故置於集末。

多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搜集《南風雜誌》，但該刊存世不多，輾轉多方，殊爲難得。幸在2009年，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越學院蒐羅了相對完整的《南風雜誌》，掃描製作，以光碟形態出版發行，頗可補缺。本次整理，由陳慶浩選輯校點，朱旭強協助編輯。

阮伯卓◇譯

紅印子傳

陳慶浩◎校點





第一章　途上騾車

寂寂平原，蕭蕭曠野，鳥飛不下，獸挺亡羣，此非自亞耳梭至佛郎德雷一條大路之沿線耶？此地草短林禿，不見沼澤，四時光景，惟有泥濘之黄土已耳。一八一五年三月時候，余經過此，途中所邂逅，至今日猶歷歷余心目中，未嘗一刻忘也。

時余戴黑帽，著紅衣，外加以白衫，肩鎗腰劍，乘馬獨行。余行經四日夜，朝朝苦雨。余與余馬結侣，馳驟於此千餘里之雨林中。憶余當時尚屬壯齡且行且歌，超然有自得。

余朋輩已先余由此路隨路易十八出奔。予舉目北望絶遠之前路，微微點點見衣赤者、白者，披拂尚可認識。余回首南望，隱隱發見三色旗光，高懸於輕騎兵之戟頭。噫！此輕騎者爲誰？乃拿破崙所派遣，節節以彈壓余輩也。余馬失一鐵蹄，故不能前。然幸彼壯健而駿鋭。余欲尾及余隊，促之快步走。余叉手於腰間之金帶，劍銷翩轉，鏗然有聲，此時余之高興不可言喻也。

余一人狂歌於苦雨之天地中，惟雨聲、馬蹄聲，與余唱和耳。馬疲雨急，余歌亦止。忽路惡足滯，余

乃放轡緩步行。余之長靴外塑以黄泥，而其中滿貯雨水，使余雙脛不水而涉。時覩身邊燦爛之肩章，不啻余無形之幸福、之快樂，發見於余左右。然彼因雨浸而硬起，望之亦悶甚。

余馬俯首徐步，余亦俯首而惻然有所思，「余將何往乎？」蓋自余登程以後，未嘗念及，至此方返已自問也。余亦不知余之何以有此行？余亦不知余之將何往也？然思之殊贅矣。予隊所在即予義務所在也。斯時也，予心太恆，而深感上帝之以「義務」二字畀人。予欲解明「義務」二字之定義，則予生平常見無數之老者、少者，及無數之居高處優者，無不犧牲其生命愉快，以冒險赴難，爲「義務」二字服勞苦，一若此中有極樂天地者。予斯時又得置身於此世界上不可逃避之名譽債之奇妙絶趣地，予方知忘已念頭，亦人間單簡易得之一物已耳。

予復自問：「此等忘已心，其偕予而生否？然則役於外者，無亦人生所必要之根性乎？夫拋却本身之自主心，以服屬於他人之掌握下，更視之爲一難堪之重擔者又何也？確知解釋此重擔，則生無限之愉快，而未嘗見有人焉，敢以固有之自尊自大心出而與彼相反對也。」予嘗見世間此忘已之魔力，每束縛各國民，使之成各個健全之團體力，然各個團體未有能完全捐棄其私財、私利、私心、私見，如軍人之團體者。且世間一切衆生，無不設法以實行其抗命之舉，蓋常人之服從根性，多審慎而明哲，知考察事物及其所終極之界限。極至婦孺，稟性最柔順也，然迫之使爲其所不當爲，亦期期不奉命，而法律則從而呵護之。惟軍人之服從根性，既被動，復主動，承受命令，施行命令，合眼放步，只聽上人作主張，無異古昔之信仰神力者，只知有運命而已。曠觀一世得如此者，幾何哉？予沉思軍人此等之忘已心。予懸揣將來種種之結果，方知其間有無限魔力，能演成人間最悲慘之現象，亦未可知也。

予斯時獨行獨思，注目予錶，復望此千里極目之光景，復無一花一樹、一亭一寨，足以寓予目。茫茫長路，截開曠野爲二，直不啻於黑布上畫一黃線。有時此黃線上之潴水，與沿邊泥土混合爲一。天日慘淡，忽光影一射，則蕭疎之景象突現於予前。想當時無異予置身於一泥海中，隨彼狂波捲予去矣。

予忽舉目前望，約未及半里之路線，有一黑點微微影動。予喜極，以其必有人在，可不孤負予寂寞。凝視良久，見彼亦偕予望黑勒城去。然其行也多斜歪，知必疲於足力無疑也。是處土質硬，予遂促予馬行。頃焉見彼黑點漸次延長，繼而認辨其爲一栗色之遷馬車。時予餒矣，自計曰：「無乃駕此車者，其爲販賣食物設乎？予將購之以犒予腹。」予於是遂以予馬爲一濟渡船，竭力摇掉，以求達此極樂島。但予之馬船，則航行於一泥海内，有時吃水度漸及腹矣。

距離約百步許，纔認前所見者，乃一木製之小車，蒙一黑布幕，無異駕小榻於雙輪上以載嬰兒者。車行泥上，小騾駕之，一人執轡而徒行。予接近將視彼。

其人年歲可五十許，鬚白，身體壯健而高碩，駝背彎曲，如昔時之步兵曾帶背囊者。然睨視軍服，則誠一步兵也。服藍色之短外套，稍露肩章，知其爲一中佐。面容嚴刻而寛慈，凡軍人家，其態度大抵如是。彼濃眉一張，目與予擊，轉向車中拔出一鎗，裝彈預放，走立於自己小騾之傍，幾若利用此爲禦敵之掩蔽物。予見彼頭戴白色之軍帽，予亦披露自己之紅衣以相示。斯時彼乃納鎗於車中而語曰：「噫！予失矣，予誤認君爲後方追逐我輩之狼隊也，有酒在是，請君爲予乾一杯。」予應之曰：「唯。」予未得飲者，已二十四點鐘許矣。

予見彼頸懸一雕刻精雅之椰子殼，形成爲一酒壺，壺口以銀爲餙，可知其必爲生平所珍愛之隨身物

也。彼以壺授予飲。壺中所有者，爲白葡萄酒，雖非嘉旨，然途中得此，亦快遇也。予飲竟，雙手以返彼。

彼承壺，且飲且語曰：「請爲余皇祝壽。余皇曾以四等北斗佩星褒奬我，我宜送之達國境而後返。(時路易十八爲拿破崙所逐，出奔於比利時。)此後余將憑藉此肩章爲嚙著地。若然，余之再投身於余隊者，亦余義務耳。」言時以手攬騾轡，且云：「行矣，無須滯此，空費有用時晷也。」時則彼我兩人結侶前進，相距離者僅數武地。余常注目視彼，而曾無所問訊。以余生平最愛靜默，不效軍人常態，常摘拾他人之事，故以爲談資也。

余偕彼寂然無語，望此茫茫可畏之前路，行行走走，約達一里路之四分一。彼因騾足疲病，暫頓路傍一憩。余亦下馬，以傾注余長靴中没脛之雨水。

彼笑謂予曰：「君之長靴，無亦已膠結君之雙脚矣？」予曰：「然，曾四日許，予未之脱去也。」彼又出乾燥之音調而語云：「噫！浸假八日後，則誰復記憶及此等光景？長路中蹣跚獨行，亦太嫌寂寞，然今日之日，方知無羈絆者之能自由。君乎，君其能審我車中之内容乎？」予曰：「否。」彼曰：「車中無他物，一婦人在彼也。」予曰：「然耶？非君言，則予無從知也。」予言及此，復躍馬徐步，彼亦尾予行。

愁雲淫雨之天地中，偶得一伴侣，雖跋涉亦忘其苦。然予見彼人疲騾病，欲爲行路客作一慰藉語，奈予不慣對人爲無益之口頭話，姑亦置之。無端彼復告予曰：「此粗惡之遷馬車及其小騾，吾購之殊太廉，然路行雖遠，予僅恃此足矣。」予曰：「君若疲於足，請以予馬代步可也。」斯時予見彼意，幾若疑予有隱笑彼之車中人者，然以予纔對彼之語意，殊寬簡而鄭重，故彼心亦稍舒慰。薄予鞍，撫予髀，語予

曰：「君乎，可人哉！紅衣派中得如子者亦僅見耳。」

於彼宣呼我等軍人紅衣派之名號時，其辭調甚爲酸峻，此無亦由我等品級高而服用侈，爲當世軍人所妬視者宜也。繼聞彼續其辭而語予曰：「足下好意予誠感謝，然予不敢重煩矣，以予生平不愛馳馬，況予乃步隊中人也。」予曰：「竊料如中佐者，其必乘馬之將校乎？」彼曰：「然。大約一年間，閱兵時候曾一次命騎，然所乘者僅傭馬耳。予也，水軍本色也，今復入步隊，故馬亦非予所適。」

行行約數十步，彼曾以目視予。然予默不一語，彼乃語曰：「君誠愛恬默哉？不然，想必大異予所言也。」予曰：「果有異聞乎？予誠過耳失之也。」彼云：「試瀆君一聽，我所以脱離水軍籍之顛末，異乎？否乎？」予曰：「然，中佐試言之。寒風瑟瑟，講話以温君體，予聞之，亦忘其爲雨濕自背達脛之光景。」我中佐斯時方出以鄭重之態度，掀髯一笑，整頓頭上所戴之漆布帽，聳步兵之雙肩，出椰子壺一飲，以足鞭騾腹促之走，然後聞始講話。

第二章　紅印子

中佐曰：「余愛友乎，余請先敍余之家世與君聽。余生於貝雷斯德城，余父曾充衛兵，故余九齡時已入童子軍，得享軍士薪俸之半數。但余生平酷愛航海，一晚得暇，出遊於城外，見有某商船停船於此。問之，知其爲將航往印度。斯時余浮海心熱，遂躲身於此船底，以待其行。放洋後，船中人方望見予。船長不忍投予於大海以饗魚腹，於是命予爲一小水手。嗣後，予屢於海上建奇功。迨至革命時代，予已爲一小商船之船長。其船亦稍浄潔，而浴海浪者已十五年許。適其時，海軍部遺缺多數之軍官，故必以各商船之船長代任。予因此得帶領一戰船，名馬拉號。

一七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予戰艦得派往該安之命令，艦中載兵卒六十名，及被徒刑者一犯。予尚憶前此得罪者爲一百九十三人，此犯即其一也，其他諸犯則於數日前已由德吉艦解往他處。予艦任務則單獨純爲解該一犯往該安安置。然余又得政府訓令，謂行時宜優待這犯。臨行之際，監國府曾授余秘令一封，監國府乃法國革命時代一七九五至一七九七年之政府，後爲拿破崙所傾倒者。封外蓋紅印者凡三，其中

間印跡最大。並附密訓曰：『凡航海時，未抵達第一緯度第二十七二十八經度之地點，則禁不得開閲。』即示抵到赤道線，然後準發書以觀也。

咄咄此怪物，更爲余所肩擔。書封極大，而樣式特別，粘封牢固，雖百計亦不能窺其一墨。余本無迷信性質，然望之亦令人不寒而慄。予置彼於英式鐘錶内之一小玻璃器，懸於予寢室内之榻頭。且予此榻乃一航海家特製之樣式。君乎，君何異於此榻之爲用乎？嗟！予誤矣，君今僅十六歲耳。予想皇后之寢室，未必光潔整頓，如一水手之房榻。凡所裝置陳設物，都以小釘螺印於一處。雖船身摇動，亦不能易其位。其用具則視乎所駕之船式，及各人之房艙而製造。余之榻即爲予之一木箱也，開之爲卧床，閉之爲坐橙，其妙巧可知也。且於用膳時，以予榻代食桌，則予復坐於房中之各酒桶上。其房板亦光澤奪目，况余所馭之艦别饒興味，余時於此中作種種遊戲法，足以寓目暢懷，令人忘其凌風洶浪之苦。此次開行，其光景亦甚愉快，以至於……。然語此殊太驟，余將逐漸爲君敍也。

時西北風起，余方以此書裝置。忽見彼被徒刑之少年，携十七歲許之麗人，偕入余寢室。余問某年紀，則以十九歲對。其人秀偉，面帶青色，以堂堂男子而髮體若此淡白，殊非壯健，雖然亦不失其爲偉丈夫之資格，臨事應物，雖古人未有過。此後余將悉爲君述，則當了如矣。某親曳小姐之手，以臨予前，爲其所愛者一介紹。而小姐則櫻口含笑，柳黛呈妍，無異一垂髫之兒。彼此形隨影共，依依天邊雙棲鳥，余覩之亦殊引爲悦目。余告之曰：『衆子其來問候我老船長乎？我之載衆子行，無乃太遠，然無妨也。吾儕相知，正在此時會耳。款客忘衣，請小姐其寬恕。予方釘此絶大之怪物於此房壁上，衆子誰肯助予一手？』可憐哉！此最可珍愛之一雙仙鳥，夫也助予椎，妻也助予釘，左携右有，惟予所役使。彼

嬌癡之少女，獻弄於予前曰：『船長爺，左云乎？右云乎？』蓋以予船上下於波浪間，予之懸鐘忽而左而右也。至今日，予耳中猶彷彿憶及彼少女之音調曰：『船長爺，左云乎？右云乎？』時予亦戲語之曰：『來，予可愛之女，毋惡作劇，予將囑汝丈夫示罰。』其妻聞予語，乃懇抱其良人之頸一吻，嬌姿百態，想亦能令彼愛者魂消，而予與彼輩之感情，至此亦愈密。

且也此次航行，天氣和靄，船中都是黑種人，故予每於餐時必招彼兩人共膳。一日餐竟，予見彼兩人交目凝視，一若生平不曾相識者。予適以語嘲弄之，彼輩亦偕予一陣葫蘆大笑。想當時從旁苟有人焉，突見予等情狀，無不目爲狂癡輩。然晨夕間，常得覩此依戀不捨之一少年侶，殊令人忘倦。彼兩人所坐皆歡，所食皆甘，而其食料亦不過船中諸人所用之一種粗麵包耳。惟予於共膳時，則常酌少許瑞典火酒一杯爲量，令不失船長風體。彼等睡於一吊床上，隨船之傾勢而搖蕩，不啻雪梨雙果包置於一溼巾內。彼兩人嬉笑終日，余亦引以自娛。未嘗一向彼詰問私，念我生活於海面上之天地，罕與人世接，即知彼之姓字行狀亦胡爲者？余之載彼兩人，亦不過如載一雙翡翠耳。

相與周旋者一月，余視彼兩人，不啻如其子，日日招彼至余房。彼兩人侍坐余側，其夫則就桌前寫字桌，即余前此所敍之臥榻也。有時余亦命彼指點經緯里數，不多時操習精練，不減於余。余見彼若此聰慧，不覺驚服。其婦則坐於一酒桶上，從事於針線。

一日，彼兩人方如是環坐余側，余問之曰：『汝兩人試觀今日吾輩團聚之光景，是否分明一幅家庭樂事圖耶？余不欲道及汝兩人私事，然余料汝等今日所携之阿堵物，亦僅供行費而止。且汝兩人體質孱弱，到該安時，欲效其他之囚人等耕作以自食其力，將何以堪？余實告汝，該安城乃一絕地，然余一

生沭櫛霜雨，已成慣技，其彊健之軀殼，不啻久經曬暴之老狼皮，雖此絶地，余視之猶如閬苑蓬壺也。汝等固不欲以隱情語余，然余料其對余之感情必甚篤，果爾，余願棄此老朽無用之船，偕汝兩人居此營業，汝兩人以爲何如？ 余一人飄泊四海無家，至以爲悶。汝兩人與余爲晨夕友，予將樂効微勞，且此次航行予曾偷運得一大批貨項，吾輩抵此販賣以徐圖生計。吾死後，所遺下之産業，皆以予汝兩人。』

斯時也，兩人愕然相顧，幾若疑予之謊語。其婦走到夫前，緊抱其夫之頸，如平日態，繼坐於其夫之膝上，兩頰嫣紅，淚涔涔下。而柔情之小郎君，亦以雙手擁抱其婦，淚容可掬，彼伸手向予，表示謝忱，然面色如藍，頓改常度。繼見其婦向夫耳語，所束之髻忽一鬆解，淺黄之髮垂於所天之肩。斯時想彼小郎君目擊此至可寶貴之髮，其珍愛爲何如也？ 兩相耳語，戀戀不捨。其夫頻以吻接婦之額，其婦則目注郎君，傾此潸潸兩行淚，訴意中事。予佇立候答，良久不能耐，乃問之曰：『汝兩人其領我之言否？』

其夫曰：『感君厚意，然有一事恐不能如願。蓋君無可與流囚同居之理。且……。』語至此，忽俯其首如有所思者。

余曰：『余未解吾友何所犯而至此？ 將來君能爲余一敍，余甚所樂聞，然此非余敢有彊於君意之所不欲道者。余睨審君豐樣，殆非凶暴者比。君乎，世人種種罪惡，浮于君者豈眇哉！ 玉石俱焚，千古同慨。哀哉！ 以余今日有監守流囚之責任，無論如何，余亦不能爲君解脱，敢拒余者，余且贈以一劍。然此後卸去軍裝，則予之於君絶無復有將校與流囚之一毫畛域存乎其間。』

彼又摇首含愁，向余語曰：『余甚爲君擔憂，堂堂一船長，而與流囚相款接，恐池魚之禍，君其及矣！ 余等尚在童年，故常嗜嬉笑，且以互相親愛之故，得一日團圓，即消受一日幸福。然每念及將來景

況，不覺拊膺大恫。余不知余所最愛之婦結局將何如者。』

彼又抱其婦之首於彼胸間，而問之曰：『余答船長其言當否？船長若問卿，卿亦如是答乎？』

時予持予之吸烟管，挺身欲起，以予之眼眶漸爲淚所溼。而予生平固不慣流淚也。

予曰：『置之。此事無足介意，予且暫離此。予吸烟多矣，恐爲小姐病。』

其婦亦挺身起，紅暈於面，淚眶盈盈，與兒童受尊長詈罵時一樣光景，目注於予房壁所懸之鐘錶，猝然問曰：『大家一場都不省記耶，彼鐘表所藏之書胡爲者？』

時予聞之，如當頭霹靂一聲，不覺心戰而髮痛，曰：『殆哉！休矣！幾忘之矣！』又這一樁事起來了，浸假而航行已過北經線第一度，則將奈何？無已，惟有投海之一法耳。此索然無趣之數行字，天幸小姐警我。

予急披航海圖，則所指定之地點，其行程至速亦在一禮拜後始達。予神色乃稍定，然此時之予心中，不自知其何以怦怦不能安者。

且監國府以遵命唯謹，爲至要之軍律。予之所懼，正爲此耳。光陰似箭，瞬息千里，致此關係綦重之命令，不覺一時忘却。從此而後，予常牢記于心中。

君乎，斯時予三人之視線，咸集於此書，目不停瞬，似乎此書有特別之靈爽，將有所表示於予等，而予等延佇以聽之。其尤足駭者，斯時之日光，從海面上反射掠窗而過，映透鐘表之玻璃片，視當中之一大紅印子，旁綴幾枚小紅印子，仿佛於火焰中露出一個人面。

予戲語彼兩人曰：『汝等視此何異一顆人頭，雙目凜然，欲動者乎？』小娘子語其夫曰：『郎君

乎，如一片血痕。』

小郎君緊握其婦之手曰：『非也，愛卿誤矣。此與新婚時之招客啓，殆無以異，卿罷矣。今且就寢，不干己事，介介胡爲哉！』

彼兩人翻身便走，如被却一種妖物追逐其後者，且走且跳上船樓。獨予一人兀坐，與紅印書爲偶，尚記此時予口中吸雪茄(二)煙，目注於此書，不暫息，似此書中之紅眼，繫予眼弗捨。而此紅眼，則正如一毒蛇眼，吸引予之眼神者也。予又再睨視之，則此書正變成一紫栗之人面，中央大紅印，光瑩瑩然，何異一老狼張口以向人者。予愈注視，愈生惱恨，乃以一衣包掛於鍾表上，以蔽此怪物，自此以後而此鐘表不復爲審時刻用矣。

予上船樓，竟吸予煙捲，倘佯佇立以達夜。

斯時，航行至葛維耳羣島之對面，而我馬拉艦之速力，一點鍾可達十海里。清風効順，水面波平，我生平未嘗於赤道中附近得覩此佳晨良夜之光景。如當日之夕者，新月天邊躍出，與紅日齊，茫茫海面，截開月輪爲二。水色光潔如平鋪一雪白之襟，更於其上遍布金剛石者。予憑几兀坐，望此浩蕩之海色。船中之值日員，及各水手，皆默然無語，時則萬聲俱寂，人靜水止，予心愜甚，以予生平酷愛恬默也。予曾嚴禁船中人不得喧閙，並夜間不得起燈燭。忽於予坐櫈下，有一隙光影發見，予覩之引爲大恨。

然此微微之光影，乃由彼流刑者之夫婦之寢室内射出。時予欲偵知彼兩人之行動，故稍俯首從隙際窺入。

一燈微光下，彼小娘子僅著一寢衣，裸雙肩，赤露其嫩白之兩脚，跪而祈禱於吊榻之傍，光澤之髮，

垂地作螺髻狀。予欲轉身他向，以避予目，然私計曰：『我軍人也，覩之亦無妨於事。』故佇視之。

小郎君坐於一小箱上，手支額以睨視其婦之禱告。婦舉手仰視，如向天帝哀籲，雙眸青碧且大，眼不停淚，幾若昔時馬德雷耳姑娘之雙眼者。（馬德雷耳乃一猶太人，曾得罪，耶蘇感化之，使之從基督教。後世凡經受人間最苦惱光景者，皆以馬德雷耳名。）方禱告時，其夫以手親握彼纖長之髮端一吻。及禱告畢，婦以右手作十字記號，口微微笑，幾若將有超升天堂之樂境者。繼而丈夫〔二〕亦效其所愛者作記號，然察之不甚嫻熟。噫！以一男子而爲此，誠亦奇絶矣。

婦起立向夫一吻，於是彼丈夫親抱其婦，置之吊榻上，無異抱置一嬰兒於搖籃內。斯時，天氣炎熱，船身上下翻轉，如摇撫臥者之吊榻，以促人入睡鄉。然覩彼服白色之長寢衣，露雪光之雙脚，想廣寒仙娥，亦未有以過也。

小娘子假寐，而告其所天曰：『郎君乎，未之思睡耶？夜闌矣。』

小郎君僅加手於額，未曾致答。其婦望之，幾若有所驚愕，乃從吊榻内伸出嬌秀可愛之頸，向夫注視，無異一個雛鳥，於巢中垂頭外望，然目顧神睨，未敢有所語。

繼聞其夫曰：『愛卿乎？今行愈近美洲，則予心之悶愈甚。予甚不解，何以忽一念及我兩人愉樂之光景，則僅以此航海時期爲止也。』其婦曰：『妾亦曾結如是想，然妾深願我等長此爲航行客，無有抵岸之一日，於心適矣。』語竟，其夫緊握彼婦手，交目注視，戀戀不忍釋。斯時，彼兩人之感情不可言喻。

繼又曰：『愛卿乎，君每於禱告天帝時，皆眼不停淚，令予望之心痛；愛卿乎，予亦深知愛卿云誰之思也。予想今而後，愛卿回憶往事，其惋惜當何如。』

斯時也，小娘子且嗚咽而徐答曰：『天乎，予也而惋惜乎！君乎，予也而復以從君爲可惋惜乎！君得無謂予適君日淺，愛情因此而淡。予今僅十七歲耳，然予豈不知爲人婦之義務？予母也，予諸姊也，曾勸予曰：予之義務，乃在乎宜偕君爲美洲之行。予母也，予諸姊也，亦曾勸予曰：此義務乃婦道之常經已耳。予甚不解。我親愛之郎君，復何因此而惻然心動也。噫！此乃世間自然之境遇，而君復計及我爲有所惋惜乎！今也，予〔三〕之身爲君所有之身也，生死患難，爾我共之耳。』

時吾聞小娘子以委婉之辭調，慇懃吐告於其良人之耳傍，宛然幽琴脈脈，湘瑟斷續。予不覺惻然於懷，私計曰：『蒲姿柳質中，得如彼者，幾何人哉！』

其夫椎胸頓足，長息一聲。彼婦忽露纖纖之手，貢於夫前，使之得親一吻。

小郎君曰：『我愛卿乎，縱我等之婚禮，遲之四日而後成，則逮捕時僅余一人。今日之遠地跋涉者，亦余一人耳。余一念及，余正有無量之懺悔也。』

斯時小娘子垂頭於吊榻外，緊抱其良人頸，一一遍吻其額其臉其髮。彼此一場大笑，吐盡婦人女子無數之情話。此則余生平所未嘗覩之光景也。繼以手掌掩其良人之口，而自語自笑，復以自己光澤之髮爲掌上巾，以拭良人淚，曰：『君乎，得一柔情婦，天邊作晨夕侶，猶愈於無也。余也，余甚樂隨君抵該安也。君乎，人生斯世一消遣場耳，自達眼者觀之，安往而不適。余曾於坡爾及偉里尼之小說中見敘及此地有土人焉、有椰樹焉。果爾，吾兩人其各種一椰樹爲紀念物。君乎，君能爲老圃翁，我亦不失爲老圃婦也。吾儕又將卜一小築，爲雙棲亭。余體本健，其將執役終日以達夜。君乎，視余若此之雙腕，余力能提起君之全副軀體，爲掌上舞，君其勿以柔情女子笑余弱。余且能從事於針線，是處得無復有一

附近之都市，消售吾曹女子之繡品乎？ 畫也耶，琴也耶，余雖不才，向人作抗顏師，想亦不至爲大方見笑。 無已，此地多讀書子，吾將從事於著作。』

余今猶憶當時彼婦語至此，則其夫顰蹙而大號一聲曰：『吁嗟！ 著作云乎哉！ 著作云乎哉！』繼復叉手而自語曰：『著作云乎，不情者天，何不盲〔四〕余視、聾余聽，而更與余以著作之奴才也。 余誤信彼輩所宣佈言論自由之説。 噫！ 當日不解余何以狂癡一至此也，出版五六個尋常之意見，於余有何利益？ 是余語者閱之，否余語者改正之可也。 著作云乎！ 此特增余終天之惱恨云耳。 千撞萬撼，余一身何足恤，可憐哉！ 余最親愛之百年友，可憐哉！ 嬌質天生仙姿，特出之余百年友，纔適余者僅四日許，何所開罪於彼輩，而忍使之飄落板蕩，至此極也。 君乎，不解余當日有何等之情孽，能使君過爲憐愛，竟隨余以至於此地也。 嗟此汪洋萬頃之海面，君亦知此地屬何地乎？ 纔未幾而忽與老母及諸姊妹遠別於一千六百里之外，悲哉遇乎，苦哉行乎，微余一人曷以致此。』

時則小娘子伏吊床中，余從上瞥之，見方掩面而哭，而其夫不之知也。 及仰首時，則已變悲爲歡，獻媚顏於夫前，大笑曰：『郎君乎，我等今日用度殆告罄矣，妾囊底只剩得金錢一枚，郎君何似？』

小郎君此時怡然作孩兒嬉笑之色，向其婦曰：『實告卿，余所剩亦只一大洋元，然業已給交搬我行李之小僮矣。』

小娘子彈指作昔昔聲，語其夫曰：『無妨也，人到手無一文時，殆莫快若矣。 妾有妾母所遺之寶鑽戒指一雙，此物當無不可銷售也，俟需用時，妾行將兑之。 且妾意老船長先生所以垂青於吾輩者，當不專屬個人之感情，或已略窺知此書中之旨，必其爲監國府介紹吾儕於該安總督無疑。』其夫曰：『庸或

然，未可知也。』

其婦曰：『然乎否耶，我是個良善底人，政府決無仇我之心，不過將我暫時安置耳。』予聞言，良悱惻。更以老船長呼予，心大感動，且監國府授書之意彼幸而言中，予私引以爲喜。彼兩人又互相接吻，此時予乃以踋猛踏船板而步，大聲呼之曰：『船令：凡船中之燈火當盡滅，幸爲予吹滅此燈。』彼滅燈後，予聞彼兩人暗中且笑且語，咿喃如兩個學生。予又獨行散步於船樓上，且步且吸烟捲，赤道界之星辰，一望瞭如，無不大於月。予往返瞻星度，且吸受新鮮之空氣。

予私揣彼兩人之言，可冀無誤，予心花不覺登時開放。必然監國府之五人中亦有一慈心者，以此翩翩絕代之兩少年寄之予手。雖國務機密，予無從揣測，然予亦信其如是，且因是而予有快于心。予返自己房艙，拔起壁上衣，以視此紅印書，則此時視之大異前日。彼向予如開笑容，其印痕處均現紅色，予乃恍然無疑於書中之美意。予做一榜樣，以表示予對彼之感情。

雖然，予之視此書，仍不啻芒刺之在其目。予又取予之舊軍衣鋪於其上以掩之。

後數日，無復提起此書，人人歡喜。然至將達經線一度，則相對各默然。

一日薄晨，予睡起，船中寂無動者。予竊異焉，實言之，信如俗諺所謂『船長睡時僅合一目，苟船身不動，則兩目全開』云。是時，方航行於一波平浪靜之大洋中，正達北經線之一度而緯線之二十七度也。予放眼於船樓上，見海面光澤如一油瓶，檣上卷帆宛若各空氣球高懸其上。予斜視鐘表內之書而語之曰：『待乎，予讀汝之時將至矣。予故延其期以至於天色向晚，夕陽西沉之時候，然遲早亦不能不一讀。予乃開鐘表之玻璃殼，拔出紅印書。君乎，予手執此書躊躇者殆一分鐘，不敢猝讀。久之，予自語

曰：『何直如許作怪？』予乃以予之大指裂其粘處之三小印，其大紅印則扯碎之。讀竟，予拭眼者再四，防其誤也。

予覆讀者再，又由尾行逆讀以及首行，予仍未之信。予斯時手顫足慄，不得已坐下，轉身望鏡，面無人色。予灌火酒少許，拭予面及予手心，情況之慘，真不禁撫己自悲耳。然未幾，予悲亦稍釋，遂上船樓納涼焉。

此時予視羅雷德小娘子，嬌豔獨絶，予不欲就近其傍。彼服一極單薄之小白衣，露其臂至於頸，長髮下垂，一如平日，方戲以一衣繫於繩端，投水勾引海藻爲樂。此一種海草，如葡萄房浮于水面，熱帶海分多有之。噫！世間禍變之來，常迫其傍，然每令人於未及知覺時，尚怡然作兒女戲，造物亦酷矣。彼大聲呼其夫曰：『來哉，我郎君乎，來覩此葡萄來，速來。』其夫走到倚於婦之肩，俯首下顧，若無意於觀水者，但以一種極親熱之誠視其婦。予示其意，令其夫來與予語於船之後艙。其婦反顧予，不解予此時之面容爲何若。而彼一見之，便忙墜其所執之繩端，緊握其夫之臂而語之曰：『勿來，彼面色如藍，真令人駭殺。』

此時予之面必青，藏於中，形於外，良非偶然也。既而小郎君翩然其來，與予晤於船之後艙。其婦倚立帆檣下，視吾二人。予與郎君散步同行，久之未發一語。予吸一烟捲，覺苦口甚，唾之水中。小郎君目追予。予執彼之手。『實告君，予非讕言。』此時予鬱悶之極，似不能息者。予語彼曰：『咳阿，君試爲予言君事之顛末。君何等人？而彼雄據要津，儼然五塊皇帝之五狗辨士，耽耽仇視君，可笑。』

彼聳其肩，俯其首，視其人藹然一團和氣，可憐哉一少年人。語予曰：『天乎，予何爲者？予惟製

新監國政府之劇曲三本，如是而止。」

予曰：『豈有此理！』彼曰：『天乎，信然。且予所製之劇曲，亦無甚佳。予於九月十五號被逮下獄，次日即宣告死刑，後蒙恩減發配。』

予曰：『可笑可笑，彼監國府諸人亦太殘忍。頃君所見之紅印書，即彼等令予鎗斃君之命令者也。』

彼聞之漠然不置答，冷笑一聲，神色不變。以十九歲之一少年而肝膽若是，亦奇人也。彼惟以目視其婦，把巾拭汗。此時余之額汗亦滴滴下，而眼眶中更流出其他之幾點水。余又曰：『揣彼監國府諸人之意，不欲於地場上辨君案，爲掩人耳目計也。此事直令余惱殺。以君翩翩可愛之一少年，而正於余目擊其慘。死刑之宣告在是，施行之令，簽名矣，畫押矣，無可取銷者，柰何。』

彼低頭向予恭恭敬敬揖了一揖，色微赬，有忸怩意，温詞婉語，一如平時，對予曰：『我所敬愛之老船長乎，予無所請，苟因予而致君受玷缺官守之名，是增予疚也。予惟求得與予婦少許，爲最後之晤談。予料予死，彼必不獨生，天幸彼猶在人間，則請君代爲照拂。』予曰：『斯事奚待君言，苟君許予者，予敢不踐約。予回法都時，送之其家。予往來省視，至於彼不欲見予之時而後已。』然以余度之，彼決不能復蘇於此雷霆霹靂之下。可憐哉！我小姐。

彼緊握予之雙手曰：『君誠好人也，予知君於此事之痛苦，殆甚於予，然且奈君何？予煩君一一收拾予之所有以遺彼。彼有所受於母家之遺産，君代理之，令彼有以資身，不至風塵流落。』彼又向予低聲曰：『噫！予忘之矣，予幾忘之矣。彼質甚嬌弱，常患胸痛，死而復甦者，日有數起，身體須常煖貼乃可。請君盡其力所及，代彼父彼母及予之身以庇護彼。彼有彼母所遺之寶鑽戒指一雙，如能不落他

人手，予亦良適。然有必需之處，不妨爲彼兑之。嗚乎！我之羅雷德乎，君視彼何等研麗。』語到鍾情處，令人不敢卒聞。余初以温言相慰藉，冀免自尋煩惱。至此余乃不復持現時態度，惴然曰：『足矣，大丈夫肝膽相照，何事多言！君往與君夫人晤談，速來勿遲。』余以朋友之情向彼握手，彼堅握余手不釋，以特別之目頻注余。余又向彼囑曰：『余勸君，勿以此事對君夫人言。此事余二人自爲斟酌，不令彼知之。且君亦須安之若忘可也。』此事一視於余。彼曰：『是也，余置此事于不知，余心良佳。嗟哉！世間所最苦者莫別離若也。』余曰：『是是，不作兒女態殊佳。余勸君勿復與君夫人接吻。人誰無愛，自家彊制爲宜，不然恐敗乃公事。』

余復握彼手，促之去，而此時余心中之慘狀，殆不可言喻。

余知彼於此事亦守秘密。余見彼兩人攜手同行，往返船樓上，約有一分時，既又就船邊，取前所戲之繩與衣，曾落入水中而爲一水手所拾者。

天光已暝，黑夜無覩，予已決於斯時下手。噫，斯時何時！至今猶在予心目中，予一生長繫此悲劇慘劇恨劇之一分，時如一彈丸之重之掛予腦也。」

語至此，中佐忽停步不前。予亦默然無言，恐亂中佐意。中佐乃以手拊膺，復語予曰：「君乎，至今予尚不解此時之予爲何若者？予知予對於彼等施行之令，憤氣直欲衝冠，而不知有何等魔力，迫予以不得不從。予呼一船員曰：『往哉，以一艇來，今日吾輩乃執行死刑者之職責者也。置彼婦于其中，航行海際，聞砲聲乃回。』

嗟夫，以一紙書而服從之効力至於如是，予意冥冥中必有從旁以監督予者。予遙見此臨刑之少年，何等慘目，彼跪於其婦之前，以吻接其婦之膝及其婦之足。君思此時予之苦況當何若？

予忽狂叫曰：『汝等乎，速分離彼兩人。我等皆殘惡無賴之徒。速分離彼兩人。』嗟乎，我民國其朽木也，彼監國政府諸人其朽蠹也。予決捨此海業，予決不彼等懼。斯言出於予口也，縱有聞於彼等者，彼等亦奈予何哉！予遑計彼等，予欲并彼等之五棍徒而鎗斃之。噫，必辦此，予遑計予生，予視予之身世，有如逝水，汝等乎！余之身世，尚何足戀者，可憐哉此身世乎！」

中佐語至此，其聲漸低，格格不入聽，且行且切其齒，皺眉斜視，狀如瘋人一般，視之殊可駭怖。身微戰，以劍鞘頻擊騾背，如欲刺而殺之者。尤足異者，平時面膚本黃，至此忽變而深赤，披胸次之衣，暴風雨而不顧。予與彼默然並行。予視彼不欲向予重開口，乃設詞以問之曰：「話至此終乎？經此一場大悲慘，予知君不復戀此職務矣。」

彼皇遽向予曰：「君以予之職分爲言，君誠懵甚。噫！此豈予之職務乎？豈有堂堂一船長，而充死刑執行人之役者乎？惟有時兇惡無賴之政府，則用其一味服從之習慣。此習慣乃至於合眼放步，無所可否，雖與已之良心絕大反對，而一惟命是聽，如一種機器受汽力之轉撥一般。」

語至此，探衣袋中出一紅巾掩面而哭，如嬰兒之啼。予立馬佯整其足下鐙，既乃却轡，尾騾車後。少時離彼行，恐彼對予轉生慚愧也。

予曲體彼意良然。約一分時，彼就予，問予雨衣袋中藏有剪刀否。予答以「予未鬚也，焉用……。」然視彼亦無甚需此者，特借端發話耳。予知彼將續談前事，良以爲適。彼卒問予曰：「君生平不見海

船耶？」予曰：「予僅於巴黎賽場一見，予之航海學，只此而已，恐有見不確處。」彼曰：「然則君未見海船上有所謂頭板者爲何物耶？」予曰：「予果未之見也。」彼曰：「是乃一行廊，列板成之，伸出船之頭面，船手投錨時所托足處也。」

彼又低聲曰：「鎗斃罪人時，亦常令立於此。」

余曰：「咳阿，余知之矣。令受鎗者之尸即落海中乎？」

彼置不之答，乃將海船上所有之各小艇，及其一一位置向余縷述。既而東頭西尾，語無倫次，故示其無所繫戀無所恐怖之意。蓋古來凡老於從事者之對於其一般下人，常做模裝樣，示之以不知有危險、不知有死生、不知有人、并不知有我之態度。然此等模樣之厚皮殼，其中隱含有一種無限凄凉、無限悱惻之深感情。

要之，軍人嚴刻之狀態，特不過如一鐵成之假面，遮蓋其高尚之内容，一石造之幽獄，禁錮其王者之囚人耳。

彼又曰：「此各小艇，每載可六人，時則彼六人下艇，載羅雷德與俱，不令有號泣聲。嗚呼，凡有良心人，對於此時，無能釋然者。雖曰忘之，何日忘之？天乎，此時何時乎？——咄咄何等怪物，迫余道此事。既一道及，令余不能自禁。嗟乎！此事殊足使余沉醉如飲蘭孫酒。——天乎！此至悲慘之一日，彼蒼有知，能無含愁否？」余之雨衣全濕矣。

「君乎，是否？頃者予談及羅雷德者，可憐哉，羅雷德！噫，世人多不解事，彼護載羅雷德之各水手，却以艇泛於船頭，何其蠢也。然亦有可諒者，凡事多爲意料所不及。予本擬於天黑時下手，庶免此

事破綻，而不料十二鎗聲同時轟擊，其火光足以耀目。果爾，火光一閃，而小艇中之羅雷德遂能窺見其夫受鎗墜水之慘狀。使高高在上，有天帝者，則天帝或能洞然於余左敍之奇事，至若予當時，則罔然如夢中人也。君乎，余豈好奇以誤君聽哉。方鎗聲轟擊時，彼小娘子即加手於頭上，如有彈丸之中其額，既乃木坐小艇中，不言亦不哭。衆人上船，亦隨之上船，予就彼談話移時，極詞慰諭，視之若傾聽予者，繼而目注余面，以手摸其額，其實蓋於予言一無所聞者。額赤而面青，手足俱戰，狀如畏人。嗟乎！彼如狂如癡、如神經麻木之小娘子，至今尚依然猶故也。除却請人拔出腦中物一語外，無能要彼一開口者。

自後余之悲愁，亦猶夫彼。余之腦若時時自警余曰：『汝當立於彼前，以至於汝之末日，汝當護持彼。』噫，此無形之命令，余敢一刻違哉？從此予回法，請對銜換入步兵隊。蓋余以海業爲畏途矣，余嘗濺一無辜之血于海中矣。余覓至羅雷德之家，其母已逝世，其女兄弟數人見予帶一癡婦來，意殊不悦，勸予送入沙蘭頓病院。予遂不復與彼等言，予把護予之羅雷德以終予身。君乎，君欲視彼乎？曷其來，君亦我軍人者流也。」

予曰：「彼在兹乎？」

中佐曰：「是也。此中人，此中人，君盍少俟。驟、驟，予至愛之牝騾。」（牝騾即指羅雷德）。

【校勘記】

〔一〕「尚記此時予口中吸雪茄煙」，「茄」原作「茹」，據文意改。

〔二〕「繼而丈夫亦效其所愛者作記號」，「夫」原作「人」，據文意改。

〔三〕「予之身爲君所有之身也」，「予」原作「子」，據文意改。

〔四〕「何不盲余視」，「盲」原作「肓」，據文意改。

第三章　腦中彈

中佐乃停駕車之小騾，披車上漆布，狀如欲整置車中堆積之禾藁。予於時瞥見其最哀慘之一物，瑩瑩然青秀且大之兩目，突出於瘦而長、黯而黑，爲平垂之黄髮所滃之頭部中。質言之，此可憐可愛之一婦人，其存於予之視線中者，惟此兩目，蓋其他之官體，已俱絶矣。額果赤如中佐言，頰凹而白，頤青於藍，跪坐於禾藁堆中，僅見其雙膝。膝上置棋子獨賞焉。熟視予與中佐，戰慄良久，後向予微笑，復打膝上棋子。予諦觀之，殆彼欲較知右手與左手鬬之勝負。

中佐語予曰：「彼打此棋局，一月餘矣。想明日當换别局，久乃更换，殊可笑也。」且語且整帽，帽上之漆布爲風雨所簸摇者久矣。

予曰：「痛哉！可愛之羅雷德哉！汝之今生休矣，痛哉！」

予勒馬就騾車傍。予伸手向羅雷德，彼亦向予作一無意識之握手，莞爾而笑，藹然可親。予瞥見其尖指上有寶鑽戒指一雙，大爲詫異。予知彼母所遺者，獨怪經此幾多困難，此寶猶不落他人手。予固不

欲以些小事向中佐瑣瑣談，然中佐凝視予，知予眼光注於羅雷德之指，乃傲目向予語曰：「此寶鑽石，不其大耶。兌之當不失善價。然予不欲此寶物離予愛女之身。可憐哉，彼戀此物不忍釋，有觸之者便放聲哭。且彼居常未曾嘆息，針線之事，亦時一爲之。予踐其亡夫之約，無一日與彼相離。實告君，予於此事，略無一毫悔恨。予每對人，必稱爲予之狂女，人亦敬愛之。軍人社會，頗存厚意，非在巴黎者比。凡予從皇帝出征時，諸戰皆以彼隨，幸保無恙。只一輛小車，與一堆禾藁，彼之溫度無時不平均，彼服食亦殊不惡。予以中佐銜，粮糈頗厚，又有附給之北斗佩星賞錢，與拿破崙月俸，凡屬拿破崙軍官，得附給月俸，名拿破崙月俸。(Le mois Napoléon)故用度頗裕，不至以彼故匱乏。且彼常作兒童嬉笑之狀，差足爲第七輕步隊軍官助噱。」

語竟，就羅雷德前，撫其肩，如撫小騾狀。告之曰：「愛女乎，予語汝，汝盍與某中尉一小叙，看看，予之愛女乎，點頭哉？」

羅雷德仍於膝上打棋子。

中佐曰：「否否，今番天也不好，就要硬性了。然彼未嘗患頭疼鼻涕等症，大約狂人此病常少，亦一方便也。倍洛西阿(Bénésina)之戰，與麻司古(Moscou)退軍之役，彼偕予行，暴頭於風日間，無傷也。——噫，予之愛女乎，汝打汝棋子，勿以吾輩爲念，從汝所好，汝羅雷德乎。」

是時中佐方手倚羅雷德肩，手大而黑，膚寸寸裂。彼旋執中佐手，徐捧過面，遂接以吻。此一接吻，令予不覺搥胸大慟，急勒馬他顧。

予語中佐曰：「吾輩行矣，日將夕矣，而未至貝士埃柰何？」

中佐乃以劍端徐徐削去其靴外層裹之黄泥，緩步上車級，挽羅雷德身上小雨衣之頂帽，蒙彼愛女頭上。旋以己之黑絹巾，纏彼愛女之頸。既乃策其騾，聳肩曰：「我可厭之軍隊乎，行矣。」於是吾二人取路前進。

宿雨未歇，天地一黑，暮色黯淡，陰翳之陽光，斜掛於蕭疎野廠之後頭，我等同置身寂寞鄉，相對各無語。

予視老將軍步甚疾，膂力殊未衰，而駕車之小騾，已全失其馳驟力矣。予之馬亦俯首不能前。彼矍鑠翁，時脱其所戴之帽，拭禿額上數莖之髮及刀濶之眉，雪皓之髯，爲撲面之雨水所從滴下者。彼不計及談話時予所受於彼如何影響。彼當談話時，未嘗故於身上作姿態。彼不惜寫真，以與天下共見，彼殆不念及自身之爲何物也。約一分鍾，彼復出向時音調爲予述麻卑那（Masséna）將軍戰役。彼以本隊列成方陣以制勝敵軍騎兵之一段歷史，雖彼以極熱誠之演説，娓娓向予論步兵長於騎兵之點，然予亦耳外置之。

日已夕矣，行不多里，途間之泥既深且厚，沿途無所有，極目蒼茫一帶而已。予二人乃於枯樹下小憩，蓋沿途僅此一枯樹耳。彼急秣彼駕車之小騾，予亦秣其所乘之馬。既而彼開車一注目，如慈母視其愛兒所臥之榻。予聞彼語曰：「愛女乎，以此長衣被汝足以牢汝睡乎？好好，無一滴雨之汝及。——噫！予所繫於予愛女之頸之銀錶乎，不知幾時破了。惜哉！——吁何傷乎！予之愛女乎，安睡勿驚，明天定晴燠。——異哉！彼屢患寒熱，狂者大都如是。愛女乎，汝之豆餅在是。」

中佐倚車於樹，與予同坐車輪下，藉以蔽體，免滂沱不止之雨所濕，人各手一小餅當晚膳。

中佐曰：「一餐止此，亦殊可厭，然較之馬肉燒炭，滲火藥爲鹽，如昔從征俄羅斯時所常食者，不猶美乎？可憐哉！此小女，予所有佳品，必留以飼之。君視予常別座以置彼。自紅印書一發之後，彼不能近一男子。予老矣，彼狀亦信予爲其父，雖然，使予向彼額一接吻，即彼亦足以撲殺予不恕矣。彼所得於舊時教育良深，兢守形骸，凜然如一尊教之信女，無時或忘，亦可嘉也。」

談次，忽聞車中人長嘆曰：「速拔出此彈丸，盍爲予拔出腦中彈丸。」予蹙然起。中佐止予曰：「坐坐，安坐無擾。玆事無足介意，彼開口便説這一句過半生矣。彼心目中時時有一彈丸之著其腦，然性頗馴雅，一唯予言是從，竟若忘其痛苦者。」

予默然聞中佐言，良用耿耿，乃默計自紅印書出現之一千七百九十七年，至今日爲千八百十五年，老將軍之嘗此人間苦味者，凡十八年矣。——予傍坐不語，欲一研究此等人之心理，忽於無意象中，以極敬愛之熱誠，向中佐一握手。彼視予愕然。

予曰：「君誠大丈夫也。」彼答予曰：「何也，殆指羅雷德事乎？……君乎，君於此項義務，知之當晰。噫！我之無我也久矣。」

乃既復談麻卑那將軍事。

翌日薄晨，我等行至倍士尼(Béthume)省。此地僻陋，且爲一要塞區域，其景象何異乎周圍遍築牢固之城郭。其間房屋鱗比，幾無托足地。城中異常搔擾，殆當惶恐時期也。城内居民紛紛撤窗外之白旗，以改樹三色旗式。聞有倍里公爵(Duc de Berry)之令，鼓傳警報，嗚笳促鞍馬，俾吉爾的(Picardie)之各運貨車各載百瑞士(Outsuissis)隊之軍士，與其行李。護衛軍之大礟，悉搬置城上。各王侯之馬

車，與紅衣軍隊，蜂擁於街市。時予只見皇帝之憲兵與御林軍隊，而予目中之同行老將軍，不覺登時忘却。予躡予隊時，彼一輛騾車與予意中極悲大慘之二棘人，已於人叢中不知所去了。予甚爲惋惜，以此爲予與彼兩人最後之長離別。

予生平得照見軍人誠實腔子，以此爲第一次紀念。此偶然之一時遇合，不啻將予生平所未曾經見、及枉受當局者所苛待之一種人之心性，爲予畫一幅寫真。自後，予乃位置此一種人於予歆慕心之最高點。自後，予常於交際社會中覓此一種人，覓此完全忘己之一種人。究竟十四年間，予生長軍隊，此種人亦惟於軍隊中見之，而步兵則其尤著者。嗟乎！此種人之生平，常被人輕蠛，置身勞苦，然其對於義務也，擔任達於極點；其對於命令也，服從無少悔恨；其對於境遇也，苦辱無所羞愧；其對於儕侶也，舉止言動一以簡易出之；其對於社會也，能犧牲自己之榮譽，以保持國家之榮譽；能抱善自樂不怨人之不己知，能以自己血汗購來之粗黑餅，分與煢煢在疚希望殆絕之窮人。

後，予亦不知此困窮之老中佐，究何結局。且彼亦不與予通姓名。迨至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一日予在茶店中，待參閱操禮，將彼之形容，述與一輕步兵隊之老少佐。彼老少佐語予曰：「予知之矣，是誠可人也。彼於瓦德爾盧（Waterloo）之戰爲一大礮之彈丸所命中矣。彼留下一癡女，時因我等當躡螺爾河（Loire）軍隊，送之阿綿（Amiens）病院，三日後大發狂疾而死。」

予曰：「予信其死也，彼之恩父亡，彼安能獨存？」

彼老少佐故爲精警狀，語予曰：「君以中佐爲彼之恩父乎，何也？」

予且出且回答曰：「點軍令下矣。」——吁嗟予乎，余亦故學爲忘己者也。



阮伯卓◇撰

新年杯酒

陳慶浩◎校點





是夕何夕，全城不禁，爆竹徹夜喧，街上少行人，惟三五兒童，手竹筒，斥斥促促，遍往人家門户賀歲。河城某街之第一千零五號公館，有一位男子，隱几静坐，垂頭不語，露出一種悲悶之光景。少頃，一婦人從裏面走出，撫肩而語之曰：「郎君乎，何處歸來，無乃太晚？我家除夕節，妾已炤例辨了。有酒在，妾等君久矣，曷不一飲，過此舊年乎？」男子掉首一顧，嘆了一口氣道：「余愛鏡湖君，余今無面目見子矣。丈夫不能理家，爲妻兒累，彼天不情，何使余愛入我門也。君乎，過年酒乎，抑我兩人之離别杯乎？」其婦忽忙急以手掩夫口。而語之曰：「德紹君，今非乙卯年除夕之十二點餘鐘耶，新年至矣！妾適君爲日無幾，恩愛未嘗少間，今夕之夕，人家夫婦無不把酒祝慶，君無出此不祥語，使妾肝腑碎裂矣。」繼又曰：「總是又這一椿大事來了麽，何使我夫子頽唐至此極也？」其夫曰：「鏡湖君，誰爲君告訴也？余今破産之時期已至矣，然使我破自己的産業，無妨也。可憐哉我愛，適余纔未及一年，金錢粧奩都爲我揮霍殆盡，無緣嫁作狂生婦，余實無以對卿矣。」鏡湖答道：「算來此事，你必把我的財産用盡，我也早早料及，但日常只思執婦道，毫無芥蒂，君莫因此頽喪，思變計，傷我等的愛情，損自己的身體。」其夫曰：「薄倖哉我一人，把汝未嫁時辛辛苦苦積下之款，由我一手投之流水去。雖然，到此地步，猶未了結。債臺山積，不日終被拘束刑之宣告，斯時余尚得爲人哉？余尚得與我愛結春日團聚之光景哉？我愛以今冬適余，余意以爲待到新年時候爾我二人，著春服，攜手遊花園，聽百鳥嚶鳴，閑賞春間花樹以爲樂，不意余錯誤若此。天乎，豈我等之伉儷，直無一春者乎！余自計三日後，必爲火爐中人矣。余罪大惡極，天必不我貸。悲哉鏡湖君！」語竟，雙眼潸然，不覺淚下。

斯時其婦避面他顧，適以手摸其夫之衣袋中，出一手巾，爲良人拭淚，且語之曰：「我親愛之德紹

君，余尚有金釵金鐶者陸雙，金粒七八百，當爲君盡典還此債，可無慮也。君乎，余一個女子，既然把愛情傾注在一個男子身上，只希望男子一身無災無難。身外之物，余豈敢戀戀哉。古人云『錢用盡更來』，若人身只把憂愁掛自己身上，嗟嗟，性命豈爲金錢所桎梏哉！」語竟，向其夫一吻，繼又連忙接道：「妾近日有一話，想向我良人告，然居家常忙碌，君又時時外出，不得竟夕談。君乎，肯聽我閑話乎？曷跟我到室內，共談心可也。」攙了德紹君，到會客室內，把他置在一張安樂椅上，自己侍側，吐出纏綿之音調，向夫語曰：「我愛卿耶，妾近來有一腔心事，未便對君吐盡。我適君爲日尚淺，且君與我團聚之光景，不過每一星期內約數點鐘耳。婦人司內政，妾不敢干外事，以阻君之自由。然窃思婦人以夫爲天，歡樂困苦，爾我共之耳。妾今有一語，是者君聽之，不是者君置之可也。我百年友之德紹君乎，人生誰無過？過而能改，便成好人。君血性男子也，生平只負氣與社會上相交際，無怪今日之社會，無所謂氣，故便把君之負氣根性，到賭博場上出現。君乎，賭博人物之流品何如，君知之矣。世上豈有一人靠著賭博，而可以立功業飽妻子乎？有能從事賭博以致富乎？只見拿却斯千斯萬之有用血銀，向銷金窟送斷耳。間有一二資格老練，亦不過悖入悖出，挹彼注斯。然此等人已成社會上之怪物，其他則三五成羣，招朋結伴，呼盧喝雉，誤入迷途，究竟銅山金穴，總没有不倒的道理。嗟乎，余誠劣婦人，不能博君家庭之樂，致君局外求歡，演成今日之悲耳。」

語未竟，其夫忽放聲大叫曰：「天乎，余誠最愚的人，辜負我賢妻好意，今日已落足深淵，不可挽回也。」鏡湖曰：「是何言哉！君毋自餒也。君雖一時失足，然天良未泯，高尚之資格，何嘗爲彼輩所牽污？人生走到山窮水盡處，轉身出來即眼前皆康莊道。妾自算我先公以忠厚傳家，決不至兒孫吃苦

也。否極泰來，會當有期耳。」德紹君曰：「談何容易耶？我今已窮無所歸，家徒四壁，并君身亦因余受累，非特不能如鍾鳴鼎食、瑜珥瑤環、博得黃粱一夢，即欲布裙荆釵、蘆簾紙閣，享世間貧賤夫婦的樂趣，猶恐不可，還可望有享泰之一日耶？」鏡湖君聽了，不覺啞然失笑。把自己的頭，俯在德紹肩下，執了德紹的手，答道：「憐哉我德紹，君以我們一貧如洗耶？妾除爲君償債外，尚有一千元現款，這是出嫁時余母所賜也。外家日後分産，我亦當得田五六畝。君乎，今後之我等産業，當不值二三千元耶？」德紹君聽此，神氣頓復，乃挺身一立曰：「這話真麽？果然有一千的款，我就……。」鏡湖曰：「君想把我一千元的血銀，向賭博場，作孤注一擲，以求恢復耶？噫，吾夫誤矣，誤矣。妾近來所以不敢告訴君者，因君用錢太多，若傾囊以出之，則適足以增君之過。妾留此者，非爲無故。世上天空海濶，我正等到君有回頭之一日，則君我兩人又别尋一個安樂地方，消受閑福耳。」

德紹君聽了，好像又受了一次打擊，轉身坐下，低頭不語。鏡湖乃微聲相告曰：「郎君乎，其細聽妾言。君試憶之，非是於近今乙卯一年間，君把幾千元有用銀，一擲再擲，都是化作雲飛烟散，何嘗見有恢復之一日？君當知我們住在河内，這般城市的况味，實非君所適居之地。從外面看來，無不謂繁華都會，非村落可比。然這等都會地，其開人智識者亦多，而壞人品行者不少。君乎，余住在此地，未嘗一日開懷也，余欲他徙久矣，而未與子告。只因子尚墜在鬧熱城之迷路中，説之亦徒無益。今也余簡直與君説，君乎，余今新年所懷之一件事，都是君我雙方有益，我德紹君，其樂聽堂下人之一語耶？」德紹問曰：「究竟是何事？君不妨言之可也。」鏡湖曰：「妾數年前，偕妾父親沿却沱江而上，眼見絶好的一帶風景，至今日静坐時，未嘗不見此天然畫幅，掛在我眼簾也。此地村名，我亦未嘗留意記得。然我父

有一別園於此，故我家嘗呼之爲五畝園。此園依山臨水，絶少塵囂，野草閑花，別饒風致。近村之民，黄土築牆，白茅蓋屋，載不用馬，耕不用耡，只於暑天時候，持一把火，向長林茂草燒盡，待到雨後，以鈍鐵尖鑽地放五穀。君乎，此等農業，妾雖弱，亦能爲山中一老農。此地有野兔焉，有山羊焉，君試買一獵鎗，沿林遊田，美味不可勝食也。君一生嘗食過山間佳殽耶？君肯想這樣的生活，若是我們帶千餘元，抵此經理，不猶愈於在河内耶？」德紹君笑謂：「爾想把我們繁華中人，來與山蠻作伍，亦可謂奇意天開也。」鏡湖曰：「吾儕有錢的人，較之彼等，自有天壤別。余以爲到此，得彼山村土民，神明而事我，豈不可顧盼自豪哉！」德紹君越發大笑曰：「噫，鏡湖君，我讓汝去作開路先鋒，我也不能應了。」斯時鏡湖君神色大變，正立整容，侃侃的説道：「德紹君，妾近來一心一意，定要向此閑浄土，做好人家的生活。不料君不肯偕我去。君乎，我們所剩之錢，只尚有此數耳，不及早回頭自尋地步，靠此塵囂地，斬性伐良，鐘鳴漏盡，夜行不休，胡爲也？」德紹君乃問曰：「我愛意决矣，然則君以何時去耶？」鏡湖曰：「妾定還子債之後，即刻離河内，君實有不知，君山村所禦之獵衣，我已縫好十餘日矣。」

斯時德紹君沉吟了半晌，遂婉辭告其妻曰：「子以爲山中安樂，余心大不謂然。子知今日之世界乎？我向來稟性倜儻，不屑從俗，儕侶亦多有途中按劍相交，然得以無事者，由我住在河内，是文明法律所護持之地。今若離去與鄉村小人相來往，汝謂可靠不可靠麽？」鏡湖答道：「我婦女也，此一層固不敢作主。然我聞之，現日政府已定倣泰西律，施行於我鄉村境内。若然，則鄉裏與城市，皆得享有同一之權利。况我不盜不刦，安分以謀生，誰能爲我害？君謂在河内得享文明法律，然試問之，君日事遊賭，則文明法律肯君宥乎？君讀書人也，妾想這新律發行之後，君購置一部，事事都守國法，則何往而

不可安身哉？」德紹曰：「若然，我也無妨。但子以嬌姿弱質，一生勤勞之事，未嘗做過，今偕我向村裏去，居貧食苦，胼手胝足，其何以堪！」鏡湖曰：「妾在河内，因無事可做，終日憑欄椅几，坐視人間可厭之光景，不啻似籠中鳥一般。妾見世間趾高氣揚之婦人，穿著是華麗的，囓著是肥甘的，終日無所事事，只靠仰其夫之口粮，賭牌者有之，觀唱者有之，欣欣然自鳴得意，而不知其夫一月間所得之工銀是從血汗換來。夫坐食山崩，俗有是語，而況乎不僅此也。君乎，我身雖弱，而我心則强。君要知人生一世，無論男也女也，天既畀〔一〕之以形骸肢體，則當運動，不然，則與走肉行尸無異。他們鎮日憑海錯山珍、肥魚大肉的享用，然不知快口足以腐腸，安居適以損壽。嗟，人生在世，飲食起居，但求適可耳。藜藿可以充饑，緼袍亦能暖體，何必把有用之財，自己浪費，而倖倖然與六婆三姑争眼前之煊耀。余雖在此紛華奢侈地，而眼中無彼輩久矣。余與子如到彼樂園居住，非惟子可以養德，而余亦盡婦道，不愧天地生余之身矣。德紹君，爾若不回頭，吾儕之末日至矣。」德紹曰：「若然，去則去矣，到此地之日，君當如何設法耶？」鏡湖曰：「君可無憂也，五畝園之傍，有我父親構造一小茅屋，吾儕成婚後之一月，余已一回請君抵此覽勝，君不復憶耶？屋後地一頃，是外家所賜妾也。現下新春氣煖，百種皆宜。余前年聞之我母曰：『一年間此頃田主之收入，當得百餘元。』即我現存之千元，亦從此地之收入而積貯得之也。我們到此，將留半畝田，立一花園。噫，余誤矣，山邊閑花野草，自有天然趣，余安用此！然則其留之爲牧場可也。屋頗不狹，將爲君别一書房，君可於此終日吟詠自適。君乎，余女子也，然聞之余父曰：『詩人多玩景。』君若到此，丘也、壑也、溪泉也，在在皆景，供君詩料多矣。家中生活，任妾自理。風日清嘉的時候，君也手一獵鎗，打鹿、打兔。我也會烹飪，歸來，妾爲君割鮮沽酒，爾我低斟淺酌，共享此中趣。君

好騎乎？余請爲君購一馬。河邊水淺而清潔，君可於此納凉，浴沂風雩，不是過也。君乎，河内地方得有如此景致歟？」德紹君曰：「可恨我到此無一熟人，終日是悶死了。」鏡湖君曰：「嗟，熟人耶，君試思河内熟人，近來所以傾汝囊者今已幾千元耶。世界到今日，朋友都是錢。君當靠自己，不當靠熟人也。鄉居寂静，雖不若城市車馬之喧門，然爾我都是壯年，要向此荒寒之地，別占一佳境，君未之親履耳。妾思君到此之後，雖有熟人百輩，於河内千呼萬喚，想君亦不願意出來也。」德紹君聽了，遂不禁呵呵大笑曰：「然，休矣，吾被夫人戰勝了。」鏡湖君，今年以後之二年間，任君作主。我先與君定約，我到此週二年，戊午年之元旦日，必有我在河内城也。」鏡湖曰：「請如命。」遂連忙走入室内，手把美酒一瓶出來，斟了一大杯，遞到德紹君面前，珍重而言曰：「我天乎，新年酒在是也，請爲君獻壽。我天乎，此一杯酒，消盡舊罪惡，迓却新幸福也。」德紹君笑吟吟的，把這一大杯，舉手起來，一飲而盡。

日月荏苒，離却彼夫妻兩人對話之後，忽忽已近二週。有一天，正是竈(二)君朝天的日，五畝園附近之小屋内，鏡湖同德紹君，兩夫婦方在促膝談心，忽然外面，風狂雨急，樹木震撼。惟此屋構造頗固，兩人只在屋内，對爐圍坐，聽牆邊鸚鵡學人語。屋分爲内外，前屋又畫爲二，一膳廳，一書室，不置會客房，以其村居少儕輩，故無須用也。風琴臨窗，奇書插架，裝置亦整頓。書房頗大，中垂以竹簾，其一邊則爲彼等之卧室。這竹簾乃由君湖自織，其手工可想見。離前屋約十步，側邊有一長廊，可以達後屋。此屋則滿貯無數粟麥沙糖等類，有磨盤一，石臼一。德紹君時常把糯米從磨盤一磨好，鏡湖就製餅食。長廊邊兩屋離開之隙地，有假山一，在一小湖内，湖係以磚砌成者。湖之周圍，則徧置菊盆，鏡湖常採菊花，浸入茶葉，以爲解渴之用。算來德紹君自到村居後，受鏡湖吸引力所耐化，不同在河内一般，終日夫婦

合力勞作。有時德紹君有不豫的顏色，則鏡湖更援琴一彈，口誦德紹君所就之歌曲。世上多情男子，當此境遇，那有不歡樂麼？是日之夜，風雨未止，德紹君與鏡湖燈前對語，想起從前事情，自然感激鏡湖至於無地。鏡湖乃炙却山羊肉，爲德紹君侑酒。德紹君纔起杯，不覺淚下，乃停杯語其婦曰：「我愛乎，微我愛，則余今日墮落於賭場中，不知到何等地步矣！然初移家時你我兩人吃苦也不少。余憶及那一天，余入林打獵遇雨，寒風沁骨，歸時周身已戰慄，幾不能耐矣。」鏡湖聽了，却忽然有所感觸，遂帶笑云：「談及舊事，余尚記有一事，我們方在河内之時，君不是有一情婦耶？這女前遇西人，後因彼主人西歸，故與君結不解之緣也。女名爲李姑，有一日，郵夫以李姑給爾的信誤給我，我開信一看，見信中説無數的情話，我纔知君不僅是賭博，且又於花月洞中，別尋樂趣，所以確信河内非君可久住之地。此信我不給君看。至今搬到此地，不料前幾月，彼女囑人親送一信到我小屋，是日則正爲君打獵遇雨之日也。余一人在家開看，見信中責君薄倖，使他不能久待，現已跟他人向西貢去，無論何日，决然謝別，不願與子相見也。此兩信我現尚藏之匣裏。」語竟，紅了雙臉，却似窺人的秘密，被人斥責帶羞愧一般，便把纖纖玉手，按住桃腮，低首不敢仰。德紹君對他笑了一笑，不復詰問。斯時兩人情愛無限的發達圓滿，縱李姑趕到當前，德紹君亦親若無覩。德紹注視鏡湖一會，乃起身附著耳邊，喃喃小語幾句話。鏡湖紅彙於頰，起聲答曰：「君無掛念，穩婆也有矣，乳婦也有矣，待君言，則已晚矣。惟余實告君，雖有兒女，亦决在此地住，做一生冷淡生涯，要不可再履河内，做名利場中的熱客。」德紹君答道：「夫人前不云乎，我到此地後，即河内朋儕，雖千呼萬唤亦不出來。難道今日我亦不出來了。吾愛，快來整殽整酒，我們今日開懷大飲就是。」

【校勘記】

〔一〕「既畀之以形骸肢體」，「畀」原作「卑」，據文意改。

〔二〕「正是竈君朝天的日」，「竈」原作「窖」，據文意改。



籐杖

〔法〕・圍兒◇原著

阮伯卓◎譯

陳慶浩◎校點





第一章　巴黎城之一夜

余生平所經歷驚駭險象，曾貢於余前，而令余畢世難忘懷者，無以逾於巴黎一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之一夜。颶風未作，海本澄清，然望之亦令人不寒而慄。在巴黎方革命亂事未起前，其平静光景亦猶是，而嚴肅有加焉。是夜更深人静時，余一人遍遊各街上，目注視，耳注聽。天色微亮，零落星光，炤射地面上，隱約可辨，各家燈光盡滅，門户深鎖，都若無人之廢屋；各街燈柱亦盡折。余獨來獨往於寂寞天地中，忽發見某處樹陰下有工人數輩相聚會，傾耳一聽，聞有一演説家，方向人羣中授以秘密語，音細不可認。繼復相率走散，投入於湫隘之街道，伏牆壁側，待地室門一啓，即傴僂入，終亦寂然。噫，斯時也，無亦現出一鬼城的光景耶？胡乃冷寂至此也！

離此百餘步，復見朦朧一黑影，叢立而山止。薄接之，方知爲一衛兵隊住此，啣枚無語，如待令之兵。附近又一砲隊列陣，燃火繩以待，望之嘒然如星光。

軍隊住處，一任行客往來，週迴顧眄，亦聽其自由，縱招之不起，罵之亦無聲。蓋彼特不過迫於上

令，行其分事耳，對於人民，非有仇視也。

余近臨密集之一部隊，有一軍官出向余敬禮，其態度甚恭。繼指而問余曰：「彼聖德尼城邊之火光，無乃房屋被燒乎？擬拔隊往以觀虛實。」余曰：「否。」此乃該處商店，平日因樹陰遮蔽，故乘有事時，拔樹以燒之耳。斯時某軍官乃坐於石櫈上，手一籐杖，畫地作圓直形。余因是得審認其人，而彼亦即知爲舊識，遂握手招余偕坐。

某軍官者，雷怒大尉也。秉性剛直嚴謹，學問博洽，當時衛兵中實多此等人。公之性情豐度，余知之稔矣。雷怒之名，乃公得諸士卒所稱呼，誠一武士家之徽號，各軍官既公認之，則公亦安然受之耳。原來既老之軍隊，平時能維持久遠，則其對於將校，無異一舊族家，常以別號相稱謂。大尉傷於右足，故一舉一止，籐杖未嘗釋手。杖之製式特奇，令人初覩無不注目，行必以杖，幾若彼爲公連帶之肢體。而公亦珍重視之，此天性然也，非有所立異；蓋公之態度，實寬簡慎重的人也。公於衛隊中，多得衆心，名心亦淡，雖在伍久，猶是砲兵一大尉，心亦安而忘之。好讀，寡言，面蒼碧帶愁容，雙眉之間，微有傷痕，變作黧黑色。故面容雖靜默，而望之極嚴肅。軍隊對公感情極厚，其最顯然者，爲與西班牙互戰之一役，人嘗認爲籐杖公所指揮之軍隊，其士氣多奮揚鼓舞。果爾，真正是籐杖指揮軍隊，蓋由雷怒大尉未嘗持劍，雖處步兵之前頭時亦然，不虞臨敵有衝鋒之危險也。

大尉非特爲一軍事名家，且諳熟帝制時代(拿破崙時代)歐洲各國之大政治。人多謂此乃由公之學識，或由公多與權貴交際而得之也。然以沉潛之雷怒大尉，旁人亦難從猜度。

且察之當今時代，世人共有之根性，端的是沉潛的根性；大尉特不過持守此根性，達於極點耳。

今日人格與事業，常爲禮度而冷淡之表面所遮蔽，故知彼之目斯世多曠蕩人者，實不能寫真斯世人也。法人拙於矯餙，故容貌與言語，多不務爲表揚，舉無數之情欲，極猛之動潮，最深之愁緒，特奇之興想，都以身心爲貯藏府。余竊想文明者非能發達人之情感，而且又限制人之情感者也。自余觀之，亦深認此爲世間一優點，而於沉潛的根性，心誠慕之。且冷淡之顔容的裏面，自有羞愧之一念在，原爲人生真實情感所必有之要點。況又薄視一切，若無物足以芥蒂之，此薄視心誠亦處世之最便法門也。

嗟我袍澤之諸君乎，吾儕舊友，不知幾何人，或捨身於沙場，或捐命於械鬬，或因境遇之多乖而自尋死所，要之亦均是有盛名有毅力及富於感情之人物。然一望彼等顔容，則人人皆簡淡而嚴謹，其七情五性，都深藏秘蓄，不稍洩露；縱有叩之者，亦僅以他事致答，不欲直觸我心中之隱痛。故於鬧熱場中，未嘗見彼輩現出一種煩悶之態度，以引人注目者。今有一青年婦，纔讀完一部小說，復接見彼輩謙遜退讓之意態，酬酢以禮，語言有度，則幾已目之爲常人。雖然諸君亦知夫彼輩之生與死，豈不誠其爲大丈夫哉。從古以來，得如彼輩者，亦爲僅見。試觀昔日羅馬史上之英雄豪傑，如加東(Caton)、如布魯都(Brutus)諸氏，雖爲一時顯貴的人物，然臨事時未必能過之。彼輩之情欲，其猛烈未嘗減於古者。然除非心知之熟眼人，想亦難看破；而所能看破者，亦須就其最痛苦處得之耳。若夫行止舉動言語交際，則人人都存鄭重之豐體，惟有一二少年人，方好爲裝餙表揚以求人知耳。要之今日之風俗，則純乎以禮度爲主也。

吾知軍人根性惡曠蕩而鄙浮言，故斯時余不欲久此以傷大尉心，然大尉握余手邀久坐。

大尉曰：「君曾參觀瑞士軍今朝之操閲乎？ 噫，亦奇觀矣。彼演習街路射放且行且攻之操法，有發即中，毫釐不差。自余入伍至今，所未經目。此操法，特不過壯觀耀目之演習，但用之於市街戰亦有

利。蓋要在左右兩側合射之後，能迅速向前方集合也。」

公且談話且以杖畫地，繼徐徐起立，偕余沿街行。斯時公行行語語，其聲稍揚，幾若非意中所夙成語者。余聞之滋適，因公乃冷淡的人，忽然有此聲調，非余意料所及也。

公謂余曰：「僕有一事煩君，幸見恕。君有衛兵之衣領否？祈囑人持來一借用。僕已忘却此物在家裏，現不當派人歸取，自己亦勢難離此。由時人方目我等爲獵犬輩，不幸街上相逢，實有性命之虞耳。然君離伍至今三四年矣，此物安能復存？僕也亦深以軍隊爲可厭，辭職今半月。數日前接見敕令，知國家有事於兵，遂檢點余之軍服裝束肩章毛帽等具，立時赴兵營以覓余將奉命赴死之諸友。嗟！余可愛之諸友，彼心中必謂余使於此危險時期內，脱身事外，而不與之俱，則大悖乎名譽也。決然大悖乎名譽也，君試一思之何如？」

余問曰：「然則於辭職時公亦知敕令之將下否？」大尉曰：「否。此一道敕令，至今余猶未讀過也。」「然則於公何悔之有？」大尉曰：「然，但余不欲他人從表面上增口舌也。」余曰：「果爾公之爲人誠可服哉！」大尉斯時，重足猛步，且行且語曰：「可服哉，可服哉！此語今日已成套矣，已成爲無意識之一語矣。余一生最以感服者爲可惡，以彼最多卑劣之點也。且今日世人之感服心，其取償價值亦太賤，故無論何人皆可購而有之。人生須有把持，不可以浮越心，多爲感服。斯世所謂感服者，其根性大敗劣，并使他人亦因之而敗劣。男子辨得一事，要在自知耳，豈必假他人之鐘鼓爲自己鳴得意。」繼又曰：「此一層蓋余有特別意見在也。」語竟，欲向余別。余曰：「世間能做得大人物尚矣，然竊想屬於名譽上的人物，世間豈多得哉！」公聞之，鄭重向余一握手，繼曰：「余亦如是著想，此無乃君我兩人同

一之見地。余平生已實行之久矣，雖然亦太爲困難，豈易云乎哉！」

適公隊中之某少尉來，請公一煙捲。公探衣袋中罄所有以贈，復徐徐散步，默然無語。斯時也，雖眼前之危險何如？自己之義務何如？人人都了然於心中，而鎮静處之想，鬼神亦莫能測也。

雷大尉還向余，且以杖指天且語曰：「今天至佳，彼天上星光，夜來復掩映吾目，年年歲歲，如是無盡期。余嘗夢觀星南海，但余既生爲北半球之人，恐南半球地方，未知余何時身歷也？今夕何夕，天色明亮，想巴黎城中人，此時當已在睡鄉，或高臥榻傍作假寐狀。而余輩不食不飲者已二十四小時矣，饑腸雷鳴，而空腹中思想尤覺瑩徹。余猶記一日西班牙之行，君叩余以余久不獲陞職之故，此時余未及置答。今回念身世，欲一一向君詳述。余知君樂聞故事，他日閑居時，或省憶余言，吾二人之交情，以是爲紀念焉。來，君與余小憩路旁，從容談話，吾輩今夜私語，諒他人不復從窗牖間竊聽也。——余以余之生平，舉其一二尚記憶者，述與君聽。予觀人作文多矣，讀書亦多矣，惟自知余非操觚弄墨之選。天不予余以文才，亦爲一幸。故余於作文一事，未嘗學也。然余學爲人久矣，自余決意去做何等人物，余生平不曾有兩截人格。余自問余之爲此，固煞費工夫也。——坐，余語君。」

余緩步隨大尉行，穿軍隊而過，以達於大尉所統衛兵立處之左，視一輩軍人，以領支砲桿，立容極肅。有一年稍少者，偃坐路旁，狀若憊甚，意爲日間之更兵。餘人静立，嚴餙軍服，無畏懼色，亦無愠怒色，整列無譁，與閱兵時一樣光景。

吾二人同坐，吾之老同業友(即大尉)開始談話，將生平所經歷，分爲三大時期，説與吾聽。吾因是而曉然於大尉之爲人，其態度之奇，愁恨之多，太尉言之，如印於吾腦，雖至今日吾追述之猶不遺一字也。

藤杖

第二章　曼德島與拿破崙晤會

大尉語余曰：「余今者碌碌無大樹立，然思之亦爲余幸。苟余得有建功立業之希望，則路易十四所自道『吾天性好戰』之言，當亦常出於余口。余自少酷愛法皇拿破崙之爲人，皇之榮譽，光明照耀於余之頭上，令余腦中無復存有一他思想。余父係一老將，常居軍中，余幼時未曾識面。一日偶興，携余遊埃及。余時十二歲，當時所經歷，今猶恍然在余目。即其時軍人之性情風格，余亦一一記憶。余等此行，如有二神風隨余舟吹帆而去，一爲名譽之神，一爲侵略之神。余是時雖少，而一聞礮聲，不覺喜躍欲狂，手舞足蹈。余一生注定之目的地，即爲是時之感覺力所驅使也。

艦隊開行，自民國四年花開月三十日，（法國革命後一千七百九十三年改用新曆，以九月二十二日秋分節爲歲首，分十二月，按節候時令命名。如雪月、雨月、暑月、霜月、花開月、果熟月、葡萄月云云；自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十九日爲花開月。）余終日終夜立船板上，望海水、顧行船，至以爲樂。艦隊縱列成半月形，約可六里，余戲點之，至百而止，不能盡數。余木立無語，凝視不厭。古卑（Corse）島倏過余傍，

薩達尼(Sardaigne)島隨其後，左望西西勒(Sicile)島又在目前。蓋余與余父所乘船爲汝農(Junon)號，與輕船三隻前行探路。余父執余手指煙焰噴射之阿拿(Etna)火山及海中諸島，余今尚記其名：一爲法華軒(Favaniane)島，一爲歐西卑(Eryx)島。其一則馬薩羅(Marsala)城，舊傳里里貝(Lilibée)城者是也。煙焰中有兩三白屋，遥見之如雲間一羣白鴿。一日曉起，余猶記是日爲草生月(即五六月間)二十四日，方天色平明，忽一幅畫圖，從何處來，去今殆二十年，猶掩映余目也。

(未完)



家情話

南定阮伯學先生◇越文原著

章　民◎譯

陳慶浩◎校點





嗚呼，人類之嗜欲愈豐，則世界之競争愈形劇烈；社會之生計愈困，則家庭之樂事愈覺蕭條。彼夫父母、兄弟、夫婦、子女，歡然以團聚於一室，絶少分甘，讓梨推棗，其幸福固無待言。若其户庭而參商。骨肉而冰炭，以彼視玆，則亦人間之大不幸矣。雖然，世固有投筆從軍，負笈遊學，登山涉水，以謀饘粥之食；越海經商，以博蠅頭之利。公法爲重，私情爲輕，名利熱心，恩愛可割，迫而出此，亦勢之無可如何耳。乃若少年負氣貪歡縱欲，蕩不顧家，新不念故，至使閨中迸淚，堂上貽憂，兄弟因之睽離，師友從而厭薄，家庭完全之幸福，遂爲文明幼稚時代所不數見之物。有心世道者，得不引爲浩嘆乎。讀者諸君試講鄙人所述某老嫗之「家情話」，彼其事雖不甚新頴，其境雖不甚離奇，然亦足見社會上困難現象之一斑也。

冬月某日，余早起。朝日初上，繁霜未晞，路上積泥，有如脂滑。一老嫗手持花籃行且言曰：「彼天無情，連宵風雨，鮮花盡落，此殘紅者將向誰賣乎？吾將何以爲吾孫餅食之計也？」余薄而觀之，見其神色精悍，面容嚴重，殊無村嫗氣，乃前問曰：「老人春秋幾何，子孫安在，一何龍鍾至此也？」嫗仰視余曰：「吾年且七十矣，諸兒皆出外，吾以抱孫故在家。兼旬霖雨，獨坐無賴，今朝天好，試效人家女子作賣花生活。君幸爲余購此可乎？」余曰：「然。早晨寒氣猶冽，老人何苦衝犯霜露，可入敝室，少取温也。」乃導嫗入，坐之火爐之側。余坐其旁，相對悽然。

余曰：「噫，吾母養我勞苦，當亦似老人一般，今吾不復有母矣。吾見老人使吾惻然憶吾母。老人兒子執何業，其出外何幹也？」嫗方盪其兩掌於爐上，戚其容而答曰：「君乎，吾乃爲今世最不幸之一人也。吾之寡居三十年於此矣，家貧，悉力於耕耘，以勖吾兩兒於學。晝吾忘食，夜吾忘寢，視吾兩兒，

如掌珠然。吾以爲藉此足以滌煩惱，使頃刻有膝下之相離，則吾之所大不願也。大兒習漢文，舉秀才；小兒習法文，現任商政衙書記。君乎，『種樹得果』，人有常言。即吾亦何嘗不樂見此？而今已矣，吾之汗之淚之耗於吾兩兒者幾何乎，今竟無取償之日矣。蓋吾有子猶無子也。」嫗語至此，摇其首者再，俯視籃中花，悄然無言。

余起進嫗以一碗之茶而告之曰：「余忖老人之憂愁已盤鬱於心腦中，而不可破，盍亦索言其事，倘有可解者，當爲老人解之。」嫗曰：「余與君半面識耳，何可以家門瑣屑之談來相聒耳也！」余曰：「老人且言，余欲聞之。」嫗盡茶碗，繼續言曰：「吾大兒僅博一名，亦復成何事業，乃拘拘爲名教保持無用之價值，不敢涉獵農商諸藝，以謀其生，曩猶設帳授徒，藉數十兒童以爲活。自科舉既罷，漢學一途，鄉中子弟，莫或過問，窮則思變，此其時也。而彼於課童之外，亦無他長。今年幸有别省人邀之館於其家，頃吾見其腰數十種古書，欣然出門，不知將此蠹魚囓殘之無用文字，向何處賈禍也。」

余曰：「噫，老人何出此言，世間豈有無用文字！夫學所以爲人，非爲覓食計也。得志則見於世，可以顯親揚名；不得志則家食自安，恬退之身，亦可以維持風化。若以衣領、飯碗之有無定學者之價值，則世間衣錦食稻、居高、處優一輩人，皆可奉之以大聖大賢之徽號者乎？」

老人微笑曰：「以吾一婦人，聖賢之道，何敢置論？特吾以爲人生在世，各有其義務，故爲人子者當報其親，爲人夫者當廕其妻，爲人父者當教育其子女。至於處世，宜競争而不宜保守，宜變通而不宜拘泥。苟無他才德足爲社會之恩人，亦不當奉其七尺軀，朝斯夕斯，饘斯粥斯，偃仰虚生，以爲他人累。不然，雖讀破萬卷書，亦與不學等耳。如吾兒者，外焉不能爲社會擔任務，内焉不能爲妻子免饑寒。準

此以談，有用乎？無用乎？可以一言而決也。」

余曰：「若老人者所謂，知有用之用，而不知無用之用也。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物誠有之，人亦宜然。有爲工者，有爲士者。人以遇而殊，事以時而異。古今英雄豪傑能立大功、定大業，彼其於世，不數數然也。然非其時，則風塵落拓者有之矣。況今日之世界，變遷不定，所謂智愚賢不肖尚淆然，於此旋渦中，何能遽判？如令郎茂才君者，能保持先教，可謂之孝；能引誘後進，可謂之仁。安貧樂道，是其智也；名利無求，是其賢也。雖只知自守，不知進取，致人得以無才目之，然亦何至如夫已氏者之爲人羣大蠹也？老人乎乘除者，天之道也。三槐五桂，豈人家數見之物乎？大家既有雄飛之中男，則其家督之雌伏，亦意中事耳。」

嫗聞斯言，勃然變乎色曰：「君何必姍笑我耶？吾前者不云乎，吾有子猶無子也。吾縱有一子之成立可以慰我者，吾豈至此哉！今日學界上之情狀，吾不知何者爲進步，何者爲退步。特就吾家庭幸福上論，實已蕩滌而無所餘。其一則踽踽涼涼，所謂「古之人，古之人」，既與君述之矣。其一則悻悻者，終非吾家兒，尤非吾所能堪也。彼自離家以來，乃大變易其性情，與前此判若兩人然。言論則執理援律，昔之樂易者，今何其寡情；遇事則恃勢逞威，昔之和順者，今何其剛暴！食貧居賤，昔所安也，今則尚奢侈以爲文明；虛己下人，昔有然也，今則視師友皆爲蠻野。嗚呼，彼爲吾所生之兒，而其性情雖吾亦有不能相近者。君知余之苦心何如矣！」

余曰：「古人有言，惟學足以變化氣質。常見鄉曲寡學之士，一經入都市，受學堂教育，吸自由空氣，而純樸之本質，斗變爲文華。老人驟覩其變相而不深究其理由，遂引爲詫異，其實無足異也。何

也？吾人平日相習於苟且之風，今見人以法律自勝，安得不疑其寡情。平日相習於退縮之風，今見人之遇事風生，安得不疑其剛暴？以吝嗇者與豪濶者遇，遂疑其侈；以依阿者與慷慨者遇，遂疑其驕。性既因習而天淵，情自因疑而枘鑿，究之無論何等學術，無不以倫理爲重，安有辭家未幾，而曩日之家庭教育，竟爲邯鄲之故步者哉。」

老人曰：「如君所言，其程度太高，非吾兒所能夢見也。彼其於當世所謂新學新理者，稍能啜拾其牙慧，遂自以爲我之智識，足以駕高曾而上之，而驕恣之心所由生也。彼驟聞平等之義，則以爲甿隸可以與君相比肩，婢妾可以與夫人抗禮，而秩序混淆，禮義弛而風化因之頽敗者，非彼之所顧也。驟聞自由之義，則以爲他人囊中之黄白物，無不可以供吾泥沙；東家閣上之靚紅粧，無不可以薦吾枕席，而荒淫無度，廉恥喪而良心隨之消滅者，非彼之所恤也。此則吾兒之真面目耳。嗟乎，黄泉之誓，豈所忍聞；白頭之吟，何爲而作？同氣連枝，忽爲燃萁之泣；諸父諸舅，無復肥羜之歡。疇昔團圓愉快之家庭，一轉眼間已爲陳迹。悠悠蒼天，此何人哉！不得謂非不新不舊之吾兒階之厲也。」

嫗言至此，以一手支椅端，垂頭長太息。余曰：「老人且少憩，毋疾言，致勞倦也。」嫗曰：「今天氣温，余精神頗覺健旺，請以家情細述之於君。君得無爲文人乎？或能以之播於新聞，亦足爲世人之烱鑒耳。」

老人乃言曰：「吾少子一初從事公衙，少婦不願相隨，以在家養姑爲請。婦蓋清門出也，自垂髫時，與吾兒爲硯席交，晝則書卷同翻，夜則篝燈對坐，相憐相暱，兩小無猜，人之見之無不艷羨爲兩璧雙珠，預爲吾兩家賀。坐是之故，於十三歲時，吾兒與之定婚，今年二十三歲，已舉兩兒。彼夫婦平時相處

間，伉儷固甚篤也。

吾兒出居省垣時，每禮拜日，歸視余於家，如是者以爲常。久之，頗有朋儕過從，視其相聚嬉笑時，已多有不可聽聞之事。然以愛兒重客之故，余初亦置之不理。今一回思之，今日狂波怒濤起吾家庭間，蓋已濫觴於此矣。

一日，婦倉皇奔告予曰：『彼有私藏百元之銀票，在其衣篋中，今扃鑰儼然，而銀已不見。』余聞之駭愕，自思家惟母子數人，誰惡作劇者，殆其鬼乎？忽覩婦面色漸變，手漸顫，狀似欲言而不敢言者。余急難之曰：『兒得無發寒熱症乎？』婦曰：『無之。』余曰：『然則何以有懼色？盍明告我。』婦曰：『兒纔見兒夫自外歸，潛入室，出其私用鑰匙於衣袋中，胠篋取阿堵物。兒駭極，暫避以觀其所爲。兒夫抄畢，潛如初，出門竟去。兒入室檢點，則篋中所藏之粧奩物，皆已作黄鶴俱去矣。』言已，以掌被面，涕涔涔下。

余聞婦言，耳爲之聾，目爲之眩，殆無可思議之餘地。夫堂上有母，閨中有妻，脱邂逅罹憂，何妨相告，乃既喪心而爲偷兒之行，復思自脱而爲嫁禍之謀。嗟我寧馨兒，今一何狼狽至此！彼其於盧雉場中、煙花隊裏，沉溺忘返而有此失敗乎，抑爲他人所欺騙，而彼昏不知乎？嗟乎，彼以童氣未除，易流佻達，吾平日不知所以防閑之，今若此是不啻吾伸手以陷吾兒於重淵耳。

翌日，余即來省垣，途間有人告余曰：『老人兒子常與儕輩徵逐花天酒地間，近聞狎勾欄中某校書，情愛頗密。』余即造其居，吾兒迎謂曰：『母直從家中來，未曾徑造別家否？我家近有何事，母來此亦有説話乎？』余曰：『容母坐少間，與兒一談。』吾兒曰：『兒誠無暇暑坐以待母，請從此去，四十五

秒鐘後當復歸。』言已竟出。時余已敗興，跌坐向其僕覼縷，乃悉得兒近狀。僕言主人三數月來，呼朋引類，夜出晨歸，習以爲常。而近日居閑，屢形惱怒，似經失意者。……有頃，兒歸，余徐謂之曰：『兒若肯出其良心以答我者，容母一問。吾兒乎，汝既與儕輩流連於妓樓賭館，而不復念母與妻乎？汝既被人誆騙，而躬犯竊盜案乎？汝既甘以其身處於污下，而家門玷辱所不之恤乎？昔吾以汝爲童癡，凡事寬恕，汝所知也。今乃鴆毒其心，瘋狂其行，使母不以爲子，妻不以爲夫，汝心非木石，胡寧忍此也！』

彼聞余言，時聳其肩，彈其唇，而謂余曰：『若母所言者，得之何人？其事殊風影耳。兒未嘗取己所不當得之財，亦未嘗有辱及祖先之舉，母乃以此無證據之談，突爲訊鞫，令兒俯首受罪，可乎？』余曰：『母之於子，亦須有證據耶？汝既憂及汝母，累及汝妻，即此足爲證據耳。汝胡弗思爲母者惟欲見其子之成，爲妻者惟望其良人之可恃，胡乃以愛母愛妻之情分之他人，以有用之財委之道路乎？不然，汝婦百元之資斧及其粧奩物，搬到何處也？』

彼曰：『誰以此告母者？』余曰：『汝婦耳。』彼曰：『母竟信之乎？』余曰：『婦最愛我，我聞而憐之，胡止信也。』彼曰：『鼠輩誠頑哉，乃敢以非常之辱加我，乃敢壞我之名譽。……己自失財，見奸不捉，安有是理！……孽婢子饒舌耳，已育兩兒，尚無夫壻在其心頭，吾復何顔再相見也！』

余曰：『止！勿復言，始吾不願有破家兒，誨爾諄諄，冀其悔改耳。今既病入膏肓〔一〕，沉迷不悟，不可無以藥之。今後吾不願汝離我獨居，宜即收拾歸里可也。』彼曰：『今兒已擔受公衙一分責任，此身去就，不能自由。且兒今年逾弱冠，炤法律上，對於家族當得半自主之權，請母勿以此相强也。』

聞兒言，余憤極，開口不能作聲，拂衣而出，往與余姊妹行者家憩焉。念彼一時狂悖，然天良未泯，

或者其有悔心之萌乎？ 使人召之，不至。

是時余在省垣，怒也無益，怨也無益，蹣跚而歸。 至家則見兩婦相對，揮涕絮語。 冢婦曰：『使余夫在家，必能防閑其弟，吾母可無今日憂。 且叔亦何嘗非聰慧有大志者，惟以少年經驗未富之故。 目與損友處，安得不入於迷途？ 雖然，此未必非叔他日長智之助也。 夫此身既出與社會交際，則流輩之間，往來酬酢，亦時所必有。 用財之道，偶一不慎，而匱乏隨之，避債臺所由以築也。 況乎風晨月夕，易觸鄉心；玉魄香魂，藉消旅恨，此又羈人游子慣見之事耳。 且夫鳳凰以竹實爲食，宜産丹山； 蛟龍非尺水所容，終游大海。 故古來揮金若土之人，皆著手成金之人也。 若吾夫者，其爲人也，不捨一錢，則亦終於不名一錢而已耳。 要之，上奉老母，下育羣兒，思盡媳婦之道者，吾曹責也。 至於集枯集菀，實命不同；曰配曰仇，匪人所召。 吾兩人豈宜喋喋者哉！』

如冢婦言，雖曰强辭，亦似有理。 余聞之，不覺破涕爲笑。 又恐增少婦悽惋，故終日僞爲歡笑狀以鎮之。 居無何，聞吾兒以疾故入養病院。 疾愈，自請於上司，換往他處。」

鄙人聞之曰：「老人所言，皆是實話。 老人所述之家情，皆是實事。 雖然，以自己兒子之故意他人，因一家樂境之消磨，致疑於全國學界之壞敗，則非矣。」

老人曰：「惡有是哉！ 余聞之，舊學者乃吾國文化之基也，數千年來綱常倫理之所由立，政治風俗之所由成，皆賴此也。 若其流弊，則學者爲之耳。 近世所謂儒者，皆馳心詞章之末，而於聖賢修齊治平之道，曾不過問，故幸而博取科第，則儼然爲民之父母； 不幸而布衣終老，則投身於星相、卜筮、風水諸凡騙人取財之劣技，以飽煖其餘生。 以此類之文人學士，而偃然自命爲國中之上流，欲國之不貧，民

之不愚，胡可得也？若夫今之新學，乃實用之學，大法以之輸入於我國，凡以爲開智治生計，而我國人所當急講也。乃不務爲此，而徒於服食形式上相競争，曰吾改良也，吾進步也，此不惟文明之前途，大有阻礙，而其負保護開化之誠心，亦已多矣。嗚呼，吾個人之家庭幸福已矣，環觀當世，吾又安能不有不恤緯之憂乎？」

話畢，午前鐘十下矣。嫗檢取賣花錢，匆匆辭去。余導之出門，屢以温語慰藉之。目送其行，久之乃入。嫗之所談，至今猶若印於余腦云。

【校勘記】

〔一〕「今既病入膏肓」，「肓」原作「盲」，據文意改。

章民◇著

宦海波濤

陳慶浩◎校點





乂安省城摩托車站之旁，有旅館焉，南北往來附搭摩托車而行者之所駐宿也。一日薄暮，有客自火車站乘人力車而至。纔抵館，即入客房，解衣而臥，狀似甚憊者。有頃，一人繼至，占其鄰房而下榻焉。其人衣服不甚整雅，而身材高大，鬚髮如戟，居然一偉丈夫也。坐定，即大聲呼酒，旋引壺自酌。旅館列房相連，隔以壁；壁之上半，故有疎櫺，可視垣見也。偉丈夫初面岸然，繼而頹然，淺斟低唱，若不知鄰房之有客者。客蜷伏竊視，心頗異之。繼有短衣烏帽者，排闥而入，蓋即摩托車之司機人也，向偉丈夫作揖畢，問曰：「官將南遊乎？」曰：「然。」曰：「何之？」曰：「將入都。」曰：「某自執車役以來，凡五見官於此，官可謂老於行矣。」偉丈夫曰：「行路之難，余非不憚之，余不得已也。」司機人默然有間，乃曰：「官明日行乎？」曰：「然。」偉丈夫復向其耳語久之，司機人唯唯而出，偉丈夫傾樽飲如初。

客，好事者也。耳之所聞，目之所見，常好爲徹底觀察，以覘社會上之隱情。是時見偉丈夫吐論，及與司機人交際之狀，心中乃大喜，以爲此足以供彼考究之材料也。於是故作欬聲，起立披衣，推門而過，與偉丈夫施禮。丈夫起答禮，揖之坐。客曰：「先生臨此多時，僕不能即起陪坐，疎慢殊甚。」偉丈夫曰：「吾儕均是行道人，何必乃爾。」客曰：「先生爲僕洗盞更酌可乎？」笑曰：「可。」客乃呼酒與共酌。偉丈夫曰：「君殆搭摩托車將南行者乎？」客曰：「然。請問先生？」偉丈夫曰：「吾亦作京師遊耳。」客曰：「乂安至東河一條路，自有摩托車以來，不過一日可達，行客往來，極爲便利，但嫌其價太昂，不能人人而濟之耳。將來中北鐵路聯串，此時交通之便，更爲何如！」偉丈夫擎杯飲且言曰：「余憶少時曾隨家先君來京，步行凡十五日，經藍江、灆江、横山，攀緣跋踄，殊太勞苦。及長，宦遊南中，每來往必山海道：從吾鄉搭火車往河內，達海防，乘火船抵廣南之沱瀼，復乘小火船至京；歸途則反

之。吾之不由此陸程者，逾二十年矣。數年來頗事奔走，其往者不計，即近兩月來，往返於此路者凡三次。藉非有摩托車之力，而能如是乎？」客避席曰：「審如是，先生殆冠袍中人耶？」偉丈夫握客手使之坐，笑曰：「君諒非俗物，胡乃以俗遇我！且吾今猶山陰之鶴，橫絶四海而日夕復返乎山邱也。余生今四十七歲，浮沉於宦海者凡數十寒暑，終無所成就。今其巍然在者，獨弱冠時所得之舉人頭銜耳。且余今亦倦遊矣，而故園蕪没，無家可歸，吾所以僕僕於行也。君乎，世人每喜言歸隱之樂，以余視之，殊非易易。乃知唐人『自是不歸歸便得』之言，亦有不盡然耳！」客曰：「先生此來，亦有目的物乎？」偉丈夫曰：「京中某公，欲延余館其家，教其公子讀漢文。余忖今日士大夫家，羣趨西學，若渴而赴飲，漢文之生命，殆將屬纊，某公獨不然者，彼其别有見乎？然余東西南北人也，强余坐皋比，執教鞭，殊亦不願。但余爲朝夕計，是以一往。」言未畢，請客出時計示之。短針七，長針十二。偉丈夫匆匆起立曰：「幾誤我矣！」遂向客作别。客曰：「先生盍盡此杯。且先生非終住此間，明早與僕同車乎？」偉丈夫揮手長謝曰：「余且行矣。」竟去。

客獨坐無賴，心中徬徨，如有所失。思此人既云南行，胡不在此搭車？況天色已黑，彼去將安之？蹤跡離奇，誠難索解。且客諸無所戀惜，獨以小説家之資格，邂逅此人，如披一有趣有韻之歷史，竟不能卒讀，而向之所欲取爲考究之材料者，而今竟如雲往水流不可捉住。客誠好事者，安得不引爲深憾者耶！

遲明，客與他客數人買車票登車。將行，客顧謂司機人曰：「盍少待某先生，彼曾言搭往順京，或且來此，盍少待。」司機人不答，開輪直駛。

行約達二吉羅米，車忽停，車中人均莫解所以。則見有人腋一紅包布，自村間望車駿奔而往，若恐遲弗及者。將至，司機人下車扶之同上，乃昨晚旅館中與客絮談之偉丈夫也。客大喜，讓坐與之，而坐其旁。詢夜間狀，且道已惜別意。偉丈夫微笑稱謝，車復進行。是日，春雨廉纖，輕塵不揚，路旁風景，洵足娱目；惟車行太疾，激氣生風，兩眼殆不能耐。偉丈夫取眼鏡自帶，鏡乃老人鏡式，缺其一架，以繩繫之。偉丈夫目客曰：「諸君今日一切服用，皆文明品。吾儕真老腐者，觀此鏡可知也。」客聞言頗愧。偉丈夫續言曰：「余少時喜於暗中讀書，以故眼力早衰，此鏡三十五歲蒞某府時所購，今十二年矣。」客曰：「先生真不忘故劍者。」又曰：「疇昔之夜，得陪話於先生，知先生閱歷甚深，世間甘苦之味，備嘗之矣。僕誠無任欽仰。方欲有所請教，匆忙而別，私懷悒悒。今幸再瞻眉宇，先生肯以其平生所經歷，爲僕縷述，以慰此長路無聊之況，則何樂如之！」偉丈夫曰：「君何人，欲爲余作傳耶？」客曰：「僕何敢……」偉丈夫但吃吃作笑。客固哀之。偉丈夫乃徐捋其髯，口咄咄作不得已狀，謂客曰：「少時影事，無足瀆君聽，斷自余出身後可耳？」客曰：「唯唯。」

偉丈夫曰：「余自試中舉人後，兩赴南宮，不第。以預有分數，補某部行走。時余年二十五，尚不知做官爲何事，但見儕輩凡舉人經數會者，多單乞從政，余亦隨人云云耳。是時官俸尚薄，余每月只得錢數十貫，用常不給。余初以爲行走云者，最繁劇之職，不啻行且走也。故每日早晚，余必入部司，執事惟謹。部郎員甚善遇余，常委余屬草公牘，及向部堂官呈草，謂之候字。久之，余見同部及他部各行走，常在家相過從，打聚三牌，以爲歡樂，多有不屬草不候字如余者，余心羨之。聚三牌者，余生平酷嗜之物也。及是閑暇，流連飲博，幾乎無日無之。從此部司之庭，鮮有余足跡，如是者有年。余家故有薄產，以

是故十傾其一二，而余亦陞爲其部主事矣。嗟乎，使余三十歲以後，宦路常亨如此數年者，余今日豈至此哉。

「在部凡四年，得補某省某縣知縣之缺。吏部以名商者凡四，座獨覆依余名。得座文覆依日，余大喜過望，蓋是時余二十九歲，府縣行中，未有如余之齒未也。余知有做官之榮者，蓋自此始。余亦深自策勵，以爲平日所讀循吏傳中，如某某者，今何不多覯？我試自爲之！到縣數月，百廢具舉，頗爲上司所重。會有良教争田案發，余判田歸良。某疑余袒良，以事訴余。省官不能争，余遂去職，改爲他省某縣知縣。某省瘴癘地，遷謫者之所居也。雖然，余未嘗改初志，常務爲寬簡，赴民之急。省座緊務，如收税撥搜諸事，亦無不咄嗟立辨。公使官以是愛重余。使座判事某，最黠，他縣員無不慴伏。余素負氣，又得公使官信用，遂傲不爲禮。歲時慶賀，人争凑其門，余獨以紅名帖往。某以是怨余，言於省按察使，謂余在公使前，數言按察使短。按察使信之，啣余甚深，思有以中之。而余適丁父艱，請終制。」

客曰：「此世所謂不幸中之幸也，先生殆以爲然乎？」偉丈夫顰蹙曰：「君言過矣，窮達有命，奈何幸親之死？」又曰：「余家居數年，常自思已以方柄而投當世，必無可入之道，不若知難而退，以六品官終老可也。惟余自宦遊以來，因數與朋儕讌會，遂罹賭癖，居恒寡歡，輒呼盧喝雉，爲排悶計。不意從此家計大落。君乎，余實告君，此爲余一生之大誤也。室人稍稍交謫，余乃大窘。服闋既數月，余遂來京俟補。凡七閱月，始得補某部司務。余初以下領故，欲稱病不就職。儕輩勸之，余亦自思離家七月來，擲資斧百數十元，始得一職，今棄之，長安米貴，居大不易，遂勉就之。時余已兩治縣，經歷吏事多，故頗以敏練稱，大爲部堂所知。不週年，陞主事，復出爲知縣，蓋猶是重演五年前劇也。

「余此回之蒞縣也，適遇前所謂愛重予之公使，乍從法國再來，爲其省公使，遇余逾厚于昔。居數月，同省某府知府缺，公使官會同省官以余名舉于朝，余遂爲某府知府。……」話至此，車中有一同行西官，在頭等車位，回顧以法語問客，客亦以法語答之。偉丈夫曰：「彼西官何言者？」客曰：「彼謂旅行惟談話最樂，恨獨行無與共叙者，并問吾儕娓娓而談者何事，僕答以説閑話遣悶耳。」偉丈夫曰：「予聞之，適似鴨聞雷一般。憶予登科後，或有勸以學法文者，予終不肯，此時殆有厭薄意。今回思之，始知其誤，則已晚矣。夫兩族之人，共處一土，其利害關係，豈淺鮮哉！而言語不通，則隔膜相視，疑忌之端，由此而起。至於官場中人，若能曉大法字話，則臨事自易。予蒞府時，一日，有西官入府堂，與予説話。予瞠目莫知所答。彼乃以手作勢，指天畫地者久之，吏目以下，亦無能辦之者。西官聲色俱厲，恨恨而去。余大恐，徑造使座詢之。乃兵官因公出過府，飭撥民夫擡件也。余急回蒞，則已無及。兵官遂以抗令訟余。余以官行不帶通譯爲言，固争之。公使官遂直余，乃得免。余以得公使官倚用故，凡平日與余稍有睚眦者，多欲中傷以爲快。故予亦恪守官常，盡心民事，不敢稍涉私曲，令人抵我之隙。惟故態未除，每禮拜或公暇日，輒就省候聚三牌。君乎，官場中之聚三牌，君亦知之乎？凡官卑者輸常多而贏常少。予每月所得俸六十元，除供歛及博輸外，其到手者不過十數元。而家中食指多，加以迎送饋遺，費常不給，計惟有債而已。」

客曰：「先生至今猶有博癖乎？」偉丈夫曰：「無錢者何以爲博也？雖然，使予有錢，予亦不博。蓋予曾設誓，今後永不復墜此刼矣。……」話至此，天午矣，車停，行人皆下，入旅館用餐。客乃出所携食物，獨與丈夫在車上共膳。膳畢，車復行，話如初。

偉丈夫曰：「予在府凡五年，已陞堂銜，仍領。其省按察使某公，將以年例休致，論者皆謂予必充是缺無疑。」客曰：「以知府陞爲本省按察，此亦慣見之例耳。」偉丈夫曰：「而孰知其有不然者！時值公使官以事歸國，予内不自安，托京中親友，爲請調往他處。未果。會歲饑，轄下刼發屢次，官勒限使予捕戢。凡六閱月，終莫能得其要犯，遂被撤究。最後蒙問以降四級離。於是予之頭銜乃反爲從六品也，而年四十矣。

「予得降後，即遣家人先歸，獨留滯省城者數月，爲諸債主所纏擾，不得去。省憲某公憫予窮，力爲調停之，乃召集諸債主，問債數，計共五千餘元。公大驚，目予。予但俯首不答，長請公爲炤料而已。公乃以善辭開説，使予向各債主立展文。」客急問曰：「此債今先生已悉還之乎？」偉丈夫曰：「君使予以何物還彼也？且予若能還五千餘元之債，何遂自苦至此？……債患既舒，予可以歸矣；仍念歸家殊太落寞，頗予素習醫卜星相諸技，意欲棄家遍遊南圻諸省，從此爲世外人，烟波浩蕩以終吾生。將行，商諸某友。友固止之，勸予回京師，徐圖奮翼溷池。予因思前輩諸公，多有數經鎩羽，終能致身青雲，我纔一噎，奈何廢食！乃從友人言，以書抵予家，囑妻子宜勤動自給，予不復歸也。遂至京。旅京者一年，洛下風塵，一身流浪，黑裘已敝，綈袍誰贈？是時予旅京之苦況，君可揣而知之，無暇細述。方愁病中，忽得家兒書，折讀之餘，予心腸如割，面壁而泣，不能作聲，書蓋山妻訃音也。書中并謂因地方荒歉，家用匱乏，襄事彼已潦草辨完，請予方病勿歸，亦勿過哀毁。」客曰：「令哲嗣今執何業？」偉丈夫曰：「家兒頗通漢學，諳曉國語，惟不學法文，故長爲鄉師耳。彼已有妻兒，但亦貧窶，所得只足自給。君乎，予父子殆不能相顧也。……」丈夫言次，面有戚容〔一〕，又續前話曰：「予此時歸心焦急，奈病不能行，

兼以路費至數十元，無從討辨，遂終日盤桓旅舍。每一念及身世，悲從中來，則吟詠自遣。某公者，予年友也，常過訪予寓，詢其狀而哀之，乃爲予百計營求。久之，得某縣訓導。予屢經憂患，至是已無復有進取意，特藉此冷宦爲升斗計，於予爲最宜，乃扶病而往。

「我國十年以來，爲新學舊學相争之時代，試式屢變，教法多歧，學者或厭而歸耕，或相率專學法字，教訓之官，類多倚席不講，在在皆然，君所知也。予到職，極力鼓勵，轄下士子，頗來求學，常日聽講，得四五十人。每期行文，得六七十卷。每月望日大攷，卷數增加。同城縣員亦好文，届評文期必來講堂，與予評隲獎賞，士望大治。自春徂秋，闔境誦聲不絶。予方以樂育英才自任，病亦頓失，思從此脱身政海，專趨教界，可以無憂矣。嗣因風潦大至，民情拮據，學務中怠。適本省公使官巡視各學場，諸教訓員，皆注意先爲措置，而予以縣員公出故，初未之覺。迨縣員歸，以通飭示予。予惶恐無措，而公使官已至，則講堂中閴無士子一人，獨予衣廣袖衣鵠立，與兒僕輩數人，方俯伏除庭前草而已。几案横陳，書籍污濕，多有爲潦水所流蕩，飄泊園外叢竹之間，爲公使官所搜出，而予初弗及知也。予大惶愧，而公使官則不甚呵斥，稍以冷語諷予而已。變出意外，吉凶莫測。予心中憂疑，寢食俱廢。月餘，得省飭，以溺職故，問降二級留。予驚魂乃定。其明年，因元旦令節，始行開復。

「時家兒〔二〕適來視予，謂家偶不戒于火，彼夫婦無所歸，乃寄其婦及兒於岳家而以身往依予。予聞言，但嗟嘆而已。會縣員陞補他缺，予以家情力陳請於省堂，得攝縣務。縣民多賫漏酒，前莅員禁之弗能，乃肆行捕捉，漏賫者亦暫息。余以謂國家既以賫酒權與領徵人而徵其税，則捉漏賫者乃屬領徵人之事，惟捉獲時，則國家代表之行政官，證認之以治其罪而已。府縣者行政之務綦繁，無暇兼及他務，故未

嘗巡捕擾民，然亦未嘗不下令禁戢。而每漏酒案發，予輒被嚴譴，予頗自危。顧未有新補員，無從卸縣印；欲稱病，則又恐并失舊所立脚地。因循數月，適有兩社争田畔，各率民丁持杖相毆，報至甚急。予一面稟省，一面即行履勘。至則兩邊臥禍者，不計其數，田上血肉狼藉，有至垂死者。予慮斯事至大，非獨斷可了。况已乃權攝，較當職者有異，乃即行飛稟，并乞派員會勘。而飭屬吏及旁近社村先行勘編傷跡，輕者上床進食，俟并解回衙；重者舁回傷家醫治。稍稍就緒，惟坐待省飭。遲二日，省派始至，而重傷者死三人矣。今予回思之，予所對付其手段非不穩健，惟乞派員會勘一事，實爲予之失策，而原其初心，則出於自營脱咎也。予遂被撤回，坐是落職。蓋予之罪名，爲辦事故遲誤人生命者也。

「得革後，予乃以攝縣時所餘廉俸許兒〔三〕，使先歸，而予則漫遊南中諸省，去年始歸鄉。居數月，予不欲以身累子婦，乃復辭家去。自是予一身殆如閑雲野鶴，逍遥自得，或在京師，或在河内，或在平治静乂各省，往返中北兩圻者數矣，然皆出其自力以爲活，未嘗一至公卿之門也。有之，則今其第一次也。」客指司機人曰：「此人識先生乎？」曰：「彼爲吾同鄉人，其父昔嘗隨予之官者也。」客曰：「古人有數奇不偶者，先生殆其儔耶。」偉丈夫曰：「數奇誠有之，然亦吾所自取耳。仕者行其志也，故欲出而仕宜先立志；志既立，然後竭心力屏嗜欲以赴之，可則行不可則止。如是則行止在我，進退裕如，無入而不自得矣。余非頑鈍無恥者，但以失身於賭，不得不俯仰隨人，耗精悴神，卒受大玷，余之過也，又何怨焉！」客聞之嘆惋不置。……時日已暮，車駐廣平，偉丈夫與客同入旅館，呼酒飲，相得如平生歡。有頃，偉丈夫向客殷勤道别，謂將入城，訪其故人。客固留之，不可。送之出門。偉丈夫復向司機人語良久，遂去。客宿館中，凌晨，獨搭車往東河。

偉丈夫何人？客不欲道其名，故隱之。客何人？余也；余何人，小説家也。

【校勘記】

〔一〕「面有戚容」，「容」原誤作「客」，據文意改。

〔二〕「時家兒適來視予」，「兒」誤作「皃」，據文意改。

〔三〕「予乃以攝縣時所餘廉俸許兒」，「兒」誤作「皃」，據文意改。



章民◇著

夢中夢

陳慶浩◎校點





團團然四圍竹陰，一輪明月。月光之下，竹陰之間，現出一座堂宇，規模甚壯，一望而知其爲新營之瓦屋者，某富翁之居也。堂之中間，置案一。案上洋燈，不甚光潔，又有木格、唾壺、火爐數事，雜陳其上。一童子年可十四五歲，伏案而讀書。堂之西偏有一房，房中燈火微明，不聞人聲，但聞算珠格格不絶。繼有聲鏗然，如洛鐘之響，頃焉，聲息燈滅，一人自房中出，直趨童子讀書處而坐其旁。其人顴紅唇黑，笑不見齒，而皮微皺，而鬚髮殊未斑白，時露其十指於燈光下，殆如槌然，一望而知其爲暴富之田舍翁者，某富翁也。翁坐待童子讀竟，問曰：「此何書也？」曰：「易經。」曰：「試誦之。」童子危坐合眼而誦曰：「乾元亨利貞……」辭未畢，翁急止之曰：「爾給我，此卜書耳。」童子曰：「此師所教，翁不信，當問之師，胡云『給』也！」翁曰：「讀此經，亦可以作文應試乎？」童子曰：「然。」翁又問曰：「爾茲期作文何如？」童子曰：「列平項。」且以文卷示翁。翁觀畢，問曰：「圈與點何異？」曰：「凡文佳處點之，最佳處圈之。」翁又翻卷面問曰：「此爲『平』字乎？」童子曰：「此真乃『平』字也。」翁大悦。

翁乃於木格中取芙榔，且嚼且謂童子曰：「吾兒勉之，吾家自來居此鄉，至余三世，含辛茹苦，已非一日，爾後生小子，有所不知。初吾祖流寓時，吾父尚少，以貧故，傭工於鄉中之豪者。日之所得，僅足自給，而爲人臣僕，屈辱萬狀。鄉人待僑民極薄，鄉中故事，届春秋祭享，刀俎薪水之役，悉僑民當之。吾生不逮事吾祖，曾見吾父當此役者數矣。不寧惟是，凡鄉中一切供歛，僑民視籍民重數倍。鄉豪如某某者，見吾父椎魯，則又遇事恫嚇，從而侵漁之。以故，吾父在時，家計已稍裕于前，然終亦不能大振。至吾之身雖漸脱此厄。然吾入籍時有所謂告前賢禮者，猪一頭，芙榔酒一盤，錢一百貫，其他鄉紳某，銀十元；某二十元；鄉豪某，粟幾十『央』；某，錢幾十貫。彼輩恣其狼吞，傾吾產之半，而後吾名乃能

隸丁籍中。至若拜跪之煩，叫乞之苦，皆吾以身當之，尚未計及。吾兒乎，我雖不識一字，然凡此枉屈不平之事，吾皆牢記之，吾心中若有一卷書然，每披讀一頁，輒淚數行下。區區之恨，何時可雪！幸天相吾家，乃篤生爾。爾若能讀書、能登科、能高視濶步、能奔逸絶塵，使若輩瞠乎其後，於吾心寧不有大快歟。」翁既以此詔其子，且抱之於懷，以吻親其頂而告之曰：「吾兒乎，吾誠不憚勞，不計費，爾之所欲，吾能悉致之。但願爾他日置身青雲，爲乃翁吐氣，雖奉吾産以從汝，吾所不辭。且爾年紀尚少，婚姻之事，不必及今提議。惟吾雅不欲與此鄉人通婚，行當爲爾别求良配。吾已預訪旁鄉高門閨秀，與爾齒相若者，不乏其人，三五年後，正爲彼等出閣之期，此時吾兒若得其一，亦足自壯。」語至此，翁不覺胡盧大笑。童子猛從翁懷中突開而出，雖無言，意甚得也。

吾文中所稱某富翁者，究爲何人？述之者勿詳，但以其曾雄於貲，故號之曰某富翁，吾亦從而某富翁之耳。翁之家世，既略如翁所自述；翁之苦心，及其所大欲，皆可於翁之勸子語中得之。吾今所當補叙者，翁有三男，其所與諄諄告語以亢宗相期望者，乃其季也。而翁之所以傾心注目於此兒者，則又有故。

翁生此兒時，猶以耕牧爲業，雖有薄産，而未以富聞者也。兒生三月而病，翁夫婦患甚，召卜者卜之。卜者曰：「此兒本命甚固，搗之石臼中不死也。且其年命與翁夫婦巧成三合，翁家業從兹興盛，皆賴此兒。」數日，兒病果愈。翁夫婦神其言。已而翁聞上游一般商人，與山蠻交易，多獲巨利。翁故有中表親某曾業此者，乃挾貲往從之。積數年，儲蓄頗厚。會有華商採買速香，價甚騰涌，業蠻商者多藉此起家。翁以母金多，故得利獨倍。或謂翁是時資本已幾達萬元之多云。翁妻以翁行商蠻中，跋涉勞苦，

恐生疾病，况蠻人變幻叵測，與之交涉，殊非易易，力勸翁復舊業。翁深以爲然，乃多買田土，廣營畜牧，又以其餘販賤賣貴，放債取息，儼然稱素封焉。時兒生已六七歲，而每兒增一歲，則翁之富亦進一級。故論者謂翁之母金，實有與兒年俱長之觀。至兒十四五歲時，則翁已田連阡陌，金高北斗，與彼中素稱巨富者相匹敵矣。

翁夫婦回思卜者之言，以爲大驗，故愛兒特甚。兒五六歲時，又有某星士者爲算兒命，言兒當貴，他日必成進士，爲顯官。翁先世貧寠，爲鄉人壓抑，常以此飲恨。自翁既入籍，與鄉民平等，家又日裕，於是鄉中豪里一輩，稍稍趨其門，翁頗顧眄自得。然鄉之巨室，以翁寠人子，偶然發福，不惟恥與噲伍，且嫉視之。翁以是抱不平，及聞星士言，遂懷一絶大之夢想，以爲「富貴」二字，世人每並舉而言，蓋富與貴常互爲媒引，故人或由富而得貴，或由貴而得富，驗之當世，實有同然。今吾既富矣，彼其將挾貴以來乎？然又思，天若有意光大吾家云者，則以彼萬能，鑄造一切，予之身命，或余長男次男之身命，何嘗不可臨之以「科權」，炤之以「日月」，使吾身親當之，身親見之以爲快。乃特鍾於髫齓之稚子，計彼將來成就之日，已屬吾垂死之年乎。意者星士利吾多金，爲是諛説，未足深信。繼又思，富貴如花然，驟開則驟落，不祥之大者也。天故爲是遲遲者，殆以福吾家，且余就衰矣，長男次男當使之代余督家事，計亦良得。星士言吾幼兒二十歲限最好，爾時吾年七十耳，桑榆晚景，見子之成，已是一樂。吾又將高踞鄉飲席上，以白眼看彼鄙夷我者作何狀，其樂乃至不可言喻。彼卜者兩目俱盲〔二〕，猶且談言微中，孰謂眼光如炬之星士，其説乃不可信哉？翁思至此，心曠神怡，骨節俱暢，而從此季男一身遂爲翁希望所集之的。使翁稍知書，當亦舉「此吾家千里駒也」之言以自豪矣。

翁生平最不喜文學，謂胸中縱有萬卷書，其智識亦當出於錢神之下。故長男、次男少小日，雖使之從學，但能記姓名，看文契，即便輟業。翁以爲如是猶勝翁一籌也。至季男八歲時，翁思想已大變，急邀一老先生館其家，教之讀。先生初來，翁即言兒子最聰慧，先生但徐誨，不必威以夏楚。先生頷之。積一年，季男長進與否，非外人所識。惟先生性太剛直，不少回護，時對翁斥其不可教狀，時以煙筒叩其顱，盛氣言曰：「講百遍不解，讀百遍不熟，錢塞汝竅矣。」翁大不服，則以爲先生老且懶，不能勝其任，遂解館焉。有遊方師阮某者，乂静間人也，雲遊南方，以教習名家，兼操星相諸術，聞翁名而造焉。纔通名，熟視翁而詫曰：「美哉壽乎，是其頭骨隆隆，大耳聳峙者，固將登期頤而娱貴子者也。」見季男曰：「佳哉上修而下豐，唇如朱而目如電者，是其掇危科而躋要路者也。」翁聞而異之，請其追言前事以爲驗。阮爲舉數事，皆奇中。翁大驚喜，乃出前星士所留兒星命案浼爲再閲。阮盛加贊嘆，謂命好斷好，雖希夷先生復起，不能易也。翁時已心醉，乃以數金爲報，而固留焉。阮於是爲翁家西賓。

季男自得師後，學力驟進，不數年，即能作文，具體舉業。翁嘗舉以誇人，又爲之羅致文士，往來其家，以爲交遊光寵。每客至，翁出兒文卷相示，客無不交口贊揚之。有與翁親信者，謂翁此皆阮捉刀，翁勿爲所惑。翁則大怒以爲讕語，而遇阮益厚，束脩有加焉。阮居翁家凡五年，季男已逾舞勺，乃言於翁曰：「僕誠竭數年之心力，爲令郎指教，今坯樸已具，當使之遊大先生之門，資其陶冶，兼藉朋輩爲觀摩，可望成立，僕請從此去矣。」翁雅服阮善誨，欲留之，但以其言出於誠，不以己之故誤人兒子，益大感服，乃厚遺其歸，而約十年後當復來。旁鄉有四科秀才某，居家授徒，門下常數百人，學者稱爲文江先生，聲名甚噪。阮曾過從，頗與之善，乃爲書介翁往，以季男委贄焉。說者謂「文江先生初非業教師者，

先生少有文名，以屢擊誤中副車，不得列仕籍，乃棄舉業，竭力奔走，以求一職，然終弗獲，故當日山中設帳，燈下傳經，實惟先生晚年自存之計，非其初意也。」先生雖講授未久，然循循善誘，故所居成市，富貴家子弟，尤樂從之游。翁季男既受業，頗爲先生所殊顧。未幾，季男文名，果與先生門下知名士相埒。翁狂喜，益服阮之知人，而希望兒之心，亦達極點，一若以爲吾兒掇取科第事在旦夕云者。每傍晚事閑，開樽獨酌，朱顔微酡，老眼生花，即有冠服輿馬旗鼓，一切貴人所當有之物紛乎其前，閃爍生滅，爲狀至幻。有時端坐合眼，如僧入定，隨意虛搆將來種種快意之境，以爲娱樂。季男退學而歸，則愛煦備至，對之縷述家情，諄諄期望，如吾文篇首所叙者，蓋屢見不一見也。

讀者之意，得無急欲知此狂熱之家庭，其結果爲何如乎？在理，當據事直書，以饜諸君之望。顧著者涉筆至兹，忽發奇想，不能無言，並非循行文之常法，故爲頓挫，以宛轉取姿也。其言曰：「嗟乎，虛榮之毒人深矣，夫富貴豈非聖賢所樂顧，懸之於天，得之有道，非可以私意致之。可以私意致之，則其所得者虛榮也，與富貴判爲二物矣。」此理甚明，盡人可喻，而世人每沉溺不返，至甘以其身家爲虛榮之殉者何哉？迫於社會之惡習，相推相陷而至此也。世之君子見其然，未嘗不惻怛怵惕，如覩孺子之入井。顧挽回無術，則又曰：「貪夫徇財，烈士徇名，夸者死權，衆庶每生，不可逃之數也。」然乎，否耶？然則所謂奇想者安在乎？著者以爲此時翁若以壽終，則其幸福乃至無量。何也？翁之所大欲，不過奉其孱兒，以圖進取，誇閭里，洩憤鬱而已。微論求而不得，即求而得之，亦虛榮耳。夫等是虛也，眼花時之所幻造，與坐禪時之所虛搆，人生得意之遭，翁既飽嘗之矣，田舍翁得此，足以不恨，不猶愈於稍延歲月，以陷於桑海之悲觀乎。雖然，此豈翁之見所及，亦豈翁之心所甘哉！而著者之想則奇矣。

季男居文江先生門下凡三年，適歲值鄉試。時彼年十七，翁爲兒預備入試計，凡有債欠者，多先期索還，臨行，厚其橐而遣之，且謂之曰：「爾年少未諳場則，凡事一聽先生，毋自誤也。」故事，秀才居家，屆科例得應試，而文江先生以屢屈衡尺故，不復履場屋者三科矣。至是，翁力爲勸駕，乃與季男同行。先生門弟子試者亦衆，而三場門榜既揭，皆季男獨與先生同圍，論者異之。翁聞季男入第三場，頓足謂其婦曰：「星士言驗而不驗，吾兒却早三年也。」於是囑家人籌備一切，獨携厚資往。至則場門揭曉，而季男名在孫山外矣。翁如夢初覺，悲憤交集，且怒且詈，謂師弟同圍，一中一落，科舉實不足憑云。蓋文江先生以是科入第四場拔解也。

時文江先生年已老，歸家授徒如故，而翁則不復許其子來學，令其入本省督學場肄業焉。先是，季男省試時，文理甚優，應在冠軍之列。督學官以其年事尚穉，且不出門下，恐不爲士議所容，遂置之第二。今度拜門，其得督學官之青睞無疑矣。督學場一省文士所萃，高足弟子不少，季男厠其間，殊未有以自見。會庠學生缺額，循例核補，季男名預焉，一庠皆驚。翁是時得意之狀，想非吾筆所能寫。然其對人言，則極守恬淡態度，一若以爲吾兒進取，尚未可量，區區學生，無足爲輕重者。故一切慶賀，多從儉省，但祭告亭寺及家廟，款待鄉人，呈學生文憑而已。事畢，翁謀諸婦曰：「今兒齒已長，書債粗償，可以授之室矣。盍且圖之。」婦請翁意，翁謂旁鄉某某家可，乃倩人遍爲執柯。顧所如不合，翁殊不樂。舊里長某，善撮合術，鄉中稱爲「冰專家」，詣翁自薦。翁一一語其所欲，且問計將安出。某言此諸家中有某宦家者，吾説可售也。翁咄咄曰：「渠恃門地高，曾閉門謝吾使，子何易之云？」某曰：「翁奈何不解事？人家買一牛，且猶往復屢次，况覓婦乎？我非易之，特以爲吾説可投，遲速終當有效耳。」因

索酬以巨款。翁以爲誠得與某宦聯姻，窮漢食天鵝，破産奚惜，如其數諾之。某往返商確，幾成而敗者屢矣。閲年餘，某宦女卒歸翁家。

諺所謂錦上添花，正此翁當日家庭之韻事也。翁之志可以逞矣。翁鄉故多巨室，然皆武弁及雜流，從未有以文學顯者；且皆凋零已盡。故學生儼然列「首紙」焉，北圻亦謂之「先紙」。大有惟我獨尊之概。翁則杖屨怡間，以鄉老自命，毅然集鄉人之附己者，改定鄉約，嚴鄉飲之位，明慶弔之禮。又摘公田，立文址，而推學生爲會主，專租其田。鄉人怒翁横以武斷訟於官，官殊不直翁父子所爲，將以「不應爲」律從事。翁大懼，乃屏棄家事，竭力支持，閲年有五月，訟事始解。翁父子及鄉人各於官前受薄譴。取消新鄉約，判定文址田自後分族輪租，兩造各立和休罷奈詞，爲此訟之終結也。

歲月如梭，星士所謂限最好之年至矣，蓋即學生弱冠之年也。是年又值鄉試，以學生赴舉，其行色比前更爲光耀，不言可知。詎意入第一場，即聞報罷。然以生無家書，翁殊堅執不信。將近一月，杳無消息，家人頗疑之，而翁則坦然不動聲色，謂彼將一舉成名，而後乃以捷音報我耳。迨生蹣跚而歸，詰其顛末，則以落第後攖病遲留也，所携資斧，蕩然無存。説者謂是生流連遊蕩所致，而翁曾不置問，惟日日飲酒，痛詈星士所言之不中云。是時新學風氣轉盛，朝廷議於來科改良試式，鄉村士子相率學法字者甚衆，生屢以爲請。翁曰：「微汝言，吾亦知之，吾聞科舉乃無用之學，且其間取舍殊欠公明，以爾兩科被黜，則吾不知所謂文衡公器者安在？學法字最有益，新學派所謂藉法字以爲開智進化之途徑，吾最不取。吾所期於爾者，爲來科奪甲之資耳。萬一試不中，則通記之間，博取一席，亦足自豪。將來對領品銜，與有科目者何異，而又片芙不耗，一拜不屈，豈非計之得乎。」遂遣生至某地，入法越場肄業焉。生年

既長，終日伏案誦「阿悲」，亦殊覺没趣。況以碩大且頎之身入童幼班，與十餘歲兒曹爲伍，一例受教員監督，亦覺體面有虧。纔半年，生便輟業，而猶滯留其地未歸也。向例，凡學生現充庠額者，宜留庠肄業，不得曠廢。時值試後，庠生解散，重以新學風行，無論官私學場大都門可羅雀。生遊學時，亦不先告假，當此學綱頽弛，督學官整飭維艱，且以諸生趨陪日久，不免稍存情面，雖知其曠欠，置之而已。會新督學官莅止，檢庠中生員，凡欠面者，飛札催到。翁倉皇無措，以生遠出不及歸，詳情懇乞，而督學官業已咨呈省堂，削籍者三人，生其一也。翁百計彌縫，奈事已决裂，無從收拾，乃稍背詈生，謂破家兒作學生三年，不諳庠例，尚復做何事矣？雖然，此時翁爲兒謀進取之心，猶未灰冷。乃使人給生厚資，謂事已至此，歸家徒增鄉里口舌，宜終留向學，以圖後舉。而生之廢學，翁固未知也。生自補學生後，頗恣情冶游，此半年留學之光陰，大抵於花天酒地中，消磨略盡。及聞削籍之耗，亦不甚顧惜，反竊竊自喜。得翁寄金，不妨虛應了事，而任意揮霍，以遂其私。乃復入他場學習，久之乃歸，計生學法字幾及三年，費至五六百元，而所得最淺劣。然翁則以爲生乃西漢兼通之文學家者也。

翁之與某宦連婚也，自以爲求援求繫犄角有人，佳婦佳兒我心實獲，從此門高户大，子孝孫慈，將引之勿替耳。詎知不平者事，莫測者天，秦晉媾合，而胡越之勢成；風月清明，而波濤之患至。此豈翁意中所及料者乎！説者謂舊里長某，與某宦夫人，有葭莩親，而夫人於家庭中，節制權甚大。當日少女于歸，蓋由閫以内指揮若定，而某宦固期期以爲不可也。迨翁速于訟，使人請某宦代爲緩頰，某宦有難色私謂夫人曰：「我生平以正自守，非公事未嘗至衙門。今日使我進退維谷，實惟卿故。夫人愠曰：「使公當日不表同意，人能以繩來牽吾女去耶？勿多言，進退任公，干我甚事！」某宦遂稱疾不行。然

夫人則頻過翁家，與翁妻交際，誼若姊妹，兩家互往來，歲時餽遺無缺，翁遂冥然不知某宦之不與已也。翁以訟故，數出入公門，與官面熟，意頗自得。常對某宦評隲當世，時露富居貴上之旨，諺云「富字居貴字上」。某宦益厭惡之。顧以愛女情深，見壻家若此，恐非持盈保泰之道，每以輭語規翁。壻或往謁，則固留之，清夜劇談，爲之指陳利害，以循常安分爲勸。生則唯唯，然其與乃父固同一鼻孔出氣，未之少戢也。翁知某宦諷已，不以爲德，反私誚讓之，謂大官固大也，奈何干涉我家事，而夫人亦與翁妻因錢粟問題，微有齟齬，兩家遂失和。馴至生被催入庠日，翁哀求某宦一至學政衙，爲之道地。某宦諾之，將行，謀諸夫人。夫人曰：「此固公前日所謂非公事也，抑以督學官所在爲非衙門乎？」某宦曰：「吾固知之，但係壻身事，吾不行，人將謂我太不情也。」夫人大譁曰：「公不記前日借銀之事乎？尚何情之可言！公試思之，吾女歸彼至今，全無生育，且吾女非終當絶嗣者。」某宦知其意，不敢復議行矣。生被削後，翁夫婦怨婚家愈甚，遂遷怒於其媳，待之極形忍酷。某宦女素通國語，初歸時，翁委之司錢粟借債各簿，暇則兼顧中饋，或數賣粟錢而已。至是，家中女奴，稍稍裁減，饔餐井臼，悉以女當之。女微有怨言，聞於翁妻。翁妻嚴詰之，且謂之曰：「今日生計惟艱，任是宦家婦也，十指不勤，饑寒立至，况宦家女乎！須知吾家飯非容易喫者。」女不堪其苦，兼之女于歸後，生以從學故，頻年外出，喜新厭舊，無内顧意。女常獨居，以眼淚洗面，自嘆前身有何冤孽？今生受此苦惱，時向妯娌嘆息道之。生有未字妹，偵得之，羅織其辭，以告翁夫婦。翁妻愈怒女饒舌，於是而長鞭及矣。既而夫人病，促女歸寧。病已竟不返翁家。夫人使人説翁夫婦，留女居數月。會生遊學歸，女乃返，與生微反目，釀成大詬，爾汝相加，牽衣求出。生憤極，謂吾乃湖海男兒，豈甘俯首下汝者？遂訴之於武力。女以頭觸階石，血流狼藉，大呼

鄰里赴援，尋堅臥不起，水漿不入口者三日。翁業馳請總里及某宦家至，調停罔效。翁夫婦亦有悔意，翁妻伏女前，以婉辭苦勸之，至謂兒若肯赦吾母子過，再爲姑媳夫婦如故，當以隆格待之，有食言者，任兒唾其面上。女終不聽。翁轉慈爲黠，將鳴於官，謂某宦爲女造意以命怵人。有識者止之曰：「翁自度能與彼敵乎？且『避象非爲怯』也。」翁不得已，乃許生與其妻離婚。

其年，適值新改試法之第一科，翁注望殊甚，以謂吾兒續絃之期，當在金榜題名後矣。將屆試期，生忽大病幾死，醫治數月乃痊，則試事已畢。翁大憤惋，以爲若是則吾兒殆無科舉命，不如從別路走，反覺直捷。於是廣托所知者，凡遇有可進身之機會，無不竭力營鑽，以冀一獲。然竟爲人所誆騙者，「如炭入爐」，翁之銅山既傾，而生之布衣猶舊也。某年，省官以有公需請於朝，令民得捐銀賜秩。翁踴躍應命。時翁家已大不如前，然翁不顧也，變賣所存田土共四畝，得銀六百元，將爲生捐正九品文階銜。忽寢疾而逝。翁妻以百元爲翁襄事，餘則已與子女均分，捐事遂寢。翁季男至今爲「閑人」。

【校勘記】

〔一〕「彼卜者兩目俱盲」，「盲」原作「盲」，據文意改。

蓉之◇譯

殉情別録

陳慶浩◎校點





鼓角之聲，有不能使少年人失其戀愛之心者。自戰事發生以來，各地徵軍聲中，每多繾綣情史，足爲小説資料，然未有若仇司福之所爲，其不惜犧牲一己之幸福，以報所愛者。噫，奇矣！

仇司福與華爾脱皆産於考林，考林者，楷羅拉之一鎮也。仇氏世爲望族，尤饒種殖畜牧之業，凡沿考克山一帶平原之農業，皆仇氏産也。華氏先世，亦嘗爲省中工兵，然今已式微矣。鎮有一女郎曰「瑪林」者，其父爲省中大學校董，亦頗有聲望於社會。三人者，比鄰而居，又同學，故過從甚密。瑪卒業後，即現身舞台，操女優生涯。而二人則已由攻錯之學侶，進而爲好逑之吉士矣。且二人知瑪林皆甚愛己，故各曲獻盡殷勤，得彼姝歡。華爾脱離校，投身一銀行爲書記，備他日藏嬌計。而仇司福則自父亡後襲遺産，爲佃主矣。二人皆欲得瑪，各不相讓，朋友之際，儼若敵國。鎮中人至引爲美談。居久之，女心焦灼甚，乃邀二人而謂之曰：「二君愛余，余心銘之，雖然余一女不能事二夫。今與二君約，自此以往，無論誰爲我夫，二君必當仍爲朋友。」二人皆諾，女遂歸華脱爾。

女之擇此壻，鎮中人頗怪其非智。蓋華一書記，所入頗微，不若仇擁鉅資，爲鎮中首富，以彼例此，相去奚祗天壤。然女則不爲人言所動，遂於去年春結儷。乃不久而徵軍之令至矣，華與仇時年皆二十三，同往試驗，華得許可，而仇則以鎖骨血管生有一瘤，遂遭拒絶。舊例，凡男子結婚未逾一載者，得免從役，然華慷慨男兒也，雅不欲以兒女子之情，短英雄之氣。乃於其年冬自投第一營服伍，定於翌年春出發云。

距遠戍之期約三來復，華夫人乃爲良人趕製寒衣，備征途之用。寒燈一豆，剪尺並舉，悲遠別之有期，悵生離之可痛。於是積勞而病，病且危矣。華爾脱驚痛之餘，即往徵軍處，懇其展緩從軍之期。隊

中人雖皆華至友，然以軍紀所在，不能更移。不久，仇司福詳知其情，知華决不能因私害公，遂謁醫士，求其施刀截瘤。醫謂截瘤險事，非可兒戲出之；且病是症者，每多傷亡，勸之止。仇毅然曰：「是毋傷，余當留一書於此，詳書地址，不幸而余死者，爲投遞之，於君必無損。」醫諾。次日復往，醫名馬丁，頗負時譽。仇既至，即以一書授之。書曰「華爾脱先生收」。

醫乃於其頸骨上剜一孔，即見血瘤，復以刀背移去其旁各筋絡，探指起其血脈，而血管現矣。醫之爲此，狀極謹慎。截竟，復取純金之綫，柔如絲製，紮其傷口，緊收之，蓋防腫漲爆裂之患也。仇年少體壯，見效極速，未二星期，即回考林。至之日，與徵軍處各員見於私第。衆既至，仇立鎖其扉，始告以相招之故。

仇之言曰：「諸君子，今日見招，蓋欲求諸君等施恩於三人也。三人者誰？僕與華爾脱夫婦是也。在律下星期華必出戰，然諸君豈不知華爾脱非無志懦夫，彼未嘗不欲荷戈前驅，爲國効力，特彼於此時一行，其夫人有必死之兆。且彼已懷孕，異日誕雄，亦將來國家柱石，坐視不救，安乎否乎？余前以體病故，致遭拒絶，今刀圭幸已奏效，醫士馬丁言，此後試驗，端無不合之理。因特懇君等復爲余試驗，俾得投入第一營，以代華爾脱之行。諸君知之乎？余愛瑪林，盡吾力所至，世界之大，苟有利於彼美者，當不惜冒險爲之。矧從軍天職，甯敢辭耶？今華爾脱爲其妻故，神志愴怳，斷不如余之克任厥職，故此求非有干於法，實以事非得已，諸君幸許余也。」

仇司福言竟，闔室之人，無不垂淚。然羣謂法律所禁，不許更易軍書號名。乃仇懇之再三，局長不得已許之。一時後，即有一軍用報告曰：「仇司福體格健全，足任軍務。華爾脱爲憂勞故，精神損失，

不克稱職，准其辭退。」並囑仇司福暫代，定於下星期三出發云。

今仇司福現已往法蘭西助戰，而華爾脱夫婦則安居如恒，家庭中且增一兒，名曰仇司福伊密脱。伊密脱者，仇司福之名也。讀者當知其用意之所在矣。



新婚一夕話

阮伯學先生◇越文原著
章　民◎譯

陳慶浩◎校點



余友某君，鰥居六七年，年近四十，始續娶一室女。結婚之明日，余以親密之情謂友曰：「昨夜洞房，光景何似？」友戚其容，不即答，若有動於中者。余心異之。良久，友太息言曰：「吾誠不欲秘之於君，且亦有不足秘者，姑爲君述之耳。吾之新婦，宦家女也，後因家中落，傭工於棉紗機廠中，世所謂紗廠女子是也。其家與吾家爲世誼，中睽者十餘年，今幸結兩姓之歡，載慶新緣，重尋舊好，此夕何夕，宴爾之情，宜濃至何如矣。乃新人於並頭交頸時，恒袖其左手，若此中有秘密事，不容人看破者。吾竊疑之，手其手而詰之故？彼乃大形窘狀，以壁自蔽。吾掩其不備，出其手而觀之，則五指斷者二矣。維時，新人神意悽慘，因縷陳其所經歷及滅指之故。至於天明，蓋爲廠中機所輾斷也。嗟乎，吾之新婦良苦矣，而天下之沈淪於此苦海中者，豈獨婦一人而已哉！」

余著者自稱聞友言，悲感之情不覺坌涌，私忖此雖婦一人之不幸，抑亦人類之所共爲傷心者也，乃爲述婦言如下：

嗚呼，吾之苦境，胡忍使愛我之新郎聞之乎！雖然，我亦何敢不使君聞之也。數年以來，上奉老母，下撫孤姪，爲女爲媳，妾以一身兼之。猶且日應苦工，藉以糊一家之口，晝不得一坐，夜不得竟寐，心非鐵石，其何以堪。回想吾父兄在時，玉樹盈庭，真珠在掌，天倫之樂何如。乃星移物換，曾幾許時，今已都成夢境也。吾父没後，家數被毀。母以吾等歸寓古事村，村母鄉也。吾兄授館他鄉，尋没其地。嫂在家，因産難而亡，以孤孩遺吾母。嗚呼，家庭不幸，至斯極矣。時余年事纔十七，吾母則已五十餘。母平日精神靈敏，如三四十許人，詎意二年之間，以哭子哭媳故，頭髮根根白將欲盡，眼眊手顫，大形老態。余一身既嘗家變之酷，又憂母氏之衰，恒思茹苦如甘，將勤補拙，母子相依，以度年歲。惜吾父居官時，

徒抱一子受恩全家食禄之思想，以粉飾爲清高，視營生爲逐末。對於子女，全不授以實業教育，以故吾儕驕奢是尚，懶惰成性，溺於浮花，而竟不知返，施於實用，而一無所能。馴至今日，饑寒切身，自顧智劣才疎，不能自立，赫奕門風，遂不得不有今昔之改觀矣。

余乃以家情自陳於一鄰嫗，冀其爲余覓一工作地位。嫗曰：「久矣夫，此問之人之無藝足以自存也。自有紡機織機，而紡車杼軸，懸之梁上矣。自有酒廠米廠，而舂米飼猪之業，勞苦幾何，不足以自贍矣。貧女生涯，裁縫是其專業；自縫機輸入以後，而針線手工，無人過問矣。耗矣哀哉，生既不幸爲女子身，而復遭際時艱，如今自之若輩云者，除賣却羞恥，以圖一飽，此外其尚有自存之策乎？今有一道，執苦役於棉紗機廠中，終日竭兩手兩目之力，亦僅足爲果腹計。至於工作時之種種危險，工人自受之，從未有何等法律以爲之保障也。」

余聞嫗言，嗒然若喪，自惟内面戚屬，誰敕將伯？外而鄉隣，載胥及溺。已焉哉，吾既爲無告之民，吾尚何辭有生之苦？寧吾一身墜於塗炭，毋寧吾一家陷於饑寒。余意既决，乃浼嫗導入廠。

嫗導余至女管工所，管工向余備述廠内工作章程：工分爲三等，頭等工每日二十五仙，二等二十仙，三等十七仙；初次投工尚未諳熟者，日給十四仙。久之乃以次遞增，由三等以至頭等。惟工作時間，每日爲十五小時，自早六點至晚九點，午間食飯，只得準免半小時；工人遲就者有罰。似此章程，殊令人難耐矣。夫終日勞動，所耗精力幾何，而一小時不得一仙之值，工人身價之賤，尚有賤於此者乎！蓋由營業少而工人多，供過於求，則求者得以操切供者，而供者不得不俯就之。

嗚呼，吾從斯爲人役使，其身曾不牛馬若。憶吾父兄貴顯時，窮奢極侈，揮金如泥，又豈料吾之有今

日也。次日，早四點，余起治飯，供母及姪。五點出門，六點則已在廠内操作矣。余所職者紡機，紡條成紗者也。事亦簡易，惟終日站立，不得一坐耳。

廠内督工，皆爲華僑，余與彼言語不通，惟聞其向他人叱咤拷打之聲，已足令我膽落。彼惟潔故，見敝服者惡之；彼惟强故，見弱植者鄙之。一語不達，則詈駡隨及；一事不合，則鞭箠立至。嗟嗟，同爲人類，何至相仇相疾，若是其甚乎。夫彼居我之土，食我之毛，何忍以虐遇我！以人道論，彼得無有愧於良心。雖然，惟貧故弱，惟弱故賤，在我亦有以自取之耳。

最可憐者爲午餐時光景，饋者立待籬外，屆時，諸督工逐一呼工者名，如檢囚然。工者乃得出受飯，返就己所操作處坐食。凡諸賣菓菜者往來廠前俱有罰。

余自入廠傭工後，真有不見天日之慘。每早四點，廠中號筒第一次招工，余則起治飯。五點，聞號筒第二次，匆匆出門。六點，入廠工作。至晚九點，罷工。十點，歸抵家，檢顧家事，十二點始就寢。聞各文明國家，對於苦工者之工作時間，各有限制，安有强人過用其力，妨害衛生，如是之甚也。

督工諸人雅善謔，見潔好女子，則公然愛之，每於出入時，恣其挑戲。故紗廠女子，不啻爲彼輩之貢品。稍知自愛者，或誤加抗拒，則媒蘖於主人，麾之門外，而其人之生活地位立失。村媪所謂賣却羞恥，以圖一飽，蓋指此也。

一日，將屆給工錢日期，余炤例拭净所管機器。見一人昂然就余，余先已膽怯，重足屏立，忽有手觸余身上，驚而踣。旁有方轉機，墜其中，聞霍然有聲，掌上血涔涔滴，痛徹頭腦，余大呼一聲，暈絶於地，而覺官全失其作用矣。

時余正在沈迷恍惚之中，自顧神形憔悴，踽踽道左，回首家鄉，如在霧裏。忽人山人海，現於余前，或則方踢躂於衣冠優孟之場，或則方恬熙於夢死醉生之境，薄而觀之，則皆余同鄉共井之人，而昔日與吾父吾兄有知得之誼也。余式號式呼，而曾不得彼輩之一顧，非無見余疾苦，生其悲憫之情，而佇立以問者。然其他則又或輓而或推之，竟踣余道旁，棄去不顧矣。

憶吾父兄在時，彼輩號爲同志，常相與往來商確國民進化各問題，如開商場、立工廠、振興土貨、保存利權云者，余亦與有聞焉。乃今日坐視子弟斷送其生命於强權專利者之手中，甚至顛危而不相救，親故而不相視，然則彼輩平日以「同胞」二字號召國人者，特不過借此爲趨炎附熱之假面具耳。余呼愈厲，彼輩去愈遠，一若既聾且喑者然。

昏暈中，忽聞有呼余聲。斗開倦眼，見吾母在旁，惻然而謂余曰：「母在此，兒知之乎？母聞兒被機輾傷手，於午間送往病院，是以倉皇至此，吾兒亦知之乎？」余乃醒，見自己掌上二指斷矣。……母乎，十數銅仙，爲數幾何，兒之代價亦賤矣！幸而不即死，兒身猶在，此恥何時可雪也！

余留病院者二禮拜，傷愈後歸家，自是余不復帶紗廠女子之徽號矣。

君遣冰人來時，吾母方患心疾甚劇，倉卒認可。余聞之，不勝駭愕。回念母病娙癡，緩急莫倚，況以余無才無德，又蒙此殘疾不韙之名，維丈夫憐而容我，我何面目見之。母揮淚謂余曰：「母今老矣，兒已長大，早晚亦作人家婦耳。與其暫相煦沫，而及於困，孰若受茲庇廕，而得所天。且母病垂危，朝不保夕，倘汝身事可成，則吾目斯瞑耳。」余聞母言，遂不欲拂其意。……

噫！胸中無限事，說去傷心，世上有情人，聞之下淚。天將明，郎盍睡。……

昭二娘傳

阮伯學先生◇越文原著

著岩丁嘉◎說譯

陳慶浩◎校點





古人云：「富家之子多奢侈，貴家之子多驕矜。」信哉言乎，誠爲吾人一提醒也。富家食必膏粱，衣必錦繡，居必樓臺，行必車馬，嗜欲日多，用度日廣，雖欲其子弟之勤儉不可得也。職此故，雖未嘗教之奢侈，而奢侈已成習慣。貴家呼奴使婢，頤指氣使，言行雖非而外人何曾敢置喙嘵舌於其間？耳日聞諂媚之聲，目日見炎涼之態，雖欲其子弟之不驕矜，不可得也。職此故，雖未嘗教之驕矜，而驕矜已出自然。嗟乎，奢侈足以敗家，驕矜足以敗德，富貴爲現時幸福，復安知其不爲子孫之危機？天道倚伏，一至於此，可勝嘆哉。古詩云：「富貴不淫貧賤樂，男兒到此是豪雄。」人無豪雄之氣，而居富貴之位，亦曰殆哉。是故貧賤家之教育易，富貴家之教育難。謂斯不信，請閱左敍一小傳。

記者本京師人，留館遠方，每值休暇，便歸省憑訪故園松菊何似。十餘年來，風氣日開，公侯第宅，文武衣冠，山河景色原非異，城廓人民半已非。嗟夫世局桑滄，人生萍梗，那堪回首。星移物换之秋，無限傷心，思昔撫今之感，長使歸來遊子，不禁浩嘆也。

一日，余偕友人攜手同行，流覽甫面，作半日遊。精神微覺倦怠，乃相與入茶居，甫坐，友人注目於闌干外，忽言曰：「諸君呀，昭二娘來，昭二娘來矣！」初聞「昭二娘」三字，予方憶必是誰家女公子，親移玉趾，暫離閬苑而下履紅塵。於是亦注目視，誰知乃一女丐，蹣跚而來。年約三旬，蓬首亂飛，鶉懸百結，服不蔽體，面色黎黄，狀甚襤褸。飄零何處，已經溷下之花；慘淡無光，若在雨中之月。而舉止婉然，猶彷彿閨閫典型也。左手執烟捲未嘗離口，右手挈一小兒，甫三四歲，面貌汙黯，一望而予心怃然不知爲誰氏子。蓬首敝衣，臨風欲飛，殆栩栩然蝶也。

這女入客座中，次第叫化，其聲凄然若秋蟬，人與之一文錢不取，囁嚅久之，易以一仙，方拾而納之

囊中，復顧而之他。予方愀然，友人即莞爾向予曰：「君亦樂聞此昭二娘之歷史乎？」予應之曰：「然。」因酌茶滿卮，曰：「君盡此一杯以潤枯喉。」友人飲竟，徐述曰：「此女幼時吾能知之，蓋一富貴家女公子也。今吾不欲道其名，恐有玷世家體面。此女排行第二，故曰『二娘』。其父兄皆早顯，蜚英騰茂，見重一時。不幸早發還先萎，家惟有萱堂在焉。母本婦孺性質，無教育之資格，家只一女，視之若掌上珠，未嘗拂其意向。

此時昭二娘年方幼稚，性解嬌癡，終日嬉戲耍笑，烹調針黹全然不解。至年十四五時，只務塗脂抹粉，理髮畫眉，爲彼女所習的工則。母見厥女，心竊喜焉，以爲少小年幾，已慣成人性格。每遇好天佳節，必使之御車乘馬，登高踏青，以誇示艷冶於人。自此女性日澆訛，心益放縱，寧使玉身攖澣服，那憐時世儉梳粧。真是口厭肥甘，身嫌錦綉，日遨遊於神壇佛會，時放肆於柳巷花衢，鶯闌燕院、古刹名藍，足跡殆遍。夫冶容誨淫，此乃常態，由之路上紈袴之輩，盻以秋波，動以風話。女亦恬不爲怪，而且心樂焉，以爲自己之雪膚花貌，足令人魄蕩魂消。自此歌兒車卒，皆以得蒙女青眼爲榮，而東風面亦是等閑識得也。女居此地位，方欣然受他人之歆羡逢迎，至若北南物議清白門風，則視若無物耳。此歡樂天未幾何時，而不好風聲已洋洋乎盈耳。其母欲置之不問，然問心終亦不安。一日，佇之子之來歸，悉屏僮僕，微喚其女向前，殷殷然曰：『二娘乎，汝今已及笄，身猶待字，而日日縱肆，將冰清玉潔之身，學曲院勾欄之態，不遵閫範，有玷門風。吾懼其他日瑕璧殘花，殆無人顧惜。汝若不悛，不惟貽阿母憂，且自貽伊戚也。』女聞母訓，視之爲耳邊風，坦然曰：『母呀，赤繩繫足，不幾於三木囊頭，人生貴適志耳。浮世功名食與眠，儂今上承福蔭，不至凍餒，乃人生之幸也。正須逍遥享此清福，安用藁砧爲？』母聞言，潸

然下淚。女又曰：『母呀，涕泣何爲？毋自取煩惱也。』言既，拂衣歸寢。

母再聞言，知其蔽落已深，無可挽回。始悔從前之愛之乃所以害之也，由是鬱憂成疾，竟以是死。彌留時，猶執二娘手，玉筯交流，欲勸教之，柰嗚咽不能成聲。女亦不之戚，而竊喜焉。

母既避塵，女益放肆，無所忌憚，粧奩細軟，皆私質之以供其揮霍。效薛娘之縱博，夔每怨殘；學儀氏之遺風，量何須狹。精神日以困倦，身體日以消瘦，時時借芙蓉爲助補湯。旋從一蕩子與之狼狽，惘焉終日，若癡若狂，未幾竟萌孽種。遂防範奴僕，使不爲外人道。寧知常言道：『欲要不知，除非莫爲。』女竟因事怒撻其奴，其奴負氣，遂將主人之秘史外泄。無何，惡事傳千里，而女遂爲南越自由女流之冠云。

其族長聞之大怒，迫使服墮胎方，旋復下逐客令，蓋不忍使奕世家聲，一朝喪壞於此女也。此時之二娘，不啻如沾泥之絮，離枝之花。昔之以得蒙青眼爲榮者，反皆以識女爲辱；道路之間，見形則皆避面，聞聲而盡反唇。嗟乎，何日雪神梅骨，依然絕世佳人，而今敗絮殘花，已作世間穢物。人情冷煖，世間炎凉，又何足問。

時當嚴冬，風冷於冰，霜寒似鐵，烏雲賽墨，細雨散絲。女身著敝袍，形容惟悴，寒風乍來，凄然欲絕，殆若遭雨鳴鳩，稿立於人家簷下，腹中飢餒，神思索然。加以芙蓉之勾魂使者已來，於是眼花肉顫，窘身於墻，恍惚間見母面猙獰，若怒其不遵訓者。嗟乎，一朵殘花經暴雨，嫦娥今夜落誰家。尋思良久，無可棲身，乃叩鄰家門求宿，以俟明日，央人介紹爲人家乳媪，任撫嬰之職役焉。鄰家取火炤之，知其爲某官某夫人之女公子，莞爾曰：『貴家閨秀，嬌癡已慣，平日只知呼婢喚僕，如今安能供人使令乎？寒

門更非旅館，安敢容貴人！』言已，贈一盂麥飯并數文錢遣之。

女聞嘲諷數語，慚愧無地，徬徨而去。纔數十步，身子酥軟，仆於路旁。斯時汗泥垢溷之間，遂爲柳質蒲資藉身之地，魂飛魄散，想已赴陽臺夢矣。

夜深雨霽，月出雲收，有足音自遠而來者，此乃二娘之救星也。時有看守春者，本一庯之店夫，夜巡至此，適見人仆道旁，近之乃一女子，胸臆間猶有温氣，遂負之入店，用火救寒，取水療饑。漸見甦醒，春喜甚，慇懃問訊。女述往事，且告之悔，其言曰：『既不有生之爲樂，何妨以死爲安。今蒙大德，願結絲蘿。君本萍蹤，妾爲蕩婦，三生可訂，同病相憐。』遂與之諧伉儷。年餘，育一子，日日春充店中役，女則沿門托鉢，夜間復與相返，共享店月橋霜之樂趣焉。昭二娘之歷史，結菓如斯，斷腸之草，薄命之花，振古爲紅顏比例。一個可憐蟲，數行慘歷史，聞斯事者，亦當爲之酸鼻，相與同聲太息焉。」

予耳官方注意於友人之所述，不覺日已啣山，林方歸鳥，乃向友人道別歸家。心中憮然，若有所失，於是挑燈揮毫記其事。女流讀此，想亦可以當暮鼓晨鐘。

佚名◇著

三懶漢

朱旭强◎校點





昔有一國王生三子，並愛之，略無差別。不知升遐之後，將傳國於誰？一日，呼三子前謂曰：「吾親愛之兒乎！吾今欲得天下第一懶漢以爲嗣王。蓋國中萬事已各有人代爲之，嗣王若有所爲，則禍國者不淺也。不知爾三人中孰爲最懶者？」長子曰：「然則國爲兒有矣！吾懶甚。譬如臨睡之時，有物入吾目至於兩睫不能閉，而吾酣睡如故也。」次子曰：「吾父，國爲兒有矣！吾尤懶甚。吾嘗坐爐旁以取煖，俄而火大熾，兩趾皆焚，而吾不走避，蓋不願有一舉足之勞也。」三子曰：「吾父，國當兒有矣！蓋吾之懶雖有一繩縊吾頸，勢將垂斃，一人以利刀授於吾手使割之，吾寧就縊而不願一舉手以爲之也。」父喜曰：「吾不意三兒善懶若此，大佳，大佳！皆可以爲我國嗣王矣。」



范貴適◇撰

新傳奇録

孫軼旻　朱旭强◎校點





提要

陳慶浩　撰

《新傳奇録》，今知見抄本二種，均藏於河内漢喃研究院，編號爲：A. 2315、A. 2190。A. 2315爲殘本，存18葉。計《貧家義犬傳》、《羽蟲角勝記》、《貓犬對話》三則，末則殘損。其佚失内容多寡，無從得知。頁面尺寸爲23×13公分。每半葉6行，行17至18字。扉頁標題竄作「增廣明善真經」。字體工整。有未署名的序文一篇，乃是後人口吻，題《新傳奇録序》。

A. 2190本則僅存11葉，計《貧家義犬傳》、《羽蟲角勝記》二則。頁面尺寸爲27×17公分。每半葉7行，行20至21字。字體精練，間有行草。有序文同A. 2315本，獨「十九歲中盛科進士」一句中「盛」前旁補一「永」字，按「永盛」爲後黎裕宗年號，始於1705，終於1720，與文中所敘范貴適生卒年代不合，反成蛇足。其正文亦僅個別文字有差。此二本俱不避改「時」字，或抄在阮朝嗣德帝阮福時(1848—1883年在位)之前，亦有可能是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晚近抄本。

書中《羽蟲角勝記》一篇又見刊於1926年9月出版的越南《南風雜誌》第109期，署「闕名」，而首尾句

子有所增改。其主體部分則删其引詩，正文文字則與二抄本略同。今單獨刊布，詳細狀況可往參看。《貧家義犬傳》、《羽蟲角勝記》二篇，另見刊於1930年4月出版的越南《南風雜誌》第149期，署「范立齋遺稿」。正文文句與二抄本頗近，而更少訛誤。

本書序言稱，本書作者爲范貴適。貴適字與道，號立齋，黎昭統帝賜姓黎，亦稱黎貴適。生於景興二十一年（1760），卒於明命六年（1825）。序言並稱其爲海陽省唐安縣華堂社人；而《欽定越史通鑑綱目》「黎愍帝昭統三年」註「黎貴適」條及《南天忠義實録補遺集》「黎貴適」註，則記載爲清化省紹化府安定縣同滂社人。《皇黎一統志》第十四回謂「掌四寶清化同榜黎貴適等，奉太后從毅而北」，亦同於後一種説法。而《南天忠義實録補遺集》下文有稱：「且知貴適此次從亡，事屬經久，致原貫無有詳知。」可知其籍貫出現歧説之緣由。

據序言，范貴適「十九歲中盛科進士」，即《大越史記全書》景興四十年（1779）十二月所記：「府試。賜黎輝瓊、范阮攸進士出身，范貴適等十三名同進士出身。」

黎昭統元年（1787），西山阮氏建國，安南内亂，黎帝出奔。二年，黎帝遣大臣如清求援，乾隆派兩廣總督孫士毅領兵出關，助黎帝復國。初，清兵勢如破竹直至黎京昇龍，册封黎帝爲安南國王。而後孫士毅輕敵，爲阮文岳兵所襲，清兵潰退回國；黎帝亦倉惶出奔。范貴適時已官掌四寶，賜姓黎，隨黎帝出亡中國。及後，阮文岳向清廷求和朝貢，獲封安南國王，清庭遂安置黎帝及其從亡諸臣於北京等地。至阮朝嘉隆三年（1804），諸流亡者方獲准返國，黎貴適應於此時返越南。事見《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大越史記全書》、《南天忠義實録》及《皇黎一統志》諸書。

范貴適回國後，屢蒙嘉隆帝召見，並授侍中學士，辭不獲准，被逼出仕，乃留北城奏府督學，爵適安侯。隨即稱病辭官歸養，還鄉講學，卒於家。後入祀黎末節義祠，謚忠愍。傳見《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廿。

范貴適稟性剛毅，爲嘉隆時期的著名詩人，其文章節義均受世人之推崇，時人尊稱爲「立齋先生」；著有《南行詩集》、《立齋詩集》、《天南龍首列傳》及《新傳奇録》等書。

《新傳奇録》序謂「昭統末，僞西篡國，公隱居不仕，以課兒自樂」，是作序者不知其流亡中國達十餘年之事。而其謂「恥見黎朝舊進士，多有易面變辭偷生賣國，因此托此傳以自嘲」，揆之正文，則極可能。按《貧家義犬傳》所嘲者即爲此類，《羽蟲角勝記》中，亦借寒蟬之口，再三致意焉。此兩故事，皆發生於丙辰（景盛三年，1796），則可知此書之作，亦當在黎帝北奔，黎亡之後。書中屢稱「故黎」，則其寫作似應自北返之後，嘉隆年間。

1992年，臺灣學生書局曾對本書加以標點排印，陳益源教授校點，刊在《越南漢文小説叢刊》第二輯。本次整理，因A. 2315本内容更爲完備，兹用作底本，而以A. 2190（簡稱爲甲本）、《南風雜誌》第149期本（簡稱爲乙本）參校之。在整理過程中，池潔、潘建國先後審讀了校樣。

目録

新傳奇録序

是書乃范貴適公之手著也。公唐安縣華堂社人，十九歲中盛科進士，少隽，椿萱具慶，累受黎皇朝知工番。昭統末，僞西簒國，公隱居不仕，以課兒自樂，耻見黎朝舊進士多有易面變辭，偷生賣國，因托此傳以自嘲。然猶私撰其家，不妄與人知，故其書罕見云〔一〕。

【校勘記】

〔一〕「故其書罕見云」，「云」字原脱，據甲本補。

貧家義犬傳

故黎朝有遺民陶姓者，字景龍，號雲軒居士。生得丰姿純粹，德度寬和，質厚少文，〔一〕重名義〔二〕，尚氣概，真北土之偉人也。年二十，遊學長安，劬力攻書，究聖賢微旨。嘗繹外史，每見忠臣義士、孝子烈婦，則焚香拱揖，敬若神明。尤長於翰墨，所遇古廟名藍、凉臺燠館，可供吟咏者，必經品題，措辭精練，寓意深長，時人以元將許焉。

昭統末，天下大亂，南軍乘勝而前，吴兵四散，黎皇北奔〔三〕纔頃刻間，十三道之兵民已屬西山酋長矣！公於是夜展轉長呼，通宵不寐，可憐三百年天下，從此山河已改觀，因此肆志江湖，不事産業。更兼累歲凶荒，庭柳園花，頓改往時顔色，然公窮且益堅，不以貧故損桑蓬初志。常於卧屏題一絶句云：

戚戚終宵鬢欲班，遭家不造國多艱。何時了此男兒債？消却幽愁一寸丹。

題訖。又見碧漢上轉出一雙鴻雁，從空中婆娑飛來，公顧雁吟曰：

萬里雲程雁北飛，憑他道我故君歸。交州尚有英雄在，奮翼重來未可知。

一日，乘間縱遊昇龍城，途經南門，適見前朝諸勝景，一一非舊，心下有感，因援筆吟云：

城中九廟黍離離，舉目山河淚滿衣。牢落幾存周制度，腥膻甚異漢威儀。
歸來增痛新亭飲，慷慨空懷故國悲。何幸蒼天猶眷祐，早將神劍畢清夷。

其二

三百年來宇宙春，城池今已屬何人？悠悠萬里君何在？悵望藍山拭淚頻。

吟訖。如此風情，不下十餘首，概可想見《下泉》、《匪風》之餘意。

迨丙辰年，公以家中不足，客遊於安豐，聞内鄰阮家有崇師之意，遂往教焉。主見公衣服淡裝〔四〕，似是太原的樣，心知其貧儒也。捫其袖則史稿一帙〔五〕，探其囊則禿筆數株。古硯魚吞，墨痕已淡；遺文蠹喫〔六〕，字樣難分。主人亦陋其迹，而薄其待也，館之以空室，禄之以三緡。公偃然居之，不以薄待爲恥。出入止五六童子，朝夕與道；左右其四五圖書，古今演釋。或臨風而絶唱，或對月以狂歌。情景迫真，吟塵屢動，常於講堂壁上題一律云：

十載書燈勵琢磨，盍將早歲擢危科。代耕所事三緡禄，俯育惟容數口家。
豈是文人奇遇少？抑將才子晚成多？鼎鐘他日憑天給，償了年前一小鍋。

公晏然所居，望於壁上，再續於前諸意思，所題二絶句云：

其一

齎躬黄閣非無路，舉目山河恥倒冠。北境有師重我易，東山雖帝得臣難〔七〕。

其二

懶把錦心文貊國，侯將耕舌治蕪田。古人耕釣求安計，天下於吾一細旃。

公凡有適興，援筆成吟，酬唱之間，備見於《白雪》、《陽春》之集，不暇贅引。

且說公在教館時，養一老犬，日夕與之玩，行則尾隨，坐則侍立，雖稠人之中，不離左右。公見其義，厚加給賜，因以韓盧名呼。常戲之曰：「汝既爲我畜，肯爲我出死力乎？」那犬摇首掉尾，如有允諾之狀。從數月，公以事告歸，那犬出入軒門，晝禦雞豚，夜防暴客，更兼童子健忘，不許食，吠聲幾乎不爽矣！

時本邑富翁有姓張者，見而憐之，將飯餽食。纔入館門，便爲那犬所吠。伊人責之曰：「韓盧，韓盧，憐汝久饑，餽汝以食，我豈不仁哉？汝雖物類，亦有寸心，何以怨而報德也！」言未竟，那犬張舞爪牙，翻作人言曰：「子亦主耶？何以能餽我食！豈不聞『夜間深突入，非盗則淫』？子非不仁，我固吠非其主。」富翁見他靈異，毛髮竦然，佯責以侵己之罪，以觀其意。犬曰：「我主公歸日，委我以關鎖，屬我以家庭，闔我以童子，我得專之。詰暴禁姦，我之責也。吾子富翁俄來，又無主公，便得一吠，於理何妨！又何見罪之深耶？」富翁聞言有理，暗想他是一般奇物，意欲與之提携，徐道之曰：「汝有靈性，必審是非。吾今爲汝曉示：汝主公本色寒儒，又不值好時節。禹門久塞，龍鱗無計達雲程；素殿云睽，蟾脚何緣攀月桂。躬耕稼則不如老圃，言財利則不及富商。陋巷自居，生理僅容數口；舌耕爲計，朋徒只有四人。禄限三緡，隨家寧儉；厨量半斗，每食無餘。老貓突灶了無功，碩鼠穿牆毫不犯。公自養猶不足〔八〕，何暇於汝乎？今爲汝計，莫若背暗投明，去貧就富，盈求饜足，快樂一生，毋爲久自苦也。」犬曰：「噫！子亦人耳，何出此言！夫忠義之士，不以窮達易志操，故『歲寒知松柏之後凋，疾風

見勁草之特立』，物雖異類，頗有天真，五性由衷，四端具有。是以明皇之象，不拜禄山；德宗之猿，怒打朱泚；雲長赤兔，肯甘建業之羈縻；西楚烏騅，不樂江東之豢養，是皆爲主守節，不以窮達利鈍二其心也。矧我主公，春秋鼎盛，行義日隆。廣闊胸襟，大道蘊藏原自富；聰明耳目，洪鈞賦予不爲貧。周冠宋陛罔於常，唐選漢科容有志。樂聖人之道，《詩》、《書》從事，豈暇於耕；繹孟子之言，仁義治躬，何必曰利。尋顔回樂處，則陋巷其何妨；希馬子閑蹤，則舌耕不爲富。三縉正禄，多於非義之財；半斗清貧，勝似折腰之米。仁孚蛇豕，彼貓何物敢私偷；信及豚魚，相鼠有皮猶可化。處心也正，擇術也明；忠以事君，信以待友；孝於親，睦於族，誠好底一般人物。天將降大任，故使之窮乏，以玉其成耳！安可以淺淺論之哉？子言謾矣，我當恕之，不然口含軍憲，再吠何妨！早早回歸，毋貽後悔。」富翁聽了〔九〕，神思欲癡，曉他義之不可奪，帶飯出門，嘆曰：「物固不靈於人也，曾以人而不如物乎？」載述唐詩一首，以託其事云：

受委專司責匪輕，一門鎖鑰敢忘情。怒衝暴客寧知死，力捍孤城不問生。
媒餌難縻標勁節，爪牙纔試壯威聲。丈夫當國能如是，何至徽、欽苦北行！

後數日，公歸，那犬出門迎接，不勝悲苦。鄰人具道其事，公嗟訝不已，占成一律云：

人物雖殊類，天真一理同。一門萃忠義，千古植清風。

吟訖，點檢書齋，則房鎖不移，几席如故，皆那犬干城之力也。

噫！犬乃毛蟲之物，猶知節義以事主，雖甘言和誘，不足以餌其鐵石之肝腸；況食君禄者，苟能充是心以報國，以之衝敵，何敵不摧？以之守城，何城不固？國家賴以長遠，豈至有徽、欽北轅之釁

哉？夫何人心不古，世態多端。國家和樂之時，行媚取寵；世故紛拏之後，易面變辭，賣國偷生，隨時干禄，何無廉恥之甚！予故曰：「世不如韓盧者〔一〇〕，多矣！」因筆之於傳，以爲世戒云。

【校勘記】

〔一〕「質厚少文」，「質」上原衍一「多」字，據乙本删。

〔二〕「重名義」，「重」原作「爲里」二字，據乙本改。

〔三〕「黎皇北奔」，「皇」下原有一「朝」字，據甲、乙本删。

〔四〕「主見公衣服淡裝」，「裝」原作「莊」，據甲本改。

〔五〕「捫其袖則史稿一帙」，「稿」原作「頭」，據乙本改。

〔六〕「遺文蠹喫」，「喫」原作「吠」，據乙本改。

〔七〕「北境有師重我易，東山雖帝得臣難」，此二句後原有「承平得取公侯易，厭亂高閑草野難」二句，據甲本删。

〔八〕「公自養猶不足」，「自養」二字原脱，據乙本補。

〔九〕「富家聽了」，「聽」原作「咱」，爲越南俗體，今改爲正字。

〔一〇〕「世不如韓盧者」，「盧」原作「廬」，據甲本改。

羽蟲角勝記

黎朝昭統二年，時有一個書生，姓阮，字嘉猷〔一〕，文江縣如鳳社人也。公少劬於學，偶值風雷，他鄉客館，常以舌耕爲計，遂教於安豐之内鄰焉。公性不甚他好，惟愛棋耽詩，爲日夜遣懷之助，每自比伏波、諸葛，時人莫之許焉。常於壁上題一絶云：

諸葛南陽日，文淵北地時。一般清意味，料得少人知。

題訖。公見釣渭畫圖，吟成一句云：「蟠溪不遇周車載，終作昂藏一丈夫。」吟訖。如此風情，不慮三十餘首，姑述一二以驗其素爾。

一日，乘閑縱遊安樂寺，途中遇一異人錫以金丹數粒。公飲之，不覺神體清淡，腑臟寬平，頗能格物，凡昆蟲之動静，鳥獸之聲音，莫不領會。

迨丙辰年十月，時秋末冬初，紫霧漫空，金風微颯，公於講讀之暇，悶倚書窗，引目四望，適見牆外古槐第三枝處，有一物形枯體瘦，從東方婆娑飛來，認之乃寒蟬也；忽見一物紅頭碧翅，從西方來，亦就

此處，視之乃青蠅也。公縱目閑觀，見那青蠅羽翼動開，如有争立之狀，向蟬邊叱曰：「爾是何物？敢與我一枝並棲！」寒蟬鬢戟立，怒目厲聲曰：「我是名蟬居士，奉帝命以行夏令，掌時候以正農功，横行天下，聲迹彰聞。偶值冬寒，特來抱葉。爾是何物？敢出言之不遜！」蠅曰：「我是青蠅才子，見聞甚敏，材辨過人，本系寒門，致身富屋。粱肉所餘之禄，自有王恩；鼎鐘不盡之財，只憑天給。腸充厚味，口潤嘉肴，故其頭也紅，其翅也碧，體貌如此豐實，羽翼如此具成，富貴風流，想亦三生有幸。這爾瘦黑，豈能與我匹乎？」蟬曰：「居！吾語汝。夫聖人之道，貴正不貴幸；君子之儒，憂道不憂貧。故伯夷恥周人之粟，而甘食首陽之薇；仲子辭卿相之榮，而自樂田園之趣。豈非以其『不義之富貴，於我乎浮雲』哉？彼青蠅者，貪叨無厭，趨附成羣。鮑魚之肆，出入而不聞其臭；庖厨之下，縱横而不覺其污。睢水下流，行人當掩面也，而汝以爲饜足之場[一]；新安城外，時人常痛心也，而汝以爲歡欣之所。凡其汝俸汝禄，盡是民膏民脂，故能體腹充肥，頭目虚大，不知自恥，反以爲榮，是以行踪到處，人皆厭而驅之，惡其非潔之物也。豈如我冰霜其操，鐵石其心，所居者古樹老松，所食者清霜甘露。念君臣之義，則冬寒守節，緘默無言；樂聖人之道，則夏暑談經，弦歌不輟。於畋之駕，繒弋不能施，何其智也！非義之財，毫毛無所近，何其清也！不向人而求飽，何其廉也！不害物以自肥，何其仁也！枯瘦而能爲世所珍寶，良醫往往置諸籠中，號爲蟬蜕，以爲藥物，豈非以其『得天地精清之氣，用可以醫世救民』乎？今評品者不原以清濁精粗之迹，而徒取其肥瘦之一節，尚得爲定論哉？」青蠅聽了，面色如土，忽之望西方而飛去，顧眄間已失所在矣！

噫！蟬乃無知之物，猶知清介自守，禮義治躬；况士夫處世，莫重乎綱常，綱常不重，冠裳而禽犢

矣，其與青蠅何異哉！又况昏夜乞哀，驕人白日，何無廉恥之甚！物固不靈於人也，曾以人而不如物乎？後之君子苟能以身徇道，安命俟時，毋苟圖富貴以取污辱也。

【校勘記】

〔一〕「字嘉猷」，「猷」原作「獻」，據乙本改。

〔二〕「而汝以爲饜足之場」，「爲」字原脱，據甲本補。

貓犬對話

南京士子胡球，慶元間從白鹿洞受業。朝赴鱣堂，暮還客帳。蠅頭牛後，不暇留懷；馬史鱗經，何曾釋手。然資根豪邁，性本高超；拋塵俗於眸月之邊，挂世慮於天涯之外；遊神於仁山智水，淡心於利鎖名韁，未嘗不思致身於無過之境也。所牽慮者，惟琴棋詩酒、雪月風花、奇山秀水而已。

一日，講習之餘，遣懷東閣，寄傲南軒。忽想世態炎凉，人情冷暖；威徒托虎，利務侵漁；朝叩秦關，暮遊燕壁。滚滚奴顔婢膝，肥己良謀；紛紛佞舌諛唇，膏身長策。彼之所樂，吾不忍爲！與其奔走片時，爲片時富貴；曷若清閑一日，爲一日神僊。時屆良辰，日丁佳節，遊心秀水，寓目奇山，山水之情，於我何負！乃足穿樫履，身挂凉裘，帶三五奚童，離咫尺客邸；携扇一柄、酒一壺、琴一張、詩一部，跨驢而行。到得一座名山，那山望之，則蕭蕭灑灑，似可愛也。及登絶嶺，只見一石巑岏，沃草叢雜，蟬雀亂磨相費力，衆禽争食盡忘饑。胡生看了一遍，熱眼已冷了。又經到一派浩水，那水望之，則澄澄湛湛，似可景也。及登彼岸，只見利源洶湧，濁派汪洋，蚌鷸相持難捨勢，羣魚索餌不回頭。胡生玩了一

番，興懷已索了。於是觖觖有失所望，乃口占詩二律，以道其志云〔一〕：

【校勘記】

〔一〕以下原書殘缺。



羽蟲角勝記

佚名◇撰

朱旭强◎校點





提要

朱旭强　撰

《羽蟲角勝記》，題佚名撰，刊於1926年9月出版的《南風雜誌》第109期。

本文乃寓言，意在自明心志，以落拓士子阮嘉猷爲見證人，描寫喻指清介高雅的寒蟬與代表庸俗的青蠅在枝頭對話鬥勝，最終蟬擊敗了蠅云云。按本文實見於署范貴適撰《新傳奇録》，但《南風雜誌》似乎別有所本，文字與漢喃研究院所藏《新傳奇録》抄本有所不同。且《南風雜誌》又於1930年4月出版的第149期上，署「范立齋遺稿」，刊出《新傳奇録》中《貧家義犬傳》《羽蟲角勝記》二篇，但未提及書名，亦頗蹊蹺。

爲存異本面貌，今徑將《南風雜誌》刊本迻録排印，以爲研究參考。在整理過程中，池潔審讀了校樣。

黎季京北處文江縣如鳳社，有一書生名阮嘉猷。少劬于學，偶值變故，他鄉流落，設帳于安豐之內鄴，以舌耕爲生活。性愛吟詠，每自比伏波、諸葛，而時人莫有知之者。一日，乘閑縱遊安樂寺，途中遇一異人，錫以金丹數粒。書生食之，不覺神體飄然，腑臟愉適，凡昆蟲之動靜、鳥獸之聲音，莫不心領神會。

有一日適秋末冬初，紫霧漫空，金風微颯，生於講讀之暇，悶倚書窗，引目閑眺。忽見有一物，形枯體瘦，從東方娑娑飛來，集於墻外古槐樹上，細認之乃寒蟬也。又見一物紅頭碧翅，從西方來，亦飛集其處，視之乃青蠅也。生縱目閑觀，見青蠅羽翼動開，如争鬬之狀，向蟬邊叱曰：「爾是何物？敢與我一枝並棲！」寒蟬鬚髭戟立，怒目厲聲曰：「我是名蟬居士，奉帝命以夏令掌時候，以正農功，横行天下，風聲彰聞。偶值冬寒，特來抱葉。爾是何物，敢出此言？」蠅曰：「我是青蠅才子，見聞甚敏，材辯過人，本係寒門，致身富貴。粱肉所餘之禄，自有王恩；鼎鐘不盡之財，祇憑天給。腸充厚味，口潤嘉殺。故其頭也紅，其翅也碧。體貌如此豐實，羽翼如此具成。富貴風流，想亦三生有幸。爾這樣瘦黑，豈能與我匹乎？」蟬曰：「居！吾語汝。夫聖人之道，貴正不貴幸；君子之儒，憂道不憂貧。故伯夷恥周人之粟，而甘食首陽之薇；仲子辭卿相之榮，而自樂田園之趣。豈非以其不義之富貴，於我如浮雲哉！汝青蠅貪叨無厭，趨附成羣。鮑魚之肆，出入而不聞其臭；庖廚之下，縱横而不覺其污。睢水下流，行人當掩面也，而汝以爲饜足之場；新安城外，時人常痛心也，而汝以爲歡欣之所。凡汝俸汝禄，皆是民膏民脂，故能體腹充肥，頭目碩大。不知自恥，反以爲榮，是以行踪到處，人皆厭而驅之，惡其爲不潔之物也。豈似我冰霜其操，鐵石其心。所居者古樹、老松，所食者清霜、甘露。念韜晦之義，則冬寒守節，緘

默無言；樂聖人之道，則夏暑談經，絃歌不輟。于畋之駕，繒弋不能施，何其智也；非義之財，毫毛無所取，何其清也。不向人而求飽，何其廉也；不害物以自肥，何其仁也。枯瘦而爲世所珍寶，良醫往往置諸籠中，號爲蟬蛻，以爲藥物。豈非得天地精清之氣，可用以醫世救民乎？今汝評品，不究清濁精粗之原，而徒取其肥瘦之一節，尚得爲定論哉！」青蠅聽了，面色如土，垂頭喪氣，忽望西方而飛去。顧盼間已失所在矣。

噫！蟬乃無知之物，猶知清介自守，禮義治躬，而況於人乎？彼無氣節者，昏夜乞哀，驕人白日，毫無廉恥，衣冠而禽犢，與青蠅無異，豈不爲寒蟬所唾罵哉？世之君子，苟能以身狥道，安命俟時，保存人格，毋苟圖富貴以取汚辱，真善處亂邦之道也。

范廷煜◇撰

雲囊小史

汪燕崗◎校點





提要

[越]阮氏金鶯　[中]汪鷰崗　撰

《雲囊小史》,筆記小說集。越南阮朝範廷煜所作,其二子孟劭漢鑑,及仲蓮周愛校訂。本書原稿不知存没,現知見抄本二種,藏越南漢喃研究院,藏書號爲A. 872及A. 1179。A. 872本290頁,長30公分,寬20公分; 存前四卷共87則故事,目録中「卷五」下注「選録」,共16篇,並無正文。A. 1179本,88頁,長29公分,寬16公分,只存前二卷共43則,字多訛誤。

範廷煜生於1849年,卒年不詳,又名廷立,字夢捧,號刷竹道人,並有華城道士、雲史氏、丹峰等別名。據本書卷一《小知大售》一則可知,其祖父爲著名作家範廷琥(1768—1839),原籍唐安縣鳴鸞總丹鑾鄉(今屬海陽省青冕縣),故本書中作者自稱「海丹人」,即海陽省丹鑾鄉之簡稱; 其後,範廷琥或其子遷居南定,範廷煜即生此。作者的生平事跡亦只能通過本書略知一二,如:「嗣德甲寅(1854)秋八月,予年尚幼,在南州城外」(卷三《蝗賊》);「予之居近一溪,駕獨龍橋,溪之西則屠人家,溪東一巨狗,常過溪以獵食」(卷四《貪嗔痴》);「余八,九歲誦史,微欲倣作其體,每見先叔仲嘉公與客談難,皆註敍

之……」(自序)，等等。根據漢喃研究院陳義教授的研究，在本書卷三《地雷》一則中，作者自陳八歲即嗣德年丁巳年(1857)目睹「地雷」事，據知其生年即是1849年。嗣德丙子年(1876)中秀才，因爲家貧，輟舉謀生。自嗣德末年到成泰年間，範廷煜擔任真定、書池等縣的訓道一職達十五年，並曾權知前海縣，其平生主要活動地域即爲太平省。1899年其被免職，回鄉托居於族弟，旋卒，確切卒年則不詳。其著作則共有三部存世，《刷竹詩草》、《百戰妝臺詠》以及本書。

據自序，本書爲阮尚賢授意並勉勵之下編纂的：

> 丙戌夏(1886)，在鼎臣阮太史坐，見示《喝東書異》一集，屬以潤正。太史曰：「《搜神》、《摘怪》，子虛府也；《說薈》、《談叢》，烏有宅也。余之書奚異也。類皆横目者習見之常，然於激昂勸懲之微，則庶乎有取。君史才良異，盍亦據其所記者記之。」既而蒙補真定縣學，閑居無偶，因録少時所耳目者，拉雜役囊，遂以成集，顔之小史。

以上一段，並交代了書名含義。關於成書年代，雖然自序尾署「同慶元年(1886)丙戌秋月」，但書中頗有其後年代的標誌，例：卷二《雇死券》提及丁亥年(1887)，卷二《山禪夢志》及卷三《黑眚》說明戊子年(1888)，卷一《冥貴》寫到辛卯年(1891)並卷二《妖不勝德》提到了成泰三年(1891)，卷四《陳而新之》提到成泰四年(1892)，卷二《木衣子》和《好仁速咎》、卷四《紅磷翠燭》及《虎爲里長》均述及丙申年(1896)。據書前其弟範廷富詩題「成泰八年(1896)十月望」，以及作者女弟子張雲華序署「大清光緒丁酉年中秋前一日」，即1897年，說明該書最終寫定於1896年。書末「附誌」詩中「吾草吾玄十載餘」亦可以證明本書的編纂時間在1886至1896年左右。並且，從書前作者自題詩之首句「郎當舞袖怯登場，十載風

情厭瘦羊」可以看出，在這十餘年間，本書並沒有公諸於衆。

據目録，本書全帙爲五卷，每則故事末附以議論，内容頗雜，多爲作者見聞之瑣事，也有其親歷之事件，往往具有寓言或奇幻的色彩。其中有讚美忠孝節義之事者，如《長派侯》寫黎相公流亡中國，在清人威逼利誘之下也堅不肯薙發，表現了强烈的民族氣節。《節義夫人》記潘氏夫人在丈夫兵敗身死後，亦投水而死，實現了昔日的諾言。亦有諷刺貪嗔癡毒者，如《貪殘》寫一老饕告誡其子吃魚須刺其目，以目乃魚之肥美處也，其癡子於是在筵席上以箸刺父目，衆人得知真相後哄堂大笑。老饕羞慚不已，再不敢赴宴。《富家乞相》寫某婦富而吝，郡守令其出錢賑災，堅不肯，後被郡守發爲丐，遭群丐痛罵，回家愧恚而死。此外，還有暴露社會種種黑暗面的，如《人頭畜鳴》、《小人喜亂》、《騙局》、《卜醫交詭》；表現因果報應的，如《屠家業報》、《放屠刀》、《紅磷翠燭》；士子發跡變態和建功立業的，如《子女相配》、《文陣雄獅》、《籌策羽毛》、《南國武侯》；和老虎有關的故事也不少，如《虎倀》、《虎教》、《越南馮婦》、《鯊虎相持》、《手探虎喉》、《虎梏》等。作者文筆簡約樸質，缺乏生動之情節與故事，有時還略有生澀之弊，但某些作品説理明暢透闢，也頗值一讀。

本次整理，將A.872用作底本，而前兩卷以A.1179參校。在整理過程中，尹玲玲、孫菊園、孫遜先後審讀了校樣。

目録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之五 選録〔三一〕

【校勘記】

〔一〕「姊妹易兒」，原無「姊妹」二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二〕「賺掘藏金」，原無「藏」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三〕「軍前試賦」，原無「軍前」二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四〕「神仙魔障」，原無「神仙」二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五〕「訟庭擊鉢」，原無「擊」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六〕「風漏郡公」，原無「郡」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七〕「迎殯磨笄」，原作「磨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改。
〔八〕「虎教三則」，「三則」二字據正文及遠東本補。
〔九〕「越南馮婦」，原無「越」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一〇〕「南畬健兒」，原作「健兒」，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一一〕「骨相」，原作「相骨」，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改。
〔一二〕「屠家業報」，原無「家」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一三〕「山禪夢志」，原作「夢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一四〕「野占鴛鴦」，原闕「占」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一五〕「懸榔賣鱉」，原無「懸榔」二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一六〕「鬼瞰其室」，原無「其」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一七〕「瓜棚有體」，原無「有」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一八〕「黑魚化蛇」，原無「黑」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一九〕「那山奇迹」，原無「奇」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二〇〕「富家乞相」，原無「家」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補。
〔二一〕「黑眚」，「眚」原訛作「倩」字，據正文標題及遠東本改。
〔二二〕「玄觀摧桃」，原無「摧」字，據正文標題補。
〔二三〕「紅梅俠骨」，原無「俠」字，據正文標題補。



〔二四〕「誤投湯火」，「誤」原訛作「悮」，據正文標題改。
〔二五〕「赤兒爺神丹」，「爺神丹」三字，原作「郎」，據正文標題改。
〔二六〕「紅磷翠燭」，「翠」原作「萃」，正文標題處改爲「翠」，今從之。
〔二七〕「閹工拽纜」，「拽」原作「曳」，據正文標題補。
〔二八〕「彈狐仙疏」，「仙」字原無，據正文標題補。
〔二九〕「敝弁急智」，「敝弁」原作「弁人」，據正文標題補。
〔三〇〕「虎爲里長」，「爲」字原無，據正文標題補。
〔三一〕「卷之五」，按卷五存目無文，詳見出版説明。



題詩

郎當舞袖怯登場，十載風情厭瘦羊。□□□□□翰墨，傳名有在豈文章。
遊仙枕斷同烏有，記事殊存或不忘。異日懸金寰海質，低徊舊話半蒼涼。
浪費吾生十暑寒，河深淚淺幾難難。千秋想入三錢筆，萬變神歸一寸丹。
豈我妄言胡妄聽，任他宜置或宜刊。人間散□殊多事，不辨梅酸醋也酸。

右道人自題

池塘好夢結雲煙，白鳳飛飛繞草玄。風雨對牀能徹夜，藩墻著筆已經年。
壽人翰墨原無價，挂我簪纓豈必傳。不怪盈疇秋實美，吾家積世有書田。
何物其能梗魏收，豈應米斛有佳酬。驚心寵辱浮雲脚，轉眼榮枯禿筆頭。
誰掉空囊紛萬物，自支此墨足千秋。讓君記事紺珠好，良玉名山可別求。

成泰八年十月望，弟廷富仲文拜題於舒池之縣學。
承命不獲已，僭預朱評，尚俟裁正。
鼎臣阮太史、止湖嚴學廉間評



序

一邱衆貉，常多仰屋之人；萬卷汗牛，都是造樓之手。然而昔人已譏，有譏其臚花簿，脹食單，於是故紙不靈，或以之糊園窗，覆醬瓿。良由詞儘風花，靡關世道；味無菽粟，莫補人心。自非是天地間有數賢豪，豈能作古今來不朽文字？曠世乃有，何地而無？

我越南刷竹道人范先生，卅載窮經，十年薄宦，在悔無悶，以文自娛。不達而窮，天心必有所寄；非富與貴，世人安得而知？遂乃凡目所經，移舌入筆，摹倣西麟之意〔一〕，別有深心。頡頏左馬之文，特其餘事。常發舒其磊磊落落之氣，而激揚乎非非是是之間。蓋其雪調彌高，風趨愈下。彼士君子最有關於世而忍恝乎，此大丈夫不得志於時之所爲也〔二〕。其叙姓名某某，美惡云云，迹難與骨以同埋，事可傳書而並壽。亦玄亦史，可愕可驚，未必無小補云。此則其微旨也。

嗟夫，晤言一室，唱之而和者誰歟！振刷百爲，持此以往焉可也。故兩間所重，不在科名，千載必傳，即爲事業。況又時非懷葛，正宜力挽真醇；地不伊周，自可樂循名教。乾坤莽莽，寧能少此人乎！

宇宙悠悠，何患無知我者。

雲華南枝雛鳥〔三〕，北地牝驪。少女風微，環旋春坐。嬌花色薄，照耀文光。織錦裁篇，焚香作供。幾修清福，讀人間未見之書；一注深情，得弦外不宣之妙。爲此說非私見也，一家似屬浮詞，出是書而公傳之，百世豈無定論。

仲文氏拜題

評語：通篇對仗工整，氣骨雄奇，先生亦當首肯承命。

女弟子西樵山冲虛觀瑤房侍史瑞芳張雲華拜書，時大清光緒丁酉年中秋前一日也。

【校勘記】

〔一〕「摹倣西麟之意」，「麟」、「意」兩字原糊塗不清，今據遠東博古學院A. 1179本補入。（以下簡稱遠東本）

〔二〕「此大丈夫不得志於時之所爲也」，「時」原作「辰」，避阮朝帝諱故，今改爲正字，下同不注。

〔三〕「雲華南枝雛鳥」「雛」原作「騅」，今據遠東本改。

自序

大丈夫處世，坐廟堂而籌軍國，澤被今後，名壽山河，上也。次焉者，玉皇案吏，天子門生，舉一代之鉅製及有功世道者，出於其手，能使後之入册府考典則而觀風會者，皆前馬而指南之。若夫仰屋窮儒，見聞不出委巷，因微辭小説，以寓其哀騷侘傺之思，則志荒而鄙矣。烏足尚乎！

余八九歲，誦史欲倣其體，每見先叔仲嘉公與客談難，皆注叙之，率鄙俚亦能達意。一日爲杜公子白所瞥見，撫手告先叔曰：「噫！名山之業，自古難之。龍門蘭臺，不多得也。此子幼且爾，將來必有史幹，無閼其長。」十三四，讀莊、列、左、馬之文，其精神貫注處，輒有所會。十五六，讀陳壽、吴兢、習鑿齒、范蔚宗之史〔一〕，凡疵累處多見之。丙子初，舉茂材，尋以鴻崖故，見禄不能復事科舉業。於是風塵下吏，夢寐不及翰墨間，不敢復藏三品管矣。

丙戌夏，在鼎臣阮太史坐，見示《喝東書異》一集，屬以潤正。太史曰：「《搜神》、《摘怪》，子虚府也；《説薈》、《談叢》，烏有宅也。余之書奚異也！類皆横目者習見之常，然於激昂勸懲之微，則庶乎有

取。君史才良異，盍亦攄其所記者記之。」既而蒙補真定縣學。閑居無偶，因録少時所耳目者，拉雜役囊，遂以成集，顔之「小史」。

一夜，夢見一長髯偉貌客，衣冠甚古，揖向余曰：「《雲囊》之記，可得聞乎？」余即暗誦才一二則，客遽摇其手曰：「止，止！嗟夫，以傾河倒峽氣勢，僅見於蹄涔杯水間，小哉，小哉！雖然，以蹄涔杯水而傾河倒峽者在焉，是可傳也。昔人有三長，欲修當時一經，竟以不果。然今觀其書，段太尉、張許事傳，雖零星片段，而鍊土補石，直接神工；裂雹撑霆，有裨世教。全者且爲之奪色，勉哉君乎！」余曰：「唯，唯。烏乎敢。」陡而覺。

夫余之雕蟲，不合大人，求之三不朽，均無當也。不以災梨禍棗等之戲耳，曷傳乎！浸假異日，得入中郎枕帳，或錐穎於破書簏〔二〕，有天幸焉。否則玄亭《法言》，爲張伯松所不喜，以覆醬瓿，可哉，可哉！或若陳奇《論語》，當作燒薪，亦無不可。

同慶元年丙戌秋月，海丹刷竹道人范廷煜自序於真定縣之古香堂。

【校勘記】

〔一〕「范蔚宗之史」，「史」原作「文」，據遠東本及文意改。

〔二〕「或錐穎於破書簏」，「錐」原作「椎」，「簏」原作「麓」，據遠東本改。下文同。

卷之一

海丹范廷煜夢捧著
男孟劭漢鑑
仲連周愛 仝校

百日艾 得之連拔尚書阮相公述

南方有靈艾，草名，而非艾也。南蠻中有法術，咒木葉百日成靈艾。山人含之入山林，則猛獸辟易①，且目能洞視地中，知沉琦處〔一〕。但逾百日不歸，則艾入喉，毛尾成而獸矣。

横山下有某者，含之入山，三月無耗，家人皆卜以異物。一夕忽歸，遽抱其子。婦自外至見之，則左臂猶帶沉囊，毛爪生而衣裳裂，大驚呼曰：「虎豹②之戲，狐狸猶不可，而况人乎？若爪利，無殺兒。」某聞之，置兒，逡巡下階，引爪霍霍③於石。婦乘間負兒登樓而號。鄉里悉集，擲生、熟肉於前，以驗其人獸也。某兩食之，衆欲以强毒④從事，或阻之曰：「彼猶財之惜而兒之戀，且亦熟食，是人獸半也。人而獸，安知其不獸而人乎？可亟療之，勿殺。」遂羣迫而縛之，某掙擺搏噬，居然獸也。衆進益力，始就擒。衆以物振⑤其喉，良久艾出，尋藥飲而人食之，半年乃復。某名義，今尚存。

雲史氏曰：「某至家時，則人獸界也。療之而復，衆不猶良師友乎？或曰：『有惜財與兒，且不毛且角，而其行徑，則居然獸也。可療之乎？』曰：『可振之以刃⑥。』」

【注釋】

① 辟易　《史記》：「人馬皆辟易數里。」

② 虎豹　老蘇文：「虎豹之戲，狐狸不可當，以其爪牙之健利也。」

③ 霍霍　唐《木蘭行》：「磨刀霍霍向猪羊。」

④ 强毒　韓文：「操强毒矢以與鱷魚從事。」

⑤ 物振　謝靈運《祭古塚文》：「以物振之，應手灰滅。」

⑥ 振刃　瀉飲而犬食之，萬刃乃復。

【校勘記】

〔一〕「知沉琦處」，「琦」原作「椅」，據遠東本、《南風雜誌》本改。



子女相配

南真縣真正社，前黎時俗甚儇薄。

有某公，初爲諸生，鄉中日以虐遇，言動皆疵。公乃發憤攻劬，晨夕咿唔不輟。衆侮曰：「窮措大①，抵死②不作繭，作閙何爲？」公佯不聞，攻益苦。逾年，擢進士，通籍尋至參政。衆復隸給而神奉之。公一日休沐，椎牛速之，鄉人俱來。酒半，公起曰：「某有疑遲，待諸君决耳。古者配必配偶，鄉無吾對也。子若女年加長矣，欲以相匹，何如？善吾者入門而左。」衆慫恿之曰：「昔人類聿肇，能他適乎！公謀是是。」俱入而左。左有堂庭，列武士，公尾之入，頤使之，出巨櫝二，拱曰：「某疑事待决，勞動諸君，有薄酬，無相卻也。」命啓之，則皆鞭梏也。衆錯愕相視，公戟手③指曰：「疇昔吾也賤，若等者皆蠶食而虎遇之。今則吾言不善，而皆莫余違者也。禽心鬼臉，庸有甚乎！試當鞭梏。」庭列一擁而上，盡梏而鞭之。既而嘆曰：「豹落蛇區，難與處矣。不釋將毋同乎！」遂盡族而行，適京城之近邑居焉。是鄉至今百餘年，卒無顯者。

雲史氏曰：「朝仇暮僕，覆雨④翻雲，季世炎凉之情，可恨可惡！雖然，水激之可使過顙，苟無衆侮，安知某公不以諸生終乎？更以鞭梏，能無已甚，卒之鐵樹不花，確地無鰌，儇薄之鄉，可爲深戒。」

【注釋】

① 窮措大 《接賓録》云：「窮措大，眼孔窮士也。」

② 抵死 《朝野僉載》：「文皇謂王顯曰：『卿抵死不作繭。』及即位，顯曰：『臣今日作得繭耶！』曰：『卿無貴相。』固求以三品服，是夕卒。」

③ 戟手 《唐書》：「戟手以數。」

④ 覆雨 杜詩：「翻手爲雲覆手雨，人情輕薄何足數。」

讞鼠

得之端守羅岸社廷元杜公輝璙述

上遊巒洞多異術。端雄士巒，有鹿茸饋府守者，比至則府城鑰矣。主於館，遲明則茸頭剪失寸許，有齒迹巉巉然。意之主，索償，主人把玩良久曰：「夜若焉置？」曰：「牀頭。」主人笑曰：「癡哉，若不聞鼠食角乎？乃有鼠之盜而人之償耶，胡其虐也！」某默然，以二箸插於庭爲門，作人字形，剪紙中粘如懸旌。焚香，口喃喃作呪。頃之，羣鼠悉集，以次列門左，皆向門前，足縮瑟於口以俟。某曰：「盡乎？」復喃喃作呪，鼠以次逾門而右，復回身向門，縮俟如前。最後一巨鼠，觸紙而停，掙擺不得脱，啼聲啾啾然。某叱曰：「盜吾物者汝耶，可當吾刃。」斫之見茸，遂拔堦香去。羣鼠踴躍狂奔，頃刻盡散，觀者胡盧①。

雲史氏曰：「某呪而鼠集，鼠盜而門囚，術則神矣。浸假折獄者亦若是，則桁楊刀鋸之下，安得有冤濫耶。」或曰：「術亦神，懷璧者掙擺不得脱。」

【注釋】

①胡盧　《闕子》：掩口胡盧而笑。



兩夫貞節

得之古農訓導阮君静述

南真縣某社，李時有一家生女，年垂髫，慧麗無匹，且知書，言笑不苟。父奇之，臨没囑其母曰：「吾女長，必以配某社之某生。」顧女曰：「牢記吾言，無他適也。」言已而瞑。後某生聞而聘焉，伉儷甚篤。無何，生病瘋，人不敢近，仰息①於婦。婦案眉組手，終無惰容。鄉惡少遇之途，改白詩②以調之曰：

劉剛與婦共升仙，弄玉隨夫亦上天。何似而家夫婦好妙思，何姑李老合牀眠。

生聞之，耻奇疾爲婦累，予以改醮。女泣曰：「父命若何，且好合而疾離，神不佑也。」不從。生乘間逃去〔一〕，其家遍覓無耗，女矢不二。其母憤曰：「而夫殘疾，今猶在乎？女作優婆耶，吾安靠也！」適有郡生求聘，强嫁之。數年，生二子。郡生尋擢第，歷仕至山西提刑。年饑，奉命賑給，乞兒烏集，則瘋生在焉，與之米不受，曰：「我久弱，苦不知粢，且無釜，安用米也！」公聞而奇之，呼之來，問曰：「子士乎？士亦知古人有乞食乎？」生歷舉伍員、陶潛、王播以對，詞語流灑。公大奇之，令給以錢，歸署嘆

婉。夫人詰之，公曰：「曩吾賑，有丐者士而瘋，吾深嘆而響答焉，斯人胡斯疾也！」女以蘼蕪③故夫也。爲疑〔二〕，從容曰：「誠然，則佳士也，相公何惜盈尺，使讀書人爲風塵辱乎！」公亟召之。匿以窺，則果其故夫也。勸公館之室，厚廩焉。女自是爲窮袴④，多其帶，不肯當夕。闔署無有知其故者。一夜，瘋生腹痛暴下，脅熱燥渴，就庭之盎水而牛飲焉。遲明，痼疾霍然，驗之則盎有白蛇斃矣。公聞而喜，勸生就秋試，竟擢孝廉，春聯捷南宮。報至署，夫人即莊服，就外臺前拜曰：「妾不節，無以生焉。幸侍巾櫛，有二男，長以嗣公，乞以次予新南宮，妾無恨矣。」尋仰藥⑤死。公愕然，追新進士槃回至署，乃相述得故。遂以事聞於朝，詔旌之曰：「兩夫貞節。」

雲史氏曰：「兩夫何以爲貞節乎？貞節以兩夫而見也。蓋使其瘋生終身伉儷，則亦人家好夫婦耳，安得以貞節顯乎？予見世人得素而忘縑，逢新而厭故，或且左提右挈，東宿西餐。老妓還良，主人猶且貞之，季世少完人，則以爲兩夫貞節也，亦可。」

【注釋】

① 仰息 《後漢・袁紹傳》：「譬猶嬰兒，仰我鼻息。」

② 白詩 白居易詩：「劉綱與婦共升仙〔三〕，弄玉隨夫亦上天〔四〕。何以沙哥領崔嫂，壁油幢引向東川〔五〕。」

③ 蘼蕪 古詩：「上山採蘼蕪，下山逢故夫。」

④ 窮袴 《前漢・外戚傳》：上官皇后，霍光外孫也，欲令擅寵有子。帝不豫，醫言宜絶内寵，凡宫人皆令著窮袴，多

其帶。

⑤ 仰藥 《漢・息夫躬傳》:「有犬馬之怏者,仰藥而伏母。」

⑥ 紅額〔六〕 漢武帝時,凡宮人有月事者,以紅點額,以爲識别。

【校勘記】

〔一〕「生乘間逃去」,「乘」原作「承」,據遠東本、《南風雜誌》本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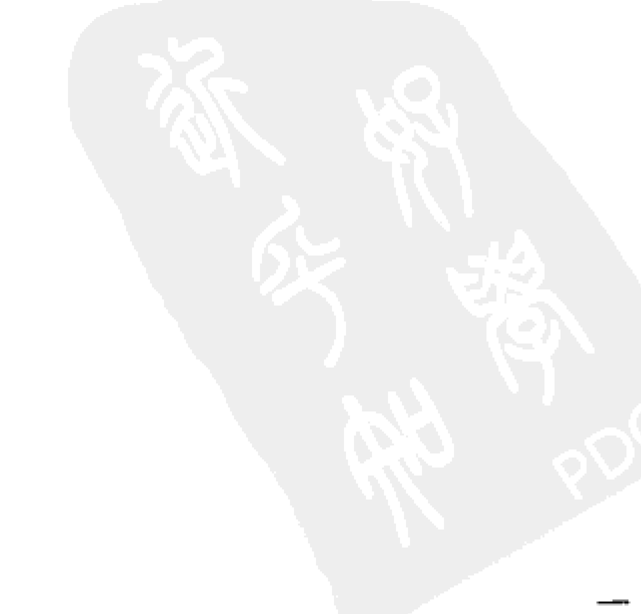
〔二〕「女以蘼蕪爲疑」,「蘼蕪」原作「蕪蘼」,據古詩改。

〔三〕「劉綱與婦共升仙」,「綱」原作「剛」,據白居易原詩改。

〔四〕「弄玉隨夫亦上天」,「天」原訛作「夫」,據白居易原詩改。

〔五〕「壁油幢引向東川」,「油」原作「岫」,「東」原作「秦」,據白居易原詩改。

〔六〕「紅額」,正文無此二字,疑抄本遺漏,今此條注文附後。



虎倀

驩州山地多虎，居人患之，黄昏輒閉户，所居環以密竹。有某乙以力自雄，素易虎，挈家林居。日夕常有一虎，環其籬以伺。時探尾籬中以引物，乙操刀自衛，無彼犯也。既而常然，乙憤甚，竟截其尾，虎咆哮徑去。乙知其必復，徙其孥，獨守以俟。夜虎復來，繞壘颯颯有聲。乙守之嚴，不得入，黎明乃去。乙疲於捍衛，次日閉户以寢，夢見一人前曰：「起，起！吾倀也，今夜彼呼羣大至，君非敵也，可速遷。」乙曰：「汝不附虎乎？」曰：「尾之不存，吾將安附？以是德君，故相告耳。」乙驚寤，擇居前連抱樹而登，以覘其異。入夜，虎果大至，暗數可十餘頭，截尾者亦在焉。呼喊馳躍，聲振林落。乙之家園器皿，蹂躪無一完者，乃屏息樹上。至日三竿，行人厚集，虎乃散。乙竟棄其墅而村居焉。

雲史氏曰：「予按《博物志》①云：『人被虎食，乃爲倀魂，左右以衛虎。』嗚呼，身爲虎食，而魂爲虎役也。愚哉倀！倀愚於役而晦於酸②，虎於是乎易機械而坦檻阱，否則虎悍而倀智，山居者將無噍類乎！此倀知幾報德，烏在其愚，且晦焉。雄於力者，當截尾以救，倀焉可也。」

【注釋】

①《博物志》 晉張茂先著。

②晦酸 《物類志》：「倀附虎尾，性喜酸，凡設虎阱，必散烏梅及酸物，則倀晦，而虎可易入也。」

姊妹易兒

得之知止太守嚴君士敦

前黎時，永同社某甲，家有二女。鄉太史某公，微時娶其姊，妹則適漁户焉，連産三男。而太史夫人則嘗苦鄒家瓦窑①，且累殤不育。迨後，姊妹俱有娠，同日而誕，俱男也。夫人遂陰與母謀，互抱而易焉。太史不知，漁夫婦亦殊夢夢。既而太史擢第，十數年官於朝。其子漸長，不好筆紙，策之讀而逃焉，日事泅没②。太史聞之，咎以失教，尋致政，歸林下以勗之。夏楚頻加，而冥頑猶昔也。太史嘗陰念：「我累世詩書之家，不宜有此。」雖知苗碩，無可奈何。一日，太史病，歲旦祀家堂，命之主鬯，則公夢見家祠中，數輩筌網而裸者上坐。公之先則衣冠庭外以立，弗歆。覺而疑婦私於漁者，迫詰之，夫人始述其由以告。公亟就漁舍見其子，三長者，皆泅没而漁，惟少者奇嶷有文士韻，質其業則精，呼漁來曰：「噫！爾卵吾兒，吾育翼爾子矣。」漁夫婦愕然，公告之故，强以復易。漁曰：「疇曩設悦，吾夫婦不易，誰得而易之乎？且騂而騂固矣，豈不有犁而騂者乎？」公言則然，不敢承命。」公聞於朝，漁概執不移，時其母已亡，無從質證，朝議不决。其後，夫人老不再育，姬妾亦無出者，文派遂泯。而漁之少者，拔髭拾芥，霞

起雲蒸，後亦科宦蟬聯，與公家伍。

雲史氏曰：「屢殤而屢易之妹，婦之貪狠甚焉。鬼神所以怒之，遂以泯縉紳之裔。吁可畏哉！夫公之子主邑，其筌網而裸者上坐，則漁之少者當璧③，安知衣冠者不歆格乎！猶貪狠婦易其子，率以易其先，吁可痛已！」

【注釋】

①瓦窑　《堅瓠集》：「鄒光大連生女，招翟永飲。永調云：『去歲相招由弄瓦，今年弄瓦又相招。作詩上覆鄒光大，令正原來是瓦窑。』」

②泅沒　《列子》：「濱河而居者，善泅沒。」注云：「浮於水面曰泅，沉於水者中曰沒。」

③當璧　出《左傳》。

小知大受

盛烈裴存庵先生，初在齠年，鄉有老宿歸道山①，某相公爲題主者，先生侍側。時贊既唱矣，公顧硯乾，頤使之。硯旁有巨碗，盛水在焉，苦無匕勺。先生徐取冥金，去其一面，引水注之。蓋南糊冥金，是折薄竹片作四圍，外以紙糊，去一面則成方杓也。公奇之。題畢，其家宴公，公顧問向者侍生何在。先生應焉，惴然慮有嗔責。公竟引共杯酌，遜謝弗當。公曰：「子毋辭，吾將有說。」强之再，始從命焉。酒半，公曰：「子當大成，他日必爲老夫畫櫜。」先生曰：「小子雛鷇，未識之無，得非海内龍門，濫於題品。」公曰：「吾良不妄，子牢記之。」既而，某公歸以囑諸其子，或請其故。公曰：「夫碗水滿而硯平，粗燥者引而注之必濫，愚者必遠求匕勺，庸及事乎！冥金非以盛水，而可挹注之，彼智周而用宏，必成令器。」其後，某公易簀時，先生果列胄碑，登仕版矣，遵宿約，爲之題點焉。

雲史氏曰：「引水冥金，事同兒戲，遽卜以成器，而人竟茫然，及聞公言，豁然頓醒。噫！只此『智周用宏』四字，足以撑霆裂電，揭地掀天。先生大成，良無足怪。吾祖侍講公授徒，凡入贄者，必觀器宇，

先試以事，故門第多至王侯將相。夫乃知前輩冰鑑，同此心傳；而舉動云爲燥卒欹斜者，必貧賤殤天，不成令器，百驗無差。」

【注釋】

① 道山 《世説》：「葉祖洽問藍長公曰：『世傳端明已歸道山，今尚遊戲人間耶？』」

冥貴

吾仲叔公質直端醇，岸然道貌，人望之起敬。劬書五十年，門徒登進士、舉孝廉、中茂材，出其緒而雄伯於名場者甚衆。公累困文場，蘇而復上，其接蓬山而遇回風①者數矣。尋以命自安，不復事文戰。庚午，設帳於南昌之藍橋。鄉有神廟最靈，有事必憑附於人以告。時方附體，公雜衆中，神瞥見之，遽起延談，貌執甚肅。異日又憑焉，公不在，鄉人請曰：「曩先生當大成乎？」神曰：「非也，其人磊落光明，無險情贅行，冥貴也。凡固有天爵而非倘來人爵者，爲天上冥中所貴，彼簪袍冠蓋而輪劫者，豈少哉！」歲辛卯，先數月，公忽告子侄曰：「吾母以浴佛節四月八日解没②，俟忌時吾行去耳。」果以四月十一卒。後數日，煜夢見公朱幘騶從而至，忘其已死，喜曰：「叔今貴乎？」公笑曰：「冥中無關節也。」煜失聲，遽然而覺，因憶神語，遂記之。公諱德亨，字仲嘉，號丹湖居士。

雲史氏曰：「凡固有而非倘來，爲天上冥中所貴。至哉言乎！則凡世間富貴，生而存，死而忘者，皆無足爲諸天輕重也。嘗見冠袍簪笏，而麻繩鐵錘，剥割生靈，叛父蒸嬪，悖亂倫紀，果皆不得令終。行

且輪劫，戴角披毛，餘孽猶及其子侄。本來名色，烏足恃乎！吾叔醇風宿德，表表於鄉鄰，六十年抑塞，至竟屈短而伸長，凡我子孫，皆當戒勉。」

【注釋】

① 回風　《寰海志》：「蓬萊山四面皆有回風，舟船近之，輒被回風引去。」

② 解弢　《莊子》：「解天弢死也。」

賺掘藏金

唐安縣杜舍社甲紙某家居，有清户五六人，直前拜曰：「吾先有藏金於是鄉，公能率以開，願以三之一奉酬，毋吾棄也。」甲强以瓜分，衆不得已，諾之。袖出銅譜，百年物也，上鐫誌云：「某年月藏金千壜，上覆方磚百，藏於某地之某丘。」甲喜，使柝人通呼於鄉曰：「鄉丁人各具鍬或鍤一繩若槓，余從焉，違者以朴從事。」頃集以百數。甲率衆就處，可二里許，依譜以掘。日昃見磚，出其磚，下有五十壜，封識甚固，盡抬歸甲。衆尾隨至家，發其封，則皆水也，衆滚且號曰：「吾無狀，弗克以享前人之餘，藏金羽化①矣，竟以相累。天乎！天乎！可奈何！」淚涔涔滴，甲憐而慰之，暮夜乃去。初，鄉有一風漢，不肯抬壜，力負一磚以歸，遲明視之，則磚兩開，黄白燦其中矣。走報甲，急視野，則餘磚俱開，中空。蹤迹之，則已渺矣。意彼夜集，呪訣以開磚，故外磚擘而内亦擘也。甲焦燥久之曰：「吾不愛金，恨一鄉之智，出彼下爾。」

雲史氏曰：「壜水而磚金，人勞而我取，狡哉清人乎！嗟乎里無讓水，路有囊金，甲必不按劍②相

視，則衆遂能完璧以歸乎！ 夫行萬里之路，取萬金之貲，非癡獃可能，狡則誠然。君子亦當諒之也，然衆狡之所由起，則成於甲之貪，甲苟不貪，何致率一鄉而僕之乎？」

【注釋】

① 羽化 《唐書》： 公權善書，公卿求之，多贈金銀杯。公藏之一篋，有奴名海鷗盗之，公啓而亡矣，笑曰：「金杯羽化矣。」

② 按劍 明月之珠暗投人於道，人莫不按劍相視。

長派侯

北寧大卯社黎相公諱侗，進士尚書廷僴公之子也。以儒生中試，管左右侍衛兵。昭統元年，西山兵至，帝幸諒山，公衛從，封長派侯，奉跟太后、元子以行。至高平，爲僞所迫，公力戰潰圍，遂詣南寧，上表求援，請命孫士毅赴援，授公總兵。戊申，復昇龍，頒柱國上將軍劍印，尋改同平章事。己酉，清兵潰，帝北行。公奉密旨留募義勇，以俟再援。久無聲息，乃與弟允值如清。至廣西，聞從亡諸臣，皆已薙髮，分隸旗籍。與清閣臣福康安抗辨，安怒曰：「汝不肯薙髮，豈以上國無利刀乎？」公不屈，遂送燕京。公以死抗，卒下獄。十三年，威脅利誘，終不可奪，賦詩云：「身困重犴懷素節，命隨一髮表丹衷。」又云：「大義千金重，微軀一葉輕。」嘉慶帝立，哀其忠，放出獄，頭髮衣服，聽其自便。賦詩云：「擢髮難酬新雨露，回頭恐負舊山江。」嘉隆三年，清皇許公奉出帝櫬回國，公全髮以歸寧。後公常於本縣大同寺遊玩，披裘散髮，善終於家。欽蒙恩賜錢米並廕其諸子。嗣德年間，詔祠之爲「節義冠」。蒙御製詩以示褒獎云：

異域崎嶇乞援師，無如上國亦多欺。獨能留髮歸桑梓，全節兼全父母遺。

雲史氏曰：「萬里羈臣，以身抗死，竟能感動秦廷，遂使十數年間，茫茫中朝，而散髮垂衣，惟公一人而已。彼錢牧齋、吳梅村輩，能無愧死乎？烈哉黎公！當與嵇血、張齒、顔舌、嚴頭，並垂不朽。唐之温造啣鬚，方之遜矣！煜恭咏一律云：

秦廷乞援義聲高，兩度空賢相國勞。萬里從亡臣有髮，十年抗死國無刀。
去驚異域雙蓬鬢，歸對先王一敝袍。誰似大同忠孝佛，圓光結處現頭毛。」

軍前試賦

嗣德壬戌間，東匪蠢動，定安制府奉命侍師，屯海陽城外。有北士黎秋，被酒不戒於口，爲公列校所覺，密白於公。公即命斬之，中丞潘公三省聞之，亟入轅門白制府曰：「黎秋何罪？」公曰：「賊細也，鬼子敢爾！」中丞曰：「伊省發①冠軍，名下士也，烏得爲賊，乞賜明究，毋俾含冤。」公即牽回，秋神色不變，公叱曰：「若士乎？」對曰：「然。」公曰：「若挂青袍，安敢犯我軍律。將謂吾劍不利乎！」秋曰：「秋安敢犯公軍律，曩實杯酒狂談，品辨人物耳！公遽怒之，何局量之褊不能容物也。秋固可殺，但百世之下，恐公之劍猶能利乎！」中丞曰：「書生逸口，搪揬虎威，罪固可斬，猶望海量，曲賜矜全。」公曰：「若真名士，吾爇香三寸〔一〕，試汝以文，文成而佳，吾貰汝罪。」秋乞題，公擲片紙下，則首陽山詩，山字韻；望夫石賦，關萬古綱常孤立處，一般心事不言中爲韻。秋援筆立成，脱稿上呈，公大加嘆賞，即命釋之，贈朱提②十兩。詩有：「十臣事業浮雲上〔二〕，萬古綱常片石間」之句。賦甚佳，其略云：「何山斯燦，何石斯爛，如望夫形，屹立天半。」又云：「陟彼徂彼，空渺望以何窮，何斯違斯，獨一鬱其誰

語。」又云：「遥知匪石之心，不可轉也，料得如山之憶，有如是夫！」他稱是，惜太長不能備録。

雲史氏曰：「縱酒狂談，的是書生氣習③，脱非制府憐才，中丞急難，則舌劍不幾於自戕乎！夫刀斧當前，已無生趣，而能傾泉倒峽，倚馬滔滔，信非奇才者不能。惟帶輕薄態，卒至落拓無成，吁可戒已！」

【注釋】

① 省發　宋王沂公，自省發至庭試，皆第一。

② 朱提　地名。産銀，故名朱提〔二〕。

③ 氣習　《記事珠》：「蘇長公曰：『吾氣習未除，《楞嚴經》除一切煩惱氣習。』」

【校勘記】

〔一〕「吾熱香三寸」，「寸」下原衍一「寸」字，據遠東本、《南風雜誌》本刪。

〔二〕「朱提」，此條注文原附《賺掘藏金》篇後，考彼一篇無此二字，今移於此。

〔三〕「十臣事業浮雲上」，遠東本、《南風雜誌》本作「十臣勳業浮雲外」。

節義夫人

黎景興時，都統兵政吳將軍景桓，河静爪牙人也。時國事既去，公常太息，潘夫人氏舜，公妾也，乘間請曰：「相公，近常不懌，得非有軍國重事耶！」公曰：「西山猖蹶，時事日非，吾受國恩，當以死報。」夫人泣曰：「相公狥國，妾必從之。」既而西山兵來，公禦之於翠靄，掉突其陣，殺數十人，力漸不支，父子三人，皆投於水。信到，一家號啕，夫人獨坦如也，不易服，惟日依靈座，薦食抱裯，猶公在時。人或非笑，夫人佯不聞。卒哭後，始召其族人俱來，泣告白曰：「妾事公久矣，公終忠以死，妾義當從。曩約諸公，約無爽也。且公之死也，水棺而沙槨，妾死亦當付之江流，岸芷汀蘭，庶得以陪公杖屨。」乃就翠靄，設壇誦懺三日夜，時觀者如堵。夫人盛服，與侍女立於船頭，命舟人掉至江中，遥拜族人，投江而殉。嗣德年間，詔贈爲「節義夫人」，立祠祀之。後北使過其處，留題云：

珥河鋒鏑綱常淚，翠靄波濤節義身。激濁一時江有色，流清千古水無塵。

頗有沉鬱激揚之氣。

雲史氏曰：「聖人制禮而有哭踊衰麻，以其生死異也。今則水國逍遥，唱隨有日，何有乎！淚既無淚矣，何有衰麻！無論香消①紅袖，而衰麻哭踊，情動旁人，乃宿草未離，而翻然改節。即使衰麻哭踊，而矢節白頭，則亦畏死貪生，莫夫人若也！夫見確守定，就義得十分從容，大丈夫猶且難之，何况巾幗！如此伉儷，固應成佛生天出《楞嚴經》。江上瑜珈②，反爲多事。煜有恭咏一律云：

將軍殉義妾從貞，舟子摇摇拜族行。戰血不留紅袖赤，香魂自愛翠波清。
夜臺琴瑟應無淚，人世衰麻淚有情。黎氏有臣臣有妾，幾經桑海尚傳名。

【注釋】

①香消　唐詩：自埋劍履歌笙絶，紅袖香消三十年。

②瑜珈　《禪宗記》〔一〕：「瑜珈僧，衣葱白。」注：「應赴僧也。」

【校勘記】

〔一〕「禪宗記」，「禪」原作「神」，據遠東本及《南風雜誌》本改。

神仙魔障

永柱尚書武相公文豹，進士武公文理之冢嗣也。科宦傳門，性慈愛，對人歡笑，和氣盎然，未嘗見其怒聲悍色也。歷敭中外，無不追思而感慕之。南督日，南真武太史有利，爲人所訴以不法事。太史懼爲鞭箠所辱，悉招承之。公竟不能爲之道地，卒以伏法。時歲除夕也，明日元旦，賓僚入賀，公閉門不納，曰：「吾父登佛籙，吾不能焉，吾督於此，而使佛罹於刑，吾且疾痛焉，其何賀。」尋致政，既而廷舉如西。一年自玻璻城返，復命後家居。庚寅十月，匪黨僞作法，兵入其家，掠公以去，至今未得確耗，或有以前事爲説者。夫公最喜文愛士，戊子鄉試，時場官已進場，明日門榜出，有不得預核中者，多迓馬首跪求。公略詰片言，爲之徑咨入場，得以超登渡筏者數百。升堂決事，見有士樣而跬犯者，必爲之開貸。公於士猶然如此，况其他乎！公不戒備，爲匪所賣，是亦神仙有天魔①之劫焉耳！天公有皂白②，即當獲雁足。耳食③者妄肆評論，嗚呼！其亦未之思耶？」

雲史氏曰：「永峰公之和風甘雨，世無賢不肖皆籍籍而同聲。豈門生故吏，妄自誇明譽大乎！太

史之事，實自貽伊戚，無可奈何。乃人文其説，公厚其誣。凡當日之歷歷見聞，奚敢以妝聾而詐啞④也。」

【注釋】

①天魔　羣真魔未除，則有天之劫。

②天公有皂白　《北宋志》：伏閣而被謫十餘人，鄭公曰：「天公當有皂白。」

③耳食　《漢書》：「耳食者，皆多妄誕。」注：言耳根之不净也。

④妝聾詐啞　《後漢書》：司馬懿妝聾詐啞，曹爽以爲真病

訟庭擊鉢

昔有某相公未遇時，以訓蒙爲業。村中有老學究者，村童多就之，無從公者。公心生一計，煎蔗蜜吹作禽獸形，以賞勤者。村童慕之，自棄其師，争入公塾。學究春風，爲之一空，憤甚，曰：「糠肥①子以術争吾徒，無能已也。」控於縣。尹倠公質焉，公曰：「某非蓄智以謀人之徒，蓋童穉蒙昏，日以夏楚威之則晦，樂之則智啓而功劬。某實謀以策其徒之進耳，豈相紛競焉。」尹曰：「來，來！毋相争，吾試以文，文成而訟決。」出紙二封，命各拈而啓之，則蚌䳒二詩題也。公得蚌，脱稿上呈云：

有一介鱗浮水上，非螺非蛤其名蚌。藏珠帶甲武文才，吐霧吞波河海量。

既倒狂瀾努力回，將升紅日傾心向。五湖四海總知名，彼䳒無知安敢抗。

尹覽畢，首肯再三。學究枯腸，則陳朽不堪問矣。公以爲必得堂上左袒，尹乃判曰：「學究窮經白首，方可抗顔②，若在妙齡，何奪席③？」判公徒徒悉歸在老學帳下。學究意氣良得，曰：「脱非官宰神明，則蠹青編④行廢業矣。其毋挾子智以愚蒙而侮老可乎！」公默然歷階下，堂尹曰：「子毋行，吾將有

說。」命學究出，延公入書齋，置酒共酌，尹笑曰：「君知獅乎？能搏虎豹，搏兔⑤而亦用全力，獅之愚。」公曰：「唯，唯。」尹撫其背曰：「君無彼若也，彼潦倒龍鍾⑥，無以糊口，君則具此懷抱，而甘與潦倒者争村蒙乎！甚非計也。」頃罷酒，尹出白金十兩贈公，曰：「吾以此代束修，醫子窮，勵子志，以大子受用，無課村童爲焉。」卒與尹爲莫逆。既而公感召風雲遇主，尹竟挂冠以從焉，其後均裂茅土，惜不得真姓名。或曰是抑齋⑦先生微時，但閱詩集行狀，無之。當存疑以俟再考。

雲史氏曰：「光武少時，爲嚴光所目，謂李通曰：『嚴君豈君目乎？』韓世忠落魄，相者言當王侯，歐之以爲侮己也。自古英雄未遇時，原自伏低做小，安怪某公之事村蒙乎！但自訓蒙時，已有魚腹狐鳴⑧，智略其後，運籌帷幄而膏書⑨樹葉、蟻嚙成文，以鼓動人心，猶是智耳。非以搏兔之力遂能搏虎豹乎！公之大成，良無足怪，惟巍然擁黄紬⑩被者，見一窮士，便即贈紵論文，誠爲具眼。惜不得尹真姓，以爲南國鄭侯。」

【注釋】

① 糠肥　《陳平傳》：人問平何食而肥？平曰：「食糠而肥耳。」

② 抗顔　韓文：「抗顔爲人師。」

③ 奪席　《東觀漢紀・除夕》：博士互相問難，通者奪其席。

④ 蠹青編　楊亳山詩：「蠹魚徒自老青編。」

⑤搏兔　《博物志》：獅搏虎豹用全力，搏兔亦用全力。

⑥龍鍾　《洛下記》：裴度少時經洛陽，有二老曰：「蔡州未平，須待此人作相。」僕告公，公曰：「見我龍鍾，故相戲也。」

⑦抑齋　公諱廌，字抑齋，蕊溪人，黎開國功臣，官至入內大行遣，有《軍中詞全集》。

⑧魚腹狐鳴　出《史記・陳勝吳廣傳》事。

⑨膏書　《前黎野史》：公勸太祖起兵，慮人不從，乃使人遍行潛以膏書樹葉云：「黎利爲君，阮廌爲臣，蟻食膏穿，葉成文字。人見之以爲天瑞。」〔一〕

⑩黃紬　文路公詩：「黃紬被裹曉眠熟，探出頭來放早衙。」

⑪惡作劇〔二〕　《劍俠傳》：「李數彈僧光頭，僧曰：『郎君毋惡作劇。』」

【校勘記】

〔一〕「人見之以爲天瑞」，此句原文無，據遠東本補。

〔二〕「惡作劇」，正文無此三字，疑抄本遺漏，今此條注文附後。

風漏郡公

黎洪德年間，昇龍京城有業白棓①者，人呼爲風漏郡公，言其行迹如風，無固距而牢關焉，若所稱妙手空空②者類也。劍俠也。朝廷欲按其罪，不獲真贓。帝聞其俠，取黑業③而富者，以予青衿而貧。家不中貲④，妻子則飽暖，己則布椎而甘藜藿。歲除夕，帝微服就之，哀告曰：「我貧士，設帳遠方，歲暮而返，途逢暴客，資斧蕩然，一家無以守歲，西江不遠，乞濟波臣。」風漏曰：「子儀表不俗，必非獵食⑤者，但近來如子者數十輩，吾無吝色。今囊罄矣，奈何？」帝詭求不已，曰：「子姑止此，行爲子謀。」呼共杯酌，風漏曰：「實告子，我善爲盗，以濟人之窮，然所取皆非義之財，否則遺於道者不取也。子知有不義而富者乎？」帝曰：「某家。」曰：「是賈者，權子母⑥取十一之利，奚不義焉。」又曰：「某家。」曰：「是農而儲者，不可。」帝曰：「此外則非所知。」良久曰：「得之矣。」帝問誰何，曰：「有某官者，主倉儲，盗國而富。凡今之人，比比皆然。彼盗以肥己，吾盗以濟人，此其可哉。」帝曰：「真乎？」曰：「某帑外滲而內虛，某項名符而實乏，我豈妄哉⑦！」入夜輒去，夜半而返，呼帝曰：「起，起！」袖朱提五笏，曰：

「此以贈子。」帝曰：「君取如斯而已乎？」「吾發其槖，黄白物若干，取是以濟君窮，加鑰而行，無吾覺也。」帝受之，感謝而去，潛以埋之城下。明日元旦朝賀，宣問某官曰：「汝家失盜乎？」對曰：「無。」曰：「汝槖黄白若干，其五則羽化矣。」特遣中使引就城下取之。某官失色，卒下廷議，竟按監守自盜律。嘉獎風漏，御書金扁以旌予之，曰：「盜賊化爲君子。」

雲史氏曰：「風漏其虬鬚流歟，視世間所藏，無非已儲之外府也，多取奚爲。帝欲按其罪，而卒按某官，奇已！使不詭就，則安知發槖者非盜，而腰金搢笏者乃真盜乎！夫取無道而富，以予有道而貧，的是俠士行徑，無妨盜也，謂之盜賊可乎！贈人以非已之財，烏乎君子！然則何如必曰俠士，知義可也。」

【注釋】

① 白棓　《漁洋叢話》：「盜夜行多持白棓。」故稱盜爲業白棓。

② 妙手空空　《劍俠傳》：妙手空空兒，古劍俠也，人不能見其形，鬼不能見其蹤，蓋劍仙也。

③ 黑業　《釋教玄談》：造善謂之白業，造惡謂之黑業。

④ 中訾　《前漢書》：「郭解家貧不中訾。」〔一〕

⑤ 獵食　《易林》：「鷹鶻獵食，雉兒困極。」

⑥ 權子母　《漢書》有母權子而行，或子權母而行，言貨輪通其輕重。

⑦ 我豈妄哉　《旗亭雜録》：王昌齡謂王之焕曰：「田舍郎我豈妄哉。」

【校勘記】

〔一〕此句見《史記·游俠列傳》,《漢書》無此。



象陣賦

前黎皇親維泰公，黎進士也。鼎革後，我國朝中興，時文臣尚少，召公爲國子助教，以典試事。或有疑公者陰圖異志，因在試場比圻制軍，操演象陣於側。公遂賦之，體物瀏湸，吐辭爲經，亦聊托物以自況焉耳。其略曰：

試場之左，厥有修野，將軍維城，演武其下。時維孟冬，天清氣暢，士子在院，戍卒在場，將軍至止，肅肅戎行。於是建大鼓，揚將旗，列長蛇，驅熊羆。百尋一屯，中藏火具，木柵架前〔一〕，密壘擁後。每屯百人，鳥鎗列守。其進其止，聽命於鼓。乃驅雄象，什伍爲羣，拔木折壘，揚沙飛塵，捲鼻前往〔二〕，如入無人，滚火毬而莫熱，灼飛虎而莫燻。洋洋乎如堅鐵之浴爐，羣龍之繞雲。迨夫草壘平，獅車上，長轂轉，遠雷響，聾萬炮而不聞，舉雙牙而直向。困困乎如大風之摧舟，而莫之關閼；飄飄乎如怒波之潰隄，而莫之拒抗也。既而紅日轉，夕山平，戎車載返，萬燭齊明。登場院以四望，只見一天之繁星，而不聞有象馬之行聲。吾思夫戰陣之法，惟象最善。木馬飛車，皆技之便。火牛能觸，有拔其角；駿馬奔踶，有折其足。虎噉鷹鷙，空搏羣肉，而性難馴，不可以畜。爾力之强，千

夫莫當；爾質之厚，重刃莫傷。立而倚之，十人之藏；背而負之，百人之糧。素爾之性，所畏惟火。既習而馴，靡攻不破。此國朝象政之最重，壯武衛而振國威，懾遠人而驚中夏也。且夫天生萬物，各有智勇，惟人最靈，能制羣動。莫雄於爾，可致而親，以畜以教，使之如神，惟足是聽，不欺主人。爾能碎千鈞之石，豈不能振一怒於羈索；爾能爲百獸之雄，豈不能媒一飽於旦夕；而顧爲主人之所驅策者哉！誠以受人豢養，負心不祥。一旦役使，終身綱常。貴之賤之，於爾何妨。爾雖物類，具有天良。機心不生，是以相忘。此所以見用於國，與軍政而相方者歟。

雲史氏曰：「予嘗見國初諸老之文，率多樸實。不意公丁其時，而能簡古高華，獨樹一幟，與韓柳相伯仲。少時得之破書簏，深喜如獲拱壁，故表而出，并紀其崖略①云。」

【注釋】

① 崖略 《莊子》：爲汝言其崖略耳。

【校勘記】

〔一〕「木柵架前」，「前」字原脱，據遠東本補。

〔二〕「捲鼻前往」，「鼻」字原脱，據遠東本補。

迎殯磨笄

良材縣琵琶社阮夫人氏金，生有國色。昭統元年，選入宮，絶蒙寵幸。己酉，西山入寇，帝如清，妃兄都督同知阮公國棟扈駕。妃弗及從，潛隱以俟。既而聞帝晏駕，槌胸大慟曰：「天乎，天乎！橋山①異地，萬里龍髯②，使臣妾不得先試黄泉③辱螻蟻。天乎，天乎，可奈何！」淚如湧泉，嘗有殉志。家人阻之，妃曰：「昔人不入昭陽，而能磨笄④殉國，而况蒙寵乎！」妃遂設位哭臨。嘉隆三年，聞清人令長派侯奉玉櫬回〔二〕，妃徒步到南關，迎殯哭曰：「昔陛下蒙塵，臣妾落後，弗克侍珠襦⑤金碗，同到華胥⑥。今故國寧陵，臣妾不戀殘生，以負陛下。」號泣之響，山谷應聲，左右皆歔欷。至龍城，妃仰藥。事聞，詔附殯於磐石陵，勒石旌表其門，曰「安貞殉節。」

雲史氏恭咏一律云：

航海君王不可尋，從亡替妾藉兄深。琵琶村舍三年淚，弓劍橋山萬里心。
比地重來空玉櫬，南關一奠剩殘笄。盛朝褒奬存貞石，殉國香魂一古今。

又一律云：

倉卒鸞輿海已航，低徊村舍御宫妝。龍髯萬里攀何及，金碗頻年暗自傷。

北地雲山回玉襯，南關風雨奠哀觴。廿年確抱磨笄志，羞殺傾城汗自香⑦。

【注釋】

① 橋山　黄帝墓也。

② 龍髯　黄帝乘龍上天，羣臣後宫，攀髯以從。

③ 先試黄泉　《戰國策》：安陽夫人曰：「臣妾請先試黄泉，辱螻蟻。」

④ 磨笄　《列女傳》：趙衷子姊爲代王夫人，襄子擊殺代王，姊磨笄自殺。

⑤ 珠襦　秦葬器有珠襦，玉印金碗玉魚。

⑥ 華胥　黄帝夢遊華胥。

⑦ 汗香　僞惠妻乃景興帝女玉炘公主，汗有蓮香。

【校勘記】

〔一〕「聞清人令長派侯奉玉櫬回」，「回」原脱，據遠東本補。

虎教 三則

臨洮府有鐵山，山下有林，虎薈也。晝夜交迹於路，人畜血着草樹如漆，遍地成磷，骨積猶丘阜然。數十里外，猶聞腥臊氣，人遠之，以爲死途。或入焉，則必數十人，而鼓鐃鎗刃者。近邑有某乙者，落魄不羈者，淫賭而强偷，惡無不具①也。或控於州守徵之，且命管束以族。乙弗悛，族數受官刑，憤甚，欲以乙嘗刃②。或曰：「伊無賴，吾血派也，何忍見其觳觫，均死也，無寧飽虎乎？」衆然之，遂縛乙〔一〕，日暮羣嚴備而往，醉飽乙，繫之虎林，曰：「子其佷乎，無爲族厲。」遂鬨散。明日，族之老者曰：「彼狼行而虎刑，無悔也。雖然，莫棄殘骨，使地下消此恫怨。」復羣械而入林，則乙猶在也，體無傷，惟頭髮光若薙。其旁則亂髮雜虎涎成堆。詰之，乙曰：「吾醉而惡睡，醒則虎已舐而蹲其旁，良久乃去。」相與捧腹③，共解而歸。乙尋革舊染，卒爲善人。

雲史氏曰：「族戒官刑，經番不改，乙亦殊甚强梁。乃虎舐其頭，而若更肺腑，則山君舌教，不賢於坐春立雪萬萬乎！古有虎媒④、虎嗣⑤，則如此亦當曰『虎頭』。惜不設虎帳於林，使世間多少頑皮⑥弟

子，函丈其前，同沾口澤。或曰是虎剃虎則，當是虎禪師。嘻，俱異已。」

【注釋】

① 惡無不具　《侯鯖録》：唐時有貨馬於市，人問之，曰：「嚙且踶，惡無不具。」

② 嘗刃　《情史》：葛周諸姬，皆抱子嘗刃。

③ 捧腹　《史記》：司馬季主捧腹而笑。

④ 虎媒　出《情史》。

⑤ 虎嗣　見《書異宋山故事》。

⑥ 頑皮　《後漢書》：武侯曰：「蠻方如此頑皮，非火攻，安能取勝。」

⑦ 葫蘆〔二〕　《談薈》：佛印禪師與坡公友善。一日訪公，公不在，見夫人卧碧紗帳，云：「碧紗帳裏卧佳人，煙籠芍藥。」夫人知其佛印也，答云：「青草坡邊浴和尚，水浸葫蘆。」

【校勘記】

〔一〕「遂縛乙」，「縛乙」兩字原脱，據遠東本補。

〔二〕「葫蘆」，正文無此二字，其注文暫置於末。



越南馮婦

端州山地，虎患甚劇。募有能搏殺者，賞錢三千緡。洞丁名雄，業搏虎。二男一女，俱擅長。一日，近邑有虎老而斑，百餘人驅之而叢鎗萃刃者，中有刀且矛，百人敵也。虎躍而撲殺，衆辟易，無能如何，遂錮以列樁，報之州守。命召雄，則雄及其長已應他州皮冠，季籖而女刀應命。守問：「汝須人或鎗木若網乎？」曰：「乞得行沽買酒，錢挂杖頭也，餘俱不須。」守許之，令報者導以往。季行且飲，北至，報者指莽叢，則已十步矣。季頹倒，以籖授妹曰：「吾醉矣，若代庖乎？」女曰：「諾。」束腰徑就莽，足據地，前縮而復伸。左手斜植籖，以刃向莽。右手抱肩而背刀，遂吆喝以出虎。虎怒甚，擊尾左。女急摇籖而右，右則左之。頡頏間，聞女忽疾聲，而虎已斃。觀者如堵，瞥弗及視焉。蓋虎撲便投籖，力愈雄，則中愈洞也。女撫季曰：「已了辦矣，盍歸乎？」季作睡夢聲曰：「汝果左耳刀而籖，脇之三骨乎？」女曰：「不然，渠烏得死。」州人曳虎返，驗之，果不錯。

雲史氏曰：「力負牛而聲振山，物之雄，無虎若也。一籖輒倒，及則左耳，及脇之三骨，必虎之要害處乎！夫籖刀不定，而猛撲無常，乃中則左耳、三骨，技何神乎？不雄而雌，則尤異耳。」

虎守盆頭

驩界有科場驛者，地接林莽，路旁作舍。日夕輒閉，遲明乃啓。嘗有虎迹環其廬，人多戒備。時某館舍，客甚夥。夜設盧雉①場，博賭局也。外列方窗無櫺，懸簑爲蔽。虎蹲而窺窗，畏簑之摇曳有聲，未動也。客有金環匠者，輸於賭，解悶以觴，飲酒也。醉出更衣②。大便也。及返，夜色迷，匠醉眼矇眊，不知其虎也。撫虎背曰：「若有腰纏③則入，否則去，窺伺何爲者。」虎當前伺，不後之虞。匠卒驚之，遽喊而冲簑以入。衆失色，匍匐牀下，牀戰戰有聲。既而虎蹲守盆頭④。即賭水口函也。客有林産者，知虎眼放光⑤，眩於燈，故不得去。潛以竿吹滅燈，虎乃出。衆俱無傷，驚定相與捧腹。尋匠則倒僵窗外，良久始甦，病月餘乃瘥。

雲史氏曰：「虎窺窗，饞於衆也。不虞其卒撫也，安知其不以匠手爲網羅鎗刃乎？虎亦幸其脱焉，何暇而瞑搜暗攫也。雖然，擺弄一番而博場始散，則以山君爲捉博也，亦宜。」

【注釋】

①盧雉 《唐國史補》：「宿師本爲古樗蒲，六子上黑下白，擲者全黑爲盧，三黑爲雉。」

②更衣 《晉書》：石崇豪侈，賓客如厠，美婢爲之更新衣。故如厠曰更衣。

③腰纏 《回人迷志》：一人欲富，一人欲仙，一人欲爲楊州督，最後一人曰：「欲腰纏十萬貫，騎鶴上楊州。」

④盆頭 《容齋隨筆》：博場按取利息，曰盆頭錢。

⑤放光 《博物志》：虎一眼放光，一眼視物。

補注〔一〕《吴志·張紘傳》：《陳林答紘書》：「僕在河北，與天下隔。率少於文章，易於雄伯。故僕受此過差之誤。今見諸君所謂小巫見大巫，神氣殫矣。」

《雲囊小史》卷之一終

【校勘記】

〔一〕「補注」，案此條内容與正文詞語無對應者，暫置於末。

卷之二

木衣子

海丹刷竹道人范廷煜夢捧著
男　孟劭漢鑑
仲連周愛　仝校

國初有異僧，與其徒二，不知何許人。卓錫①於盤城即平定省之靈峰，無名姓，人以其山居也，呼爲山公。常衣一木皮衣，寒暑不易，山深林密，足迹不及紅塵間。明命初年，被召。詔使入山，路絶人迹，攀陟至巔，見草屋三間，設石榻其中，則山公之修持處也。惟有小佛騈指許，置之屋角，不蔽門壁。入夜，虎豹嗥嘯，寒風振林。使者大驚，山公曰：「安之，安之，與我慣無妨害也。」明日，詔使敦迫，公曰：「懶散漢不履鬧熱境，行將百年，木石形骸，無作朝廷疣疥。」堅辭以疾，以黄酒清泉饗使，令其徒送之下山。至明命二十年竟圓寂②矣。二徒葬於山麓，亦不知所之。廿年後或疑尸解，制府某相公發其棺，惟皮衣，如委蜕然。下有石印二，其一可辨識，則有「石中見我」四字，絶類李斯小篆，筆力倉古，遂聞於朝。

雲史氏曰：「丙申之初予迎梅山③太史於龍城，見叙木衣事甚悉，屬之作傳。予笑曰：『木衣子，其猶龍乎？世有名乎？爲之描畫，猶東雲見鱗，西雲見爪，筆法亦甚雄拔，而一切變眩離奇之致，總不可摹印。於人間不到紅塵，則身世不可得而知矣；絶無名姓，則蹤迹不可得而辨也；寒暑一衣，則陰

陽不可得而侵矣；委蜕空棺，則形骸不可得而索也。天人小果，色相空空，予烏能傳木衣乎！』唯石印之文，差可仿佛其面目。嘗覽《虞初新志》，明鼎革後，有銅袍鐵衣④□□□□□若木衣子者，亦斯人之儔歟？非其人之儔歟？」

【注釋】

① 卓錫 《神僧傳》：住持也。

② 圓寂 《涅盤經》：僧死也。

③ 梅山 河内連拔，阮公尚賢也。中壬辰二甲進士，字鼎臣，號梅山。

④ 銅袍鐵衣〔一〕 《虞初新記·陳鼎記》：明亡後，有道人見鐵輒喜，向人乞之，懸之頭項，肩背行則錚錚然，如飛鎧。冬夏無衣，言禍福而奇中。蜀中有道人，聯銅片爲衣，與鐵衣飲醉，則大慟，人呼爲神仙。

【校勘記】

〔一〕「銅袍鐵衣」，原作「鐵衣銅袍」，據正文改。

鯊虎相持

廣平省某社，瀕海而居，沿沙岸則皆疏林叢莽也。隔淺水數十丈，有石突起，可容三人，共名爲釣臺。有某甲，嘗携酒撐小筏，據石垂釣。一夕方釣，瞥見海鯊遥環臺，欲躍吞甲。甲將筏以岸，顧岸莽則虎蹲焉，耽耽視甲。甲大懼，自分必死，遂猱卧石上，以冀苟幸其生。蓋恃鯊躍則臺高，虎撲則臺遠也。不意虎餓而饞，尋淺水以逼甲。隔丈許，甲窘甚，無如何。既而鯊①聞水響聲，暴至噬虎，拳曳之海。甲大喜，即掉筏而逃。及岸，見虎攫噬，鯊則力曳以沉，海水崩騰。頃之，俱死。甲兩得之。異日或告甲曰：「汝盍酒而釣臺乎？」甲大笑，摇手曰：「嘻，危哉！疇曩鯊虎骨，予猶懸焉，幾幸事，何可數得。」

雲史氏曰：「携酒釣臺，某甲亦甚豪興，有懽喜便生怖畏，水岸皆虎將焉逃乎？縱猱卧而海潮生，猶之死也。卒也不惟幾幸且得鯊虎利。嘻！此甲之愚福乎！聞山中，一家牛於欄。夜虎蹲，似嗣搏牛。有盗牛者，環其欄，暗中見虎，誤以爲牛，尋鼻繩，竟批虎吻。虎遂攫盗以去，牛卒無傷。與此相同，并録以博一噱云。」

【注釋】

① 鯊　《博物志》：魚皮有沙，故名。喜食人，號曰「水虎」。



雇死券

真定縣念下社，有某乙者，雄於力。傭操作，一家所仰息，常無凍餒憂。丁亥年間，疫甚。乙夢見一人似隸胥拘於鄉，出牒示乙，則見所拘七八人，乙亦預焉。上注某名某日甚悉，約先後一月間，而乙則其殿也。大懼而覺，陰念一家衣食，常恃一人犯霧露，没後則將疇依？淚涔涔滴，輾轉不寐。忽生一計，明日昌言於衆曰：「昨夜走無常①，某某日者，某某當死。」大抵皆依牒以傳，唯匿已名而易以其鄉之富者。時衆俱無恙②，皆妄乙。既而某日某死，其言皆符。計其時行及富者，大窘，謀於乙。乙曰：「冥限爾爾，吾何能爲？」富者復哀乙以求。乙笑曰：「與我千金，則我爲君紀信。」富者疑信半焉，乙曰：「若必代君以死，始取償焉，否則不動尊③自在君家，孰無功而攘攫者。」鄉人復慫恿之曰：「子富於財，脱死焉，一文亦將不去，何靳乎？」富者遂約以田三畝，青蚨三百緡雇乙。乙凂鄉之耆證券，乙子泣不受券，乙笑曰：「泉路茫茫，去來由我，何憂乎？」乃受，至日果卒，富者大營齋葬。殯後妻子執券取盈焉，富者懽忻相慶。其後鄉之祠禱，皆不敢署名，以其逃鬼籙也。或有不知乙智，咸咄咄曰：「以財易命，癡

哉乙乎！」

雲史氏曰：「乙蓋癡情而飲糙，亦醉者也。其就木也，則是懶殘拭涕④，豈爲俗人哉！鬼神所以憐之而顯示，其幾得以死威，誑世而蔭庇其妻子。嗚呼！如此而有癡，乙者或是世間受妻子恩蔭丈夫。」

【注釋】

① 走無常 《允明語怪録》：「冥中拘攝鬼吏不足，則攝生人承牒，行事已復回陽，名走無常。」

② 無恙 《賈誼傳》：「六七公者，皆無恙。」

③ 不動尊 《清異録》：「劉氏子簿遊妓，求奩具曰：『即君家許多青銅，教做不動尊，風流抛散能使幾何？』」

④ 拭涕 《指月録》：「衡岳寺僧，性懶而食殘，號懶殘和尚。德宗使人召之，僧曰：『我豈有功夫爲俗人拭涕哉。』」

南畬健兒

屠人解牛，必繩絆其足，十數人力曳，絆急則牛倒，然後釘斧其頭。定安制府妾父阮公，南畬人，家於南中。壬戌年溘逝，其家治喪椎牛。衆不戒，絆索絶，牛逸狂奔。屠盡辟易，謀復飛索以羂。鄉役有某丙者，出笑曰：「而輩業屠，胡怯弱爾爾，殊甚辱寞，縱虎亦可以赤手搏，况牛乎！烏用繩索？」遂徑邀牛前，兩手把雙角，按抑之地，顧屠曰：「斧之。」牛力掙，惟後兩足摇拽盤旋，其首則若泥塑焉，毫不動也。屠釘牛蹶〔一〕，某遂釋手。觀者如堵，皆奇之。予年尚雛，目治也。噫，牛力勝虎，而某能按抑，其力則勝牛，古稱有力如虎者，亦不過某者類也。文之以龍門，安見其非賁育也。

【校勘記】

〔一〕「屠釘牛蹶」，「蹶」原作「赴」，據遠東本改。

骨相

河城有瞽媪者，善骨相。制府某相公，欲試其術，令偏裨據案坐，召命相者相之，公立其旁。媪入，問公安在？偏裨曰：「某在斯。」媪遍揣已，笑曰：「如此骨相，合作百夫長，烏能方面乎！」左右皆笑，公始擲刀上坐①，令相之。媪復揣已，曰：「吾瞽於目，不瞽於神，以吾術衡之，是爲乞兒，烏得貴？」左右皆大驚曰：「是真裂土横金，坐高堂而秉生殺者，豈魚而龍服乎！勿妄言，毋試刀杖。」媪慨然曰：「吾操吾術，以歷閲南北，行三十餘矣。老娘子必不倒綳②孩兒，何畏刀杖。」公目禁左右，徐曰：「十賤寧無一貴，女詳察之。」媪曰：「法骨賤則肉亦賤，能勝骨者，其惟心乎。萃五臟之精，是在眼。」媪乃復揣公眼，且以黑白位置質之旁人曰：「異哉！胡乞骨而龍眼也。食肉相③良以是乎？」公笑而頷之，賜朱提十兩。詢其故，蓋昔公封公艱於嗣育，禱之梵林。夢人引至一處，上坐尊者，氣象威猛，顧左右曰：「某求嗣，宜予之。」衆對不知何辭。上叱曰：「某積善而予之瞽乞兒乎？伊無瞳，可易以龍眼。」左右揮出之，蘧然而覺，夫人遂產公。明日，邑之守寺者報，寺門有死丐者，夜爲狐鼠抉其雙瞳。公封遂施以棺

木，心異之，詣寺禱謝。噫！瞽媪而手有慧眼，技何神乎！亦南國之袁天綱也〔一〕。

【注釋】

① 捉刀〔二〕　《世說》：「魏武帝將見匈奴，自以形陋，使崔季佳代，帝捉刀立牀頭。既畢，令牒問：「魏王何如？」曰：『雅望非常，牀頭捉刀人，是乃非常也。』遂追殺此使。」

② 倒綳　《倦遊錄》：「苗振召試館職，晏殊曰：『君久促仕，必疏筆硯，宜稍溫習。』振曰：『豈有三十年老娘子，而倒綳孩兒者乎！』既而試澤宮選賦士，振押王字韻云：『普天之下莫非王。』遂被黜，晏殊聞之曰：『苗君今日倒綳孩兒矣。』」

③ 食肉相　黃庭堅詩〔三〕：「管城子無食肉相，孔方兄有絶交書。」

【校勘記】

〔一〕「亦南國之袁天綱」，「袁天綱」原作「袁綱」，據遠東本及《舊唐書》補。

〔二〕「捉刀」，正文無此二字，然其事與「捉刀」相類，故仍其舊。

〔三〕「黃庭堅詩」，「庭」原作「廷」，據史實改。

貪殘

南昌縣四面皆河，界以長堤，畝畝有若池潭，魚鱉易爲肥長。以故鄉閭宴好人家，歲時多以水花①代肉。某鄉某甲有廉將軍風，登飯嵎入酒泉，素稱無敵。一男纔十歲，絶癡獃，不辨菽麥。或有以匕箸招其父，必與之俱，未曾識丁②，那知去乙③。父戒曰：「魴腹鰱頭④，古人亦知擇食，女何呆！老饕庭訓，未嘗無美。今而後，吾箸剖魚腹，汝必刺其目，毋使他人先。不遵吾言，鞭撲行及汝股矣！」老饕庭訓，時復丁寧，蓋二者魚之肥美處也。然非魚非我⑤，癡者誤焉。一日，其鄰招之，扶携以往。初入席，其甲擘魚，子即以箸突刺甲瞳，幾至盲瞽。舉坐大駭，曳其子出，呵數之曰：「胡刺而翁？不孝，不孝！」兒哭曰：「翁囑我，翁囑我奈何？」人歷述其由，遂皆鼓掌噴飯，不覺閧堂，曰：「誤哉！呆哉！而翁囑而魚目也。」兒曰：「唯，唯。今而後，刺魚無刺翁。」衆指席曰：「腹在斯，目在斯。」某甲憤且慚，逃席以去，不敢復應人之招。有鄉先生聞之，戒其兒孫曰：「貪殘二字，古語相連，蓋未有貪而不殘，毋效肥美義方，毋饞汝口，以瞽汝目。」

雲史氏曰：「專諸魚腸，千古猶有沉痛。乃復見之父子間，雖則癡者誤焉，然亦肥美義方之所由致也。鄉先生其知道乎！然後知寢邱之瘠，鹿門之清，智足以見其睫⑥。」

【注釋】

① 水花　《釋典》：「魚曰叉水花，雞曰穿籬菜。」

② 識丁　《南史》：「能張六石弓，不識一丁字。」

③ 去乙　《漢書》：「景帝曰：『食馬留肝，烹魚去乙，未爲不知味也。』」

④ 魴鰱　出食譜。

⑤ 非魚非我　出《南華經》。

⑥ 見睫　《國語》：「君之智其猶目乎，能見千里，而不能見其睫。」

屠家業報

南中前門庯，有衛書吏某者，業屠。一朝解數牛，其趁墟貨肉者，列諸門以轉售焉。頃刻而盡，類一牛利數十緡，其家以阜。人或以殺戒伊，輒掉頭①。伊買愛州水牛一夥數十頭，有牝而孕者，必先烹以爲市利，此則其尤酷也。中年，其長子被牛觸而盲，人復戒之曰：「人生百藝，子何樂而屠？噫，此鬼神之警歟，必更子業乎！或命之厚焉，不屠亦富。」伊笑曰：「吾一家數十口，衣食仰息於屠業，何更而給也。彼不戒而轡，固亦常焉。昔邱明、師曠，豈皆屠哉，胡亦爾爾？且披毛帶角，縱我不殺，將爲劉安雞犬乎？甚也其子之迂也。」不聽。無何，御橋庯皆業猪燒者失火。伊恃居遠無恐，既而大風起，延及兩頭。窘甚，遂躍登屋，失足而墜，爲破瓦器所刺，卧血泊中。婦則坐水盎，首戴鋼鐺，屋燬皆死焉。及火滅，衆引出之，則儼然雙牛〔二〕，一燔而一煮也。諺曰：「燒猪庯火，屠人燔炙。」率以相戒焉。其仲子復繼而屠，至同慶年，犯斬。余皆親見之。嗚呼，殺業太重，如此不知繼而嗣胤者，必更厥業乎！將亦酷其傳而甘其報也！吁，擇術者，其可畏哉。」

【注釋】

①掉頭　李白詩：「世人聞之皆掉頭，有如東風吹馬耳。」

【校勘記】

〔一〕「則儼然雙牛」，「牛」字原脱，據遠東本補。

放下屠刀[一]

太平府門外有寺，業屠者傍寺而居。每夜向曉，聞寺晨鐘響則起而屠。天明則肉及市，率以例焉。然屠自屠，僧自僧，兩無涉也。一日，屠買闍猪，不知其孕也，縛待之殂。夜二更，僧夢見一婦人牽數子，羅拜於前曰：「和尚善事以鐘興，不知他人殺機亦以鐘起，警迷鐘幾爲斷魂鈴、催命鈸，乞今夜無蒲鯨吼，以救我母子殘生。」僧領而覺，奇之，陰戒緇流，五更無撞鐘，以觀其異。既而，屠者未聞鐘，不起以屠，及覺而天明。屠亦無及，遂已焉。至日三竿，猪產數豭，屠幸之，然亦以寺不鳴鐘爲偶然，未之怪也。日已晡，僧兀坐反覆其夢，意必屠，呼之來，告以故。屠始大驚，自念從來所屠，知其造孽重也。延僧即家，設壇瑜珈三晝夜，遂更他業不屠。子孫以蕃，今尚在。

雲史氏曰：「天以嗔雷鼓羣動，佛以洪鍾驚大夢。乃僧以此而動其善心，屠以此而戕其生命。所謂雞鳴而起，孜孜爲善；雞鳴而起，孜孜爲惡者，此之謂乎！幸哉是屠，夙根原厚，故一聞僧夢，立地放下屠刀，其後以昌。不然，業殺者，天亦以殺報之，不至殺業相傳不止也。若前門之屠，報何慘也，而

復世濟其惡，其祚胤尚可問乎！嗚呼，一念不同，而興衰遂如此其異。」

【校勘記】

〔一〕「放下屠刀」，原無「下」字，據目録補。



縊鬼

真定縣程浦社有某丁者，鰥居。日營糟邱①〔一〕，素與麯生②善，但薄醉即坐罵，人以是呼爲酒狂③。無與爲緣，塊然一身，時復獨酌自語。一日，其鄰聞某飲且談，似與人語，云：「我從破愁城之兵，素稱無敵，縱百榼呷呷，我亦不樹降旗。君量雖豪，烏能勝我？」人以爲習見狂花④不之怪也。少選，復聞某曰：「引首以自繫，猷孰甚焉。醉漢殊不癡，烏肯爾爾。」頃聞池水有聲甚厲，共驚曰：「噫，某捉月矣溺死也，盍救乎？」羣折柵而入其家，見某方浮泅，池上優曇，則有懸帶矣！引出詰之，某曰：「今日有生客來，與我對談酌甚歡。酌已，勸我繫帶池樹，引我囊頭，我否之。客強以納焉，遂與力掙而墜也。聞君等來，而客遂渺，抑何神乎？」衆曰：「吾鄉素有縊鬼，此其是乎！」時予握篆於斯耳治也。噫！青山白雲，人胸中猶自了了。否則鬼謀而首肯，不幾荷鍤⑤以隨乎！彼驚定時如杯中⑥物不空，更當浮一大白。

【注釋】

①糟邱　《陳瑄與兄子書》云：「速營糟邱，吾將終老焉。」

②麯生　《開元傳信録》：「葉法善有法術，將會客。有人入杯中，稱麯秀才。以劍擊之，化爲酒榼，共飲焉，曰：『麯生風味不可忘也。』」

③酒狂　《前漢・次公傳》曰：「無多戒我，我乃酒狂。」人曰：「公醒而狂，何必酒也。」

④狂花　《醉鄉記》：「飲者謂睡爲病葉，眦睚爲狂花。」

⑤荷鍤　晉劉伶令人荷鍤以隨，曰：「死便埋我。」

⑥杯中　《晉書》：「吴衎以醉忤權貴，遂戒酒。阮宣拳毆其首曰：『看看老逼癡漢，忍斷杯中物耶。』」

【校勘記】

〔一〕「日營糟邱」，「糟邱」原作「邱糟」，據遠東本及此條原文注釋乙正。

妖不勝德

成泰三年秋，真定縣蝗蟲，緑身而赤首〔一〕。時穀將熟，蝗嚙其穗，蕩然若獲。轄黎刑牲邀尹禱，予方承乏縣學，徵文於予，予亦痌瘝，爲之具草。其略曰：

維天皇皇，仁愛百姓。疇危靡安，無邪不正。皇天惠民，神則司政。朝廷子民，尹實承命。凡厥生民，以穀爲命。穀一不登，農百告病。水爲農害，疏導可施。旱爲農害，灌溉可資。唯蝗賊穀，靡有孑遺。供租繼食，民將疇依？呼天以籲，孰云其非。安石妨農，台旆①是從。今我憲府，勤恤民庸。尹或失職，神以時恫。胡然蟊賊，壞我農功。懷柔有命，煌煌敕書。賽祈有禮，碩碩牲粢。蟲傷我稼，困瘼匪舒。民之亟矣，神其舍諸。尹或失職，神降之殛。惠雨飛鷹，去其螟蟘音特。隕越以陳，中心惻惻。跪坐拜庭，尚如法式。

尹覽稱善，齎而禱之。是夜大雨以風，蟲多偃踣。次日，有鸜鵒數百集塍隴，搜啄殆盡。衆就縣學下，泥首曰：「嘻，檄林示而虎逃，文潭焚而鱷徙。仁言溥利，文筆通靈，民受其賜矣。」予曰：「否，否。

是尹平日之施，仁恩及於冥漠，臨時之禱，惻怛達於神明，故應若響。予之文，聾瞽之誦耳，烏足濟乎！」衆唯唯而趨。尹謂誰，阮君維翰也。

【注釋】

①台旆　安石謫江東，境獨有蝗，或遺以詩云：「青苗保馬盡妨農，天下紛紛怨相公。惟有蝗蟲能感德，又隨台旆過江東。」安石怒。出《淵鑑》。

【校勘記】

〔一〕「緑身而赤首」，「身」原作「首」，據遠東本改。

山禪夢志

予素有登途之癖，但墻花巷柳，常以佛眼視之。諸校書團坐時，茗戰手語。衆顛倒欲狂，余輒兀坐不作浮語。同輩呼以僧，余亦戲鐫一印曰：「花城道士」。戊子春，雲葛會，四方凑集，肩摩趾錯。余拉尹阮子春先遊矚，亦湖州水嬉意也。三日無睹，尹邀登嵬山。山之寺有石出佛，寺後有鋼炮，粉壁則竹巖①詩箋滿焉。余因續題云：

遥望山門萬石懸，登臨隨喜拜諸天。幽巖出佛彰玄化，遂院逢僧結净緣。

炮古自成桑海記，詩題剩睹竹巖箋。狂奴尚有名花約，到底塵心未悟禪。

是夜宿於禪房，夢謁一麗者，道裝，手執翠玉如意，上嵌夜明珠似龍眼核，珠光玉貌，舉止煙雲。余竦然趨揖，侍女設坐。麗者笑曰：「異哉，子入芳鄉而餙道貌，臨佛地而約名花，何其偵也。雖然，世上少真好色，亦無真好。惟癡者可通於神，子到仙山，應亦有睹，然必求艷福，須俟十年。」余瞿然而悟。明日，與尹坐官亭。既夕，隔墻湖，忽見姊妹花，翠督紅酣，天然國色。余驚異，口占《無題》，有云：「湖外

忽傳傾國影，世間誰是出家人」者。密指示尹，尹遽聲張，伊遂飈逸於人叢。汗雨聲雷，竟無蹤迹，相與懊惱久之。嗟夫，眇娼啞妓，愛者亦必以爲鄭旦王嬙，悦目爲姝，原無正色。雖一時眼福，神不吾欺，然余二十年酒地歌場，素稱木訥。安知十年後，年漸老而目賤，不有無鹽、嫫母，不有以當癡〔一〕者之願乎？聊復記之，以徐驗趾離之信否。

【注釋】

①竹巖　今山梟黎君輝璠也，名於詩。壁箋有：「遥望山巔茶數畝，生涯安得我如僧。」又：「古寺半天依絶磴，枯禪三世伴癯梅」等句。

【校勘記】

〔一〕「不有以當癡者之願乎」，「癡」，模糊不清，據遠東本補入。

野占鴛鴦

原東州制府阮公仲昭未達時，佻達不羈，有登徒之癖。雖存在寒酸景况，而淺斟低唱，倚翠偎紅①，亦可稱廣大風流教主。有某校書國色也，性太矜莊，人罕得見神雞枕者。公以寒士吃閉門羹爲恥，陰念欲得名花入手，必通狡獪神通，乃詭托庸流，投身作僕。雅善控拍，校書往則公擔而童琴。

一日，公故遺琴弦於家，行二里許，致曠野，忽作錯愕聲。校書逼詰之，曰：「弦忘帶矣，奈何？」乃請童返。公伺其遠也，置擔强嬲，校書婉轉掙拒弗能脱，遂肆所爲。當事時作咄喈聲，蓋半就半推意也。事已，公尋逸去，某亦不解爲何許人。及公貴，開府海東，誕日徵集名歌。某校書在焉，竊窺之堂上横金，則向年僕也。公初不知，某登筵而歌，歌曰：「原野青青，情重擔輕。數聲咄喈，憶否者卿？」一云：「荒原一擔鍾情，數聲咄喈，者卿憶不？」蓋即演南音，云：「江山没梗㸦同，丐千啞嚇英雄攸空？」公聞之，瞿然而悟，曰：「汝某校書耶，未字乎？」對曰：「未也。」公大笑曰：「噫，我肩猶軀，汝則馬齒加長矣。」即擲千金，聘納置後房云。

雲史氏曰：「大丈夫得志於時，粉白黛綠者，列屋而居，尋常事也。但風塵牢落，亦有意中人，然而陽臺朝暮，自屬襄王，孰肯向窮儒薦枕。亦或花枝已折，不復經心。李益、張珙終爲倖薄，幾能如此鍾情。故傾城名士，久已寒煙，而佻㒓權奇，猶作千秋佳話。余嘗倣六朝體，作《野占鴛鴦》，叙云：「紅花綠葉②，固杜司户之深情；殘月晚風，亦柳屯田之韻事。則有容原偉略，拓落未逢；洞是迷香，低徊欲入。無如佳人□□，争求量斛之珠；寒士無金，實少藏嬌之屋。詎能遣此，方且圖之。於是詭托奴星③，塵隨織女，由來佛婢，佛有天魔。風影變於前途，雲雨興於閬野。兩聲譜恨，一擔鍾情。既爲花裏之秦宮④，更作墻頭之摩勒⑤。我僕痛矣，天方之野鶴浮雲；洞口依然，前度之桃花流水。既而青衫得路，白晳專城。寵艷矜嬌，徵歌送勝。朱門似海，紅粉如雲。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安得澣衣於相府；長者絶子，子未絶長者，不妨抱瑟於侯門。客胡來哉，紗猶障面；子今貴矣，事豈忘心。一曲悠揚，十年振觸。回思梗槩，疇爲風雅之奴；試看佩環，果是煙花之主⑥。喜此日，似曾⑦相識，舊燕歸來；憶當年，無可奈何，多花强折。拚將昔柳，移入後庭。用聯繾綣之都司，長作風流之話本。君真情種，有堂羅鶯燕之風；我本恨人，譜野占鴛鴦之叙。」

【注釋】

①偎紅　《情史》：宋柳屯田耆卿，陰使舟人於半渡劫淫名妓，竟贈云：「佳人何不奉耆卿，卻駕孤舟犯夜行。殘月晚風楊柳岸，可憐孤負此時情。」

②紅花緑葉　鍾情，杜牧《贈胡州女詩》云：「自是尋春去較遲，不須惆悵怨芳時。狂風掃盡深紅色，緑葉成陰子滿枝。」

③奴星　見韓《送窮文》。

④秦宫　《漢書》：梁冀家童通冀冰壽。唐人詩：「秦宫一生花裏活。」

⑤摩勒　《劍俠傳》：「李家奴執匕首，飛超墻頭，若接翎翅。」

⑥煙花主　南唐後主詩：「夾卻煙花主。」

⑦似曾　晏殊詩「無可奈何花落去，自曾相識燕歸來。」

好仁速咎

嗣德年間，宗室公增素慷慨，喜施與。其家化之，亦無吝骨。公以銓次，授廣義某縣尹。值歲歉，途殍相望。公哀，嘗譙鼓放衙日，入看饑民。鄭俠①圖行，鄭公②實事。丐者堵墻於縣門，詞訟不得達。隸排擠之，公呵曉之曰：「訟破人家，賑則培吾福也。」終無惰容。家二時炊，每撤以補賑，屢炊屢撤。食多失時，家人苦饑無怨色。閨闥皆脱黄金奩餙，貨之以成公，意無吝情。閲月間(一)，四境乞兒聞之，亦皆烏集。日苦弗給，公稟乞領帑充支，以及新穀之登，費數千金。然藉此以活者以千萬計。既而部報責賠，公之家蓄都已寄貯之流散神倉乃入胃也③。無從措辦，遂得斥罷。凡預潢派者，例得給餉。公之子女若孫媳(二)，月給可以百數，積年扣抵，未了十之三，河西郎④猶挂天錢言多債也。竟以此沉淪不振。同慶以後，老且綦窮，挈家鳩棲於京邸。梅山太史過訪，公布袍迓客，面有春風(三)，坐其堂，婦女往來，雖竹釧荆釵，皆有嚣嚣逸樂色。太史戲曰：「公今悔乎？」曰：「天不假之善緣，縱懽喜佛亦不能以雨饍⑤飫人。幸其假吾，餘則命耳，何悔！」曰：「家悔乎？」曰：「若曹不解矯揉，是在子目，奚待言？」及甲

中秋，余遇梅山，詢及此公近狀。太史愀然曰：「貧則猶昔，竟歸道山。」

雲史氏曰：「癡哉此公！既以膏脂肥民，且不足也。又益之以家，原非當日所稱循良，又烏得顯？挹取貧病，固亦宜然。雖然，釋典有善果説，胡則果而不華。或曰吾家柴樓有二木器，一虚而一實。及其墜也，實者破而虚者全。天公皂白，子烏乎知之。余不覺赧而卻焉，揖曰唯唯。」

【注釋】

① 鄭俠　鄭俠畫饑民圖以進。

② 鄭公　宋富弼傳：公在青州，多賑饑民，嘗喜曰：「吾事青州，行得一實頭事。」

③ 神倉　醫宗，人胃脘也。

④ 河西郎　《荆楚歲時記》：「河西牽牛郎，貸天帝錢十萬。」

⑤ 兩饍　釋經：「護世城中兩美膳。」

【校勘記】

〔一〕「閱月間」，「月間」原脱，據遠東本補。

〔二〕「公之子女若孫媳」，「公」原作「孫」，據遠東本改。

〔三〕「面有春風」，「風」字原脱，據遠東本補。

懸榔賣鱉從《姑妄録》採入，由有實人實事。

余童之年，聞上福富川間，有一潭底深百尺，多産鱉。潭上一漁者構屋而居，最善泅没。嘗剪乾榔皮爲鱉樣，大小不一，懸之屋外。或有買鱉者，則指樣以約值錢，值定則漁者泅焉。頃之携鱉以出，大小依樣不差。間或見其易得而少爲之折閲焉，或稍勝於樣而值不增。漁即擲鱉於潭，不肯售買者，不折或加值焉，乃復泅取而售之。

一日，有道服客見之，告漁曰：「造物生人而給其養也，魚鱉於是乎生，鱉豈子家物也。賤售而數，寧不愈於空泅，子乃效不二①之韓伯休，何其饕餮也。且河伯鱗介民而水國，子日竊其民以爲利，不虞不祥乎？將奚見也？」漁者曰：「鱉雖養生之給也，然得者利之。汪汪之潭，不啻吾囊橐也。否則，網罟無時而不入，胡可以奪吾利耶！又奚爲而賤售也。且安享其利者，半吾世矣。而河伯無猜，況龍而魚者射之，而奚彼之足畏也。」客冷笑而去。數年後，漁果以鱉厄而溺焉。

嗟夫！有物産遺之高曾，猶不能斤斤而世守，況造化以給人之求，而贍人之給養者。彼則窮其利

而專之，懸其價而售之，必饕餮取盈而不二，固宜其不令哉！然半世竊其利，懸其價而人不能爭，吁亦奇矣！小人貪天功，未嘗無術。

【注釋】

①不二《高士傳》：「韓伯康隱會稽市賣藥，有女子折閱不就，怒曰：『君韓伯休，何不二價也。』康喟然曰：『吾本逃名而市中，女子知吾名字，尚奚隱焉！』遂入會稽山，不知所終。」

男恐其羊①

嘉遠縣安舍社有名楚老者，軀材偉岸，能以力雄人。弧門②九黄鬚③郎君，俱無弱漢。所居接林麓，技擊都工，或響馬輩入，其刀楯數十人，二三郎攖其鋒，無不披靡。以故緑林豪客，見羅家鎗法，輒竪降旗。一日，有老黄熊夜入伊園，伏池上之叢薈。詰旦，爲郎所見，鼓掌疾呼曰：「翁，翁，甚肥胖獸，逸伏吾園，造化，造化。」翁即拔叉以出，承見黄彨覆面，大喜，遽摇手曰：「止、止，山羊、山羊，烹乎、膾乎，若曹無聲張，肥美肉行散及鄉鄰口矣！」提叉徑擊，毛滑拒叉。熊怒起，撲其面。翁唇鼻俱落，乃仆。大郎舞鐵領截救，熊躍攫之。郎窘，急躍攀優曇。熊躡足跟，於是羣郎堵進，熊亂撲，均被夷傷，熊乃逸。外人始見，共噪逐之。且伊家素號雄强，人既傷顛，熊亦痛憊，尋爲席草所挂礙，生藥社得之。伊家之少年有潛聞其委曲者，竟操兵折栅，佯作錯愕狀，呼曰：「肥美肉安在？烹乎、膾乎！」見諸郎俱無完人，或哭且號，曰：「翁、翁、翁，山羊、山羊，誤我，誤也！」

雲史氏曰：「獵户父子兵，最爲剛猛，尋常山獸，固探囊中。老熊之威，竟不可犯。熊亦何擇，獨伏

伊園，則天惡其貪而遺之疾也。兒掌既鼓，父口既饞，乃鼻不臭雉而唇墜，指未嘗黿而跟失。仰喬俯梓④，頹作布園，肥美肉且及他鄉之口。異日有欲識山羊肉味，當問渠家，然傷也未殘，猶幸其熊而不虎。貪者可慚。」

【注釋】

①男恐其羊　《晉書》：「生男猶虎，猶恐其羊。生女如鼠，猶恐其虎。」

②弧門　《禮記》：「生男子，則懸弧於門左。」

③黄鬚　《異相經》：「黄鬚無弱漢，藍面少仁人。言男子皆驕勇也。」

④喬梓　南山有喬，其容仰，父道也；北山有梓，其容俯，子道也。

手探虎喉

嘉遠縣某社，某甲素驍悍，便捷勝人。一日方耕，見犨鳴繞莽而啼，甲咤曰：「得非山君在乎？」操犨徑入，果有白額虎也伏睡。甲欲生致之，以犨力扼其項，虎覺而躍，失犨。甲徒手卻退，虎躡逐，及於溪邊，咆哮猛撲。甲躍跨其背，左手反執其尾，右則奮拳。虎拗項欲噬之，吻張。甲右手突入喉中，力抓旋其舌紐，虎痛甚，兩齦不能合縫，人流獸血交流及地。相持半日間，鄉村叢鎗萃刃，惟恐傷甲，俱作憑軾睹。甲告虎曰：「吾與汝頡頏已久，兩不能吞。然力均憊矣，欲各釋以蘇息，頃之復鬥，如何？」虎頷之，甲釋手疾躍過溪，坐喘。虎舌不得縮，血滴涔涔然。鄉有武舉者，持鐵棍揖虎曰：「豐草長林，誰爭子所。胡則及吾地也，如其誤也，公蓋往之？否則請與公從事。」虎怒攫，伊即揮棍横截，墜溪。三揮乃殆。鄉人扶甲返，瘡有虎舌毒，療以生鼈數斛乃瘥。後甲嘗醉卧林麓中，猛獸皆戢尾去之，竟無他犯。

雲史氏曰：「空拳暴虎，而牙爪不傷，豈但雄以力哉！智有以操其厄要也。喉舌既探，爪牙皆虛，徒手之威，遂可以行於猛獸。鐵棍一揖，則曳尾有辭，竟逞凶頑，殊非自量，莫或憤吾口贅，將恃舌存。」

謂他人父

清化省弘義社阮翁，壯歲授室。初有娠，忽而反目，憤甚，誓棄家絶往，遂貸鄰之某乙錢一緡。北行，途逢一人，年相若也①，顔色有異。尋與攀談，則壽春某社人，姓劉，細質行踪，亦逃婦難也。相視莫逆，遂結深交。就北道覓館授徒，地無遠也。鰥居如魚呴沫，晨夕相依。歲暮無歸，相與挾俸覊棲劍湖之玉山寺，爲度年計。開正復來，正似劉阮採藥入林時無家耗矣。

無何，阮翁病，自知不起。一紙詳列居里妻室，並祖父諱號、鄉鄰姓名，且及貸錢之某乙，其末則叙與劉遇合契，呼劉授之，訣曰：「某去家時，婦娠三月矣！幸其男也，他日相賫緣覓父殘骨，君爲告之。否則已耳。」言訖而瞑。東家悉爲之摒擋，劉誌葬地而去焉。後三十餘年，劉亦不還所娶地。室無出而逝，塊然一鰥。復往來劍湖之寺，適弘義一行賈亦住於寺，辨其鄉音也，問曰：「翁清化産乎？」曰：「然，君孰土斷②？」曰：「弘義。」劉曰：「君知鄉有阮某公乎？今則妻子何似矣？」曰：「有之，然聞此翁去家四十年，林密山深，存亡不保也，婦更男産，已占鄉魁，今纔闋母喪，起莅某縣矣。

曰有洗面淚③，恨無吕向④福，翁知此翁蹤迹乎？」曰：「知之，然俟尹徐白耳。」此老自對賈話，陰念室家寥落，且歆阮子貴，不覺生騙誑心。

比行賈歸，果告尹。尹喜，乞假到寺，則翁已行。詰之，僧曰：「翁時來斯，然微聞授館仙遊，君其適彼。」尹詢訪得之，質翁。翁詭曰：「我憤君母，已無生趣，貸某乙一緡行。天幸有汝，可昌家門。我已去之，毋回也。」因細述祖考鄰里姓名，歷歷皆符。尹狂喜堅迓以歸，而侈奉焉。縣之紳若豪，喜集以賀，儀且文。時里老雕零，結髮⑤者亦不存，無有知其誑者。既而翁守遺囑紙，置巾箱，時復把閱，作記事珠⑥，恐年老善忘，或差池而露馬脚也。翁偶醉失匿，尹子暗窺而驚竊之，疾告尹曰：「噫，翁非吾祖矣，吾祖墓木矣。然不了了埋骨地，奈何？」尹愕然曰：「若烏乎知之？」子出其書，尹愀然持以詰翁，翁頹然若木，不語不承。今且一年，尹亦不敢峻絶之，欲以婉求父骨也。

雲史氏曰：「尹生不識父，及三年後，富貴⑦臣逼，忽有團圓之慶，何喜如之。不意竟得贋翁其給也，欲求生我者之殘骸，更不可得。則喜不敵悲，此老若焚遺書，無從覽察，乃天亦厭詐，故奪其魄而留之。尹子有心，遂成異事。然則此老究竟當復何如，或曰事經奏聞，甘旨之後，當有桎梏隨之。僞胡爲哉！則毋寧其父之友。」

【注釋】

① 年相若也　韓文《師説》。

②土斷　宋武帝紀民無定本，傷治爲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

③洗面淚　《十六國春秋》：「李煜書此中，晨夕惟有以淚洗面。」

④呂向　《晉書》：「呂向幼失父，後尋遇之。」

⑤結髮　蘇武詩：「結髮爲夫婦。」

⑥記事珠　《唐書》：「張説爲相，人餽紺珠，遺忘把尋則記，名事記珠。」

⑦富貴　隋楊素曰：「臣恐富貴來逼臣，臣無心求富貴也。」

子則無裳

疇曩清化某逸士，自稱小諸葛，何小人之無忌憚也。欺世以竊名譽，其罪故不容誅。其所建白，半是荒誕不經，半是猥薄疏庸，僅同兒戲。其最可愛笑者，則是裂婦人裳，以爲幟旗，幪盾以避矢石。一時武人寡學，多見聽從，殊不可解。致使一境之瀟湘①六幅，囊括無遺。貧賤之家，遂成裸國。時有風詩三章，章四句，其一曰：「不往不往，我市不張。我則往矣，我夫之裳。」其二曰：「不往不往，我市不蕃。我則往矣，我夫之裩。」其三曰：「不往不往，我市不夥。我則往矣，我夫之袴。」即南音「拯趍辰帮拯冬趍，辰沛衩裙軼麻芒。」蓋爲是也。

嘻，明末巴蜀與老神仙結累世寃債，故陰膏②倒植，一方之婦女受其殃。此郡裙釵，與伊豈無夙孽。不然，五丈營屯但用一人，巾幗安有取斯猥褻携挾登壇。或曰：此老不作，卧龍當作卧蠶。衣彼蒼生，然後消業障。

【注釋】

①瀟湘　唐詩：「裙拖六幅瀟湘水，鬟聳巫山一段雲。」

②陰膏　老神仙教流賊獻忠取萬膏作陰作膏，每營屯四面裸婦女，倒植以避矢石，出明史。

山君權度

契友瓊瑰尹阮子壔微時，就清林構筏。先携背由山中之豪者，約價既定，伊爲之結竹木成筏。構屋其上，然後駕之以行。時屋構矣，阮子苦熱，就筏求凉。既夕，維纜而宿，月明如晝，遥見一山。虎自山下，徑入竹林，篙工曰：「彼行就吾筏矣，毋恐也，慎勿聲張。」遂閉户開窗，操刀而據纜。頃之，虎挾一長竹，彳亍至於江津，把竹徐置津邊，激於流而横之，則竹頭及筏，即曳竹穩置岸上，自竹根擊尾，躍及於竹頭，已復返躍，如此三焉。阮子躡篙工，篙工摇手止之，窺虎則復把竹放流如前。復置復躍，工乃割纜，筏移於流，遠於前丈許。虎棄竹從岸奮躍，竟墜於江，若墜數百鈞，其聲甚厲。衆共擊竹木囉噪，虎戢耳絶流而逃。阮子初而驚，至此亦捧腹不已。

雲史氏曰：「虎躍必及筏，曷試乎？蓋恐猛者過之，欲以限其力也。試而必再，其機權審度，慎毋以加之。乃篙工生長深林，熟識君倸，故技竟以限其力者，墜其機則謂山君之智，爲山君之愚也亦可。」

人頭畜鳴

甲子乙丑年間，河城有一風漢即盗竊也，嘗戴一竹箍獅首〔一〕，外以紙糊，人罕得見其面目者。每狂走疾呼曰：「彼奪吾錢矣，孰爲我捉之？」且走且呼，人皆習見，常之不爲怪也。一日，乘大市趁墟期，伊以尖竹齒結獅頸若笱口然。何有村客擔錢於途，伊把獅首突囊其頭①，奪擔以去。村客欲擺脱，則爲竹齒所挂礙，障翳面目，不辨東西。號救聲嘶，則人以爲狂奴故態，不之問也。或促奪擔者曰：「若疾去，若疾去，彼風漢也，惹彼何爲？」比村客徐折竹齒，面目開豁，約二點鐘，旁人始白其情，則奪擔者已無蹤迹矣。一庯數十步，格格惟聞笑聲。

雲史氏曰：「伊箍獅首時，其奪擔機，原已安排了，故當千萬人之耳目，皆爲之混亂。所障翳者，獨一村客面目乎！賊智滿腔，假其以正出之，烏在一錢之值乎？」

【注釋】

①囊頭　《漢書》：「三木囊頭。」

【校勘記】

〔一〕「嘗戴一竹箍獅首」，「戴」原作「帶」，「首」原作「者」，據遠東本改。



小人喜亂 以下三則《姑妄録》采入，由有實人實事。

余幼時居南州城外列屋，夜有窮棍者，暗藏火種，隔而附之散礦乾料，包束以敝布，圓小如毬，乘暗密插之某人家蓬屋。偶爲邏卒所獲，鞫之曰：「若與某有仇乎？」曰：「否。」曰：「人與某有怨隙乎？倩若報乎？」曰：「無之。」曰：「然則胡爲而插放也？」對曰：「我則不成一藝，四民外漢日困饑窮，且不善穴壁而藏樑，若夜静人安，何處可能發福，故插之以幸其火也，則百荒亂走槖而驅箱，吾詭作焦爛者以混其中，乘其昏瞶〔一〕，以攘其搬移，以出吾頭而濟吾困也。昔吾儕有技此，今其業則世矣。吾故效之。」遂依供而根究察其儕，則亦昔之遊棍，實由此而獲數百金，以之起家，莊服餙而令婢僕，至是與俱到案。嗟夫，君子喜平而惡亂，小人喜亂而惡平，則奚以焉？蓋亂則名利無，率多詭獲。

【校勘記】

〔一〕「乘其昏瞶以攘其搬移」，「乘」原作「承」，據遠東本改。

作孽錢

南中有少與予文交某者，家赤貧，言辭鄙陋，尋掄魁元。筮仕不數年，由縣州至方伯，草菅民命，掊克貪苛。每當衙，必有肉鼓吹，卒致橐數萬金。其風格性情比未第時判而兩矣。郡之腴田有定價，俱倍值而收還，得數千百畝。自奉奢縱，傔僕數十，皆怒馬而鮮衣，或承令至州郡間，吏民惕惕然，斂喘息以伺其顏色。無何，某以落職積憂畏得壞症，病中嘗忽瞪目起而據案曰：「曩以誤而頓若命，吾必償焉，毋吾逼也。」乃卧，頃刻復言。易簀時掩面嗚咽曰：「吾始挾册以奔走，其貧困幾無以自存。今吾之財可以盤膝而享者數世，奈妻嬌而喜賭，兒則稚也，安保其能癡守耶！」遂以不瞑，年纔三十許。嗚呼，唐六如詩云：「閑來寫幅青山賣，不使人間作孽錢〔一〕。」錢胡爲而孽哉？蓋人世有萬端不測之機，財貨非一室長留之物，得之以貪殘掊克，則失之必不由於平善仁恩。作孽而來，亦作孽而去也。噫！人於合眼撒手時，胸中何事不了了。試回思冥中三十六爐，曾蕩敗多少身家，戕賊多少性命。有懽忻鼓舞而賫送使君乎！况處閭里而日接以鼓桴，提嬌稚而坐授之金璧，猶不虞作孽而望以長留。鳥死而不哀

嗚，何其黯也！

【校勘記】

〔一〕「不使人間作孽錢」，「使」字原闕，據遠東本及唐寅原詩補。



鬼瞰其室

昔南中有狡商某者，最善飲羊，登隴居奇而致贏。不數年，家纍萬金，盛廠門庭，侈營第宅，輝金煥碧，上擬王侯。既成而落之，諂者以于家門高，周士世顯，及斯干之南山詇之，或文以絲緗，壽之金漆〔一〕。木木勝人自招凶奈。某意甚得，不意高明軒廠，叢鬼瞰之。塗壁未乾，而窺牖拋磚，種種現諸惡劇。一夕，某見之夢而責曰：「某辛勤十載，有此屋廬，君等幽陰而伯占者，物非其有，豈天門高逈〔二〕，嘯訴無聞乎，胡爲而虐也？」鬼揶揄之曰：「君富商之術也，習此機權，斗斛秤錘，參差不一，務出之縮而入之盈，甚且權利子母，息有孫曾，掊克貪婪，以萃齊取之產，萬人切齒，子則揚眉；百室流離，子方侈儷。塗膏釁血，孽氣薰蒸。吾故得以類聚而據焉，否則奧竈之神，豈便容吾播弄。子尚斤斤認爲己有，何其傎耶！」某怒叱之而覺，尋以憤病，數月竟卒。諸子以產構訟，連年不解，且俱耽盧雉，揮霍而蕩傾之。長孫以和姦有婿羅敷，幾罹罪罟，由此日益衰替貧落，漸鬻家具，始細，終及於粗，堂宇空空，皆可容盲瞽十人狂走而曳棘，藤牀竹几，聚族而居，不盈一廈。日久毀於風雨，褫傾瓦裂，計其修治，動費巨金，遺大

投艱，不堪堂構。欲求賣鬻，則凶祟彰聞，遠近畏之，無相向者。益以窮乏，相與享鬼而哀求之。鬼附告曰：「而翁夙孽，波及兒孫。若未消其半也，烏望出頭？且而翁與人殊多怨毒，其所樹則皆荆棘也，安能得其蔭庇乎？若輩好自修持，慎毋世濟其凶，則債坎有時而滿也。」孫因叩以久近，曰：「尚數十年。」遂躑躅癡狂，掩面大哭，悉取文縑壽漆而煅焚之，曰：「吾祖昔時氣焰，銅臭薰天，亦意其席厚履豐，可延數世福，是以厚儲怨府，薄削仁基，豈其老悖不念子孫哉！皆此輩爲之酖毒。」

雲史氏曰：「富貴而掊克貪苛，雖其氣焰赫然，其生意①則婆娑之樹也。故方其世也，鬼且瞰之，烏望其履席延之奕葉。况樹怨毒於荆蓁隘路，貽艱鉅於耗散羣星，則轉燭盛衰，可不以龜而蔡矣。竹几藤牀，不盈一廈，文縑壽漆，最能觸幾撥悲愁，奈何世間之牛腹豺聲，蓋閉眼回頭一想。」

《雲囊小史》卷二終畢

【注釋】

①生意　《世説》：「殷仲堪入大司馬府，撫槐樹曰：『此樹婆娑，生意盡矣。』」

【校勘記】

〔一〕「壽之金漆」，「漆」原作「膝」，據遠東本改，下同。

〔二〕「豈天門高迥」，「迥」原作「蔓」，據遠東本改。

卷之三

龍鬥

海丹刷竹范廷煜夢捧著
男 孟劭漢鑑
仲連周愛 仝校[一]

嗣德辛巳年八月十二日夕，予在南州。颶風大作，乾坤澒洞，大塊震號，如萬馬奔騰，鉦鼓喤聒。海鹹漲溢，城外水深丈餘，瓦屋磚墻，俱摇摇欲覆。雨落人背若著鐵鞭，有畫風筆。人畜浮溺者，不可勝數。予親舅武公敦琠，初自東來，與予深堂蜎縮，勢甚顛危，舅因曰：「古有寓公①，得無寓鬼？」予排解之。庭外，有若池潭。夜忽倒影浮來，異光透屋，予臨軒躡望，見火毬圓徑尺許，從影見光，從光見毬，叙筆有法。徐流半空，共爲咤異。比甲申往河城，與清士周君仲山晤，因述其狀，周曰：「此龍鬥也，敗鱗殘甲，散落則然。我在龍潭②，目治③之矣。原居隔潭，强半日路，屢欲覘其異，士人輒梗之。一日黎早晴，霽天纖雲，士人曰：『君欲往觀龍潭，今其可矣。』乃携千里鏡，相率以往。引登高山，遠隔里許，皆以腰帶纏縛於大樹，然後照鏡窺之。見潭大約數十畝，水清見底，下皆圓細白石，多備五色。小蛇尺許戲泳其間，其頭角鬣髯絶不類人所摹肖者。我曰：『此龍子龍孫乎？』士人曰：『非也，在潭則然，拏攫升騰時必甕盎矣。』方在眺望，潭上忽起微雲，士人大驚曰：『彼將鬥矣！』即解帶疾下，迅速還家，俱避土室中。

是夜果有狂風大發，山岳振蕩，球光滿室。士人曰：『此龍門也。』」復筆，妙。周述於余如此，既而曰：「君所見，幸其遠也，龍有餘威。否則殆哉！」

【注釋】

① 寓公 《晉書》：「王謝過江爲寓公。」

② 龍潭 在十六州地分。

③ 目治 出《左傳》。

【校勘記】

〔一〕「男孟劭漢鑑、仲連周愛仝校」，「劭」原作「芝」，「鑑」原作「瑞」，「連」原作「蓮」，並據前兩卷署名改，下一卷同。

神女

前李時，清化樂土社杜家兄弟三人，千里遊學，至附鳳之芳舍社居焉。就是邑楊先生受業，晨夕攻劬，旁及武略。伏筆。一夜方讀，見一麗者宫妝，徑就書舍，坐曰：「諸君清宵抱膝，能無閴寂乎？願與論文，當不讓康成罪婢①。」伯仲疑富官閫，峻拒之曰：「婦女職不知書，且瓜李之嫌，烏得爾爾！」麗者曰：「女名織女，原近文昌。答不知書句以下。婦入陳宫②，可稱學士。堂施錦帳③，足爲小郎解圍；坐隔絳紗④，可使時儒問難。以及風移漢扇⑤，日照秦樓⑥。囉嗊⑦之歌，箜篌⑧之引〔一〕，古今絶調，半出閨門，安得謂婦人職不書乎！諸郎慎無以花貌⑨蓬心，抹殺一世人也。」伯仲以其吐屬博雅，異之曰：「芳範惠臨，何以見教？」女曰：「諸郎苦讀，端的爲何？」問得奇。曰：「欲其青紫⑩芥之，富貴顯身。否則亦以龍門⑪傳名耳。」著述傳後。女笑曰：「計何左也！劈頭抹倒。夫龍門桃浪，答青紫語。動及三年。既暴兔腮⑫，復循資格，蹭蹬於風塵末吏，難俟河清，殊足令人氣悶。又況馬埒⑬花容，戰場⑭日色，此中又不不可以左券乎！昔張子答龍門語。受書於黄石，非爲仰屋之謀；房杜衍派於河汾，不守名山之業。

今海疆寇警，炤旁及武略。朝廷求將，可爲富貴作地⑮，非男兒得志時乎？諸君穎脱囊椎，想勝於蠹老螢窗⑯萬萬也。」言訖辭去，至庭下，不知所之。伯仲瞿然，遂皆投筆，尋以軍功拜爵。表乞其鄉爲采邑，乃立祠以祀之。

雲史氏燕曰：「頷虎頭原，不藉管城食肉，然縱無脂粉點化，安知封侯骨相不有誤我之嘆耶！想是隱娘紅線一流人，紅顏俠骨。嗚呼！悠悠世路，甚處逢君？」

【注釋】

① 罪婢　《漢書》：「康成一婢有罪，罰立庭下，一婢過之問曰：『胡爲乎泥中？』應曰：『薄言往訴，逢之彼怒。』」

② 陳宫　《南史》：「袁大捨爲陳女學士。」

③ 錦帳　《世説》：「王獻之與客談難而屈，道蘊使婢曰：『願施步帳出爲小郎解圍』，客乃屈。」

④ 絳紗　《晉書》：「常逞母宋氏號文宜，立講堂，弟子數百人，隔絳紗受業。」

⑤ 漢扇　《漢書》：「班婕妤寵衰〔二〕，作紈扇詩以自況。」

⑥ 秦樓　《樂録》：「趙女羅敷作陌上桑云：『日出東南隅，照我秦氏樓。』」

⑦ 囉嗊　《古今樂府》：「唐劉采春作望夫歌，一名囉嗊曲。」

⑧ 箜篌　《古今樂府》：「霍氏見狂人蹈河，製箜篌引云：『公無渡河，公竟渡河。渡河而死，其奈公何？』」

⑨ 花貌　清詩：「蓬心不稱如花貌，金屋難藏没字碑。」

⑩ 青紫　漢夏侯勝曰：「苟明一經，取青紫如俛地拾芥耳。」

⑪ 龍門　司馬遷龍門人，著《史記》。

⑫ 暴腮　見《交州記》：「許渾詩：『風雲有路皆燒尾，波浪無情只暴腮。』」

⑬ 馬埒　清詩：「馬埒花容難辨色。」

⑭ 戰場　蘇詩：「平生漫說古戰場，過眼還迷目五色。」

⑮ 富貴地〔三〕　《南史》：「留賊爲富貴地。」

⑯ 蠹老螢窗　「蠹守青編老一經。」又云：「案頭枯死讀書螢。」

⑰ 青袍〔四〕　唐詩：「誤我青袍四十年。」

【校勘記】

〔一〕「箜篌之引」，「篌」原作「喉」，據《樂府詩集》改，下同。

〔二〕「班婕妤寵衰」，「妤」原作「舒」，據史實改。

〔三〕「富貴地」，「富貴」原乙作「貴富」，據正文及所引《南史》改。

〔四〕「青袍」，此二字未見於正文，其注文暫録於篇末。

瓜棚有鱧

舒池縣平安社，七八池相連。各間魚磯尺許，從來畜魚絕種，鵝鴨浮泳者，往往失之。衆以次橰寫焉，所得惟鱧數頭。然狀亦常魚，不足鵝鴨賊也。有老者名鍼，謀於衆曰：「是必有異，然我池相連，此竭而彼盈，此老有智。則奔逃有路。明日當築渠導之野，同時注橰，以覘其異。」夜夢見一孕婦，烏衣，形容偉異，前拜曰：「某獲庇洪潭，明明水族。積有年歲，主人惠波及兒孫。今聞將施西域神通①，無乃棄德。乞且夷延數月，潤活殊深。」老者覺而異之，然村鄙寡聞，不料其池中物也。明日並竭，所見如前，衆咤曰：「鯽鰤魴鯉種，或生小鱧爲殃，板鯉尺揚，鮧則相呑不下，與鵝鴨亦皆羽化，得非赤鱗侯②作孽乎？」因共股聚飲於老者，有頃，婦女蘇於圃，忽大驚呼。衆愕視，見一鱧長幾三尺，甲鐵而眼鈴焉，枯伏瓜棚，翳其菜以自蔽。避禍保身，未嘗無智。蓋淀來橰寫，竭者去而盈者逃，及知計出窮林，則蟠於圃也。遂集杖而刀俎之，得大碗，羣疑而釋。嘻，鱧雖大亦囿於形氣，而預有張公③至，奈何之。嗟，物則神矣，然首朝斗④造業在此。而口則羣同是噬，以速竭澤，至竟枯伏瓜棚，冰冷澆背。無相呴沫。乞哀於村老，卒不免焉，

則其愚孰甚。嗚呼，弱肉⑤空空，現身說法。强食者亦歸，烏有悍然溪潭⑥據處〔一〕，冥頑不改。如之何弗思。

【注釋】

① 西域神通〔二〕　龍宫禁方解，昆明池有龍，西域僧欲得入藥，以禱雨爲名，日竭水三尺。

② 赤鱗矦　蛇也，見《搜神記》。

③ 張公　南宋西湖漁者，夜見二小人聚沙中哭曰：「明日張公至，奈何？」明日果有漁者名張公，獲大鱉。

④ 朝斗〔三〕　《爾雅》：「鱧夜首必朝斗，名朝斗魚。」

⑤ 弱肉　《韓文》：「弱之肉，强之食。」

⑥ 溪潭　《韓文》：「鱷魚悍然，不安溪潭據處。」

【校勘記】

〔一〕「烏有悍然溪潭據處」，「潭」原作「澤」，據注文改。

〔二〕「西域神通」，「域神通」三字原作「僧」，據正文改。

〔三〕「朝斗」，「朝斗」原訛作「斗朝」，據正文改。

黑魚化蛇

舒池美禄社官路旁有渠，接渠開洫注槔以灌田。某乙者方耕渠邊，方見一大黑魚從渠來，緣洫逐吞遊鯈。乙負土輟耕，截洫使不通渠，蓋欲絶彼之通逃路也。路字補叙，簡古。意其失水，可窘而獲之。截已顧魚，見其逾田捕蝸，竟不由洫。異之，徑提竹杖躡來，魚忽棄蝸逐乙。乙連擊不着，遂緣路而走。魚亦緣路而逐之，疾如風雨，乙且號且走。適外朗尹廕子部曲從縣中來，羣集斬之，其尾遂斷，其半連頭，亦能趯走，追擊乃獲。察之則身長而首大，異於常魚，血色微紅而深青，人無敢試。壬午年之八月也。予賦登樓於斯，衆詢之。予曰：「有之，郭璞云〔一〕：『魚能化蛇。』理或然也。」

【校勘記】

〔一〕「郭璞云」，「璞」原訛作「樸」，據文意改。

雲囊小史

烈山獨刃

真定茶里庯，雖清户羣居，實則盗賊之逋逃藪也。近接海口，清棍劫掠，叢船皆聚於斯。動即風挂一帆，便入汪洋，則水津不可問矣。清人有阿養者，偉岸驍强，緑林中之牛耳也。桂坪阮相公①制南郡時，推誠撫御，故態不悛。該殺。招之則嫌疑不就，迫之則亂釁隨生。公處之豁然，將略在此。尋遣將校即處授以文憑，命之巡海，犒勞豐渥。伊入謝，吞餌矣。即慰遣之，將略。竟以爲常，坦然無備。必然。閲月復來，公伏武士於庭，伊伏謁，羣逼縛之。舌人在旁曰：「頃部文來，有招承挂汝名，行當爲汝辨也。安之、安之，毋得冥頑，以促汝命。」鎖禁數日，即押赴法場，伊始知其誑也。引枷縱擊，劊子多傷，然亦無漏矣。公燬其庯，先命驍果者突據庯尾，公坐大戰艦，率兵按住庯頭。令誘以故，容得搬徙已，即縱火焚之，獷悍數十州，欲圖攫噬。公命傳呼曰：「若曹欲戰，自在也，否則去之，無若逼也。」仁智在此。伊等幸其生路，俱疾棹出洋，竟無梗者，海道以寧。嘻，方公開府時，適當亂後，村閭槍鼓，五夜相聞，而裘帶從容，陡然静帖，即此一事，具見深心。吁亦銅鼓②鐵船③之流亞也。得史贊法。

【注釋】

①阮相公　公，河内金縷人，諱仲。合乙丑科同進士，現仕至文明殿大學士，晉封子爵。

②銅鼓　《滇紟志》：「武侯埋銅鼓以鎮百蠻。」

③鐵船　漢伏波將軍，有鐵船沉於洞庭。

那山奇迹

清化那山，一帶回環，林巒相接，最爲靈奇。相傳黎時陳公嵩修煉於此，丹成不歸，往往遊戲人間，頗多異迹。省城外一富室，其子患痘瀕死矣，見一老鬚眉皓白，乞諸其門。人呵之云：「是有痘殤，何心施與，此老大不曉事，盍亦之他。」老者曰：「我能療之。」喜而延入，即出一丹丸，化以水，把鐵箸開兒口，灌於喉中。格格然頃刻而蘇，一家狂喜曰：「翁何處得來？」曰：「那山。」人盛致酬供，老者曰：「姑置之，往取吾囊行至矣。」出户竟無蹤迹。

農貢縣一富農阮某，得瘋疾，忿不欲生，遂散産棄家，入那山求藥，否則填溝。日西將沉，四顧深絶，蔓無人迹。一向邁往，驀見山邊有小草屋，叟在焉，咤曰：「子胡爲而來？日暮窮山，虎狼可畏也！」某曰：「我得惡疾，藥石已窮，欲求那山佛，縱不若是，逢無悔也。」叟笑曰：「愚甚、愚甚，世代荒遠，何處可尋那山翁，得無饑乎？」叟手折擘異芋，似小兒形①，且擘且啗，曰：「子姑食此。」某甚怖畏，曰：「叟哀我，惠以一飯，此則未達，不敢嘗。」叟曰：「老漢山棲，食惟此耳，米粒非易得也，然爲子試往村落

求之。」所啗猶留一支，懸之屋角，徑去。入夜不還，某訝曰：「此老覓米，得無飽猛獸乎。」獨坐苦饑，取所留者嗅之，參也。試啗，味絶甘芳，遂盡食之，食已不覺酣睡。明日醒，自知精神健發，摹癩處俱已結痂，視卧上並無茅屋。大驚，始知所遇那山翁，向山再拜而去。還家頂禮，痼疾霍然，且届期頤，至今尚在。

雲史氏曰：「吾夫子不語怪，而筆及石言，蓋語怪不可爲常，而亦兩間之所必有。北朝神仙，耳根②廣市，翼軫外寧獨無之，猶記載不傳，遂烏有耳。陳公出玄入牝，異迹彰然，遊戲爲仙，慈悲即佛。」

【注釋】

① 小兒形 《博物志》：「千歲人參，形似小兒。」

② 耳根 《釋經》：「耳根，成廣長市。」

籌策羽毛

上道堤隴蠻匪，最爲狡黠。盤林密菁，巢窟深幽，前勦拿者目不見賊，而矢石集於我軍，多致失利。參贊阮相公①，奉命平蠻，廣設巡邏，熟知情狀。有請爲鄉導者，公曰：「此賊㓉也，斬之。」既而公曰：「我書生，何能折衝，正當待其可勝耳。」遂自山西發，十數里輒屯。現出書生情狀。軍中唱歌，數日乃進，進亦如之，比至堤隴，猶隔二日程。復立大營，休兵釃酒，投石超距，遊戲翱翔，五日並無號令。賊計弛備，且恃散落無知。公乃陰使收采雄雞，果盡擇伶利者，羣籠其擔，經於途，詭作村閭之買賣，密戒曰：「賊掠雞則若賞，無輸。若情洩者斬。」衆不解，但遵令而行。蠻見賣雞，果盡俘掠，散給營巢。適公之邏者還，知賊椎牛林中，將以明日襲我。公即夜率驍鋭，倍道進。夜半至林，聞雞鳴處，輒向弋獵搜求，羣賊皆在醉夢中，無一漏者。

雲史氏曰：「古將略有雞脚懸②，故殲賊巢，未聞以雞爲前馬也。夫叢篁掩曖，樹葉蔽窺，或間數尋，而白日反復回旋，竟無覺者，况夜半乎。然形隔而聲通，天籟自傳，莫能閉遏，寡人③之雄，智略實勝

前古，且也雄雞鳴④而兵動，頽林静，何處可有荒雞⑤。」

【注釋】

① 阮公　見《野占鶯鶩》。

② 雞脚火　江逌擊姚襄，繫火雞足，夜放集敵營，火發，敵軍大亂。

③ 寡人　齊莊指殖郭曰：「此寡人之也。」州綽曰：「君以爲雄，誰敢不雄。」出《左傳》。

④ 雄鳴　雄雞夜鳴，軍兵動而戎馬驚，出《淮南子》。

⑤ 荒雞　《晉書》王琚曰：「郭璞：雞一二更鳴，名荒雞。」



地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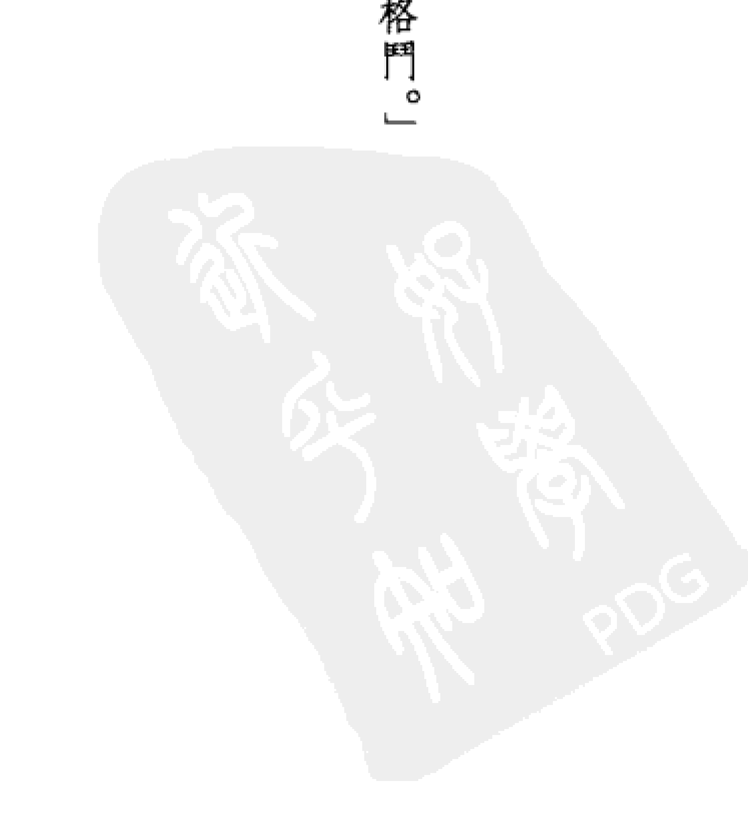
予八歲時居南州，離予家十數里有鎮東號者，號左賣書籍，右賣藥材，其門聯云：「鎮目怡情，詩書有味。東風解凍，草木皆春。」爲清商之合股司號，屋三間，中設神祠案。嗣德丁巳年之六月望，約晚五點，羣商於旁間環坐，方吃晚餐。天蔽陰雲，晦冥風雨，復聞裂帛聲於側，旋見閃電，從神案下起，光怪陸離，巨霆轟然隨之，聲出屋中，振揺墻壁，磁壜瓦盎，皆虩虩有聲，目眩耳聾，衆盡驚仆。俄聞飛擊處，則銅街之百户緬家所挂素女圖軸，樓墻裂三尺餘，人畜無傷，竹木亦不燬。伊號驚定，徐驗案下地，有一穴圓徑三寸許，穴四旁内外有火燒青黯痕，若初放銅炮口。近之輒有煙氣，數日猶然。其深莫窮，意無敢試者，蓋地雷也。予實目洽焉，第不解畫圖何由震擊，意者張吴①龍鬼〔一〕，筆筆通靈，竟有妖魅者，惡之，致干天怒耶。

【注釋】

①張吴《名畫譜》：「張僧繇畫龍點睛；則破壁飛去，吴道子畫鬼，夜輒格鬥。」

【校勘記】

〔一〕「意者張吴龍鬼」，「吴」字原闕，據注解補。



義貍

我外曾祖有五男，其季爲范公年，我祖母之弟也。嗜酒好畋弋，家居接近原野，常有二香貍，夜輒入焉。籬竇著有脚爪痕，乃以弓阱機迫竇張，上懸磁瓦片，蓋伊陷阱而力擺，則摇震有聲，以爲報覺也。約二更，聞磁瓦響，遂燭而來，則其雄陷矣。舉阱以入，雌從而抓噬不捨，累擊不着，即携入室而闗，其聞遶庭嗥叫聲夜半不絶，不能穩枕。視其雄則死矣，尋舉置門外，頃之寂然。明日視，則雌者亦於旁斃矣。甚覺哀感，糟邱客由是不復覓野殺。

雲史氏曰：「狐噬不捨，嗥叫遶庭，蓋欲以脱其生也。死其死矣，則亦寂而甘之，此固物中之禮修①者。吾見儼然而人，既同穴盟寒，且復别巢情穴，甚哉！同心在結，而爲誰赤鳳②，定爾婁猪③。嗚呼，則披毛者之不若。」

【注釋】

① 禮修　《烈女傳》：「賊殺趙高，高妻張禮修，懷刃向賊，意氣烈决。」

② 赤鳳　《飛燕外傳》：「姊妹與赤鳳通，令德戲曰：『赤鳳爲誰來耶？』」

③ 婁豬　見《左傳》。



女蠻女觸

嗣德辛亥壬子間，三棠清儂，美良土目，屢經頑蠢。河寧總制阮大使相公，命招徠之，感畏威德，訖皆就撫。俱隸集麾下，然各恃驍悍，時或相争。公呵禁之，遂請相角。公許之，操以令鼓誡曰：「若曹皆吾部曲，比若武低昂略判，則已焉，毋得争若曹命也。聽吾連鼓，即釋若手中兵器，違者有刑。」皆應曰：「諾。」先角射，公命剜寺前刺桐皮作人目狀，各遠以百步射之。美良三彀而二中焉，一則差離寸許。三棠箭俱落之湖上，縱送遂輸，憤甚。一偉岸右提大砍潑風刀，左擁鐵牌躍出寺前，力求比鬥。鐵牌邊密排鋒鍔，似蟹殼刺，燦若霜雪。公顧美良曰：「若能敵否？」曰：「能。」一矮小漢，提山桑棍，應聲以出，公曰：「若性命非兒戲也，能則若前，不則已耳。」□□□□□□危之。伊意氣自若，曰：「請令鼓。」公即點之，三棠舞刀牌呼呼作空中聲，揮刀前迎，驟如風雨。頡頏有頃，美棍横截中牌，牌落丈餘，再截失刀，偉岸者窘急而逃，躍登佛堂，鞋鏫頓踣，蹡逐者揮棍欲下，公急連鼓止之。時萬目叢焉，無不咤異，或曰：「美良皆丁白之産也，世有强雄，一則躁急，一則安閑。匪直公技勝焉，亦神勝也。」予曰：「此僕

固懷恩知白孝德①於挾矛跨江時也，奚異焉。」

【注釋】

① 白孝德 《唐通鑑》：「史思明驍將，隔江大罵。光弼顧將校曰：『誰能取之？』白孝德應聲，挾二矛，策馬絕流而濟，至中流，僕固懷恩鼓掌曰：『勝矣。』問胡知之，對曰：『見其閑暇，是以知其勝也。』果能生擒此將而還。」

南國短衣①

我祖叔范公廷璋，驍勇有膽略，嘗受知大使阮相公轅門，累著戎功，升授禁兵該隊，親信用之。時久承平，武臣不能躐進。壬子夏，三棠儂頑蠢，大使授以檄劄且賜之寶劍良馬，命往招撫之。大使親祖送焉曰：「子去，猶吾行也。」受知深矣。公素盛意氣，帶劍躍馬以行，路雜林巒，最爲奇險，且程限太促。公掬乾餱以食，盛意氣注脚。夜入荒山，無懼色。馬聞虎氣，嘶縮不前，公咬蒜以塞其鼻，方行山脊。虎自旁叢躍撲，公從斜月影快瞥，驍捷注脚。即揮劍半截虎喉。馬猝驚，狂縱躍回，石滑而顛，與虎俱墜於山下。公臀骨突出，即解巾自束，强歛立整轡以行，力疾而上，款段入於山門。出劄示之，土蠻知爲大使派員，盛其供具。公示之墜處，令曳虎返，且述其狀。衆吐舌，皆喜且驚曰：「此白額爲吾患已深，今則幸孝侯②斬矣！」遂共療以瘡藥，贈以金帛。明日竟爲易善馬以行。一絲不漏。至匪巢，諭以威德，悉低頭就撫。復命，大使極嘉嘆賞，以參桂金錢幾數千緡。將奏舉河城領兵，會大使騎箕，竟以不果。公以故悲憤韜晦，其賜劍以予吾叔仲嘉公曰：「是決人至千頭，且復斬虎，而血不濡縷，其利可知。今寶劍③削

葵，有烈士激昂之氣。吾無所用。然挂壁可避邪魅，悲凉欲絶。寶之寶之！」煜幼時猶及聞見，無何公尋卒矣。嗟夫，公有此勇略，弗克搴五丈之旗，登□□劍而短衣匹馬，瑟縮猿臂於窮山，吁！亦數之奇也。失路豪賢，一齊落淚。阮大使諱登楷，本朝儒將。

【注釋】

①短衣　《李廣傳》：「廣猿臂。罷將復□，嘗短衣匹馬，射猛虎深山中。」

②孝侯　昔《周處傳》：「父老曰：『吾地有三患，南山有白額虎，橋下有長蛟，時無周君是也。』處遂斬蛟殺虎，卒封孝侯。」

③寶刀〔一〕　清詩：「寶刀削葵馬守户，當令烈士賤如土。」

【校勘記】

〔一〕「寶刀」，正文「刀」作「劍」，承上可知無誤。而下文引朱彝尊《烈士行贈趙義庵》詩「寶刀削葵」亦無訛，則正文係活用典故，今俱不改。

富家乞相 可作某婦一篇行狀

南州銅街，昔有寡吏婦某者，家纍千金，而鄙吝作成性，生來以一錢①爲命。嘗有士者相而異之曰：「嘻，姥相不貧，胡爲而乞也？」其家妄之曰：「無增市利，只此自在，亦可安享以終天年，甚哉子之妄也！」我亦妄之。俱揮卻之。至甲子乙丑間，南州大祲，途殍相望。丐者萃於省城，且以萬計。總制陶公，勸環城諸物力户，捐貲助賑。徵及某婦，則槩以饑爲辭，堅不肯捨。鄙吝注脚。纍次當堂曉勸，亦復仍然。公怒曰：「汝信饑窮，不汝强也，吾且賑汝，無汝苦饑。」命枷錮之，日解就賑場賑領飯，大臣處置。雜乞中坐路旁食，必承憲令。或指其面曰：「曩某日吾丐汝，汝呵罵，不吾絶也，今復分吾賑惠。」争唾罵之，子若女携甘旨相屬於途，竟不得達。拘禁之費，百倍於捐。將及一月，賑事已，乃還，卒愧恚以死。其家治喪，翣翇甫及野，丐者烏集而罄掠之，家徒無敢排擠之者。夫秦之懷清②臺，非寡婦之裕於財耶，何其榮也！某婦則場中篋杖，野外轀輬，苦饑鬼始終作難，又何辱乎。乃知世間之吝骨慳腸，與乞兒竟成宿孽，現身覺世。佛經曰：「一文將不去，只有業隨身。」菩薩苦心，吁可戒哉！

【注釋】

① 一錢　古文：「貧者以一錢爲命，富者亦以一錢爲命。」

② 懷清　《史記》：「蜀寡婦清，擅丹穴利數世，清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始皇嘉貞婦而客之，爲之築懷清臺。」

黑眚

同慶戊子秋，予莅真定學。甫自省還，夜至東咏橋，聞村閭鼓鐸聲若連蝸噪聒。予縮轡，命催鄉役質之，對曰：「不解甚怪，大黑黝飛入民村，聞桴噪聲則颺。」去聲。時月光如晝，語次，衆忽狂指曰：「彼在斯，彼在斯！」予矚視之，則在縣城東律外社之原野也。有物黯然而黑，不辨形質，大若連舟舒卷，半空中以行，虢虢有聲，似鐵輪船之轉機軸者。正馬處約□里餘，亦聞腥臊氣。及詢之是處，耳與目同。予曰：「此非黑眚乎？」稽之博物書，水中怪也。多起滅於江湖岸次，宋明末皆有之。噫，削豕其頭，剪雞以翼，當時籍籍者猜信半之。眚則所親見也，不考何徵。然物非常則災眚，胡爲乎來哉！吾民累歲饑窮，又烏得而不畏眚。深心淺語。寫黑眚得傳真入畫〔一〕。

【校勘記】

〔一〕「寫黑眚得傳真入畫」，按此句原作大字，據文意當爲評注，故改之。

此母此子

北寧隔碑社，故方伯阮公高太夫人，少時色玉而行冰，生公七月而寡。力田數畝，守節以養孤。鄉有里正閭胥之弟，豪户也，病由消渴①，久畜瑟心，叙得芙蓉作侶。叙筆蘊籍。將及税限，某至其家曰：是戀花人，非催租客也。「土租里布具乎？」曰：「具矣。」某曰：「未逼也，置之。」他日，又來曰：「我已代供其斂矣。」□□□徑。夫人即具償其數，知他伎倆。遂正色曰：「我則夫已死而子幼，君胡爲其屑屑也。叢目而多口，謂何？」某意以重嫁鵲橋，夫人曰：「我在芳春，奚急也，吾或再適，舍子將安求乎？然俟服之除未晚，若短喪而改節，子將奚取焉？」蓋緩以甘言，欲以免於行露也。未有死心。不意豪門結習，一味生粗。一日，夫人趁墟，某伏邀之途，欲圖凌逼。突犯一乳，越境行强。夫人力脱逸去。明日設筵奠夫，有死心矣。且招其族至。飲已，夫人持簿券置之前曰：「我寡兒且孩，將依空門，一切屬之族也。」言訖携兒徑去，族弗得故。姑守焉，躡其行蹤，則金江②寺也。寺有女尼卓錫，且復清幽。俗筆必將漏此。比公七歲，夫人忽抱歸，始共還其産並池田，歲出毫忽不虧。某聞而來，死已到頭，猶然夢夢。曰：「曩約云何？

夫人憶否？」笑曰：「憶之，殺機不露。今襁褓者已能覓飲求餐，不母可活，行繳族以踐君約耳！某日當設席，君依期至，無使他人先。」其言太甘，其中必太苦。某喜諾之而去。至日，夫人果椎牛聚族，少長咸集，綑縛有人。某盛服亦至。桃花羊刃。酒半，夫人袒而操刀出曰：「族，一字傲。静聽吾言。」遂以刀指某曰：「某日某途，若犯吾乳，且失吾貞，能即死之，然呱呱無依，守寸失尺，權度太精。則斬吾夫之祀，居家無以對栗主也。能視栗主，作生人，必能守寡。故忍棲佛地以長吾兒，今願已酬，當茹刃③以謝族。」言已，即割一乳，遂殞。舉族縛某致之官，勢所必然。而證其辭。萬口同聲，便成鐵案。更奏旌其閭，而致某於辟。割乳之刃及某首矣。及公長，登嗣德科解元，仕至方伯。尋致事歸田，散髮披裘，絶無異志，但爲何某宋福澤所陷，此君亦不朽。目以匪渠，公在坐中，徒手扶出心腸，示之血淋淋，然笑曰：「君等視之無是也。」紙上有生氣。竟咬舌以斃。嗚呼！母能割乳，子可扶腸，貞節英風，照耀千古。晉人稱陶侃母，非此母不生此子，如夫人者，我亦云然。合贊纔數言，勝似千碑萬碣。

雲史氏曰：「孀婦與强暴相晨夕，最是人間第一不了冤家。則空門一途，無容再計，但前辭之屈，則以苟幸兒之生；後説之耳，則故陷某以死也。壯哉夫人，吾節自全，刃且及他人之首。塞酥④一染，手自操戈，淫惡自戕，固無足惜。千古無此智略，無此從容，亦無此人物。母子皆然，雖然忠貞名成，則人生之不幸也。」

【注釋】

①消渴　《漢書》：「相如有消渴疾。入蜀，卓王孫有女文君，眉如遠山，臉如芙蓉。新寡，相如以琴心挑之，遂奔相如。」

②金江　社名，在里仁金榜縣。

③茹刃　古詩：「含刀茹刃甘如飴。」

④塞酥　《太真外傳》：「貴妃新浴露乳，明皇笑曰：『軟温新剥雞頭肉』，禄山對曰：『潤滑何如塞上酥。』」

玄觀摧桃

安美縣以農隙，築力田隄，閭胥咸集，□□□□□田道士之修持處也。從來版築之役，□□□□□舞兒使胝胼者，夜有懽笑聲，以忘其□□□□□民意也。時某總正，於隄次，夜宣鼓拍聲□□□□集其徒，舉哀戚禮，聞之怒甚，命拘某□□□□□掬雪兒來。貌寢陋，而險妝者，可雜衆□□□□□李者，自矜其色，嬌矜，是此曹習態。且十□□□□□□蘭麝氣，豈能雲汝②衣裳意，玄都道士亦□□□□□鶴梵琴，世上必無此殺風景事。因與某□□□□□恚曰：「我則哀，而若曹唱樂，侮孰甚焉？試□□□□□鞭之。某詭謝得免，名花一樹，全被歪風□□□□□竟成苦李，不但蓬山瑞石痛着秦鞭④，而□□□□□亦幾被丸泥封固矣。既而阿李歸住，攀□□□□□某憤即夜盡徹隄工，馳訴繡斧⑤，詰朝臨□□□□□曰：「烏鵲填橋，□□□□。縱爾哀矣，烏得□□□□□人，况道士清修，安敢自設堂門，妄施鞭楛。」道士懼逸，致其徒，獄科擬之。

雲史氏曰：「彩雲結處，必無雷霆之聲。道士性情，胡然異也。卒之耆香⑦裸撻，而刑憲隨之，鐵樹

子竟成妖物，遁形道士，當有悛心，必禮節其哀，或亦長歌以當哭者。」

【注釋】

① 陶家〔一〕 《清異録》：「陶穀得黨太尉歌妓，命掬雪水以烹茶。」

② 雲汝 劉向《烈女傳》：「瞽叟使舜浚井，二女曰：『雲汝衣裳，龍工往。』使塗廩，二女曰：『鵲汝衣裳，鳥工往。』」

③ 玄都 唐劉禹錫《遊玄觀》詩：「紫陌紅塵拂面來，無人不道看花回。玄都觀裡桃千樹，疑是劉郎去後栽。」又云：「種桃道士歸何處，前度劉郎今又來。」

④ 秦鞭 《神仙傳》：「始皇駕石橋過海，有神人爲之驅石，不速而鞭之，石皆流血。」

⑤ 繡斧 暴勝之傳爲繡使者，繡衣持斧。

⑥ 含芥 含芥致淚出金丹。

⑦ 奢香 《滇蜀志》：「靄翠妻奢香，爲馬聘所裸撻〔二〕，走訴京師，明太祖誅聘。」

【校勘記】

〔一〕「陶家」，「陶」原作「㚺」，據注文改。「陶家」正文因缺字不見，依底本注文次序，置爲注一。注三「玄都」、注六「含芥」同。

〔二〕爲馬聘所裸撻，「馬聘」，明田汝成《炎徼紀聞》卷三作「馬煜」。

虎梏

寧平黎舍社，於林中有神祠露址，最靈。朔望歲時，鄉人日集夜歸，不置守者。旁樹挂承簷以接雨，下注二小口古瓦瓶，以供潔祀。時春夜雨霽，餘溜涓涓落瓶中，滴瀝有聲。虎坐樹旁，以爲魚，伸掌入探之，比出則操拳。瓶口小不容拳，遂不能拔，就樹根引瓶拍破，則古瓶器厚且堅，有似銅鐵，竟帶之以行。三足一瓶，林中款段，攫拏搏撲，總不能施。不敢夜近村閭，旬日間漸以癯瘦，既而久之，鄉人得瓶依然復在故處，樵採見此虎，右前拳足獨瘦削，彳於林中，意鬼神怒其貪狠凶頑，略施狡獪。否則胡勇於探鼎，黠在握拳，渺小之瓶，遂可作山君桎梏。而後若惜汝爪，當無傍水求魚。

騙局 二則

窗友南畲茂材阮子文正，家設銀行。一日，有南人衣服甚都，僕從若貴倨者，入而賣銀。數日復來，買黄金千兩。價既定，金色亦佳，尋出一銀鎖，小側木匣，置金而符焉。無少枘鑿，已乃鎖之曰：「我南中近接轂輦，法律綦嚴，關節殊非易易，故百白不若一黄，然携帶亦難，不堪昡露。」因把盒入於腰橐，以示之狀曰：「此渺小物，易挾易投，可達吾誠，以濟吾事。」語訖，復出置之，或接持則依然，持沉重也。有頃曰：「吾錢取之當路者，曩事冗，未遑通辭，金且姑留，寄以一京笠，及青蚨數十緡示信。明日且盈之數，携去未遲。」時坐客有老於世事者，曰：「然須開而檢詳焉，則惟命。」伊憤然作色，即把盒復入腰纏曰：「君眼光如豆，我卷懷在此，蓋示其便易耳，豈遂能羽化乎？」仍出開之，則金具在，乃去。其後竟無蹤迹焉。夫盒笠青蚨皆委而去之，則知其騙也。必腰中有符様盒而磚錫者，縱非覆檢，安知不售而詐乎？此則騙中之狡也，然未成騙局，已罄貪囊。語云，無姦欺多得吃虧。吁，亦轉緑①回黄之所宜深戒也。

又有一人，似樸鈍者，入銀行買一笏。折閲未定，去之。頃乃復來，方諦視七青②八黄間，一丐嫗乞其前，屢揮不去。伊怒擲銀入其茅囊，曰：「與汝。」嫗惶遽探還之曰：「我饑窮，志在一錢，烏敢望君黄白物，折吾福矣。」面有懊惱色，伊笑曰：「然則去之，錢非所具也。」嫗去，喉中咄咄作怨誹聲。伊又折閲久之乃去。婦女視灰色，似亦依然，及細而詳檢之，贋矣！

雲史氏曰：「始折閲之行，欲以得其灰。及其笑揮怒擲，絶妙妝腔，鮮能破其姦竇者。然前之騙在貴踞之腰槖，後之騙在貧窶之肘囊，人之所貴廉耻，全我天良。否則貴倨貧窶，囊槖中無不騙局。」

【注釋】

① 轉緑　樂府《冼休經曲》：「回黄轉緑無定期，世事反覆君所知。」

② 七青　《西厢》：「不辨七青八黄。」銀也。

蝗賊

按：尖頭者爲螽斯，不食禾，方頭則食禾，南音呼爲珠蛙。想亦南方蝗螟，存疑，以俟再考。

嗣德甲寅秋八月，予年尚幼，在南州城外，忽見蝗飛蔽天。方午晴時，晦暝若夜，室中似萬竹被狂颸搖戞，颯颯有聲，呼呼作風，沙塵飛揚，則其振羽所生，非囊土氣也，數點乃已。其形大如指，黄頭而緑身，經過處，田野閭閻，蕩無青草。叢篁雜樹，頹禿儘若枯株，望徹鄉村，皆纍纍見屋。得分外精神筆法。或集老榕樹，樹幹粗於椽，長尺許，陡然而折。老壯婦孺，立向丘園隴畝，號哭相聞。耆役則野祭刑牲，鼓接連蝸，戾仍不殺。無可奈何景象。當事下姚崇令肥碩農夫，携網若罟出諸野，有頃各抬擔以歸，雨汗相屬於路。入夜燧燎火接原，田間數十里，能拾地芥，臊臭薰散，若行雞鵝坑。旬日中無所食，遂颺而之他。既而聞其盡投之海中，德可勝妖故也。得漢人記災異體。此後不無凶荒，頑蠢無知，妄相煽惑，亦有不逞者。潢池盜弄，卒也一無漏網，駢首荒原，則亦妨農之蝗，終之撲滅也。□□□□□□知來，孝廉裴子發曰：「此時予年已壯，□□□皆然，但方視常焉，及見此，不覺驚心而動魄。」

紅梅俠骨

黎朝之季，南中某相公，素有膽略。未遇時遊學龍城，方尋精舍，見順美坊一瓦屋，似甚宏廠，鎖闥寂然，欲求棲寓。長里正曰：「此凶也，嘯諸梁而窺諸牖，往往有之，君能安之，不煩傭僦也。」公喜，携一書童，洒掃外舍，挂劍棲琴，限鎖中門以内園堂，則無足迹矣。一夜方篝燈讀，童已垂頭，見閣上一鬼，貌極猙獰，探首下窺而笑。公神色自若，徐吟曰：「風清①月白夜窗虛，有鬼來窺笑讀書。」具見才思不羣。鬼縮其頭，瞥然遂寂。次夜，公即枕矣，聞中門鎖動，呀然而開，見一美婢，籠紗燈自内出，則二八麗人：十步外散麝蘭香，絃綃綽約，碧玉娉婷，不啻神仙色相。直前斂衽曰：「吾家得天貴鎮祓，何等光輝，今值清宵，謹容首謝。」公見環釵握髪，且操南音，曰：「吾從南來，與子亦一邱②之貉，然耀質③何門，潛靈幾載，幽明異路，胡尚争光④？」麗者曰：「妾出槃城之某鄉，幼亦慧才，且當豪門二十年，家親某許携重貲，北賈京城以選婿，此宅于締構也。不幸芳春殂謝，婢亦殉焉。異地羈魂，幽沉不散，世間俗子，垢吾宅而刺吾眼，故不相容。答争光語。曩閣之窺，乃癡婢不識相公，妾施狡獪耳，仰得開恕。」公笑曰：「辱

承幽晤，則胡示之辭？」曰：「本欲重煩，尚容徐白：妾没時有黄白物數百，埋之中堂，旅殯紅梅樹下。公發其藏，以歸我骨，澤被重泉，餘則紅拂妝奩，明明示以問方。請以奉衛公士焉〔一〕。」語已，引入堂中示之，復引入後園，則花木幽深，紅梅一樹，叢蕊若結，正放穠芳。指其下曰：「此妾幽居，其旁則婢墓也。」既而曰：「相公千萬留意，勿負冥求。明明示以行徑。他時龍虎風雲，則薄命人之結草銜環日也。」以手帕洒淚，遂揖辭以没。公尋掘所指，果獲如數。貨十之一，致殯南回，其家富甲一鄉，父母猶存。得之，悲喜交集，視公以婿。後公隨其誨導，杖策軍門，女家竟散重金，以成公志，卒預茅土。果然數年内之林螢陣馬，冥贊爲多。

雲史氏曰：「林螢陣馬，亦本天心；艷魄香魂，由之不朽，則鬼中之紅拂乎！夫靈足以示驚鴻⑤，智足以襄汗馬，而不能翔風御露，報告家鄉。意者羈鬼有所拘司，不得離形颺越也。嗚呼，天之所啓，鬼神山川，無不效靈，何儼然鬚眉見識，遜冥中之巾幗？」

【注釋】

① 風清　《宋書》：「風清月白夜窗虛，有女來窺笑讀書。欲把琴心通一語，十年前已薄相如。」

② 邱　《通鑑・相惲傳》：「古與今，如一邱之貉。」

③ 耀質　謝靈運《祭古塚》：「耀質何年，潛靈幾載。」

④ 争光　嵇康曰：「吾耻與魑魅争光。」

⑤驚鴻　古文《洛神賦》：「嬌若驚鴻，暫若遊龍。」

【校勘記】

〔一〕「請以奉衛公士焉」，「焉」原作「馬」，據文意改。

誤投湯火

予鄉甲子之秋，將有事文壇之祭。前夕，化人名沛，遍達紳門。伊提削畔刀以行，且斫竹笋，緣壘尋覓。忽見大白蛇，遶竹布尾下垂，伊揮刀仰斫之，尾斷尺許，遂墜入叢薈而逸。蒺藜莽薝，弗克窮林，乃捨之而去。夜半，伊坐鄉耆巷外絲瓜棚下，煮湯刑牲，瞥有物從棚力擲下投湯鑊，騰踔激越，沸泡四瀑，伊面目多被泡傷，燭之則日間蛇也。斷尾宛然，長四尺許。嘻，切仇怒擲，志在化人，惟尾之不存，故志中眉，不覺自投於鑊也。然既幸逸其生，而復誤投之死，則實蒼蒼者，不欲惡類之繁。

雲史氏曰：「人無强弱，見蛇皆有殺心，蓋烈山獨刃先王法所不容。同具天良，即無易誤也，夫毒螫不容於法，法可仇乎？仇法者便罹之於法。」

呵雲見狀

黎朝海陽輕傜上郡公范公廷重，輕裘儒將，勳業燦然。方童幼時，與清河雷洞人阮有求同學鄉先生門。一日夜，先生閑居，春風列坐。先生偶出一聯云：「十五月縮，十六月懸。」即南音：「迸舡腰耨，迸埶腰撩。」有求應云：「臘後雷鬨，臘前雷伏。」即南音云：「腨没𩆐獵腨臘𩆐動。」其桀傲不馴之氣，具發於言。先生喟然嘆曰：「雷洞子他日必爲不第①黄巢。」公起再拜曰：「陽城②立教，惟孝惟忠。異時阮子果若先生言，重必請爲李克用。」范老胸中兵甲，已見於斯。先生笑而首肯焉，蓋已知其才而深許之也。一日，公與有求自塾歸，聯蓺途中，求對折字一聯云：「玉藏一點，入爲主，出爲王。」公應云：「土截半横，順則上，逆則下。」古今多少英雄，不出此成例。求瞿然大驚。求一名樻，驕悍有神力，能雙手各舉大石臼，齊擲之百步外，聲若巨雷；最善劍馬，後果執緑林牛耳，嘯聚塗山，官兵數萬，列陣最堅，求躍馬虎吼而奔，悉波開浪裂，辟易奔北。十餘年，已僭尊號，皇越地輿稱樻賊，南國之項羽也。公登永佑己亥進士，尋奉命海城協鎮，率本道兵勦辨，且號召荆門七郡及清河永賴諸豪勇。己巳大破求兵於昌江，復累戰殲之。

果爲克用矣。求窘急奔乂安，與逆質合。公移乂鎮，命屬將真定博澤社范廷仕擒之於瓊瑠。今求爲塗山之神，八月賽會，必酣千牛而死門之，猶可想見其雄風猛氣。使其出之以正，烏在不搴五丈之旗。嗚呼，龍尾③龍頭，久同硯席，惟順逆一判，而芳臭頓殊。故駒未成文時，具呈槩梗，人生志向，須慎童蒙。仍從順逆激揚，有裨世教。

【注釋】

① 不第 《唐書》：「黄巢舉進士不第，遂作亂，李克用討平之。」

② 陽城 《唐書》：「陽城爲國子祭酒，立教惟惟孝與忠也。」

③ 龍尾 《後漢書》：「管寧華歆爲友人，稱歆爲龍頭，寧爲龍尾。」

南國武侯

陳仁宗時，哀牢占城，屢連兵入寇，驅雄象數百，結爲挨陣，搪衝蹂躪，無不披靡，朝廷患之。扶攤范五老，年纔弱冠，腹有甲兵。一日，興道王陳公國俊，騶從過其鄉。公坐路旁，削竹箍圓毬狀。非是閑着。前馬者持短槊者，呵呪之，公垂首不語，遂刺其股，未及拔，馬逸捨之。王馬來，見一男裸股着槊端坐，駭異，勒馬詰之。公佯錯愕，自拔其槊而起，口作咄咄聲曰：「吾方研思，疇刺吾股罔覺也。」王曰：「奚思？」對曰：「籌平蠻策耳。」王奇其語，載以從焉。至駐，引入臥內，問曰：「子得計乎？」曰：「得之矣。夫我拒蠻而屢失利，非由象陣乎？一語道破。凡物皮堅者，犯骨必痛，況驅材肥重，旋轉良難。宜選便捷者，人持鐵椎，把後脚而力擊其爪甲，爪痛必卷鼻而反，蹂其深格物理。陣，吼喊不前；且竹箍圓毬，遍埋地中，薄土浮填，人馬可行，象重，將壓遍吾毬必墜，而陷其足，彼所恃以長驅象耳，象蹶則勁力翼進以蹙，能不亂以敗乎？」王首肯再三，曰：「子策殊良，可以登壇矣！」入得此耳根，必有好將略。遂妻以女，拔置裨校間，不數年，果以平蠻勳，帶上將軍印。公述懷有詩云：

橫槊江山恰幾秋，三軍貔虎志吞牛。男兒未了功名債，羞聽人間説武侯。

嗟夫，土疏力薄，人少遠圖而能抱膝草蘆，存心軍國，果克玉符繫肘，震懾百蠻，則亦銅鼓天威之亞也。

雲囊小史卷之三終畢

卷之四

海丹刷竹范廷煜夢捧著
男　孟劭漢鑑
　　仲連周愛　仝校

赤兒爺神丹

黎朝海陽樂山社探花阮公明哲進士，明善□□子也。文學優長，苦於遲暮，夢神告以到老無成，公覺而忿然曰：「神縱靈，烏能痼我？我試用力□□□何益，亦學韓昌黎，愈學①愈中意也。」德隆辛未，□□五十，果□大魁，神不能□□。仕至尚書□使□□預捧金册八十致事，然大節必造朝，近届期頤，猶生二子。上殿，黎帝起逆，以赤兒爺呼之。有窗友久病似鬼祟者，公往省。書一聯於門首云：「馮去疾、霍去病，疾病去除；韓延壽、杜延年，壽年延永。」書已徑去。其友方在夢中，見羣鬼錯愕相告：「陸地仙治病符至矣，至矣不去，罪將及我，奈何？」一鬼曰：「去則免乎？」曰：「阮公門書，日遊神已達帝聽矣！呼吸可通帝座。去且不免，況不去乎！」語次，見一碩偉金甲神入其門，綰鎖羣鬼以去。驚覺，疾遂霍然。嗟乎，世間疾病不由拘鬼司河流渾渾，一淚可清。亦復不少，蓋天眼雖大，亦有所窮，狂鬼承虛，妄肆威福耳。□仁人藥石之言，能回鬼籙；方士虹霓之氣，直達帝庭。一二豎烏得而不辟易，可知壽世我亦有焉。許多地步。

【注釋】

①愈學　韓詩注引：「公少時咿唔徹夜，竈神呵曰：『愈學愈不中。』公曰：「愈不中愈學。』」

一鏡三王

僞莫時，海陽至靈縣傑特社有鳳凰山，九□□社人阮氏祖墓在池魚山。明黄福過之，指曰：「此一鏡三王也。」其妻夢流星入口，遂娠。産女名遊，纔數歲，秀曼娉婷，國色也，且夙慧異常。一覽經書，皆琅琅上口。值莫季，婦女避亂，徙居高平，竟餙男妝，從師受業。人皆服其淹貫，然不識爲女相如。年十七，乾統會、殿試皆第一，師次之。比入謝，莫王奇其貌，逼詰得實，遂納之。莫亡，匿影山中，爲鄭軍俘獲。妃正色曰：「若輩不得無禮，吾與若主有舊，多讀書妙有急智，然畢竟是無死心。當以吾見，則有賞；否則玉且碎，聞之行殿，則若刑。」衆懼以進。二王。陽王驚異之，晚求出家。俘掠女而能以刑賞怵人，奇絶。□王立，求女學士以教宫人，左右以妃對，即召入宫，號以師禮。歷科會庭文，必預考定。德隆辛未探花阮明哲博學雄才，文中引用蘊藉宏肆，朝士□□以問妃，即把懷中記事珠，隨手摹弄，敷陳曲暢，及命三館考究，一字不差。時殿上縉紳數十人，相顧失色。嘻，不櫛①進士，何地無之，花貌蓬心，未可以爲我病。越女生色。夫金榜緑袍則吾州之黄崇嘏②，朱樓玉尺則南國之上官③兒，議論激昂，令人起色。内廷阜北則下洪

之袁大捨。惟可惜嶺鳳天姿，竟陷於池魚地券。古今女史，行在工先；玉質微瑕，文差減價。志在傳書，非傷刻酷。

【注釋】

① 不櫛 《南楚新聞》：「闞圖妹文學淵妙〔一〕，圖語人曰：『吾家有一進士，所恨不櫛耳。』」

② 崇嘏 《玉溪編事》：「周庠知邛州，黃崇嘏男妝中狀元，上書稱鄉貢進士，後庠欲招婿，上詩有：『幕府若容爲坦腹，願天速變作男兒。』」

③ 上官 《景龍文館記》：「上官婉兒母夢神與秤尺曰：『以此秤量天下，生婉兒常得定試帖甲乙。』」

④ 書仙〔二〕 《情史》：「曹文姬長安女也，工詞藻，書法爲時第一。擇偶以詩，任生云：『玉皇殿上掌書仙，一染塵心謫九天。莫怪濃香薰骨膩，霞衣曾惹御爐煙。』女喜曰：『真吾夫也，不然何以知吾出處耶！』即嫁之。今所居號書仙里。」

【校勘記】

〔一〕「闞圖」，原作「閻圖」，據《紺珠集》卷二引《南楚新聞》、《子史精華》卷一三四改。

〔二〕「書仙」，案正文無此二字，其注文暫存於篇末。

南交五桂

前黎時，南吾州慕澤社武公惟志，太夫人初微時多隱德。一日，販賈於市，日蚤方盈，忽有狂呼者□蕎得遺絹一束於路。夫人收之，陰念紡績家應無厚藏，補叙夫人意中，方見隱德。以工易食，市上真住持。失此則一家有洗面淚，將無生趣。我所得非血汗物，心中且作百日惡，何愛此瑣瑣，以重吾孽乎？遂俟之館中。頃見一婦號哭而來，果有洗面淚。夫人問曰：「子何苦也？」望子久矣。婦曰：「日暮人也，果無生趣。奚問焉？」逼詰之，曰：「一家仰吾十指，果以工易食。始免餓寒，絲線則假之人。果無厚藏。今失絹十端，吾且無如債負何，胡生爲也！」夫人細詳端的，曰：「絹則猶然在也，子勿輕生。」貸子以生。即出以授之。婦狂喜，以二端酬。夫人笑曰：「癡哉，落落丈夫語。十則不貪，胡望二之報也？吾憐子累夫罵兒，且□將重子愁，得亦不吾喜也，是以見還。盍去之，毋吾强也。」堅卻不受，婦感謝而去。市中或高其義者，□或笑其獃焉。一夜，夫人夢堂前五色雲現，親迎抱之，驚喜而覺，遂連產五男。長自鐵，以功拜郡公；次拔萃，隆德二甲進士；三惟志，宰相；四仕至尚書；五永壽，己亥三甲。所謂有陰德必有陽報，天定其□耶？吁，可勸已。結語平平，然與□□□□。

鐵頰

丙辰丁巳間，南州歲大祲，枕藉①盈途。語云：「時巳之年，姊妹相捐。」南音云：輔辰輔巳，姊拯昭婏。予年尚雛，從先大父，遇見一肥癡男子，委曲蛇行。伺有賣糯米飯者，乘間攫之，而納諸口，岸然以立。賣者拳其兩頰，粒出其口，有如撒椒，能下咽者僅十之一。賣者知其咽矣，遂亦不拳。彼張口作咄咄，十分得意。曰：「吾齒無恙，舌則猶存，胡傷汝手？」竟從容以去，瞷其弛者而復之。日影未移，五攫五拳而面無手迹。惜墨如金，必深於左馬者。先大父笑曰：「是真鐵頰。」字名奇絶。市上曰：「君不見中澤鴻嗷而彼能不鵠且鳩，賴有此耳。」市人多噴飯者，諺曰：「忍拳不走，粢能入口。」生字絶佳。蓋爲是焉。即南音云□□咹粢。夫記有之，饑而食菜者則其色病，不讀書不□爲丐。彼則知之矣。故時值凶荒，出此行徑，雖市上以尊拳飽②客，不得入九雲夢，全吞於胸中，惟十則一焉，百則十焉，愈回護愈薄惡。烏在其不果腹也。然則饑而食菜者，其亦不智者歟？

女弟子張雲華，附以贊曰：「不耕不穡，忍拳以食。無懷氏歟，逍遥自得。爾頰何强，萬拳不折。久

唾而乾，乃銅乃鐵。嗚呼噫嘻！西山之薇，南山之芝，無斯人類之煩，又胡得而不饑。」十分贊揚，酸風匝地。此清女纔十五六而詞句妙絶，素所心折。余見此嘗笑謂女曰：「而師弟不怕犁舌獄乎？」女笑曰：「色老非攫食，奚怕？」

仲文志。

【注釋】

① 枕藉 《松山清話》：「杭州歲饑，太守好春遊，怠於政事。途中得詩云：『朝來五馬去尋春，不信家家甑有塵。枕藉路旁宜細問，恐非芳草醉眠人。』太守感□□。」

② 拳飽 《通鑑》：石勒謂李陽曰：「卿往時飽孤者拳，孤亦厭卿毒手。」〔一〕

【校勘記】

〔一〕「孤亦厭卿毒手」，此處引文與《通鑑》文句頗有出入，今仍其舊。又此句下原有「雲夢」二字，而無注釋內容，今刪去。

文陣雄師

按《風物志》：海陽時舉社阮公金安未達時，於黎洪德年間以罪充殿前軍。時聖宗自□，千古一時。□光奎藻。值中秋夜，陰雲翳月，殿上賞宴已□□□上趨，衣冠列侍，寫出太平景象。東曹北極，燎火如星。上賦中秋無月詩，詔百官無和成者，預宴先後次之。史才自別。皆推敲未就。公執戟殿下，稿成，欲獻下，主將呵之：武弁俗見。「若是甚等，才學能有幾何，敢爾雷門布鼓？豈長鎗大劍，可勝毛椎？若莫風狂，罪將及我。」公否之曰：「吾皇愛好文學，從主尊起見。何計尊卑。別詩有別才，從己才自信。不以科途出也。」徑捧上之。帝笑曰：「吾直殿亦有撚髭客畫出紅雲上聰明玉皇。可采驪珠乎！」命黄門接見御覽，結聯云：「莫把今宵閒視月，自見身分。來秋視月月彌高。」安排科舉。帝大加嘆賞，果出尋常俗見。羣臣駭服，命撤宴一席賜之。勝他日瓊宴十倍。特遣散回，得以應舉。壬辰科中進士，殿試探花。嗟乎，□□有劍，天威煌煌，而能以熠燿□光自見身分，信有過人才氣。苟非逢好文之主，則不苦於螭蚴斧爪，必困於虎帳棍拳；不然，錯寫弄麈①人，亦斷送頭皮，不堪問矣。又安有一枝試我三箭驚人乎！□□□會有風雲，

乃可吐長虹白鳳。

【注釋】

①弄麞《唐遺事》：「李林甫誤寫「弄璋」爲「弄麞」，百官笑者，必陰中以法。東坡詩云：「亦欲去爲湯餅客，抑嫌錯寫弄麞書。」」

卻曲無傷

西山僞惠竊據時，乂安有某高士者，自以世爲黎臣，且知閏位不久將顛，遂果於遯世。尋被召，敦逼至京，堅辭以疾，不受爵禄，竟以白衣還。其過疊山留題云：

我已登山必下山，自知徒手亦危艱。可憐抬擔勞勞者，亘日窮年在陟攀。

公原詩南音云：㐌卒連𡶀沛𨑜𡶀，𢬣空命想㐌招蹽。傷台天下得柄梗，𦝄論㖫輪只仍蹦。予譯字以入文，並注存原稿備覽。

味其詞僅二十八字，而武侯之苟全性命，元亮之誤入樊籠，贊詞分外精妙。自處之高，旁觀之瞭，迷終莫悟，時不可爲，與夫慈雲護物，憐憫衆生，其清濁有殊，而安危有別。真我越有數文字，惜未得名姓，俟攷軒輶。

地理天理

比轄有某公，門地寒酸。初，封翁微貧，托同閈某正總宇下。某世富豪，惟嗇於丁，不惜重貲迎致清地，師之精於青烏者，俾求福穴。師老嗽喘，翁奉之惟謹，嘗從之野。師察其意，問曰：「子欲云何？」翁曰：「吾一子且孩，欲入文林，無竟踵乃父僕役，願斯足矣。餘則安命而食貧，無求且無悔也。」此心可以發福。師笑頷之，密示之處，曰：「葬必深，斯則人僕矣。」蓋示某則木節在原，示翁則低田承木影也。翁暗依法以厝焉。數年公漸長，附某家塾，聰穎異常。某子則頑鈍不振，某異之。或有發其事者，某怒曰：「龍欺郎胡欺負也，我禮迓而重酧，秦地楚謀，何其偵也。」翁知某勢必不相容，絜挈家而去。既而某密令其僕曰：「傖父受吾恩，且爭吾福，今去矣。負吾誠深，汝夜發付之波神，依其向而易以吾親之骨。」此中□有□神。二僕應命，携鍤往暗掘之。深三尺許，未見棺，陰相告曰：「此老昔與吾儕，親猶吾親，雖主命是承，何必棄其骨也。」遂謀重厝之，足知天公狡獪。而詭以復命。無何，公擢第，歸謁先墳，不覺新厝之重。此再停頓，注後始見分明。某家陰護松楸，亦不知舊墳之猶在也。比壬戌盜起，摸金校尉已掘某

家原上墳。公欽命臨軍，彼聞此乃公發所由，亦掘以去。天心原不易測。及事平，公返無可覓矣，故作險筆。情甚悽惶。時公貴，某家式微，二僕出迓公而白其情，公喜而試探之，則家墳故在也，竟不若怨而德之。化兒多少周折，至此方纔結局。

紅磷翠燭

河内連拔阮尚書二代封公，多隱德。時丁黎季，朝政不綱，公以耕讀自閒，苟存亂世，不試亦不仕。民罹五死，途枕相望，公日率家徒以瘞之，或色難焉，公曉之曰：「亂世性命，泡影草菅，王陽明告□猶其淺耳。吾與若烏保其往也。」遂皆鼓舞應命，日以爲常，不知爲艱，亦不知爲德也。公性太勤，有別圃於鄰村，守之以僕，公每夕往，以觀其荒闢。一日周檢而還，則夜色向深，忽見遊燐路旁羅列，有若萬燭，可拾道芥，既去乃滅。初亦以爲偶然，不之怪也。而既而他日行，或犯夜，則必見羣燐迎送成隊，不爽於前，始知其爲德而報之也。成泰丙申，公以孫、曾孫二甲進士尚書尚顯、曾壬辰二甲進士尚賢。榮，及貤封，族中徵賀言於予，歷陳梗槩。嗟夫，貧之貸者，望其富之償；饑之哺，俟其力之報。極寫尋常俗情，表出卓異。培其根將待其實，沃其膏必希其光，枯骨無知，或成飲器①，則覆骸掩胔，真仁者之用心，陰德其猶耳。嗚呼，廣漢射聲②，其門閭之高，當視于家十倍。

【注釋】

① 飲器　宋理宗額骨，楊璉以爲飲器。

② 廣漢射聲　靈運《祭古冢文》：「廣漢流渥，射聲垂仁。」注：廣漢太守〔一〕、射聲校尉，皆埋骨掩胔。

【校勘記】

〔一〕「廣漢太守」，「廣」下原衍一「漢」字，據文意删。

鷙悍可馴

我越自李陳以後，暹牢臣服，歲貢馴象，遂列於戎行。國朝嗣德丁巳戊午年間，南州有一象，牙長七尺，鷙猛難馴。象廠之兵，多爲其所撲殺。行則鳴鑼以警，前繞以利戟長叉，路旁之家皆閉户，酒氣若觸，必發其屋，人皆苦之。時有將校某者，身材渺小，而便捷驍强，自請於督堂阮公，力能制服。公不許曰：「諺云：絲線繫足，象馬可服。即南者云□□□鎮猶鎮馭。奚以力爲，且悍獸無知，非人比也。脱或有闕性命，奈何？」某請之堅，自恃本事。自結甘狀，乃許之。命驅象入牙城，閉諸門，觀者皆梯跂，堵立墻外。某短衫束髮，手提桑棍，出廳前指象奴曰：「魚鳥[1]猶畏簡書，蛟鱷[2]亦遵約束。出語雄奇，似百萬軍中號令。我身居將閫，而象房不肅，何以能軍？今痛懲之，我或不戒，而爲其觸擊，則甘於死。若必力促以前，無情面也。」并前象陣賦，臨文勝似觀場，令人叫絶。遂舞棍進。象猛逐之。某僞卻盤旋，急揮棍力擊其左象牙，右向而旋，即杖棍躍向象頭，連擊其右，疾同鷹隼，捷若猿猱；既乃又卻而旁跳，尋復右擊而左躍。頡頏良久，象痛甚不敢復逐，卷鼻大吼，伏地而插牙。某釋棍而叱之曰：「若知畏乎？或猶前凶頑，殺

無赦也！」自是象帖其耳，德全若木③，一遵約束，甚爲馴良。嗟乎，豐草長林，豈無天性，惟短衣服猛④，良爲不忝皐北，彼悍惰自甘，則人禽兩愧。

【注釋】

① 魚鳥　唐詩：「魚鳥猶知畏簡書。」

② 蛟鱷　蘇文：「約束蛟鱷如驅羊。」

③ 德全若木　《列國》：「紀渻子爲宣王養雞，曰：『蠢若木雞，其德全矣。』」

④ 服猛　《李廣傳》：「廣短衣匹馬射猛虎，以虎頭作枕，示服猛也。」

卜醫交謔

曩在東州，有操君平①技某甲者，龜筮不靈；又有習岐黃術某乙者，散丸弗效。二人居址相近，皆門徑苔封，人無問者。一日，鄰村某丙者，父病頻劇，方技已窮，丙憂煎徬徨，遂卜於甲。甲布卦已，曰：「疾亟矣，且亦無傷，然必擇醫藥函有蛛絲布網者，方可療之。」丙出門尋思，即往逛乙。乙心花大放，掀髯作得意語曰：「我固可制二竪，然久自韜晦，是誰啓子試我青囊②。」丙曰：「吾父垂危，藥窮而及卜，卜者云云，吾熟籌思子真是矣，故敢相浼，幸勿憚煩！」乙知某之謔已也，陰求以報，默然從丙去。問切已，而授以藥，囑曰：「湯以蠅，然必卜之頤輔始效。」丙心生一計，遂携蜜餌餽甲，詭曰：「君卜而驗，敬以相酹。」甲受，丙伺其食，斜立而斂手。既而蠅聞蜜氣，羣集甲頤。丙疾揮手力撲之，得蠅。掌痕入面，甲痛且駭愕，遽作聲張，丙婉謝之曰：「我以親病而迫也，搪揬自甘，聞君亦切於救人，奚爲而怒也？」遂述乙指囑湯料，故甲深恨其惡劇，即下簾掀肆，衣底暗藏短尺，徑就乙家。至門，詭作笑言曰：「君近狀亦復何如？」乙應出，既晤，忽捉乙髮，突出手尺力撞之。遂相紐結，毆鬭半日不解，人無敢近之，各傷

痛垂絶乃已。嘻，禁方繫肘，必窮年無以藥以石，蛛方可結於籠囊；都市開簾，必終日不言孝③言忠，蠅乃能集其口輔。向使坐客譏其術拙，而仲景④垂頭；途人笑以居卑，而季主⑤捧腹，豈致交傷？諺則有之：同作乞人，席厚相嗔；同作乞伴，席厚相訕。南音云：窮圬咹倡，唓饒謜詔。其亦是之謂歟？每想及之，未嘗不胡盧噴飯。

【注釋】

① 君平　君平蜀人，精於卜，開肆於成都市中。

② 青囊　華陀善醫，有《青囊經》，出《後漢書》。

③ 言孝　與子言孝，與臣言忠，日得百錢，則下簾不卜。

④ 仲景　醫宗，漢張仲景聖於醫，在成都太守坐，客不知而排訕之，景垂頭不語，後知之，遜謝不已。

⑤ 季主　《史記》：「漢司馬季主善卜，賈誼曰：『先生何居之卑？』季主捧腹。」

閹工拽纜

河城某社有閹猪市，一月二期，有欲閹猪者，必擡擔就市以雇，以故閹工必於是日集其廛。南州二閹工，各持一絆猪竿，此外更無長物。納脚錢附駛河州以往，行半日許，忽陰雨阻風，船如鷁退。伊恐趁墟期之誤也，相與焦燥，謀之柁主，柁主曰：「天時不測，緊豈由人？諺曰①：終日勞頓，水桎五□，南云：□没㖡塘没㗅渃。君豈不聞？然拽纜以前，力可躡風之半，但吾舟水手二，一操柁，其一豈能負壑？君等各附之一臂，可免紆遲。」伊自念，若失限稽時，無以糊口，遂共登岸助拽。時因積雨泥滑，防其傾跌也，皆杖以絆。噫，異哉！雙脚自遵於陸，而苦索又纏一物，不附於舟，而渡錢自具。世間有此癡人異事乎？諺則有之，無若閹工之行船錢，則若具纜，則若牵揆，厥所由只爲蠅頭小利，則其什百於此者，情事可知。嗚呼，名利愚人，胡得而不爾爾。

【注釋】

①諺曰〔一〕 南音云，渚如署宧𡎝船㐌，秩空錢吏沛撟繞。兩諺即指此事也。

【校勘記】

〔一〕「諺曰」，「曰」原作「云」，據正文改。



貪嗔癡

予之居旁近一溪，駕獨龍橋，溪之西則屠人家，溪東一巨狗，嘗過溪以獵食。一日，獲一巨骨，意似甚得，尾搖搖然，口含以去。渡橋未半，見水中影，以爲他狗之争骨也，貪嗔暴發，狺狺作聲。口牙鬆而墜骨，遂隨躍以撈骨，竟落溪中，攀岸以出，則身首淋漓，口齰虛銜，其骨已作滄江月矣。嗟乎，佛之戒者貪嗔癡，夫口銜自在，而齰妬吠形，則嗔出於貪，卒之失利。口饞而凶幾滅頂，則癡甚矣。雖然，虎之争①由於食甘，功收卞莊之手刺；獺之鬥②在乎魚祭，髓療潘妃之頰痕。孰非而嗔，嗔而癡乎！物情大抵皆然，又何必鄙夷乎是狗？

雲史氏曰：「古來黄雀捕蟬，白鷹捉兔，以及金牛開路，璧馬假途，其惡障都從此三字來，匪直虎獺與狗然。貪以羣生，嗔由兩起，未有自貪而嗔，視彼掃日中之長影，擘鏡裏之醜形，癡前已癡，癡中竟癡，展可令人捧腹。」

【注釋】

①虎爭　《戰國策》：陳軫曰：「卞莊欲刺虎，豎子指之曰：『兩虎方食牛，食甘必鬥，大者傷，小者死，然後從其傷者刺之，可得兩虎。』」

②獺鬥　《吴志》：「醫者療潘妃頰痕，求白獺髓，漁人曰：『祭魚時，穴中必有鬥死者。』」

饞目相争

南州有老鰥某者，生得三男，孟氏將壯，季則猶童。家世鄙猥，饞饕餮，匕筯嘗爲矛戟。居貧食賤，脱粟藜羹，昆仲時復怨誹。老鰥曰：「若曹無食肉相，何處可得膏粱。然古人云：『過屠門而大嚼，雖不得肉，實且快心。』我壁上作魚肉圖，可以飽之。」饞目諸郎，忻躍從之。自後一日二餐，羣然向壁。一日，孟郎從老鰥外出停於始歸，見仲季鬩墻，脚拳紐結。比孟排解，質以端由，季哭訴曰：「吾食已之他，良久回來，尚見彼張睛飽視壁上珍殽，都被他看損，情實不甘。」鰥曰：「止之、止之，無相競也。」即取壁上魚肉畫紙而三之，均予以一，各飽爾目，進爾食，無爾相侵，由是遂安。自此南中相傳以爲胡盧話柄。有鼓掌叙其事於刷竹道人，道人笑曰：「爾異乎，食色同也，平視①艷麗容，罰至磨磚。食貨同也，偷窺藏儲，人罪成荷校②。故閉西子於吴市③，可集金錢；眩寶玉④於寰瀛，能收貨幣。如此饞郎對食，固宜以眼福，相争畫餅，泥牛未成無用。然彼所争者畫耳，尚以拳脚相加，燕樓酒館，合設科條，否則有關性命。」

【注釋】

①平視 《魏略》：「五官初娉甄后，出視賓僚，坐客皆垂頭，劉禎獨平視，魏武罰使磨磚。」

②荷校 商君治秦，有偷窺庫藏，荷校以殉。

③吴市 《吴越春秋》：「范蠡閉西子於吴市，收金錢一文，乃得入觀。」

④寶玉 《瀛寰志》：「有得金剛鑽如龍眼核，萬金不賣。携遊外國，觀者贈之貨幣，所得不貲。」

陳而新之

北寧省某社耆役，於成泰四年，以事神謁制府武相公。饋獻陳皮一小箕，自言經數百年，視其皮皆薄如蟬殼。細詰端委，云自中黎時鄉碩中科，某公素有權略，鄉中謀造神祠二木馬，公命實滿以橘皮，曰：「垂之永久，吾木既朽，則吾橘已陳。百年以後，此物與金銀同價，俟之後起陳是鬻而新是□，陳陳新新，無窮匱也。」今馬壞得陳橘數十箕，并鐵板志其詞，計其年歲三百矣。現已集役並祠馬而新之，費數千緡，猶剩橘三之一。制府受其饋，以爲寶也，寄奉太夫人藥籠，助其役白金二笏。時予客署中，具聞其說，因嘆之曰：「嘻，仁智是公，何心思之長遠計也。圖其成而謀其弊，留其利以壽其繼，財不費民，而功堪創制，力可致神，而德能濟世，蓋知周而用宏，則物産非新珍而自珍，物形有敝而無敝。」

彈狐仙疏

從《姑安録》採入〔一〕以下三則

昔東郡要山有修真道士，已七十餘年，而狀貌類三十許人，誠有道術者。一日，聞於山上松間有二叟，皆長髯偉貌，舉止煙雲。左則青袍竹冠，右則白袍皂絛，服色絕異於時。道士知爲異人，拜而求教。左叟笑曰：「子休矣，求教奚爲，我輩皆修持數百年，再三洗髓伐毛，疇曩朝真班列，反出狐妖下，子工夫恁忒，求教奚爲？」右叟曰：「他出身綦微，修行惡殺，但善媚悦，涉躐仙班，阿母想必鼻癰，不曾聞他腋臭。」道士問：「他怎惡殺修行？」曰：「子不覽《搜神記》乎？伊扢取死人頭顱，向月戴之而摇，倒而不落時候，便能幻化美女，采取元陽，以成大道。玉帝明聖，子可爲我輩疏，我將奏之。」道士固邃於文，且才思華贍，一揮而就，其略曰：「臣仙曹某某，因爲指摘聲，參乞垂洞鑑事。伏以鸚鵡不離於飛禽，猩猩不離於走獸，族類攸分，猶豫不可以着屐，猿猴不可以加冠，儀容各别。故山中放虎，未變人頭，江上龐龍，尚存魚服。蓋人物異性，豈可賊杞柳以爲桮棬；仙凡殊途，况又脱毛角而生翰羽。伏見狐仙某者，姿非靈慧，地極寒微，無燒丹鍊汞之功，昧出牝入玄之奥，扢陳人之枯骨，吸月摇摇。採男子之元陽，

披星頷頷，假彼宣淫而惑衆。相鼠有皮，儼然具體而成人。縢蛇無足，未徐腋臭，遽列清班。風儀上壓於羣真，名色有汙於十賚。臣實耻而與之同列，乞移陳主之庭花，彼可照以返其原形①，請爇燕王之墓木。」脱稿呈閲，首肯而袖之，忽化雙鸞翔空而去。道士喟然嘆曰：「滄海横流，乾坤莽莽，故欲尋真出世。烏知仙曹雜操，又不可問耶！」每對人閑談，後竟捨玄而緇，不知所適。

【注釋】

①原形　晉雷煥曰：「千年之妖，則以千年之木照之，則死而返其原形，乃取燕王墓木，爇火照之，二書生皆化狐而死。」

【校勘記】

〔一〕「從《姑妄録》採入」，「妄」字原闕，據《懸榔賣鱉》等篇題下注補。

市賈

予南州一外眷，其家有鬼極靈，將有吉凶，皆躡魂附體以報，徐驗不爽。生客與之對，便能辨其名色，以及性情衷曲，皆歷歷而符焉。一日方攝附，有故州守某突入，曰：「若知我乎？」鬼笑曰：「知之、知之，市賈也。」守咈然曰：「嘻，若胡其靈，奚則黯而爽也，吾操觚染翰，呫畢而爲儒，决策發科，通達而爲士。疇曩綰銅擁皂者，匪伊異人。吾未曾居奇而致贏，如之何其賈也？若則黯而爽也，胡其靈？」鬼曰：「咄、咄，我豈妄哉！我見古之儒士矣，涵養以聖賢之言，醉盎有詩書之氣。觀其容貌，則和平静重，可望而知也；聽其言辭，則淵愨樸茂，可愛而傳也。明公通溥，於是乎出忠孝廉節；於是乎生綽然而有餘。確乎其不拔，而且憂愛君國，痌瘝乎閭閻。其出也，望如雲；其處也，介如石。不以得喪動其心，故大行不加□□□慍，夫然，乃信乎其儒士也。今則父母之教其子，□冠蓋以動其心；師資之授其徒，引温飽以歆其志。子則昕夕鼓篋，專求利市①於斕衫；暮夜囊金，必取倍償於蔀屋。纔升堂而問政，則官媒債客，雜□乎晝，賄簿賕單，紛投于左右。由是枘鑿乎學術，秦越乎生民。一聞上司之丑其行

徑，而掛以文書，即慮其本之虧，而沮喪呼噓，倉皇頃踣，乞靈於奴隸，求解於裙釵。卒之櫝既見還，珠原不有，粗亂遂不饒乎蘊藉，風流仍自混於凡庸。子雖不居奇而致贏，然處乎市之途，而有賈之道。」坐客皆愕然，守大笑而去之，掬以顧曰：「有之，有之，我則猶其小賈也。」

【注釋】

① 利市　唐詩：「利市爛衫抛白紵，風流名字寫紅箋。」

不攘而攘

予學舍旁有倖市，以奇日趁墟。市之癩乞兒某乙某丙惟懶而食殘，且乞且攘，務盈其筐，□□□□米饕餮不遺。市人多怒罵而怨詛之，千聲一口。有市役某甲，肥碩果健，遥躡而尾之。僞瞽僞聾若不見其攫且攘，并不聞其囉唣者。既而伺丐筐之滿也，突前大叱曰：「若曹丐耳，烏得而攘奪乎？使受吾廛者苦之，又奚樂而集吾市也？」突出手尺兩撞之，皆挈其篋以去。二丐蹶卧，號哭聲嘶曰：「咄、咄、咄，天乎，我手欲脱，我腹則猶枵，我篋橐亦復空空，我耳尚詛罵之盈，我足則頹然而卧也。」市上多德甲，俱鼓掌曰：「快、快。」亦復恨恨，甲逼詰曰：「恨子目之不慧遠，耳不通微，恨子手之弱而脚遲。」

雲史氏曰：「世間之愚，無丐若也。使其出丐行徑，而循丐道理，夫孰得而奪之。清人咏箬云：『憐君攫取忙，送入他人口。』亦堪移丐之贈乎！某甲何其狡也，幸其攘而圖其成，受其利而居其德。智足以掩市人之目，力足以奪二丐之筐。卒之伎倆性情，無人看破。予願鄉豪里正，加其砥礪，以養其廉耻之風，無使丐攘而甲奪。」

敝弁急智

甲子年間，南州有巡城兵某乙某丙者，嗜吃煙膏，過眼青錢，空空轉手。一日亭午，苦乏煙貲，鼻涕口呵，殊難過。乙踱謂丙曰〔一〕：「吾輩勉强行去，方可弋尋好處，否則茫茫藍蔚，豈向枯卧窮漢獨雨金乎？」丙然之，遂與俱出城。負手徐行，左右顧盼，忽見閹猪工，手扼絆竿，肩帶緡錢數索。乙喜，突前叱云：「節樓催召若矣，疾從我來。」工驚叩端由，衆曰：「不知，今早教覓若曹來，吾輩脚筋行脱矣。」敦勒之行，引從别府衙門入，坐門側，指丙曰：「君守此，無俾其逃也。我入求鈞旨，少選即來。」頃之，入者出焉，曳工入廄，指五花馬曰：「帥令教若閹之，此馬千金，若善圖之，無更作乃公累苦。」工哭告曰：「小人熟閹猪術矣，烏解馬乎？且猪力微，亦須緊縛，此則龐然而大者，近他不得。諺云：『莫捫馬勢。』踶之必殪性命，尚可問乎？况或生手差池，將捲販家鄉，不充賠抵，不敢、不敢，望賜矜全。」衆怒曰：「此馬全資脚力，縛必傷筋，汝膽包天，敢梗督堂將令。」競鞭拳之，工莫奈何，遂解肩貲留前，哀告云：「此事委實不堪，聊薄具孝敬一杯，萬望福爺造福。」乙佯咋舌曰：「不能、不能，我頸上有千闐王耶！奚堪

釋汝。」丙解曰：「彼實哀告，我等當詭以逸白，徐覓他工。」遂受而放，工喜極，疾趨出門。行數百步，見行輩一人來，惟持絆竿，别無長物，遥揮手曰：「若疾去之、去之，莫惹捉，教閹寶馬。」即共散走。嘻，小民胡其呆，喜怕俱奇，豈知彼少腰纏，必不患制台覓汝矣。

雲史氏曰：「彼饞肩眥，即能思出一絶大艱澁題目。小人急智，未始不奇。嗚呼，下憑馬勢，上托虎威，萬算千籌，還打點到飛鴉入口。」

【校勘記】

〔一〕「乙踱謂丙曰」，「踱」原作「度」，據文意改。

蠻風可愛

上遊秋安州諸蠻，風俗淳樸，其上古之遺乎！　吾契瓊尹阮子，嘗目治焉，非耳食也。古五季時，陳氏五世同居至七百人，已爲曠罕，而蠻俗則常每族居一隴，通力合作，畛域不分。食設長筵，若一人負弩入林，紆曲未回，則數百人兀坐以俟。稍久則棄食散覓，或爲虎厄，則鎗箭窮林，務得殘骸乃已。其教蒙師，則左右挂一青囊周行，隴内人家延入即筵上坐。主人引兒出，跪而膝行，至前，主奉白金一小塊，約一二錢，乞教兒事親長禮，或開林礦法，或書或算，或卜或醫，各有條目。師解下左囊，則多竹牌而漆字[一]，皆蝌斗不可辨。乃擇其願者而出之，又解右挂，出竹筆漆匣，及已削成一精竹籤，依牌書之，呼童指授。有頃，師受金并牌筆匣，各入囊挂之而去。主亦不留，惟留下竹籤，則此童終身奉爲模楷。他日復學亦然，但每次一條，不得兼及。其事總治郎最處，合力耕穫其田，趨執其役，無敢怠欺。公事則官派由郎，電走星飛，咄嗟立辨，以故隸役無及諸隴。間或大訟，郎不能决，始向官質成，隸乃至隴，則差錢不許，惟隸當差時，籠小雞雄雌各一以去，臨還寄之。四五年來，則籠還之雞千百矣。節節生産，具具登記，籍出示之，其所寄之雞或

死，則填培而□之，餘則否。一日諸隴就府應役，偶乏用度，往返□月，無可奈何，遂共典接。巴蜀一林府外居人某甲諳其風，典之三百，伊券以木板而漆書之，字不可曉。既而數年，見羣蠻來曰：「吾族典林之家，則疇是矣。」某輒應出板示之，伊對校不差，乃去。頃見擔負襁屬而來，則蜂蜜蟻片，犀角鹿茸，值數千緡，曰：「某族入得某項，某日獵得某珍，此數年典林出也。」□授之，甲不索券而還，後或三四年，或五六年輒一來，來必携還林產，但多少不等。然最少亦可四五百緡。甲家享其利已三世矣。蠻羣皆對外嘆咤曰：「官府多欺，惟鞭樸之籌，差爲不□。」嗚呼，文身雕題，蠻則蠻，而忠信樸茂，真淳未變，則烏得而蠻之。今有鬚眉冠裳，粹其容而儼其服者，匪蠻似也，及反視以君臣之懿，父子之彝，與夫交接朋友，飲食男女，則雲翻雨覆，禽界狼荒。不惟不可以對人，亦有衾影中，而首十重①鐵甲者。蠻乎不蠻，吾夫子志欲居夷，人但知傷道之不行，烏知其夷者不夷，而不夷則夷，胡爲而夷又胡爲而夏也！

雲史氏曰：「予與阮子夜談，話及蠻俗。阮子曰：『蠻樸而我僞，揆厥奚由？』予曰：『由於學，夫自周以前，學尚矣，惟其後諸子百家，岐視疊出，混沌愈鑿，則詐僞愈生；名理愈繁，則性情愈薄。無論蠻方，未有趙雪航、朱沛國諸公，猶是竹簡漆書，尚傳蝌斗，所以大璞克完試驗之不識，武人類多真樸，斯可見矣。』阮子首肯者三，曰：『然則補救何如？無已則秦乎□□。』」

【注釋】

①十重　《開元天寶遺事》：「時人語曰：『楊光遠慙顏，厚似十重鐵甲。』」

【校勘記】

〔一〕「則多竹牌而漆字」，「漆」原作「膝」，據文意改，下同。



虎爲里長

珠江茂材裴子梅，於丙申中秋，晤之南中，向予述云，得之趨庭所聞。

慶和省某社，裴子順慶中丞令嗣也，親莅其地，且述社名，裴子偶忘之。錯居山林間。每除夕，必聚鄉中之耆，聯結保詞舉山君爲里長，乃以熟豚一，並粢若酒，加詞其上，置之林山中。元旦命役往偵之，則反其盤與盂，及舊歲紙。既而一鄉之人年内出入樵□，或掘芋懷禹餘糧，聞□木戛動，即疾呼曰：「里正翁翁，吾某社人，毋遺其誤也。」則必無傷，其鄉從古來莫厄於虎者。或所得物産堆積林麓間，輒呼曰：「某社貨寄之某社林，毋容其攘竊哉，則翁之賜也。」如此雖露積數日，無敢犯者。或取非其有，則虎必逐之。沿山之田間爲山猴擾掠，即命邑役登高猛嘯曰：「山猴採摘，蕩我田疇，里正公耳目獨不及此乎，胡爲而虐也！」明日即於隴畔，得斃猴十數，民害以除。嗟夫，鄉有里長①一人，自隋開皇始然。擅武斷於鄉曲，而揣弱之肉者，以肆强吞，厚賦斂其田疇，必倍十之三焉，徒資中飽。小民稍拂其意，則誣以擅逃公役，不納正供。上蔽其姦，糊塗不察，加之以囊頭三木，而鉗口以萬人。彼形則人，其殘則虎也。山君由來

酷暴，胡以樂利溥於一鄉，竟畜頭而人性。嘻，特豚盂酒，情節太廉，疾苦吾民，則無寧其虎擊。

【注釋】

① 鄉有里長〔一〕 按《御批通鑑》：「隋開皇九年二月，蘇威言百家爲里，置里長一人，五百爲鄉，置鄉正一人。」宇文周無之，隋受周禪，或者其誤記也。

【校勘記】

〔一〕「鄉有里長」，「有」原作「設」，據正文改。

奇童始末

嗣德丙寅秋，予與扶江副榜潘君俊權、孝廉阮君廷成，俱在唐扶解元阮君廷卿坐。忽見延河縣博裴君①三同，引一雛生玉亭阮文錦來，裴君稱爲奇童，極口誇其神異。阮君即出一對，伊以其師助長而能之，繼出一聯云：「松木由來十八公。」師徒相視愕然。予笑曰：「此不難，汝胡不云『秄禾自出八千子』。」因顧謂裴曰：「此子亦聰穎，君宜徐教，以俟其成，無遽暴揚之眩耀荒虛，以賊夫人子。」潘君鼓掌，然師徒怫然徑去。既而戊子，予攝真定縣篆。初就省住城東門外，陡見名錦手挾一旗，繡「開天神將阮」五字。與四村漢，各執木劍，妝作鬼物憑附狀，行且言曰：「我就與法官會。」城門直兵，見其蹤迹詭異，突前叱曰：「若曹何之？」名錦棄旗，逃入貴記厨棧下，伏匿碗櫃下，直兵曳出，面無人色，即囚之會館房。尋聞其聰明，遂攝歸玻城，教以泰西諸學。數歲知其黔驢無技，即放之還。伊自南回，詭妝法服，以募墾山田爲口實，撞騙招摇，對人則辭旨吐吞。伊對人即曰：「諸君請從墾募，情分尚屬生疏，俟久後相知，另奉話陳衷曲也。」若别有奇才異術者，以故不達理愚漢多破産從之，間或質於予，即曉之曰：

「此子搖動人心，不久將罹法網。識者已不當作生人視，且自昔年，吾知其素矣。本是庸猥，諸君無爲其惑也，悔可及乎！」聞予之言，多廢然以返。纔數月，伊果欲釀災。事發，永流海外。不意凶人已竄，餘毒猶存，蓋巫蠱獵食則附會於奇童，村民癡迷又惑於巫蠱。丁酉十一月，直定朗東寺僧以其術煽惑獃呆，二十三日夜，約引百餘村氓，皆持竹杖木尺，類同兒戲。突犯太平省城，禿奴在火光，飛符念呪，事屬妖巫。城兵射殺者，枕藉於途，始倉皇以散。擒得禿奴及其黨夥，則有身畫符籙，腰帶散藥竹葉，似恃此以無恐。若高駢之呪避五兵，卒皆駢死荒原，禍延鄉邑。聞海防東郡，此夜皆然，揆厥所由，則自阮錦所貽之戚也。而所以貽伊戚者，則自上户裴君。

嗚呼，田里吾民，何其呆也。自古黄巾白雀，吐火吞刀，屈指不勝，然皆一事無成，都歸顯戮。蚩蚩夢夢，妄罥刑誅，良由教化之不明，殊堪悼痛。裴君當身教責好奇首釁，而先自逢殃，天道彰彰，胡以懵懵而世夢者哉。

【注釋】

① 裴君　裴君以訓導奉派修文江隄，壬午年冬舟行，伐鼓張旗，逢戰艦以爲賊船，父子俱被殺，射之於渌口江。

爲人請命

義興太守楊君①，□□□□□□□□□□□□□艦，停泊署前之江。艦上南北人男女甚夥，忽見艦弁催捉府隸乙、丙二名，守曰：「我承乏於斯，子有徵求，第須報我，便有以承命，而輩則府皂也，捨之捨之。」伊曰：「否、否，此非可以民丁應也，但爲公，盍姑捨乙，少以留情，然慎勿張皇，以爲小人累也。」語已，挾丙以行。守夢中以爲省派，援隸以索曳纜民夫。悔不放以信牌，村役必將梗命。忽寤，則東方發亮矣。俄聞乙丙俱中時厲，即呼皂目告曰：「丙其危哉，乙則瘥，無須藥也。」既而果爾，共駭異曰：「公言何神，蓋不克與之同夢也。」嘻，管子引五厲壇，亦知冥冥中不無主者。惟少婦②精誠至矣，而諸吉護持。纍臣正氣，凜然而百殄辟易，蓋由忠孝廉節可以動於神明。楊君久與予交，其爲人和平樂易，臨官理政當必有異於時。否則市賈揶揄，奚可爲民而請命。

雲史氏曰：丙申年三月，舒池一轄砌築隄路，工甫就，米貴民饑。既而殄厲暴作，羅田社日斃數十

人。時縣尹丁君用享，索予文以禱。予坐中立草，其略曰：

上帝鑑臨，實有四時之吏；昔人禱告，無五厲之壇。政有禳灾，禮非瀆祀，惟兹下縣，多出窮閻。當經河緯驛之衝，苦夕路朝隄之役，加以三時兩歉，十室九空。人方折桂而炊珠，時或蒙霜而犯露。地殫其出，天降之灾。疾殄重臻，顛連已甚。夫天方降殺，神亦愛人。節本陽和，候非陰重。而且團鳩逐鵩，聚鴞驅鶬；雄伯③不來，𡟫星④莫耀。彼則何辜，至此極也。曾呼籲之不聞，尹或失職，有以致之，忍困窮而莫告，敢不下陳菲薄。上訴明靈，因禮達誠，爲民請命，伏望昭臨有赫，呵禁不祥，一和充周，百殄辟易，聰而端也。不濫以惑，無爲厲於斯墟，飲且食兮，式壽而康，實同功於大造。

稿脱，坐客止湖，嚴君士敦善亟鼓掌稱善，尹命膳而禱之。是夜，羊角風暴起，所左言□三更後，大路上聞若人馬行聲，亘夜不絶。明旦寂然，四下無哭聲，因楊君話叙，並附志之。則道家所云，容或有之，不可槩駁爲子虛烏有也。

【注釋】

① 楊君　錢海邑人，戊寅科舉人，現莅義興府。

② 少婦　《小學注》：「宋人，未成婚，夫鄉大疫。公姑皆垂危，女堅求歸省。疫鬼相告曰：『諸吉神，孝婦行至矣，去之去之。』是鄉即日灾止，公姑亦瘥。」

③ 雄伯　是食厲鬼者。

④ 婎星　《天文志》：「女婎星光耀，則無疾疫。」

《雲囊小史》卷之四終畢

附志

嗣德丁卯戊辰年，潘相公日省開府海東。予歸應試，常客署中，聞得公少時異狀。公貫越安社，在河静省，地接江津。時有送厲蕉筏紙船，浮遥津次，又魚掬水，無敢近之。公纔八九齡，潜曳繫之，遠竹叢中人無見者。既而鄉中六畜倒斃相望，耆碩設壇禱之。忽叢中一人，迅躍登壇曰：「我五部行兵帥也，承命四方拘攝，貴邑無之。不意開府相公，繫留兵船，三軍皇皇，無以爲食，非可以遏禁也。待承憲令開放，會須去年，攙擾何爲。」言已而倒，頃乃復。耆碩尋根，究得其實，命公就處解之。船即沿流颺去，驟如風雨，鄉患以除。人知爲貴徵，不知由廉節正直，天爵自尊，故行異，人爲鬼神所欽矚。不然，則倘來富貴，多泯泯無聞。似道齋僧，而見侮神明，秦檜攖三木而相從鬼簿，公卿將相，烏得恃乎？所以世間能作鬼面以嚇人，不能作方面以嚇鬼。

道人又題

吾草吾玄十載餘，自知筆墨太軒渠。豈緣夙世應償債，還是人間未見書。老繭抽絲猶乙乙，孤熊舐掌自如如。會須問我梅山客，仰屋何心賦子虚。

丁令威◇撰

桑滄淚史

宋莉華◎校點





提要

[越] 阮文原 撰

《桑滄淚史》，署丁令威撰，今存抄本一種，藏于漢喃研究院圖書館，編號VHv. 280，共45葉，頁面尺寸爲26×14公分。《越南漢喃文獻目録提要》本條載另有一抄本編號VHv. 2698，未知其詳。而VHv. 280首頁《桑滄淚史》書名下有注「阮杜玶奉抄，陳黎友奉閲」，阮、陳二人當是法國遠東學院駐河內人員。次頁又注：「抄在《南風報》自第八年九十號。」據知查考，知其文原本乃刊於《南風雜誌》第90—91、95、98各期。

本書卷首有兩序。一題楚狂作於昇龍故都。楚狂乃是黎余之號，其人生卒年未明，廣南省奠盤府農山社人，早年參加東遊運動，赴日留學。歸國後曾任《南風》、《友聲》及《東聲》等報章雜誌的撰稿人，同時研究文史，已結集的作品有《南國女流》(1929年)、《白雲詩文集》(1930年)、《渭川詩文集》(1931年)、《普照禪師詩文集》(1931年)等。其二爲作者自序，述作者因見黎鄭時繁華的舊都昇龍而今頹廢一空，從而「即一代之興衰、千秋之感慨所繫，不可不記也」和「蓋傷今弔古，感慨流連，平生一夢不平之氣，每

於月夕風晨，寒窗獨坐，援筆述古人遺事」。丁令威其人俟考，顯爲託名或是筆名，因楚狂稱之「余友」，可知與黎余同時，《桑滄淚史》亦是20世紀初年的作品。

本書分二卷，但卷一共43章，每章系以篇名，而卷二僅有4篇，均描述廣文亭、慶瑞宫、文廟及旗臺等昇龍四個古跡遺址，頗可怪也，然《南風雜誌》原文如此，其詳情俟考。

本書所記乃黎末史事，依時爲序，包括：景興三十年（1769年）太子黎維緯爲鄭森誣以私姦罪而廢太子位坐獄（《黎皇太子獄》）；三府兵起亂殺黄廷寶，擁鄭棕登王位（《諸軍擁立》）；西山軍北進扶黎滅鄭，吴景桓陣死，其妻潘氏投河殉節（《翠靄投身》）；端南王爲西山兵所殺（《端王殉難》）；阮文惠入昇龍，昭統帝嫁以愛女玉欣公主（《王姬下嫁》）；鄭槰得封爲晏都王繼而爲阮有整所敗，王業告終，王府燒毁（《王府劫灰》）；西山兵再次北進，黎帝奔京北，皇太后求援清朝（《西兵重來》、《帝奔京北》、《慈宫請援》）；孫士毅入昇龍，阮文惠大敗清軍，黎昭統北奔桂林（《士毅南征》、《清師敗劫》、《棲寓桂林》）；清臣福康安與和珅受西山賂騙黎帝（《康安受賂》、《黎帝被欺》）；黎侗義不薙髮被送燕京監禁（《孤臣愛髮》）；黎帝君臣流亡情景（《流離異城》、《牛車發配》、《馬童救主》、《帝冑傷懷》、《皇儲飲恨》）；黎昭統崩，諸臣從殉（《聖駕辭塵》、《孤塵殉主》）直至嘉隆三年甲子（1804年）將黎帝及太后、皇妃遺骸送還本國（《梓宫南歸》）爲止。

本書内容基本貼合正史及其他史料，但若干細節稍有差異。如景興四十七年（1786）八月阮文岳撤軍南渡一段，據《欽定越史通鑒綱目正編》卷四六載，東城嘉户人阮如璡聚衆邀擊西山軍於仙里橋，不克死之。又有石河河黄人阮才挾短刃伏於奇花山路叢中殺賊未成，後復與其兄出入奇花、石河間，終陣死

於歸合屯。本書《驩演義兵》篇中則無阮才一人，伏擊西山兵死於仙里橋的人是東城縣黄場社武壁，而又有阮璡挾短刀伏於奇花山路謀殺阮文岳，後與其兄阮寶出入奇花而陣死於歸合屯。這表明本書作者亦雜採野史，頗可補正史之闕。

本書更值得重視的是，作者描述了一批歷史人物身處在黎末殘局所具有的悲劇性處境，上自鄭楹、鄭森、鄭棕、鄭楷、黎維緯、黎維祺、黎昭統等帝、王，下至李陳瑻、黄益曉、黎侗等諸忠臣，以及潘氏舜、馬童阮文涓等節義庶民，使之皆栩栩如生。

作者在情感上傾向於黎鄭王朝，其惜惋之態歷歷可見，但在敘述末世時亦忠實反映了當時政權内部衰微腐爛的情狀，上自宫廷黎帝與鄭王之間不斷發生的矛盾和權柄之争，下至中外臣僚只謀私利而不顧國家興衰之醜態。聯繫寫作時代，20世紀初法國人在越南已顯露其殖民主義面目而阮氏王朝卻越發怯弱，其與黎昭統朝頗爲相似。故本書不僅是要表露對故朝的感懷，還寄托了他對時局的悲傷與不平。

本次整理，囿于材料所得，初未獲《南風雜誌》，徑據抄本迻録排印，日後有修訂機會，可改以《南風雜誌》本爲底本進行重校，更接近作品原貌。在整理過程中，查清華、陳慶浩先後審讀了校樣。

目録

卷一



卷二

序

余友丁令威君，有高山正芝之癖。每有所感觸，即哭。余戲之曰：「君非昔日得道仙去之丁令威耶？『有鳥有鳥丁令威，去家千歲今來歸。城郭如故人民非，何不學仙塚纍纍。』豈非君昔日華表重來之詩耶？今謫人寰，胡多塵淚若此？豈海外三神山紅雲縹渺間，君昔曾與高山君遇，相染而成癖耶？」丁君悄然弗答，以所著《桑滄淚史》示余。余讀之，一字一淚，淋漓慷慨，文如其人，不覺亦爲之淚下。噫！文章之妙，筆墨之外不可無淚。嘐嘐子有曰：「韓、柳、歐、蘇之文，讀之輒昏昏欲睡。若屈原之《天問》、《山鬼》，李賀之「秋墳鬼唱」，文山之《正氣歌》，謝臯羽之《冬青引》，皆以淚勝。」余平生喜讀有淚文字，與嘐嘐子同。今閲《淚史》，實獲我心，因録之報端，以公之世，想普天下人當亦有與余抱同感者。

楚狂書於昇龍故城新亭之西軒

自序

明末有著《崇禎宫詞》者，其自序有曰：「舊社邱墟，悲深禾黍。暮年詞賦，哀動江關。所謂『長言之不足則嗟嘆而歌咏之』也。」又曰：「秋風殘照，讀者其有一啓斯編，而西望漢家陵闕，泣數行下者乎？」余今著《淚史》，其意亦類是。蓋傷今弔古，感慨流連平生壹鬱不平之氣。每於月夕風晨，寒窗獨坐，援筆述古人遺事，比之急管哀絲，藉伸感懷耳。昇龍，古爲帝王建都之地，衣冠文物盛於山南，文采風流，甲於海内。黎鄭盛時，公侯戚畹，甲第連雲；宗室王孫，翻翻裘馬；大興市外，槐街花場；固極一時繁華盛事也。鼎革以後，頽廢一空，皇都半屬凄凉，王府亦付於一炬。千年舊夢，隱約咸陽；一片歡場，鞠爲茂草；高樓大厦，不可得而見也；妙舞清歌，不可得而聞也。而其時之義士忠臣，賢夫烈婦，尚可借筆墨而述之。其遺韻餘風，猶令人敬仰不置，此即一代之興衰，千秋之感慨所繫，不可以不記也。於是作《桑滄淚史》。

邯江丁令威書

卷一

黎皇太子獄

黎中興以後，鄭氏實爲之輔，自太王鄭檢以來，凡八世。雖專國柄，仍尚知尊扶帝室。至黎顯宗時，殿府内訌，遂召滅亡之禍。推其禍原，實起在黎皇太子獄。皇太子名維禕，顯宗長子也，自少聰敏剛毅，博覽經史，優禮士夫，臣民皆想望其丰采。初聘仙容郡主鄭氏玉潤爲妃。俗稱婆主。妃，恩王鄭楹女也，王及正妃阮氏俗號德婆柴。素所鍾愛。世子鄭森忌之。森與太子又素以才地相妬。一日，因會宴於王府，森與太子同坐。母阮氏以禮責之曰：「太子，他日帝也；世子，他日王也，有君臣之分，安得同坐？」森深含之，輟食，密取食箸出，誓而折之，交與所親宦者范輝錠藏之爲質，曰：「且看下回此王此帝何如？當一生一死，不兩立也。」未幾，鄭妃玉潤卒，母正妃阮氏亦相繼逝。太子詣府堂奉省，遇鄭府官者黄五福於府門，行不讓路，五福深以爲恨。又日，媒其短。及鄭楹卒，森既總政宦者，輝錠以前箸進，森陰令五福及輝錠圖之。乃誣太子以私姦鄭楹宫妾，羅織成獄。森命輝錠將兵入殿庭捕之。先是敬天殿後三山井中，忽有聲如雷，太子懼難作，入居帝寢殿。輝錠入以罪狀白帝，且曰：「臣聞太子匿陛下殿

中，請送臣捕。」帝抱太子涕泣不忍捨，輝錠長跪殿庭下，固索之。太子自度不免，泣拜帝前，請出就縛，解送鄭府。輝錠令太子免冠謝罪，太子不肯，曰：「廢立、弑逆，乃汝家慣事，我何罪焉？已有千秋青史在。」森假帝命，廢爲庶人，幽之於獄。

初太子被廢，囚於范輝錠韶郡公第。森屢欲殺之，而未得其間。黄五福、范輝錠等乃囑人誣告陳仲琳、阮有琪等，與太子家客武伯瞰、寺丞梁僴等謀起兵，迎太子出獄。輝錠以事聞，森命捕治。梁僴逃，伯瞰被獲，嚴訊辭，連阮勵。伯瞰，唐安丹鑾人，探花公臧之曾孫。阮勵，上元慎爲人。勵曰：「太子，國之儲君，無罪囚辱。謀奪太子出獄，是義舉也，但余實不預知。今逼於拷掠而誣服，非勇也；以無爲有，非義也。且此事謂勵自謀，或有之，太子在監，妻子等亦不得入，勵從何處得見太子，而與之謀？有死而已，不知所言。」身無完膚，辭終不變。輝錠自爲獄辭議上，森使輝錠縊殺太子，並殺勵、伯瞰等。伯瞰平日見太子無辜，扼腕茹痛，糾合義士謀反。正事未及行而敗露，近親故友攝息不敢顧，良才鄱溪、監生阮蓮携酒與之訣。瞰酒酣，賦詩贈蓮，有「一身自任綱常重」之句。死後蓮爲之經紀其喪。森又令收太子生母皇后陳氏册命，太子諸子𧜟、袖、祇並被拘禁於提領獄。士夫痛憤，莫敢斥言，乃罪狀黄五福曰：

「聞之宋臣有曰無將之戒，舊典甚明：不道之誅，常刑罔赦。今亂臣黄五福者，鉤鉅落魄，刀鋸起身，從戎冒竊偉功，漢曹節凌君之氣勢；掌府濫叨大政，唐士良制國之幾微。朱衣既極於上公，黄屋陰營於駙馬。五福假子廷寶娶鄭氏郡主。草一田八，黄字。假讖説以染黿；豕一羊羣，廷寶生於亥歲，森與子棕生於未歲。煽童謠而弄蠢。異途者誅斥，同類者超升。家奴領鎮以提兵，預圖羽翼；

厮婢據京而典要，潛畜爪牙。迹其姦邪，殊無忌憚。叛逆煽成罪狀，幽室王親；慢淫誣構禍端，庶人帝子。聞者股慄，言之涕零。慨昔時寶劍開基，南國黎家天下；迺今日太阿倒柄，北司黄氏朝廷。在王法之必誅，正人情之共憤。第在上威權屢替，空祈有眼之天顧。伊今忠義激昂，盍殄無鬚之賊。願斬佞臣之首，梟於市肆，以謝宗社之靈，以慰臣民之望。」

聞者快之。

諸軍擁立

時鄭森嬖修容鄧氏名氏蕙。廷寶等居中用事，既廢皇太子，又廢長子棕而立季子榦爲王世子。榦氏，蓮子也。時爲之謡曰：「棕之猶未，榦則無冀。長不可棄，幼不可恃。」未幾，森病卒，鄧氏與廷寶秉國政，穢德彰聞。時又有諺曰：「彼百官兮，多暗少聰，致令暉郡，廷寶，封暉郡公。陰姦正宮。」榦又不爲人望所屬，人情洶洶，中外咸謂廷寶將不利於鄭氏。軍情忿激，陰有所圖。

適有事於鄭王殯捷，寶軍下吏阮憑乂安南塘嫩柳人。酒醉，人皆嫉之。憑忽登府堂，擂起大朝鼓三通九點，亂兵悉至，排府門直入，殺廷寶。衆争入府，以大祭盤架交椅於其上，置府堂簷下，赴監所擁棕升座，呼聲震地。頃間，有一夥可數十人，揮劍從外來，大聲問：「是王子棕否？」應曰：「是。」則呵呵大笑，如是者數十次。衆乃遣人領阮太妃旨，阮太妃，鄭森母也。奏請帝命，立爲端南王，降榦爲恭國公。又大肆虜掠，抄破廷寶宅及鄧氏親屬。廷寶黨與前諸密告者，毁掠殆盡。城中富室亦有延及。廷臣屏息而立，京城擾亂數日方定，論翊戴功，封賞内外諸軍。諸軍又相聚，出故太子之子維祧、後改維祁。維袖、維祗等

於幽室，奉還宫。既而又請帝立維祁爲皇嗣孫，降鄭森所立太子維禶爲崇讓公。自是軍士日肆驕慢，朝廷威令不行。彼等自謂帝王之位皆出其手，動輒振鐸聚會，百十成羣，叫噪諠譁，關渡、潭池、洲沙、市肆之利，僥倖干請，民間不勝其苛擾。

翠靄投身

黎顯宗屢被王府壓制，鬱鬱不平。適有西山阮岳、阮惠兄弟起兵北來，以扶黎滅鄭爲名，天下響應，所至披靡。政臣張登揆、李陳瓚，請各歸貫，糾合勤王，王許之。王又命黄馮基引本部兵，次於萬春湖上，四侍水師，陳於翠靄津渡。王悉發城中兵，戎服上象，陣於五龍樓下。賊大隊舟師奄至，水軍先潰。偏將阮仲耀、吴景桓挺刀立船頭，與賊力戰，中砲墜江死。西山兵乘勝至西龍津，王親執令旗，麾諸軍掠陣。諸軍莫敢向賊，賊火虎亂發，縱兵掩殺。王見事不濟，回象從安華今安埠門望西而去，軍士扈從尚千餘人。西山趨兵入城，盡將所獲王府錦繡金寶賞勞軍士，下令招安百姓，無有追王者。帝則因久失政柄，侍衛散落，倉猝無可逃避。又聞尊扶之説，遂閉闕深拱，以觀變而已。吴景桓有愛妾潘氏舜，聞翠靄之敗，其夫殉節，乃發喪成服。又設位於翠靄津致祭，乘小舟赴中流死。後人有咏氏舜詩云：

矢志從夫一作「從一而終」。義薄雲，古今烈婦有誰倫？珥河鋒鏑綱常淚，翠靄波濤節義身。激濁一時江有色，流清千古水無塵。可憐三百餘年國，天理民彝一婦人。後有一華人改爲「婦一人」，語更佳。

端王殉難

端南王戰敗後，西行至慈廉縣界，見家臣阮曖前來告曰：「臣前受命招兵，今已奉候於河之北岸，恭乞御駕北渡，寧宿於臣邑，以圖再舉。」王命招舟，只得小舟一隻，可容六七人。王急下舟，唯有小黃門數人與曖隨行，扈駕官軍則皆已星散。及抵安朗下雷，不見義兵等候，知爲曖所誤。因問旁近有何人是進士出身者，曖言：「有李陳瓚，招諭在下雷。」王使人召之，瓚出迎。瓚使舊門人名巡莊者來衛王，且紿之曰：「有行參從官避難來投，煩汝率手下衛過界。」莊應：「諾。」瓚乃引莊隨曖見王，瓚恭敬倍常，王亦謙讓如不敢當者，君臣之間不覺露出本色。王與瓚細語心事畢，瓚指莊謂王曰：「此人是臣門下，可堪驅使。」瓚又顧莊，謂之曰：「好好衛長官過界。」莊應諾，瓚乃辭王歸去。

莊隨以手下民兵五十人衛王北行。至別村空舍，莊款留王而問之曰：「公是端南王否？可以實告不？爾且有變，幸勿見責。」王初猶瞞，應曰：「君何可妄忖？我是行參從裴輝璧的。」莊曰：「公休作欺人語。昨日君臣相對涕泣，還瞞得過誰？自古興廢常事，算公避亦難脫，毋自勞也。」乃逼王回家。

王大怒曰：「王者有命在天。大元帥端南王是我，縱死於國人之手，亦是天命，任爾爲之。」莊乃使人馳訴於阮惠，且盡拘禁從王諸人。莊擁逼王去，途間入旅舍少歇。王覓得小刀，引以自刭。莊急奪其刀，刃淺傷小。王又以手指串於傷處抓裂之，又爲莊所止。有頃，王心中煩燥，求清冷水，莊許之。王得水嚥下而殂。莊送至京。惠大喜，撫尸而語曰：「可惜好男子，當初若早迎降，當不失富貴，何若自戕如此？」命暴尸於宣武門外，以示國人。既而取具斂櫬，一如王者，命以小龍平項輿送至芳烈寨恭國公鄭㭨陵旁葬之。而拜莊爲壯義侯，許權領山西鎮守。時丙午年一七八六六月二十七日也。

按：西山兵退後，逆莊無所容身，與手下數十人遁去。路過東鄂社時，張忠侯、杜世胤受旨，率義士赴城保衛，適遇逆莊，命鄉丁及家僕執逆。莊及其同黨名錺斬之，遞就端南王墓前獻馘，哭聲振野，人皆義之。噫！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亂臣賊子，亦可以監矣！

義士生埋

當端南王被逆莊拘禁之時，李陳瑨聞變，躬來謁王，叩頭於地泣曰：「誤王至此，臣之罪也。」王曰：「人各有心，卿何預焉？」瑨出，向莊泣拜，諭之曰：「王是一國之共主，而我則爾之師也。君師大義，何忍心至此耶？」莊曰：「長官不早告僕，使僕誤見王。王若逸於僕之手，西山官聞之，問僕之罪，長官還能爲僕辨解耶？畏師不若畏賊，愛王不若愛身。僕不爲長官所誤也。」乃喝其下，擁王去。瑨力不能奪，投地大慟曰：「嗟嗟天乎！臣弑臣主，天監之乎？」王慰之曰：「卿之忠誠，孤已諒之，毋自怨也。」瑨欲挽王少留，未及辭，王已爲莊所逼去。

公在下雷别王歸室，謂具居停主人曰：「以臣誤君，罪當死。我不死，無以自白此心於天地。可爲我辨棺一具，白布十疋，聽我自行其志。」主人勸解之，不從，曰：「我死自有别法，非公所能止也。愛我者，聽我所爲。」主人止之不得，知志不可奪，供具如命。公乃命掘所居之後園爲穴，安棺穴中，以白布製頭巾一條，腰帶一條，整衣冠南向再拜，訖去。冠加頭巾，束大帶，穩臥棺中，教主人蓋之。蓋畢，公在棺

内曰：「尚欠一言，須自語之。」主人又開棺，公口念一聯云：「三年之孝已完，十分之忠未盡。」且曰：「請公以此句遺囑吾兒，他日粘於祠堂以事我，多謝主人，吾從此别矣！」主人與僕從五六人拜别棺前，畢，蓋棺取土而封之。時六月二十九日，距王死後纔二日耳。

公慈廉雲耕人，舉戊戌科進士，爲人簡易樸實，性至孝，居父母喪，廬墓三年，口不茹葷〔一〕，哀毁骨立，自言曰：「吾今年四十，平生所履行，惟此三年，近於人道。」公死後，聞者莫不義之。范立齋有句云：「慟哭天難問，凄凉事已非。」又曰：「生慚李學士，一死獨如歸。」蓋聞王府凶問，有感而作，而對李公之從容就義不覺寸心長往也。

【校勘記】

〔一〕「口不茹葷」，「葷」原作「㷫」，據文意改。

帝殿淒涼

時西山頓兵鄭王府，凡府中貨寶錢粟、巨銃器械，一切搬運下船，又盡燒圜府房屋。城內所存房舍，皆挂牌曰「内殿家臣」或「右軍家人」，冀免抄掠。又京畿既破，百官星散，殿上祗候無人，家臣應對乖錯。阮惠乃請悉召文武諸臣，回朝奉侍。畿内民現罹兵火者，發右園庫賑之。阮整因疏平日所素厚者，阮侻、潘仲藩、張登揆、汪士朗、陳公鑠、汝公瑱等，帝降旨召之。公瑱以疾辭不赴，帝命諸臣隨事與惠酬應，侻、藩等亦依違其間，凡事取決於整而已。

王姬下嫁

阮惠朝帝於敬天殿，獻兵民圖籍。翌日，帝册封阮惠爲元帥，扶正翊運威國公。惠受册封訖，既而大聲謂整曰：「我提兵數萬，一舉而定北河，尺土寸民，莫非我有，稱帝稱王，有何不可？元帥國公之命，於我何加？乃欲以虛名籠絡我耶？我姑受之，無謂我得此便以爲樂也。」整餙詞勸之，乃止。整知惠不滿意，勸帝以公主歸於惠。帝不得已，以玉欣公主嫁之，所謂涕出而女於吴也。公主年十六，美而艷，帝最所鍾愛。嘗曰：「此女，他日當嫁作王妃，不當嫁與尋常駙馬。」至是竟嫁於惠。後公主隨惠歸富春，生一男一女，以病終。

驩演義民

乂安豪目聞西山率兵南歸，相與起兵討賊，與賊鎮守阮如泰戰於劉安。適賊將武文任自海中引兵上陸，發大砲射之，民兵驚潰。嫩柳總民亦相聚扼險，邀擊西山於大惠山。賊兵漫山而過，民兵大敗，賊盡屠其民，男女死者十八九。東城縣黄場社武璧，石河縣忠節社阮進，亦起兵討賊，不克死之。初璧聞岳歸，引手下邀擊於仙李橋。賊不得渡，分兵從上流渡江夾擊，璧戰死。進則膂力過人，出入賊陣，迅速如飛。西山兵聞其名，莫不畏之。阮岳引兵往昇龍，時過乂安界，見有數十人，赤身立道旁，各執竹筒杠子，嘯稱：「我們行商，被名進劫掠，去此不遠。」岳使人尾之，到寂處，便各拔出筒中短刀亂砍，賊始知爲進所誑。進又粧作舟子，候岳兵過河中流，鑿舟溺殺之。自是岳益懷疑懼，晝行露宿，不敢停宿民家。比至昇龍，軍士皆疲勞過度，不堪戰鬥。至是進又自挾短刀，伏於山路叢中，侯岳過刺之。賊前軍望見衣裾，叢槊刺之，進脱身走，萬衆追之不及。進及兄寶出没奇華海口，凡遇西山兵輒殺之。賊相戒遠避。後進與賊戰於歸合屯，中砲死，寶亦死。時人爲之語曰：「阮進猶在，西山必敗！」

詔書號召

初，昭統帝以故太子之讎，與鄭家深不平。因聞西山尊扶之舉，慨然有一統之志。及西山南歸，帝甚駭愕，乃急召衆官入朝，謂曰：「敵以空國歸我，縱有警急，何以制之？」因分命皇親四出招兵，有衆數千人，分布皇城四面，又騰書召故家舊臣及各鎮豪目，起兵入衛。豪目等因咸以保衛爲名，招集兵馬，宇内騷然，無賴輩互相攻擊，終不可禁制矣。

鄭槰慟哭

西山兵既去，鄭棣森之弟入城居王府，與張詢、楊仲濟等欲擁衆爲變。會鄭槰表至，辭極温婉，帝降旨召之。槰乃分部進發，與棣兵相戰於社壇、射場二塢門。棣兵敗北走。槰入城，先詣萬壽殿謁帝，叩拜盡禮。帝賜坐，温旨諭之。槰辭出，入居王府，見殿臺宫禁頽廢殆盡，不勝今昔之感，因慟哭良久，欲退居城外亮國府。家臣咸諫，以爲時機不可失。槰乃留居府中之澤閣。帝命賚册封槰爲元帥，輔政晏都王。

王府劫灰

鄭王既立，殿府又復分貳。百姓靡知適從，各懷觀望。時阮整在乂安，帝欲倚整之力以拒鄭，乃降旨召阮整舉兵入衛。整遂率大軍北來，敗王師於青厥江。昇龍震駭，晏都王遷居楊舍，又轉遷於桂塢。帝慮王再來。或言焚王府可以杜來路，帝然之，命皇親就王府，凡諸樓閣盡燒之。鄭氏自中興以來基址，一炬焦土，時人惜之。翌日，整到京，請入朝。帝命百官郊迎，又悉陳諸道衛兵於西龍宮及城外沿江一帶，合六七萬人，駕幸西龍宮。整引諸道統將列校見於五龍樓下。

按：鄭氏總國政，自太王鄭檢起己亥，終晏都王丙午，該十一王，二百四十八年。

西兵重來

時西山阮惠遣武文任節制水陸，諸營進據乂安。又北取清華，乘勝而前，官軍皆奔潰，中外震動。阮整乃奏於帝，請自將討賊，遣其子沛亭侯將舟師五十餘艘〔一〕，盡載軍械器具，順流次於青厥江。復爲賊軍所敗，各自崩潰，争相踐踏，委棄戈甲，遍滿道路。整與其子沛亭侯僅以數百親兵相隨，奔回昇龍。平旦，賊始知之，帥師渡江長趨而進。

【校勘記】

〔一〕「遣其子沛亭侯將舟師五十餘艘」，「艘」原作「般」，據文意改。

帝奔京北

整至昇龍，與帝謀避敵。整力請帝幸京北，乃使皇弟維袖，引兵衛皇太后及宫眷先行。帝騎象至整居，整跪迎，持帝手慟哭。帝亦泣，從臣莫不爲之掩淚。乃與整進發，渡珥河，從臣從駕多不及，各自奔散，唯内侍親臣與武成道將校數十員，親兵數千，扈駕而北。行至睦市，賊忽追至。阮整被執，其子沛亭侯亦被刺死。賊軍急追，官軍四散逃生，不復相顧。土豪楊俊以殘兵數百迎帝及宫眷潛駐其地，糾集士兵以爲後圖。

慈宮請援

皇太后奔至高平，命藩兵等分兵據守界首。賊兵徑襲，太后遂携元子倉皇奔往龍州求援。龍州知府以事具稟兩廣督撫，兩廣總督孫士毅自廣東親至南寧，與廣西巡撫孫永清會議。永清曰：「開邊大事，利害不細，請熟籌之。」士毅曰：「貢臣之難，不可不救。若倉荒賜隔，則九夷八蠻之臣事中國者，將安賴乎？」乃召黎侗等問狀。侗等言：「黎氏有國三百餘年，以恩惠結人心，以禮義倍士氣，故雖叛逆僭干，而人心愛戴猶昨。只以鄭氏脅制，人情憤惋。西山乘釁以扶黎滅鄭爲名，國人遂不之拒。不意彼既得志，愈肆猖狂，竊據國城，致嗣君播遷於外。由是鉏耰棘矜〔二〕，處處並起，咸稱黎氏，不謀同辭。如蒙上國垂字小之仁，偏師壓境，爲之聲援，國人聞之，孰不興起誓志復讎，想亦不至多勞朝廷兵力也。」士毅乃遣湯鴻業護黎太后及宫眷等，至南寧城安頓。

【校勘記】

〔一〕「由是鉏耰棘矜」，「耰」原作「擾」，據文意改。



士毅南征

時孫士毅得報，遂上表，略言黎氏貢臣，該嗣君例當承襲。不幸故國破滅，母妻款關衷訴，情實可憐。清帝乾隆覽奏，語大學士和珅曰：「安南黎維祁，雖未受封，然例當襲封之人，兹尚在國中自圖興復，國人懷舊亦有可了之理。阮惠恃强奪國，法所不容。宜命大兵四面會勦，明正其罪。」著傳諭孫士毅先行，檄送安南，使咸知之。毅又續奏曰：「安南，中國故地，若復黎之後因以兵戍之，是存黎而得安南，尤爲兩得。」清帝手詔曰：「朕將伸大義於天下，扶綱常於屬國，安南之事，一以委卿。」毅得旨，遂議大舉，提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省之兵，刻期來援。先發檄數百道，令兩廣接界官宣發。

清師敗衄

孫士毅檄各道兵分齊進發，共二十萬人。雲貴提督烏□領雲貴兵，由宣光入山西；田州太守岑宜棟領田州兵，由高平入太原；毅與提督許世亨領兩廣兵數萬，由南關大路而進。三面夾攻，西山兵大敗，收復昇龍。帝請士毅乘勝長驅，直抵富春，一舉而定，使永無後患。士毅曰：「皇帝遣我抵昇龍，復黎國，無直抵富春之命，不宜擅便。」帝屢命平章阮輝宿再三懇請。士毅曰：「歲聿云暮，何事倉皇？無急戰，瘦敵我正肥之，使自來送肉耳。」乃撥兵築土壘于城外下寨，上自塢門下至河洄，連結屯堡。岑宜棟屯于城西之武舉場，號棟多。日夜歡飲自如，略無攻守之意。

西山將武文任、吴文楚敗後，馳書告急于惠，盛言清兵聲勢。惠大罵曰：「何物吴狗，敢爾猖狂，自來送死耳。」即下令舉兵。諸將咸勸請先正位號，以繫人心。惠乃築壇于屏山之南，以十一月二十五日率其將帥並内外諸軍告天地，即皇帝位。禮畢，盡驅在壇將士渡河，不復反顧。行令曰：「凡我諸軍，肯戰者爲我盡殺吴狗。如不肯戰，看我一陣之間，殺數萬人性命，也不爲希罕。」語訖，諸軍應聲如雷，震

動天地，鼓角齊鳴，倍道而進。並以驛書告孫士毅，佯爲卑辭服罪，以驕其氣。是日，大饗將士，且語之曰：「今且先行元旦禮節，俟開春初七日，入昇龍再開宴筵，汝等各記吾言，誣乎否也。」因傳令諸軍，聽候差派。

師至山南，惠寄書與士毅，罵之爲孫狂生，以除夕夜率精兵渡澗水。凡清人之遠斥堠者，掩捕盡殲之，以是絕無兵報。正月初三日，惠兵至河洄密圍其屯，以軍筒傳呼，應者連諾，近數萬人。屯中不虞賊至，不戰自潰，惠乘勝長驅，連破諸屯。清提督許世亨、總兵張士龍〔一〕、左翼尚維昇皆戰死。士毅忽得敗信，倉皇下令撤軍北渡。過浮橋，敗卒擁擠，橋斷，死者以萬數，珥河爲之不流。惠驅兵入城，所服紅戰袍變爲焦黑，皆火藥氣也。岑宜棟屯在城西，聞清兵既潰，士毅北奔，援絕計窮，乃引大繩自縊於螺山。即今忠烈廟所在地。親兵從縊者百餘人，餘衆西走。惠追擊之，擒斬大半。其走脱者，乞丐於民間。至一年餘，始盡陸續北還。

【校勘記】

〔一〕「總兵張士龍」，按《清史稿·列傳》卷一百二十一作「張朝龍」。

乘輿遠播

時黎帝方會士毅於軍，次高平，輔導迪郡公黃益曉、南塘嫩柳人署鎮黎忻、山南舒池人提領范如松、良才琵琶人外戚阮國棟、南塘青泉人列提領阮日肇、山南瓊瑰人協理范廷善、清華同芳人四寶黎貴適、南塘義洞人黎文張八人扈從。士毅聞西山兵至，倉卒北走，帝亦匹馬與之俱北。獨阮日肇執靮從，益曉等則馳回禁殿，扈太后，抱元子，接濟皇三弟，扈皇嬪等至。因珥河橋斷不得渡，望西道走帝王鎮南關。諸臣陸續並至。帝辭士毅曰：「孤失守社稷，寵承奉旨赴援，感激無限。今又棄去，未敢再續。伏惟回朝萬福，孤願反據國地，收拾民兵，以圖再舉。幸克有濟，莫非上憲之賜。」蓋當初以爲援兵可恃，及見士毅無狀，大失所望，欲自歸來，號召殘兵，背城借一戰，冀爲江山雪恥也。

敗將大言

孫士毅爲西山兵所逐，抱頭鼠竄，魂不附體，似恐骨暴沙場，無生入玉門關之望。及聞黎帝辭謝，深爲厚顔，以手書於板，作大言曰：「光平不滅則不休。」光平，西山阮惠假名也。且曰：「已奉表提奏諸兵，不一月，大兵且至。此地迫近賊兵，屯糧積草，不便居住。請暫須入南寧安歇，以候天旨。」

栖寓桂林

帝以流離奔播之餘，兵已四散，而上有母后，下有元子等從亡，無地栖宿，不得已，與士毅偕入南寧〔一〕。既至南寧，士毅又邀入桂林公館。沿途見已有牌揭諭旨，言光平敢拒天兵，罪不可赦，已命閣臣福康安，提督九省兵馬往平安南。康安，滿洲鑲黄旗人〔二〕，由蔭生致位台鼎。清帝信任之，因命提兵往廣西料理安南事。時國人嗣次從入内地，皇叔忠郡公維槒由同油隘，邯江人丁迓衡、丁令胤十數人由龍門，内翰南真人陳輝林、出納同澤人黎允、舊管後勁隊黎顥、香山安邑人潘啓德等由鎮南關，高平輔導閉阮恭、閉阮琉由高平隘。亡國君臣，他鄉瑣尾，其凄酸悲慘況狀，誠有非筆墨所能盡也。

【校勘記】

〔一〕「與士毅偕入南寧」，「入」原作「人」，據文意改。

〔二〕「滿洲鑲黄旗人」，「黄」字原脱，據文意補。

康安受賂

士毅之敗，西兵侵迫内地，人心爲之震駭。福康安之率兵南來也，蓋欲以固邊防，非敢有所窺伺。西山方至，亦以國内未能統一，不願再開邊釁，□使辯臣吴時任投見謝罪，并多以金寶厚賂康安，令爲之主張。康安幸其無事，又飽私囊，乃情願爲之表奏清帝，納西山使，而以要西山主阮惠入覲〔一〕，及放還俘虜軍人爲條件。西山亦允之〔二〕，於是援黎問題便無形取消矣。

【校勘記】

〔一〕「而以要西山主阮惠入覲」，「入」原作「人」，據文意改。

〔二〕「西山亦允之」，「允」原作「充」，據文意改。

黎帝被欺

康安已受賂構和，遂盡罷諸省兵，盛張宴樂。帝疑問之，康安答曰：「夏令炎暑〔一〕，不利南征，暫且休兵，待秋凉調發。」既又邀帝酣宴，從容言曰：「師期不遠，王當親率其屬爲前導。但安南色服，素爲西山所侮，前者孫撫之敗，患正在此，不若薙髮易服，與中國爲一。使賊兵望之，無可辨别〔二〕，但見天兵色服，聳奪心目，然後大功可成。俟復國後，仍從本俗，兵行詭道，王其思之。」帝信以爲真，答曰：「失守社稷，辱蒙天朝憐救，雖舉國北妝維命，此奚足恤？」於是與從亡諸臣薙髮易服，奮圖南返。康安喜其計得售，厚以銀錢餽遺，恩接款洽，而陰使人奏清帝，言黎王自願安居中土，無意請還，並已薙髮易服矣。時有閣臣和珅爲之主張於内。珅，滿洲正黄旗人，由監生入閣，與康安同管理藩院。康安亦教西山厚賂之，表裏相應，力勸清帝罷兵，毋開邊釁，以糜弊中國。清帝可其議。噫！帝與從亡諸臣羈居異地，手無寸鐵，性命與禍福已全付諸人。縱康安以何種手段苛待之，想亦無可如何，而况其他！其受彼之欺弄，蓋亦理勢之所必至也。

【校勘記】

〔一〕「夏令炎暑」，「暑」原作「署」，據改。

〔二〕「無可辨别」，「辨」原作「辮」，據文意改。



清庭密諭

西山已輸誠，然清帝猶恐西山見黎帝在内地，疑或時得援兵重歸故國，不安於心。因密諭福康安，使西山使臣，親見黎帝薙髮滿裝，以堅其信向。康安奉旨。一日，盛陳棨戟，倍異常日，左右列弓馬手數百人，鮮明整肅，正中竪大旗，題曰：「提督九省兵馬。」邀帝入營。茶果訖，康安默無所言，帝不解其意。及出至二重門，則見西山使臣在此。然帝初不料清庭之詐，猶謂中國以信義懷遠方，必不我欺，領兵不厭權，須静以觀之耳。

孤臣愛髮

長派侯黎炯初奉旨留本國，招諭土豪以圖恢復。康安復飛書召來，面談國事。炯遂與李秉道、黎治、黎憲等數十人到廣西。一見康安，康安便諭以薙髮易服。炯知爲康安所欺，答曰：「承召面談國事，今無所談，獨令薙髮易服是何道理？吾輩頭可斷，髮不可薙！」康安怒，即於其地安置之，尋解送燕京。炯至山東，適遇清帝東巡，召入見，諭：「以汝王既願留居中土，沐浴天恩，汝等一意從君，即可薙髮易服，以俟簡迪。」炯辭曰：「萬里從亡，願得以土俗見國王，然後奉旨薙髮未晚。」清帝嘉之曰：「黎氏忠臣。」仍送入燕京，下兵部慎刑司監禁。

帝駕北征

庚戌年，清帝旨召黎帝入朝。二月二十一日，帝行自廣西。五月五日至燕京，住正陽門外。今正陽門外琉璃廠猶有安南營之名。國人後入京者，亦陸續並至。初七日，清人以車兵接帝及太后、元子，入居於城內西定門國子監衚衕，曰：「西安南營諸臣則居東直門羊㢈衚衕。」曰：「東安南營並給口糧，往來自便。」蓋安置於此，使絶歸國陰圖恢復之路也。

流離異域

時帝與從亡諸臣已失行動之自由，其來燕京，蓋亦爲清人所逼，無可如何。適清帝將幸熱河宫避暑。帝令諸臣預草請兵表，因鑲黄旗都統金簡請見〔一〕。五月初八日清晨，駕發，帝候道左邀駕，駕少止，但見通士報云：「皇帝有旨褒賞。」促令拜謝。迨歸營，則簡奉清帝旨，授帝世襲佐領職，三品冠服。十一日，内府官復奉旨，召帝入殿庭，賞銀四百兩，並傳本旗人準備什器從者，各賜錢五百。凡國人紅白事，吉凶事也。照依八旗人體定，蓋待之如一般旗人，而永無可脱離他往之希望也。帝與諸臣往往鳩首對泣，莫知所爲，其顛連辛苦情形，令有心人見之，無不爲之動國破家亡之感也。

【校勘記】

〔一〕「因鑲黄旗都統金簡請見」，「黄」原作「資」。按清史金簡曾任鑲黄旗漢軍都統。

歃血同盟

帝以清人已不可恃，君臣自當同心誓志，別圖他計。因揀諸臣十人：范如松、黄益曉、黎忻、阮國棟、阮曰肇、黎貴適、黎文張，及慈廉香粳人阮廷綿、西眈人黎弘化〔一〕、答椂人黎式等，歃血爲誓，具表請兵。如不允願，得宣光太原一二州地歸奉尊祀，或潛回廣南，陰圖興復，决不偷生此地。伏庭固請。如有不測〔二〕，不生以之。因先就金簡報知，簡不納。相與出門外，伏地大呼。簡不得已，邀入接洽云：「且歸館，待有商量。」然其實陰謀所以對待之法耳。

【校勘記】

〔一〕「西眈人黎弘化」，「黎」下原衍「弘」字，據文意删。

〔二〕「如有不測」，「測」原作「側」，據文意改。

牛車發配

清閣臣和珅既與福康安受西山賂，表裏爲姦，既止援兵，又欲分背黎君臣以息聲口，故數次命夸闌大猶本國人書記。前來謊報，或言金簡已奉旨許王居欽州地，來年春暖花開，歸來未晚；或來邀帝及諸臣來邸房，款待安慰之，以爲緩兵之計。是年四月二十日，夸闌大復馳馬來，云：「奉旨許王宣光地歸往，促從者幹辦等員冠服入謝。」諸臣從夸闌大至邸房，被清人以鐵鎖鎖住，發牛車送三百里外安置。二十一日，黃益曉送伊犁，黎侙送奉天，范如松送黑龍江，阮國棟送吉林，阮曰肇及黎文張送熱河張家口，餘丁迓衡、范廷善，留侍帝於燕京，蓋自是而帝與諸臣人各天方矣。他鄉飄泊，有淚難揮，亡國君臣，只欠一死。噫！人生最悲慘之境，莫有甚於此矣。

馬僮救主

從亡諸臣已被和珅所陷，發配遠州。帝在燕京孤苦無援，甚形憂憤，因馳馬入金簡第，欲爲諸臣苦訴。時簡方侍帝於圓明園，帝又馳馬入園，馬僮清華布衛人。阮文涓執轡，至園爲守園者攔住其馬。文涓伏地大呼，守園者恐聲達御所，奪其馬，掖帝上車，勒去慎刑司。文涓大呼曰：「吴子無禮，敢辱我國王！」因取庭甕打守園者，爲帝抒難，相與争毆，幾致死。亦被勒去慎刑司監禁一月，乃赦歸營，因得病死。嗟乎！如文涓者，可謂忠矣。彼世之富貴者，鐘鳴鼎食，累受國恩，及至世局艱危，率皆抱頭鼠竄。獨彼執斯役者，乃能始終一節，與主存亡，垂大名於青史。興言及此，寧不令人爲之愧殺哉！時阮輝宿避居本國之傘員山，聞其事，義之，因爲之贊曰：「忠哉馬僮！壯哉馬僮！犬心戀主，豹尾隨戎；寸丹猿象，一陣蟻蜂；赴命如鵠，迪毅如熊；鷙擊不避，虎履不凶；螳螂怒臂，豺虎當鋒；馬革酬素，駿譽銘鴻。彼何斯，螟蟊人國，禽犢章縫，營蠅諂媚，指鹿姦雄，盍使之充馬廝役，搏馬蛟蝱。敢命渠名，曰『忠壯公。』」

宮監燭奸

時帝已被勒監在慎刑司。和珅又使人至西營，迫令太后具表，言帝本願安居中土，冒昧喧鬧，罪在諸臣。方草表，監臣阮仲特從外入，奪其表裂之，云：「受人欺騙，必致諸臣於死，若之何哉？」清人因復勒阮仲特縻監於東安南營，嚴禁兩營，不得私相來往。於是人人寸步不得自由，坐以待斃，亡國人流離景象真可悲矣。

帝胄傷懷

一日，清帝子第六王朝罷，就和珅第圍棋，從容語及安南事。王曰：「安南有難，内投請救，既不獲命，猶當爲之矜恤。彼從亡諸臣，固皆忠義之士，今乃無罪却被編置遠方，四夷聞之，其謂中國何？」珅曰：「皇上有旨，非王爺所知。」王曰：「皇上耆年在御，天下事權盡屬閣老處置。事之得失，關係不細，吾安得不知？」珅恃寵，出言不讓。王大怒，提棋局出毆之，當坐諍解，乃止。

權臣煽惑

和珅爲第六王所斥，又幾被毆，即入哭訴於清帝。清帝大怒，召王入，欲親杖之。閣臣阿桂伏地切諫，帝乃命桂於殿庭杖王十下。王因憂憤得病，將終，集諸弟第八王、第十一王、第十七王，囑之曰：「和珅恃寵濟奸，濁亂朝紀。弟等三人〔一〕，未知皇上所立，但他日必有嗣位者，當去此奸相，毋爲社稷憂。」諸王拜泣受命，六王遂薨。

【校勘記】

〔一〕「弟等三人」，「弟」原作「第」，據文意改。

皇儲飲恨

壬子年五月二十日，元子以痘疹薨。先是元子從亡，備嘗辛苦，雖年尚稚，然已有知識，親見清人之苛待及宗社之前途，居嘗不樂。帝深憐愛之。至是以痘薨，帝及太后爲之慟哭不已。諸臣在編置者聞之，亦各有表弔慰。帝各回旨慰勞之。

聖駕辭塵

帝自見清人分背諸臣，不復言請兵事，往往懷恨。一鬱無聊，繼元子痘薨，深爲悲悼，由此不豫。癸丑年十月疾大漸，召諸臣受遺命，囑曰：「孤遭家不造，不能守社稷，播越他土，以圖恢復。不意又爲權奸所賣弄，鬱鬱至此，齎志以没，殊無奈何。汝等他日有能復回故國，當負我殘骸還葬國土，附於列聖山陵，以明我志。」諸臣泣拜受命。十六日，帝崩於清，享年二十有八。清帝命以公禮葬之於北京東直門外將臺窩，一作廣陵。諸臣各依禮制服。陵所地廣三畝，並列草障，給車五輛〔一〕，令諸臣輪次往返守護。嗟哉！鼎湖雲暗，蜀帝魂消，草木同悲〔二〕，河山雪涕。以黎朝三百餘年，深仁厚澤而其結局如是，亦可痛矣。

【校勘記】

〔一〕「給車五輛」，「輛」原作「兩」，據文意改。

〔二〕「草木同悲」，「同」原作「回」，據文意改。

孤臣殉主

時阮曰肇在熱河，聞帝訃音，不勝悲慟，因設靈位成服，泣哭極哀，昏倒移時。清人見之，均爲之下淚，相與勸慰。然曰肇自是没無生人趣，故國故君之感交動於胸中，日嘗以淚洗面，因得病。次年亦死。噫！嘆馬角之難生，魂消雪窖；攀龍髯而莫逮，淚洒冰天；此境此情，曰肇身親受之，其悲痛爲何如也。

旅邸結親

嘉慶元年丙辰，黎帝服闋。太后以歸期難望，而從亡諸臣旅居孤苦，情所難忍，因表請從亡者各得姻娶，以資汲飪。清帝許之，頒賜在京諸臣每人銀八兩，三十五千大錢，按當時中國用錢：一百曰百，爲大錢；半百曰百，爲小錢。猶本國之有古史也。以供婚娶禮。又勅令隨在各安職業。自是而天涯逋客，藉少凄凉。然回首鄉山，當不勝淪落之感矣。

清戮奸臣

己未年，清帝乾隆崩，嘉慶帝令捕奸臣和珅，將磔之。第八王、第十七王諫曰：「珅罪固不容誅，然既蒙先帝擢用，秉政垂二十年。今一旦加以極刑，有傷大體。」乃賜珅死，籍其家銀錢以億萬計，獨無金。人人皆怪，復有訴其以金鑄塊，焚牛及薰之爲甓築牆垣者，發之果然。諸臣被編置在各地者，聞之莫不稱快。

華人慕義

華人見我國諸臣，流離辛苦，多表同感。黎文張在張家口，人皆爲之憐憫，衣服飲食給賜充贍，並解免縲絏，閒日唯讀書消遣而已。黎忻在奉天，因以知醫，療治多驗，華人病者皆來請療，日久資用頗見饒裕。有劉太守者，奉天之富家翁也，深愛其才，以女妻之。女甚有賢德，見忻以遠人遷謫，節操凛然，敬禮備至。故忻客奉天凡十餘年，絶少凄楚難堪之況。所謂天涯落魄，遇青眼於紅顔；造物有情，調冬心以春氣，忻之艷福可謂厚矣。

慈宫晏駕

皇太后自從國内紛擾，内投請援，及清師失敗，與帝偕北流離辛苦，憂患經年，故國故鄉，客愁萬緒，兼之帝及元子相繼崩殂，不勝悲怛。己未年十一月初八日，以憂悶得病，崩於北京城内之西安南營。清帝降旨，遣禮官治喪，權殯於帝陵所。噫！悲矣哉！后爲故黎太子妃，太子爲鄭王森所弑，繼又與嗣皇奔播没於異域，匆匆一生，經不知幾多變故，真不幸也。

黎烱出獄

黎烱以不肯薙髮之故，被福康安解送北京，下慎刑司監禁，至是凡十六年矣。千重地獄，剩送殘生，亡國孤臣，只欠一死。然而頭可斷，髮不可薙，公之此心此志，令外人爲之敬服者不置。及嘉慶帝即位，既誅和珅，因與侍臣談及安南故王事，不勝悼恤。乃下詔赦烱出獄，許居藍蛋廠，頭髮衣服，任其自便。又令官給每月銀三兩，米一石。

梓宫南歸

嘉慶八年癸亥，本朝嘉隆二年也。時西山已亡，世祖遣使如清求封，故黎諸臣聞之，即具奏請奉故君及太后兩殯還葬。甲子，清帝降旨送梓宫歸葬，並許從亡諸臣歸國，官給銀兩有差，並敕沿途諸省，資送出關。以正月啓故王殯改斂，見腠肉殆盡，心苗獨存，血色如生。計自權葬至是，凡十有二年，而能如此，可知帝之一片赤心，死猶不變。見者莫不驚異嗟嘆，並啓太后及元子殯，並曰肇、文涓遺骸以從。秋八月十三日到鎮南關，故黎諸臣皆親到關迎殯，回京弔祭。

皇妃就殉

皇妃阮氏金，京北良才琵琶人也，以妙齡入宮，生元子。適逢國變，從駕弗及，潛歸外家，隱於山寺。至是聞梓宮南回，即往關上迎拜。自是絶粒，日飲米水數杯，伏侍殯側號泣。是年甲子九月二十三日至昇龍，起祭宮於延嗣公第。皇妃又日啜甘蔗數節。十月二十日衆官遷柩，見心苗宛然如在北京時。奉奠畢，皇妃就案前哭泣盡哀，謂延嗣公曰：「我間關忍辱至此，凡十五六年，非無可死之日，第以太后、吾君及元子在此音問不通，存没未卜，故少待耳。今太后與吾君已崩，而元子亦殂落，靈駕已還，吾事畢矣。我當從殉，以陪山陵。」即仰藥自盡。聞者莫不憮悼。北使在坐，亦嘆獎不已。三十日衿斂皇妃，並致祭。噫！如皇妃可謂貞烈矣！故黎同平章事蘇派侯、阮輝宿爲撰椒宮殉節行以傳於世。

清華寧陵

甲子年十月二十八日，奉各靈殯回清華。十一月廿四日，奉寧葬故君、太后、皇妃、元子於顯宗盤石山陵，曰肇、文涓骸骨，亦附葬於其側。

黎忻從死

黎忻自與帝偕北，間關連播，備歷艱辛。又爲和珅所騙，謫居奉天。至是護駕南歸，及至清華，以積勞過度病死，亦葬於盤石山側。所娶華婦生下子女各一，亦同時病死，劉氏遂還乂安南塘嫩柳鄉貫守制。初，劉氏之從忻南歸也，劉太守給與妝奩以鉅萬計。忻死，劉氏不復北去，有「願爲安南鬼」之語。因守同族子爲嗣，守節終身，凡十餘年始卒。華人之於人倫之道，敦篤不苟如此。墓在令春湖社同楫處，俗稱爲「墓婆艚」。噫！一門忠義，真可稱也。時有弔忻聯云：「萬里生還，不爲泥中衰正氣；百年死去，肯甘牖下老中魂。」又聯云：「十六年亦逮龍髯，自是忠臣孚帝眷；萬餘里能歸狐首，豈非義烈有天知。」

桑滄淚史

卷二

廣文故址

吾儕今日遊南門市，見市前有一直街，可以直達還劍湖，爲電車之通路。市之左有小小花園，名爲南門花園。園中有銅像一座，乃自由女神像也。據之歷史，古時之廣文亭舊址，當在此小花園内。亭在古昇龍城之東南南薰門亦即大興門外。鳳樓前，瓦屋一座，上有閣一層，複道銀溝，回繞左右。起於李朝，名「貯雲亭」。黎聖宗洪德二十三年壬子再建，額曰「廣文亭」，爲懸治法之所。及春試貢士，亦揭榜於此。命盛烈掌六部尚書裴昌澤爲之記刻於石，西山朝改爲「明照樓」。西僭功臣遺族名張志，拒西山於此，燬燒其樓。國朝初重建，名「廣明亭」，後又改名「驛亭」。然民間猶號爲「廣文亭」，蓋循古名也。兹記裴尚書《廣文亭記》碑文如後：

臣聞天不言而四時行，百物生，日月之所垂象也。帝無爲而庶事治，萬邦理，命令之所垂法也。皇聖天子握乾符，臨寶位，治功丹臒三十餘年。武功抗，文德修，海隅蒼生，共惟帝臣而承帝命矣。皇帝陛下乃慮夫政事之繁，臣民之衆，難以耳提面命，於是鳩庶工，弘規矩，特建名亭於大興門之外，

以爲懸治象之所。其地則鳳樓峙於前，龍城遶於後，榱桷極其素，不陋而卑，不壯而麗，制度之得中也。既成，特賜名曰「廣文亭」。朝廷拜需恩、新渙號、籌軍國之務，明禮義之儀，百官庶尹之政，天下萬民之事，莫不星明而日麗。蓋將以新四方之視聽，表一代之文明，非虛設也。當其法令初成，觀者孰不景仰？一王制度，炳爛雲霞。宣懸象之禹詔，莫不師師相規也。爲百官者，明道揆守官常，奉布下之堯言，夏侯勝曰：「堯言布於天下」。爲士庶者，則聞德化而歡欣，奉德音而鼓舞，仰虞后雍容之治，聽漢庭寬大之書，莫不欣欣相樂也。是則斯亭之設，乃所以增棟隆之慶，基磐莫之傳，豈偶然哉？噫！斯亭之設有由也。政教之施設，命令之發揮，煥乎有文，堯之成功也；郁乎有文，周之盛治也；邦國泰和，舜之文德也；聲教遠暨，禹之文命也。一言之發，審是樞機；一令之施，堅如金石；使天下之人皆曰：「大哉！吾皇言；一哉！吾皇心。」而文德發達，無遠弗至。則斯亭之設，廣文之名，所以爲萬世之龜鑑也。

洪德二十四年癸丑，盛烈尚書掌郡公臣裴昌澤應命作記。

慶瑞殘蹤

還劍湖北岸，有一土峯，形圓嶺坦，約數畝許。古木蕭森，暮鴉翔集，其地乃慶瑞宮故處也。黎永佑間，鄭王建慶瑞宮，並築桃腮、玉佩諸山，以象武功。桑滄變易，遺迹鮮有存者。蕊溪信齋翁愛其景，因就慶瑞宮舊址，構造梵宇，名「玉山寺」。紹治三年讓與向善會，改造鍾閣，爲文昌帝君及關帝祠。嗣德十八年，河内按察鄧文和及方亭阮超重修，培土砌石，建「鎮波亭」，修「栖旭橋」、「筆塔」、「硯臺」，祠門峙立。成泰十五年安樂譜增建演經壇。

胄監苔封

昇龍古城東南門外明監村，即今六戶安宅村。俗稱「庯監」，乃李朝神武二年秋八月所建，國子監之原處也。監前建文廟，陳黎各代次第營葺。正殿並左右各座，棟宇丹艧一新，四邊皆砌築磚牆，廟前扁題「太學門」，廟後扁刻「明倫堂」。歷朝進士題名碑記皆在焉。久經兵燹，風景如昨。嘉隆五年，總鎮郡公修正殿前樓扁，曰「奎文閣」。前三關門仍懸「太學」扁。至辛酉年，一八八〇。改稱爲「文廟門」。閣前有井，井之左右，漏梯以雙橋，兩傍進士碑峙立。洪德以前，多不可認，間亦有成爲斷片置之樹下者。監之左有「闡猷堂」爲學堂，乃明命間所建，已廢爲田園。今見文廟全景，凄涼滿目，參觀者爲之不勝今昔之感矣。

旗臺屹立

旗臺在五門樓前，李朝三門故址也。嘉隆年間撤三門，五年築旗臺。臺砌三層，有端門欄，最上層臺心。有羊腸路，拾級上達臺頂。朝賀朔望日高挂黄色旗，今已廢止。自遠望之，有如工廠之烟突，令人爲惻然。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越南汉文小说集成　19
作者=孙逊，郑克孟，陈益源主编
页数=398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0.12
SS号=12774202
DX号=000007658080
url=http://book.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7658080&d=B04E9903AB6F6945D577A9CF08CEF95E&fenlei=0904&sw=%D4%BD%C4%CF%BA%BA%CE%C4%D0%A1%CB%B5%BC%AF%B3%C9

封面
书名
前言
目录
正文